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玩具（美国、加拿大）

2024 年 8 月

前 言

本指南是玩具出口系列指南之一，主要是针对中国玩具企业或贸易商向美国、加拿大市场出口玩具的技术指南，对于出口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还需参照玩具系列指南中的其它指南。

为了帮助我国玩具企业或贸易商全面了解美国、加拿大最新的玩具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产品标准要求、美国和加拿大的玩具产品标准要求与我国现行玩具产品标准的差异以及美国、加拿大的玩具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与市场管理模式，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开展了玩具出口美国、加拿大指南项目的研究并编制本指南。指南主要对玩具出口美国、加拿大法律法规及市场准入制度进行了介绍与分析，明确说明玩具出口美国、加拿大市场与玩具有关的适用法规的种类、主要内容，以及这些法规和有关标准要求与我国现行玩具标准的关系与差异，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本指南是在老指南基础上的全新改版，在第3章和第4章开头分别列出了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指南共分6章，其中第1章我国玩具进出口的基本情况，第2章国际有关玩具产品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差异，第3章美国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第4章加拿大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第5章玩具出口美国的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第6章中国、欧盟、美国玩具标准差异比较。

参加本指南编写的主要同志有白炜玮、冯岸红、李兆新、陆剑威、杜凤娟、望秀丽、刘炘、田勇、张霞、柯灯明、卢雷、王映。

目 录

1.我国玩具出口的基本情况	1
1.1.玩具的海关统计口径.....	1
1.2.近年中国玩具出口额的统计数据.....	1
1.2.1.玩具出口总体趋势.....	1
1.2.2.我国的玩具生产出口分布状况.....	2
1.2.3.中国玩具出口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	3
1.3.我国玩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主要优势.....	3
1.3.1.生产规模与成本效益的优化.....	3
1.3.2.产业链和产品类型的完善.....	4
1.3.3.设计与创新能力的提升.....	4
1.3.4.高质量发展带来的品质升级.....	4
1.4.北美市场情况简介.....	5
2.国际有关玩具产品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差异.....	6
2.1.概述.....	6
2.1.1.国标标准（ISO）.....	6
2.1.2.欧盟和美国标准.....	7
2.1.3.日本标准.....	8
2.1.4.拉丁美洲标准.....	8
2.1.5.俄罗斯标准.....	9
2.1.6.印度标准.....	11
2.1.7.东盟法规和标准.....	12
2.1.8.海湾法规和标准.....	14
2.1.9.我国标准.....	16
2.2.国际标准与我国标准的主要技术差异.....	17
2.2.1.结构不同.....	17
2.2.2.性质不同.....	17
2.2.3.管理要求与法律责任要求方面有区别.....	17
2.2.4.主要差异.....	18
2.3.GB 6675 与 ISO 8124 的相同点	21
2.4.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及技术指	

南.....	21
2.5.企业出口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问题和案例.....	21
2.5.1.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高.....	22
2.5.2.技术法规和标准更新周期短、速度快，制造商难以及时跟踪	25
2.5.3.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同时存在，地方法规/标准或严于国家规 定.....	25
2.5.4.绿色技术贸易措施方面规定.....	25
2.5.5.社会责任方面.....	26
2.5.6.碳标签、碳关税等低碳要求方面.....	26
3.美国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	28
3.1.美国玩具技术法规概况.....	29
3.1.1.美国玩具技术法规简介.....	29
3.1.2.美国的产品安全管理机构.....	30
3.2.美国与玩具有关的法案.....	34
3.2.1.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34
3.2.2.《联邦危险品法案》(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 FHSA).....	40
3.2.3.《防毒包装法》(POISON PREVENTION PACKAGING ACT, PPPA)	41
3.2.4.《可燃纺织品法案》(FLAMMABLE FABRICS ACT, FFA).....	41
3.2.5.《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	41
3.2.6.《危险艺术材料标签法》(LABELING OF HAZARDOUS ART MATERIALS ACT, LHAMA)	42
3.2.7.《儿童安全保护法》(CHILD SAFETY PROTECTION ACT, CSP A)	43
3.2.8.《里斯法》(REESE’S LAW)	43
3.3.美国与玩具相关的联邦法规.....	44
3.3.1.涉及玩具的美国联邦法规第 16 部分 (US 16CFR)	44
3.3.2 涉及玩具的美国联邦法规第 40 部分 (40 CFR 751)	55

3.4.美国与玩具相关的指南及特定产品的规定.....	56
3.4.1 《指尖陀螺行业指南》	56
3.4.2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无线电产品的规定（EMC）	57
3.4.3.吸水珠安全提示.....	61
3.5 美国各州州立法规.....	62
3.5.1.美国各州与玩具相关的特定法规.....	62
3.5.2.美国各州对某些物质的要求.....	86
3.6.美国有关法规要求及标准与我国的差异.....	87
3.6.1.机械物理性能主要差异.....	88
3.6.2.易燃性能主要差异.....	92
3.6.3.化学性能主要差异.....	92
3.7.美国对不符合法规要求玩具产品的处置.....	92
3.7.1.美国对不符合技术法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	92
3.7.2.美国公布“问题产品”的途径	93
3.7.3.我国出口美国玩具产品召回典型案例.....	94
4. 加拿大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	102
4.1.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及其相关条例.....	102
4.1.1.概述.....	102
4.1.2.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 CCPSA.....	103
4.1.3.基于《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与玩具产品相关的条例.....	107
4.2.加拿大卫生部的产品安全参考手册.....	116
4.2.1.小零件测试方法 M00.1	116
4.2.2.锐利边缘测试方法 M00.2	117
4.2.3.锐利尖端测试方法 M00.3	117
4.2.4.滥用试验 M01.1	117
4.3.有关于电子玩具和无线电玩具的要求.....	118
4.3.1.定义.....	119
4.3.2.射频设备的总体要求.....	120
4.3.3.标志要求.....	121
4.4.加拿大玩具产品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	124
4.4.1.合规和强制执行的选择.....	125
4.4.2.当主动合规奏效时.....	125

4.4.3.不合规的处置.....	125
4.4.4.行政罚款.....	125
4.4.5.当有必要诉诸法院时.....	126
4.4.6.下令召回和采取纠正措施.....	126
4.4.7.召回令.....	126
4.4.8.采取纠正措施.....	126
4.4.9.加拿大卫生部可以实施召回或措施.....	127
4.4.10.强制性事件报告.....	127
4.5.加拿大和美国在儿童玩具安全要求方面的比较.....	128
5.玩具出口美国及加拿大的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	135
5.1.充分认识和及时了解主要目标国有关玩具的技术保护措施.....	135
5.1.1.出口企业应重视从实践中收集和研究本行业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	135
5.1.2.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及时为企业提供服务.....	136
5.2.认真研究并合理规避主要目标国的玩具技术保护措施.....	136
5.2.1.玩具行业要联合起来,共同充分利用 WTO 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特殊优惠政策.....	136
5.2.2.采用迂回战术,绕开相关技术保护措施.....	137
5.2.3.坚持市场多元化战略,不断开辟新的市场.....	137
5.3.内外兼修,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并减少负面影响..	137
5.3.1.加强基础研究,不断解决技术问题.....	137
5.3.2.提高产品质量与安全,适应技术贸易措施.....	138
5.3.3.调整玩具产业结构,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消费结构.....	138
5.3.4.遵守 WTO 有关协定,履行入世承诺,运用技术手段消除技术保护措施的负面影响.....	139
5.3.5.充分利用我国的技术能力,作好出口前的产品符合性的评价.....	139
5.4.应对美国技术要求的一些特殊措施.....	139
5.4.1.注意全面了解美国玩具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	140
5.4.2.注意及时跟踪美国玩具产品标准与法律法规的变化.....	140
5.4.3.注意关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召回信息公告.....	140

5.4.4. 注意关注来自客户方面的要求.....	140
5.4.5. 认清美国“宽进严出”市场管理特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141
5.4.6. 充分关注潜在的缺陷，防微杜渐.....	141
5.5. 应对加拿大技术要求的一些特殊措施.....	141
5.5.1. 深入了解法规标准.....	141
5.5.2. 产品设计与开发.....	142
5.5.3. 标签与包装.....	142
5.5.4. 供应链管理.....	142
5.5.5. 市场监测与反馈.....	143
5.6. 跨境出口电商合规治理要求.....	143
5.6.1. 跨境出口电商简介.....	143
5.6.2. 跨境出口电商玩具行业概况.....	143
5.6.3. 跨境电商玩具合规政策要求.....	144
5.6.4. 线上合规解决工具与方案.....	144
5.6.5. 跨境电商产品安全合规注意事项.....	145
5.6.6. 玩具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建议.....	146
5.6.7. 加强行业共治，促进玩具产业高质量发展.....	147
6. 中国和美国玩具标准差异比较	148

1. 我国玩具出口的基本情况

1.1. 玩具的海关统计口径

近年中国玩具出口额的统计数据，按国际通用 HS 编码（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进行统计。统计编码如下所示：

表 1 玩具海关统计口径及税则号

税则号	货品名称
95030010	三轮车/踏板车和类似的带轮玩具;玩偶车;
95030021	动物玩具;
95030029	玩偶, 不论是否着装;
95030060	智力玩具;
95030083	带动力装置的其他玩具及模型;
95030089	未列名玩具及模型;
95030090	品目 9503 所列货品的零件/附件。

1.2. 近年中国玩具出口额的统计数据

（按传统海关统计口径统计）如下表：

表 2 中国玩具出口额的统计数据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总额	同比增长%
2019	311.4	24.2%
2020	334.9	7.5%
2021	461.20	37.8%
2022	483.60	5.6%
2023	405.70	-12.2%

1.2.1. 玩具出口总体趋势

目前，我国玩具出口渠道主要由一般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组成。从以上统计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近几年来全国玩具出口金额基本保持上升态势，

2023 年有所下降，但仍处历史高位。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呈下降趋势，在如此情况下中国玩具出口逆势增长。美国仍是中国玩具第一大出口国。同时，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欧盟、东南亚国家的出口势头表现出进一步增强。

2021 年，全球经济逐渐修复，我国外贸保持强劲的发展。2021 年中国玩具（不含游戏）出口额前三的目的地为美国、英国和日本。其中对美国出口额为 134.8 亿美元，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 29.2%；对英国出口额为 20.9 亿美元，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 4.5%；对日本出口额为 18 亿美元，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 3.9%。

2023 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际市场需求大幅放缓，中国出口的国际市场份额保持了基本稳定。2023 年中国玩具（不含游戏）出口额前三的目的地为美国、日本和英国。其中对美国出口额为 101.3 亿美元，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 25%；对日本出口额为 19.6 亿美元，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 4.8%；对英国出口额为 15.7 亿美元，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 3.9%。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 2023 年玩具产品主要贸易方式量值表来看，玩具产品的加工贸易和来料加工降幅较大，可见中国玩具行业的制造模式也在进行转变。

全球新冠疫情期间，我国玩具出口业绩依旧保持了增长，除海外居民日常消费需求扩大之外，我国企业更积极挖掘销售渠道、线下网上一一起拓展。随着跨境电商成为中国外贸出口增长的重要动能，玩具出口也通过跨境电商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和海外市场覆盖面。

1.2.2. 我国的玩具生产出口分布状况

我国玩具产业具有显著的区域分布特征，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山东、江苏、湖南、福建、上海等地区，每一个玩具产业区域都形成了较为完整和成熟的上下游产业链，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在产品类型中，广东玩具企业以生产电动和塑料玩具为主；浙江玩具企业以生产木制玩具为主；江苏玩具企业以生产毛绒玩具、动物玩偶为主。从 2023 年出口额来看，广东、浙江、山东、江苏和福建是排名前五的省市。

2023 年，广东省玩具出口额为 158.3 亿美元，虽比上年下降 16.2%，却仍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 39.2%，占比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浙江省玩具出口额为 66.4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2.7%，出口额仅次于广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口额

为 14.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81.9%，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 3.5%，排名从第十二位上升至第六位；重庆市玩具出口额为 11.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5.2%，占中国玩具出口额的 2.8%，排名从第十一位上升至第七位。

1.2.3. 中国玩具出口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

我国玩具出口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英国、日本、德国和法国等国家是重要的玩具进口国，这些国家对我国玩具产品的需求量大，且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有较高要求。我国玩具企业凭借完善的产业链、大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效益、不断提高的设计与创新能力以及严格的产品质量与安全控制，成功满足了这些国家的需求，并在这些市场上占据了重要地位。

近年俄罗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 RCEP 国家等新兴市场也表现出对我国玩具产品的浓厚兴趣，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迅速，消费能力逐渐提高，对我国玩具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因此出口增长较快。我国玩具企业凭借灵活的生产能力和多样化的产品，成功开拓了这些新兴市场，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2019 年对东南亚出口额为 21.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5.3%，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 75.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4.4%。2023 年对俄罗斯的出口额比上年增长 12.4%，实现了两位数增长。同时，中国玩具对中亚五国的出口也呈现强劲增势，2023 年对中亚五国的出口额为 13.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2.4%。

此外，我国玩具产品还在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拥有广泛的市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相对较低，但人口众多，玩具消费需求旺盛。我国玩具企业凭借价格优势和质量保障，成功进入这些市场，并为当地消费者提供了丰富的玩具选择。

1.3. 我国玩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主要优势

中国玩具之所以在国际市场上占主导地位，主要优势有以下几个方面：

1.3.1. 生产规模与成本效益的优化

中国拥有庞大的制造业基础。在玩具生产中，虽然近年来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但与其他国家相比，仍然具有较大优势。此外，中国的土地成本、能源成本等也相对较低，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中国玩具企业能够灵活调整生产规模，满足国际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1.3.2. 产业链和产品类型的完善

中国玩具产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包括原材料供应、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例如，在广东省的汕头市，有一个被誉为“中国玩具礼品之都”的地区。这里聚集了大量的玩具生产企业，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从原材料采购、设计开发、模具制作、到生产加工、包装出口，每一个环节都有专业的企业提供服务。这种集群效应使得生产效率大大提高，同时也降低了物流成本。

这种完善的产业链使得中国玩具企业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加上产品线的丰富与多样化，从传统的木制、塑料玩具，到电子玩具、益智玩具、模型玩具等多种类型，能够满足不同年龄层次消费者的喜好需求，使得中国玩具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广泛的适应性。

1.3.3. 设计与创新能力的提升

近年来，中国玩具企业在设计与创新能力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结合本土市场需求，中国玩具企业不断推出具有创新性和竞争力的产品。

虽然中国玩具生产以低成本著称，但并不意味着其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低下。相反，许多中国企业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AI 智能应用加入设计、生产过程，逐渐使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制造技术，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

同时，中国玩具企业在设计方面也具有很强的创新能力。他们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喜好，快速开发出各种新颖、有趣的玩具产品。这种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也是中国玩具产业的一大优势。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消费者对玩具的定制化与个性化需求越来越高。中国玩具企业凭借强大的生产能力和灵活的生产方式，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供定制化与个性化的服务。这种服务能够满足消费者的特殊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1.3.4. 高质量发展带来的品质升级

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发布，明确了我国产品质量升级，玩具行业也逐渐从“有没有”向“好不好”，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发展。中国的玩具企业越来越

越注重产品质量与安全，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符合国际市场的安全和质量要求。这有助于提高中国玩具在国际市场的信誉和竞争力。随着中国玩具产业的不断发展，一些企业开始注重品牌建设和推广。他们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市场营销等手段，打造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玩具品牌。这些品牌不仅提高了中国玩具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也为中国玩具产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4. 北美市场情况简介

北美市场主要是美国，是第一大国际玩具产品的消费市场，也是我国玩具出口的第一大市场，随着美国经济的复苏与发展，美国的市场也将会不断扩大。

美国针对儿童用品及玩具有一套完整法律法规体系，对玩具标准与市场准入的管理也有非常成熟的一套制度，其准入的要求也随着其联邦法规的变化不断变化与提高，加拿大在玩具的技术法规方面基本上与美国相同，这就要求我们所有从事出口美国和加拿大玩具产品的企业随时关注美国及加拿大法规与要求的变化。

有统计表明，预计到 2024 年，美国玩具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205.8 亿美元，占美国兴趣与休闲电子商务市场的 9.6%。预计未来四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 2024-2028）将达到约 6%，到 2028 年，预计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260 亿美元。在美国玩具零售市场中，线上销售份额为 22.6%，到 2028 年将平均增长约为 8%，达到 30%。

2. 国际有关玩具产品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差异

2.1. 概述

2.1.1. 国际标准（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玩具安全技术委员会（ISO/TC 181）是负责组织各成员国制定玩具类产品国际标准的组织，主要负责制定有关玩具安全的国际标准（如 ISO 8124 系列标准）。由于欧盟和美国是目前世界主要玩具市场，他们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占据主导地位。这些标准大部分是以欧盟和美国玩具安全标准为基础编写的。目前采用国际玩具安全标准的国家主要有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南非、南美南方共同市场五国和东盟部分国家等，一些检测方法标准获得了更多国家采用。但要注意满足 ISO 8124 标准并不代表可以满足所有国家的要求，产品仍需满足出口目标市场的标准要求。

作为全球玩具生产基地，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玩具消费市场日益增大，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玩具标准化组织的活动，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影响力也在逐渐增大。先后由中国主导制定的有 4 项国际标准，并完成了多个修订版本。

（1）国际上第一个由我国主导制定的玩具国际标准是 ISO 8124-6《玩具安全——第 6 部分：玩具和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这个国际标准正是以我国方法标准 GB/T 22048 为蓝本进行编写的，目前的现行版本是该标准的第 3 版 ISO 8124-6:2023，它替代了 ISO 8124-6:2018。

（2）我国牵头制定的 ISO/TR 8124-9《玩具安全 第 9 部分：机械物理安全——ISO 8124-1, EN 71-1 和 ASTM F963 差异比较》通过识别 ISO 8124、EN 71 和 ASTM F 963 三大玩具标准在机械物理安全方面的差异，推动三大玩具标准之间相互吸纳、接轨，促进玩具标准的融合和统一，该标准的发布为推进国际标准的深度融合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现行版本 ISO/TR 8124-9:2020 是第 2 版，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向全球发布，它替代了 ISO/TR 8124-9:2018。目前该标准正在进行第 3 版的修订，即将发布实施。

（3）我国还牵头修订了 ISO 8124-3《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特定元素迁移》标准，这是国际玩具标准中三大基础标准中的一个重要关键性标准。ISO

ISO 8124-3:2020 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向全球发布。是我国在参与玩具国际标准化领域工作取得的又一个新突破。ISO 8124-3:2020 重点修订了 3 个方面的技术内容，其一增加了可迁移元素的仪器分析方法，提升了标准的完整性和结果一致性；其二优化了含油脂材料的除蜡试验样品处理处理方法，大大缩短了检测时间；其三克服了阳性验证样品制备的困难，通过组织来自多个国家的近 20 家实验室参与的国际方法验证，填补了标准长期缺失长达十几年的精密度数据。2023 年 3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 ISO 8124-3:2020 的修订版本 ISO 8124-3:2020+Amd.1:2023。相对旧版，ISO 8124-3:2020+Amd.1:2023 新增加了水晶泥(slime)玩具材料类别，并提出含硼等元素的迁移限值；对于造型黏土(Modelling clay)，新增硼迁移限值要求，并将更新了钡迁移限值；将泥胶(putty)的元素迁移限值调整为与造型黏土一致。

（4）ISO/TC 181 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澳大利亚墨尔本本年会上讨论通过了 271 号决议，决定启动修订 ISO 8124-5:2015《玩具安全 第 5 部分：玩具中特定元素总含量的测试》项目，将增加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筛查方法，并指定由中国担任该标准修订负责人。新增的方法是以我国的方法标准 GB/T 43275-2023《玩具塑料中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元素的筛选测定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为蓝本进行编写的。这也是中国牵头制定的第 4 项国际标准。

2.1.2. 欧盟和美国标准

我国玩具出口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欧盟和美国是我国玩具传统出口市场，占我国玩具出口总额的 50%以上，因此欧盟和美国玩具安全标准是被我国玩具企业使用最多的标准。欧盟标准化组织（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和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主要负责起草玩具协调标准（如 EN71 系列标准，EN 62115，EMC 安全标准等），出口欧盟的玩具产品只有满足了这些协调标准的要求才能满足欧盟相关法规或指令的要求。2023 年 10 月 4 日，欧盟通过 WTO 发布新玩具安全法规提案，该提案拟取代当前的《欧盟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2024 年 3 月 13 日，欧盟议会通过了该提案。对玩具安全要求进行全面升级，具有整体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盟所有成员国。主要对玩具中的有害化学品实施了通用禁令，并要求为玩具创建包括合规信息在内的产品护

照。该提案预计于 2024—2025 年生效，2027 年或 2028 年开始实施。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主要负责 ASTM 标准的制定，美国玩具安全标准（ASTM F963）便是由其 F15.22 技术分委员会编写的，目前最新版本为 ASTM F963-23。经过 CPSC 评估，ASTM F963 的 2023 版本为现行执行的强制性标准。2024 年 4 月 20 日，CPSC 已批准 ASTM F963-23 成为强制性标准。2023 版标准修订内容主要针对声响玩具、电池可触及性、膨胀材料和弹射玩具等部分。另外，修订联邦法规 16 CFR 1307 中关于可触及并含有邻苯二甲酸酯部件的要求。

2.1.3. 日本标准

日本也有着较大的玩具消费市场，也是我国玩具出口比较重要的贸易国家。为了提高玩具安全性，日本厚生劳动省制订了与玩具有关的规范和标准：《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和标准》（被称为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370 号，1959），其第四节为玩具，该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日本玩具协会也编写了玩具安全标准（最新版本为 ST 2016），该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但其对满足第 370 号法规有积极的帮助。

鉴于发生多起因家长选购与适用年龄不匹配的玩具给儿童而产生严重伤害事故，在新修订的日本玩具标准中，要求玩具包装主展示面右上角需清楚标明玩具产品的适用年龄段，且需符合与包装主展示面面积相匹配的字体高度要求。

2023 年 5 月 16 日，日本内阁决定对《消费品安全法》进行部分修改，新修订条例旨在将磁性娱乐产品和吸水合成树脂玩具（吸水珠）列入《消费品安全法》规定的特定产品中，对不符合该法案技术要求的产品的销售进行监管。受监管的两类产品需分别符合 ISO 8124-1 中关于磁铁玩具与膨胀材料的技术要求。此外，除了磁铁玩具，一些磁铁套装声称“用于 14 岁或以上的人缓解压力”，尽管这些产品不面向儿童销售，但也将受到新规定的约束。该修订条例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生效，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产品将被禁止销售。

2.1.4. 拉丁美洲标准

拉丁美洲近年也已成为我国玩具出口的新兴市场，南方共同市场五国对进口玩具实施了强制性认证，获得其认证的玩具产品必须满足 NM 300 系列标准以及相应的玩具技术法规要求。NM300 系列标准是南方共同市场标准化组织修改采用了 ISO 8124 系列标准与 IEC 62115。巴西玩具市场占南美 60% 的市场份额，是玩具出口的重要市场之一。巴西曾同时存在多项与玩具产品相关的技术法规，在

履行合规时对厂商带来困扰。旨在建立统一的玩具技术法规与规范合规要求，巴西国家计量质量技术研究院在 2021 年推出法规 INMETRO No.302/2021《玩具质量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要求》，该法规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生效，并取缔相应的其它玩具法规。

2.1.5. 俄罗斯标准

《少年儿童用产品安全技术规程》(俄罗斯联邦政府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307 号令)(俄罗斯联邦政府令 2011 年 2 月 4 日第 44 号修订)，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其适用范围为 18 岁以下儿童使用产品，但对于儿童玩具，其年龄限制为 14 岁以下。该技术规程涉及产品类别涵盖儿童玩具、儿童推车和自行车、儿童护理用品（奶头、器皿、餐具、橡皮奶嘴、卫生保健品和日用小百货、牙刷和牙床按摩器）和学生文具等。该技术规程对各类不同的少年儿童产品制定了详细的安全技术要求，包括物理安全性能、化学安全性能、微生物指标以及产品标识等内容。该技术规程还要求输俄儿童产品需通过俄罗斯 GOSTR 强制性认证并贴上上市流通的标志，俄罗斯国家层面的政府监管部门对 product 安全技术规程的符合性实施监督检查。

为减少产品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以及白俄罗斯之间流通的障碍，提高产品入关速度，并且希望通过新的国家加入，以进一步扩大关税同盟认证的适用地区范围，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以及白俄罗斯共同发起了海关联盟（CU）技术规范（TR）。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海关联盟 CU-TR 认证（因认证标志位英文字母 EAC，也被称为 EAC 认证）逐步取代各成员国原有的认证（GOST-R、GOST-B 和 GOST-K），进行统一的注册备案，并已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开始全面强制实施。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于 2015 年已经陆续加入海关联盟国家，并逐步开展建立 CU-TR 认证管理体系。俄罗斯关税同盟 CU-TR 认证是证明该产品符合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的唯一证明，取代原来的俄罗斯 GOST 认证，是制造商打开并进入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市场的通行证。不在 CU 清单的产品，则依旧执行原有的俄罗斯 GOST 认证和许可。

关税同盟 CU-TR 认证可分为关税同盟 CU-TR 合格证和关税同盟 CU-TR 符合性声明。（1）海关联盟 CU-TR 合格证目前在 CU 清单上的产品种类，均需要由海关联盟统一认证注册的认证机构和检测实验室（中心）签发合格证书，该证

书任何实体都可以申请。海关联盟 CU-TR 合格证需要送样测试；1 年和 3 年和 5 年批量都必须要有国外专家工厂审核，并将样品送到国外进行测试；（2）海关联盟 CU-TR 符合性声明由海关联盟认证机构参与的基础上对自己产品的合格声明，目前强制性清单中 90%以上产品都需要 CU-TR 符合性声明证书，该证书只能其本国公民作为持证人。生产厂或贸易商申请时，需要提供持证人的贸易合同和营业执照，可以免于样品测试和工厂审核。

海关联盟涉及玩具的法规有 TPTC 007/2011《少年儿童用品安全技术法规》和 TPTC 008/2011《玩具安全技术规范》，这两项法规已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2011 年 9 月 23 日关税同盟委员会第 798 号决定发布关于通过技术规章的决定，通过 TPTC 008/2011《玩具安全技术规范》，批准了标准清单，在自愿的基础上应用，确保符合 TPTC 008/2011《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包含测试和测量的规则和方法的标准清单，包括抽样规则，这些规则是应用和实施关税同盟技术法规 TPTC 008/2011《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符合性评估所必需的。2015 年 7 月 16 日，俄罗斯发布《海关联盟关于“玩具安全”技术规范修订草案 No.1》，该修订案对包含有松散磁性小部件的磁体玩具规定了安全要求，简化了玩具包装要求，规定了玩具的附件安全要求。2016 年 7 月 8 日，俄罗斯发布《海关联盟关于“玩具安全”技术规范修订草案 No.2》，该修订案中规定：“儿童商品要符合心理—教育安全标准，以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修订草案限制那些对儿童的健康和发展有负面影响、能引起他们紧张和恐惧的儿童玩具的生产。该修订草案主要目的是玩具需要经过相关的鉴定后，在符合心理—教育安全标准的情况下才能上市销售。那些能激发儿童的攻击行为，刺激儿童对游戏人物做出残忍事情的儿童商品将被禁止。这 2 个修订案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正式发布，并在发布 1 年后生效。该修订对磁性玩具，儿童座椅防坠落性能，秋千的安全性等提出了安全要求。

2021 年 12 月 6 日，俄罗斯发布 G/TBT/N/RUS/126 号通报，发布了海关联盟 TPTC 008/2011《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第 3 号修订草案。其中给出了法规的多项具体要求，首先，增加了“香气玩具”、“飞行玩具”、“香水和化妆品套装玩具”、“味觉开发玩具套装”、“嗅觉开发桌面游戏玩具”、“拨浪鼓”和“机电玩具”等多种新型玩具的定义。同时，取消了对香气玩具和嗅觉开发桌面游戏玩具的感官指标要求。也更加明确了玩具的声压要求为：

——玩具（产生脉冲声的玩具、体育比赛用的玩具模组、语音播放装置、音乐玩具、发条玩具、打击玩具、吱吱叫音效玩具除外）的等效声压要求为：对于 3 岁以下的儿童要求不超过 60dBA；对于 3 至 6 岁的儿童要求不超过 65dBA；对于 6 岁以上的儿童要求不超过 70dBA；用于户外游戏要求不超过 75dBA。

——玩具（产生脉冲声音的玩具、体育比赛用的玩具模块、语音播放装置、音乐玩具、发条玩具、打击玩具、吱吱叫音效玩具除外）的最大声压要求为：对于 3 岁以下的儿童要求不超过 70dBA；对于 3 至 6 岁的儿童要求不超过 75dBA；对于 6 岁以上的儿童要求不超过 80dBA；对于户外游戏要求不超过 85dBA。用噪声计的时间特性“脉冲”测量在游戏过程中（撞击、单次射击等）发出脉冲声音的玩具时，该玩具最大声压不得超过 90dBA。

此外，修订了附件 1 的产品豁免清单，由原来的 24 条增加到了 30 条。还修订了部分玩具材料的卫生化学指标，补充了附件 4 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和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中化学物质和试剂的限制要求。该修订案于 2022 年 10 月 6 日正式发布，并在发布 180 天后生效。

2011 年 9 月 23 日关税同盟委员会第 798 号决定发布的技术法规标准清单经过四次修订，分别是欧亚经济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第 124 号、2019 年 12 月 17 日第 221 号、2020 年 6 月 23 日第 80 号决定和 2022 年 1 月 11 日第 4 号决定。出口俄罗斯的玩具企业应主动了解俄罗斯玩具技术法规，全面掌握自身产品出口俄罗斯运用的技术要求，应特别注意俄罗斯法规中对声响玩具的噪音要求，水和空气中可迁移有害物质，微生物指标和油漆要求都和我国玩具标准存在较大差异。并应选用高品质的原料，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俄罗斯玩具技术法规进行出厂检验，确保满足其要求。

2.1.6. 印度标准

2017 年 9 月 1 日，隶属于印度商务和工业部的对外贸易总局发布了 DGFT 第 26/2015-2020 号通告。该通告旨在修改 2017 印度贸易分类(协调系统)[ITC(HS)]中的玩具进口政策。新规指出，进口到印度的玩具必须持有安全证书，能够证明进口玩具符合印度标准局（BIS）规定的标准；玩具制造商提供的证书必须能够证明进口的玩具样品通过了印度国家测试及校准实验室认证协会认证的独立实验室的检测。而此前的规定为，进口玩具符合美国标准 ASTM F963、国际标准

ISO 8124、印度标准 IS9873 或欧盟标准 EN 71 中的任意一项标准即可。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即时生效。进口玩具必须随附证明拟进口玩具产品符合印度国家玩具标准清单对应的标准类目。

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度商商务和工业部发布的《玩具（质量控制）令 2020》。2020 年 9 月 18 日 印度工商部批准《玩具（质量控制）修订令 2020》，该令对《玩具（质量控制）令 2020》的生效日期进行修订，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法令适用于预计为 14 岁以下儿童设计使用的玩具或材料。2021 年 1 月 1 日起，供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或材料，或中央政府不定时通知的任何其他产品，必须符合相应的印度玩具安全标准，且根据印度标准局（BIS）产品认证方案获得 BIS 的许可后加贴 ISI 标志。任何人不得制造、进口、分销、销售、出租、租赁、储存或展示任何没有 ISI 标志的玩具。具体要求玩具应符合下面标准：

——IS 9873 (第 1 部分): 2018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 机械和物理性能的安全性》

——IS 9873 (第 2 部分): 2017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 易燃性》

——IS 9873 (第 3 部分): 2017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IS 9873 (第 4 部分): 2017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 秋千、滑梯及类似供户内外家庭使用的活动玩具》

——IS 9873 (第 7 部分): 2017 《玩具安全 第 7 部分 指画颜料的要求和测试方法》

——IS 9873 (第 9 部分): 2017 《玩具安全 第 9 部分 玩具和儿童产品中的邻苯二甲酸酯》、

——IS 15644: 2006 《电玩具的安全》。

根据印度标准局信息，最新版本的 IS 9873（第 1 部分）为 2019 版。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进一步修订《玩具（质量控制）令（2020）》的命令，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在《玩具（质量控制）令 2020》的第 3 段中，增加适用范围的限制性条款。

2.1.7. 东盟法规和标准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东盟 10 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 15 个亚太国家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2 年 1 月，

RCEP 正式开始生效，首批生效的国家包括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 6 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 4 个非东盟成员国。在欧美玩具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东盟是中国玩具出口的巨大潜力市场。但同时，东盟各国开始重视玩具安全对儿童的影响，纷纷出台玩具安全标准、认证及标签的法律法规。

东盟中对于进口玩具有强制性要求最早的国家是泰国，泰国工业部下属“泰国工业标准研究院”（TISI）负责标准和技术法规，泰国商品检验相关法律主要为《国家标准化法》（2008）和《工业产品标准法》（1968）及其修订（2019）。1968 年颁布《工业产品标准法》（Industrial Product Standards Act, B.E.2511），该法案详细规定了泰国产品认证的标准、标志、测试和认证等原则性的要求。该法案先后进行了多次修订，最近的一次修订是 2019 年。2022 年 3 月 25 日，泰国工业部在《政府公报》（第 139 卷，第 19a 章，第 4 页）中发布了一项部级法规，要求将 TIS 685-1:2562 (2019) 作为玩具安全的新标准。该标准适用于供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组件和配件，并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成为强制性标准。新标准除提供不被视为玩具的产品清单之外，对产品的物理和机械性能、易燃性和化学物质的标签要求做出相关规定。

马来西亚玩具监管技术法规由国内贸易合作和消费保障部（KPDNHEP）制定发布，玩具安全标准是由标准局（SIRIM）制定。马来西亚自 2010 年 7 月起实施《2009 年消费者保护(玩具安全标准)法》和《2009 年消费者保护(安全标准认可证书和合格标志)法》，2010 年对两部法案进一步修订，2012 年全面实施。2016 年 9 月，马来西亚颁布了《消费者保护（安全标准合格证书及合格标志）（修正案）法规 2016（P.U.(A) 252/2016）》和《消费者保护（玩具安全标准）（修正案）法规 2016（P.U.(A) 257/2016）》，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和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规修正案扩大了玩具进入马来西亚市场时要求符合的标准清单。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越南制定的《儿童玩具安全国家技术法规》QCVN 3:2009/BKHCN 正式生效，越南本地生产和进口玩具只有通过依法认证、公告和粘贴安全标志（CR 技术法规合格标志）后，才能上市流通。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新玩具安全技术法规 QCVN 3:2019/BKHCN 正式生效。

2011 年新加坡实施新的《消费者保护（消费品安全）条例 2011》。该法规将

消费品分为两类，第一类产品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或美国材料试验协会（ASTM）已制定或采纳并颁布安全标准的消费品。第二类产品是指除了第一类产品其余所有的消费品。玩具属于第一类，采用国际或欧美标准，新加坡原有 SS474 系列玩具标准废止。

继这些国家之后，2013 年 4 月印度尼西亚颁布了新条例，规定了儿童玩具的印尼标准（SNI）和技术规范以及产品的包装和标签的要求，该条例已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生效；2014 年 4 月，印度尼西亚《新玩具国家标准》生效，要求强制遵守 24/M-IND/PER/4/2013 和 22/M-DAG/PER/5/2010 要求。在印度尼西亚生产或进口的儿童玩具都需遵守印度尼西亚标准（SNI）和技术规范要求，标准基本是采用 ISO 国际标准。

2013 年 9 月 3 日，菲律宾颁布了《2013 年菲律宾玩具和游戏品安全法案》，该法案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生效。要求所有在菲律宾进口、捐赠、分销和销售的本地或国际制造的玩具都应符合菲律宾玩具安全国家标准（PNS）中关于安全标签和制造商标记的规定，包括《菲律宾消费者法案（公共法案第 7394 号）》的相关规定。标准基本是采用 ISO 国际标准。

东盟国家的玩具安全标准基本引用或采用了国际标准 ISO 8124 和 EN 71 系列标准。我国 GB 6675-2014《玩具安全》第 1 至第 4 部分与东盟各国玩具法规要求和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有较高的一致性。在安全性标签标识方面，东盟国家对已取得符合性证书的产品，均要求在产品上粘贴符合性标识，要求产品标签具有完整性、准确性。

2.1.8. 海湾法规 and 标准

为了保障玩具产品的质量安全以及加强玩具安全监管，2013 年 8 月 5 日，海湾标准化组织（GSO）发布了《海湾合作委员会儿童玩具技术法规 BD-131704-01》，要求玩具产品必须符合海湾地区玩具技术法规的所有要求，并且带有海湾地区符合性标识（GC Mark）即 GC 标志认证，才能获准进入海湾市场，同时也要尊重其当地宗教、文化习俗。该技术法规对儿童玩具的安全性给出了系统性的要求，所有儿童玩具在投放市场前及在各海湾成员国（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阿曼苏丹王国，巴林王国，也门）间自由

流通时需遵守相关技术要求。适用对象为“设计或者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使用的玩具，也适用于并非专门设计供玩耍、但具有玩耍功能意图供 14 岁以下儿童适用的产品”。

海湾玩具技术法规参考欧盟玩具安全指令和合格评定程序而制定，合格的玩具需符合的基本安全要求包括：机械和物理性能、易燃性能、对人体安全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物质、电气性能和卫生要求等，被采纳的标准如下：

- (1) GSO EN71-1/EN71-1-玩具安全：第 1 部分 机械和物理性能的安全性
- (2) GSO EN71-2/EN71-2-玩具安全：第 2 部分 易燃性
- (3) GSO EN71-3/EN71-3-玩具安全：第 3 部分 特定元素迁移
- (4) GSO EN71-4/EN71-4-玩具安全：第 4 部分 化学和相关活动用实验装置
- (5) GSO EN71-5/EN71-5-玩具安全：第 5 部分 实验装置以外的化学玩具（套装）
- (6) GSO EN71-7/EN71-7-玩具安全：第 7 部分 指画颜料-要求和测试方法
- (7) GSO EN71-8/EN71-8-玩具安全：第 8 部分 家用活动玩具
- (8) GSO EN71-12/EN71-12-玩具安全：第 12 部分 N-亚硝胺和 N-亚硝基化合物
- (9) GSO EN71-13/EN71-13-玩具安全：第 13 部分 嗅觉板游戏玩具、化妆套具玩具和味觉游戏玩具
- (10) GSO EN71-14/EN71-14-玩具安全：第 14 部分 家用蹦床
- (11) GSO IEC 62115/IEC 62115 电玩具安全
- (12) GSO 标签评估和安全评估(基于海湾合作委员会儿童玩具技术规则 BD-131704-01)
- (13) 其他适用测试（邻苯二甲酸盐，多环芳烃，偶氮燃料，你是放，双酚 A，阻燃剂，甲酰胺，放射性，CMR 物质，过敏性物质，毒性审核评估，微生物要求等）

特定的玩具产品需要进行 GC 型式认证并标识 GSO 追溯标签。申请该项认证需向海湾标准化组织的通报机构提交申请，通过结合检测报告和技术文件评估审核后，在 GSO 标志追溯系统中注册相关产品信息获取证书，申请到证书时系统中会产生相关认证玩具产品专用的可追溯二维码认证标识（GCTS），该可追溯

认证标识需在玩具产品和/或包装上提供。

沙特是中东最大的玩具销售市场。Saber 系统是沙特标准局于 2019 年推出的一个新的在线申请清关证书系统，所有受管制的产品必须在 Saber 系统中注册，通过审核后获得合格评定证书，产品才能顺利清关。玩具产品落入 Saber 系统管制产品清单中，出口沙特的玩具需要先通过 GCTS 认证，才能通过 Saber 系统注册，进而完成清关流程。

2.1.9. 我国标准

中国标准按法律的约束性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按标准化的对象和作用分为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安全标准等。我国负责组织玩具产品相关标准起草工作的组织是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3）。

我国已发布的强制性玩具安全标准主要包括 GB 6675 “玩具安全”系列标准、GB 19685-2005《电玩具的安全》、GB 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GB 14747-2006《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GB 14748-2006《儿童推车安全要求》、GB 14749-2006《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童车产品标准，还包括 GB 30005-2013《独轮车安全要求》、GB 28482-2012《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等产品安全要求标准共计 18 项。

除此以外我国还发布了包括《木制玩具通用技术条件》、《充气玩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多个推荐性产品性能标准，《弹射玩具动能测试方法》、《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玩具材料中可迁移六价铬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等多个方法标准，特别是针对欧盟召回案例较多的玩具中有害物质发布了 GB/T 41524-2022《玩具材料中短链氯化石蜡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41412-2022《玩具中异噻唑啉酮类防腐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34436-2023《玩具材料中甲酰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GB/T 41435-2022《玩具材料中硼酸和硼酸盐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等测试方法标准。此外，还发布了 GB/T 41530-2022《玩具及儿童用品术语和定义》。形成了从安全标准到产品标准以及方法标准的较完善的标准体系。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是玩具的重要基本标准，该系列标准主要参照 ISO 8124 系列标准制定。目前，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在组织修订即将发布

的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在技术要求方面修改采用了国际标准 ISO 8124-1、ISO 8124-2、ISO 8124-3、ISO 8124-4、ISO 8124-7、ISO 8124-10、ISO 8124-11 的要求，采用的标准版本基本为现行版本，或者与现行版本的 ISO 8124 系列标准的技术要求一致。因此企业生产的玩具只要符合了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的技术要求就基本符合了 ISO 8124 相关版本的要求。

2.2. 国际标准与我国标准的主要技术差异

我国的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与 ISO 8124 系列标准相比较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差异。

2.2.1. 结构不同

GB 6675 是玩具安全系列标准，分为以下部分：

- (1) 基本规范（GB 6675.1）
- (2) 通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与物理性能（GB 6675.2）、易燃性能（GB 6675.3）、特定元素的迁移（GB 6675.4）；
- (3) 特定要求，是针对特定产品的要求。

ISO 8124 系列标准中没有与我国玩具系列标准基本规范对应的通用玩具安全要求标准，这是我国玩具标准在结合国情和采纳国际玩具标准过程中的一个探索，这一部分主要给出了一般玩具的基本要求，包括诸如增塑剂的限量要求的内容，这一创新也符合国家标准化改革的要求。而通用安全部分在技术上和总体结构上保持了与 ISO 8124 的等同。

2.2.2. 性质不同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是强制性标准，所有预定在中国境内销售和使用的玩具均应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不符合 GB 6675 要求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而 ISO 8124 系列标准仅仅是一个产品标准，仅对玩具产品做出技术要求，国际标准化组织号召各国尽可能采用国际标准，但不强制，各个国家根据本国的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如何采用。

2.2.3. 管理要求与法律责任要求方面有区别

GB 6675.1 在明确技术要求的同时，将管理要求及管理的方式也在标准中明确予以规定，这种将技术要求与管理要求共存于一个标准中的做法是一次新的尝

试，是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领导和组织下的一次创新与突破，充分体现了我国强制性产品国家标准具有技术法规性质的特点。

2.2.4. 主要差异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与 ISO 8124 系列标准的对应关系和主要差异见表 3。

表 3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与 ISO 8124 系列标准的对应关系和主要差异

GB 6675 系列标准	ISO 8124 系列标准	采用程度	与现行国标的标准的主要技术差异
GB 6675.1-《玩具安全第 1 部分 基本规范》（报批稿）	无对应标准	——	GB 6675.1 规定了玩具的基本安全要求,包括机械和物理性能、易燃性能、化学性能、电气性能、卫生要求、辐射性能和玩具警示标识等要求。
GB 6675.2《玩具安全第 2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报批稿）	ISO 8124-1: 2022《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	修改采用 ISO 国际标准：ISO 8124-1:2022	——条款 4.18.3 蓄能弹射玩具单位面积动能更改为应不大于 1600 J/m ² ； ——条款 5.10.2,将测厚仪的精度要求由 4μm 改为 1μm,以符合 GB/T 6672—2001； ——附录 B 安全标识指南和制造商标记从资料性附录改为规范性附录，以与第 4 章技术要求的相关条款相对应。

GB 6675.3 《玩具安全第 3 部分 易燃性能》（报批稿）	ISO 8124-2: 2023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 易燃性能》	修改采用 ISO 国际 标准： ISO 8124-2:2023	GB 6675.3明确了燃烧气体的纯度。
GB 6675.4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报批稿）	ISO 8124-3 : 2020+Amd 1:2023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修改采用 ISO 8124—3:2020+Amd.1:2023	技术要求一致。
GB/T 22048-2022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ISO 8124-6: 2023 《玩具安全——第 6 部分：特定邻苯二甲酸酯》	修改采用 ISO 国际 标准： ISO 8124-6:2018	技术要求一致。
GB 6675.11 《玩具安全 第 11 部分 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报批稿）	ISO 8124-4 : 2014+Amd 1:2017+Amd 2:2019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 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	修改采用 ISO 8124-4 : 2014+Amd 1:2017+Amd 2:2019	技术要求一致。
GB 6675.12-2014 《玩具安全 第 12 部分：玩具滑板车》 该标准已整合到 GB 6675.2 标准中。		——	

GB 6675.13《玩具安全 第 13 部分 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报批稿）	ISO 8124-11:2019 玩具安全 第 11 部分 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	修改采用 ISO 国际标 准： ISO 8124-11:2019。	技术要求一致。
GB 6675.14《玩具安全 第 14 部分指画颜料要求和测试方法》（报批稿）	ISO 8124-7:2015 玩具安全 第 7 部分指画颜料要求和测试方法	修改采用 ISO 国际标 准： ISO 8124-7:2015	技术要求一致。
《玩具安全 第 XX 部分：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报批稿）	ISO 8124-10:2023 玩具安全——第 10 部分：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修改采用 ISO 国际标 准： ISO 8124-10:2019,	——在条款 5.2.3 中，增加跌落测试条件，ISO 8124-1 无针对年龄段为 8 岁以上玩具的跌落测试； ——在条款 5.5 中，增加护目器的性能要求，以延续 GB26387 相关要求，确保护目器使用安全性； ——更改条款 6.1 标注一般要求，以与我国玩具标识相关要求一致。
GB/T 28022-2021《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	ISO/TR 8124-8:2016 玩具安全——第 8 部分：年龄划分指南。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国际标 准： ISO/TR 8124-8:2016	技术要求一致。

GB/T 38423-2019《玩具中特定元素总含量的测定》	ISO 8124-5:2015 玩具安全——第5部分：玩具中特定元素总含量的测试；	修改采用 ISO 国际标准：ISO 8124-5:2015	——在附录 A 的 A.4.2 中增加了一种可供选择的酸体系。 ——增加了附录 B，补充了精密度数据。
GB/Z 41561-2022 《ISO 8124-1、EN 71-1 和 ASTM F963 标准机械物理性能差异比对》	ISO/TR 8124-9:2020 玩具安全——第 9 部分：ISO 8124-1、EN 71-1 和 ASTM F963 机械物理性能标准比较	修改采用 ISO/TR 8124-9:2020	技术要求一致。

2.3. GB 6675 与 ISO 8124 的相同点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国 GB 6675 系列标准的主要技术要求与 ISO 8124-1、ISO 8124-2、ISO 8124-3、ISO 8124-4、ISO 8124-7、ISO 8124-10、ISO 8124-11 的主要技术要求内容基本相同，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多方经过多年共同努力，从简单的追踪国际标准版本动态到在国际玩具标准中拥有话语权和主导权，打破了国际国内双重技术要求的局面，便于企业对国际标准的全面理解与执行。

2.4. 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及技术指南

本指南对美国、加拿大玩具目标市场的 39 个法规及技术文件与我国的相关标准与要求的差异进行了研究，并对玩具出口美国、加拿大提出了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具体见第 3 章、第 4 章、第 5 章及第 6 章的相关章节。

2.5. 企业出口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问题和案例

随着国际贸易自由化的不断深化，为了充分最大限度保护本国的利益，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欧盟等纷纷制定严格的技术贸易措施，虽然这些技术贸易措施对于保护环境和提高产品安全性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客观上却大大提高准入门槛，从而增加了我国出口的成本，提高了出口的难度，给我国产品自由进入其市场造成了障碍。

技术贸易措施主要是指商品进口国家所制定的那些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商品标准、法规以及检验等合格性评定规定所形成的贸易保护措施，即通过颁布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建立技术标准、认证制度、检验制度等方式，对外国进口商品制定近乎苛刻的技术、卫生检疫、商品包装和标签等要求，常见的技术贸易措施有以下几种情况：

2.5.1. 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高

2006 年 12 月 18 日，欧盟发布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ACH)，对化学品的禁限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2009 年 6 月 18 日，欧盟正式发布新玩具指令 2009/48/EC，新指令不仅对玩具的机械物理性能提高了要求，而且对化学性能要求的严格程度更是前所未有，重金属的限制由 8 种增加为 19 种，限量值也大大降低。后续欧盟通过修订多项与玩具安全有关的新指令继续加强限制要求，具体修订内容见表 4。

表 4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修订案

序号	修订案	修订内容	生效日期
1	2014/79/EU	三岁以下儿童使用或者预定入口的玩具产品： TCEP、TCPP、TDCP 含量的限值要求为 5 mg/kg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	2015/2115/EU	三岁以下儿童使用或者预定入口的玩具产品： 当泡沫玩具材料中甲酰胺含量超过 200mg/kg 时，需要进行释放量测试，并从测试日起不超过 28 天内，甲酰胺的释放量不得超过 20 $\mu\text{g}/\text{m}^3$	2017 年 5 月 24 日
3	2015/2116/EU	三岁以下儿童使用或者预定入口的玩具产品： 水基玩具材料中 1,2-苯并异噻唑-3-酮含量限值要求为 5 mg/kg	2017 年 5 月 24 日

4	2015/2117/EU	三岁以下儿童使用或者预定进口的玩具产品： 1) 水基玩具材料中甲基异噻唑啉酮含量应 $\leq 0.25\text{mg/kg}$ ； 2)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含量应 $\leq 0.75\text{mg/kg}$ ； 3)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3：1）混合物应 $\leq 1\text{ mg/kg}$	2017 年 5 月 24 日
5	2017/738/EU	干燥、易碎、粉末状或柔软的玩具材料中铅的限值要求为 2.0 mg/kg ；液体或黏性玩具材料中铅的限值要求为 0.5 mg/kg ；可刮取的玩具材料中铅的限值要求为 23 mg/kg	2018 年 10 月 28 日
6	2017/774/EU	三岁以下儿童使用或者预定进口的玩具产品： 1) 聚合物材料中苯酚的迁移限量为 5 mg/L ；2) 作为防腐剂的限值要求为 10 mg/kg	2018 年 11 月 4 日
7	2017/898/EU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或预定进口的玩具，双酚 A 的限量由 0.1 mg/L 修改至 0.04 mg/L	2018 年 11 月 26 日
8	2018/725/EU	可刮取的玩具材料中六价铬的限值要求收紧为 0.053 mg/kg	2019 年 11 月 18 日
9	2019/1922/EU	干燥、易碎、粉末状或柔软的玩具材料中铝的限值要求为 2250 mg/kg ；液体或黏性玩具材料中铝的限值要求为 560 mg/kg ；可刮取的玩具材料中铝的限值要求为 28130 mg/kg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	2019/1929/EU	三岁以下儿童使用或者预定入口的玩具产品： 1) 聚合物材料中甲醛的迁移限量为 1.5 mg/L; 2) 树脂胶合木质材料中甲醛的释放限量为 0.1 ml/m ³ ; 3) 纺织材料中甲醛的限值要求为 30 mg/kg; 4) 皮革材料中甲醛的限值要求为 30 mg/kg; 5) 纸质材料中甲醛的限值要求为 30 mg/kg; 6) 水性材料中甲醛的限值要求为 10 mg/kg.	2021 年 5 月 21 日
11	2020/2088/EU	新增 61 种需要标识的致敏性芳香剂	2022 年 7 月 5 日
12	2020/2089/EU	新增 3 种禁用致敏性芳香剂，目前欧盟玩具安全指令禁用的致敏性芳香剂共 58 种；删除一项需要标识的致敏性芳香剂，目前欧盟玩具安全指令需要标识的致敏性芳香剂共 71 种	2022 年 7 月 5 日
13	2021/903/EU	三岁以下儿童使用或者预定入口的玩具产品： 1) 经还原裂解后，纺织品玩具材料和皮革玩具材料中的苯胺的限值要求为 30 mg/kg ； 2) 指画颜料中的游离苯胺限值要求为 10 mg/kg; 3) 经还原裂解后，指画颜料中的苯胺限值要求为 30 mg/kg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08年8月14日美国发布并实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法案中大大降低了玩具油漆和材料中铅含量限值，并对儿童用品材料中6种增塑剂的使用进行了限制，同时提出了第三方强制认证检测的要求。

近几年，我国玩具在欧盟和美国被强制召回的主要因素除增塑剂超标外，还涉及铅、镉、硼迁移量、异噻唑啉酮类防腐剂、甲醛、六价铬、双酚A等，对我国企业玩具出口造成重大影响。

2.5.2. 技术法规和标准更新周期短、速度快，制造商难以及时跟踪

美国尤其是欧盟的玩具产品标准与相关技术法规更新的周期较短，一些企业忽视及时跟踪这些变化，以老标准与法规应对新情况，往往造成相关违规的事件发生，给企业从经济到信誉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2.5.3. 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同时存在，地方法规/标准或严于国家规定

一些国家在有了国家玩具方面法规/标准的情况下，还颁布相关的地方法规，且地方法规/标准或严于国家规定。如，美国的宾夕法尼亚、马萨诸塞、俄亥俄三个州都对填充玩具材料制定了专门的地方法规，法规的要求严于国家的相关法规。对于这些地方法规，我们的生产厂往往难于及时了解，不免会发生按有关国家规定合格的玩具进入其国家后，又遭受到该地方法规处罚。

2.5.4. 绿色技术贸易措施方面规定

欧盟从2005年8月开始启动电子垃圾回收指令(WEEE)和有害物质限制指令(RoHS)。从2005年8月13日起，包括电玩具在内的电子垃圾要实行回收，回收费用必须由生产方承担；有害物质限制指令规定，从2006年7月1日起，所有在欧盟市场上出售的电玩具限制使用6类有害物质[即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6+)、多溴二苯(PBB)、多聚二苯醚(PBDE)六类物质]，除Cd的限值为0.01%外，其余5种物质的限值为0.1%。2015年6月4日，欧盟官方公报(OJ)发布RoHS2.0修订指令(EU)2015/863，除原有6种限值物质外，正式增加4种邻苯二甲酸盐限值物质(DEHP、BBP、DBP、DIBP)，每种邻苯二甲酸盐的限值均为0.1%。修订指令发布后，欧盟各成员国需在2016年12月31日前将此指令转为各国的法规并执行。同时，考虑到企业满足新的有害物质要求需要一定时间，对于新增的4种邻苯二甲酸盐限值物质，(EU)2015/863中规定了相应的过渡期，自2019年7月22日起执行。不符合指令要求的玩具等产品将随时可能遭遇退货风险。WEEE指令中要求“生产者”在2005年8月13日前，为回收各环节提供所需资金，在之后以担保方式提供资金。我国玩具制造商，或销售商如在欧盟设销售网点则应承担产品回收费用；如将产品出售给专业从事向成员国销售产品的进口商，则责任转移到该进口商，但销售商也会向企业要求这方面的费用；贴牌生产的责任可能落在发定单者

身上，但他也会努力转嫁这种负担。不论由哪一方支付回收费用，最终都会转嫁到消费者身上。

2023年9月27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了REACH法规的修订案(EU) 2023/2055，在附件XVII限制物质清单中新增合成尺寸小于等于5mm聚合微塑料的限制条款，同时修订案中给出了验证合成微塑料降解性和溶解性的测试方法。受管控的产品包括：唇部产品、指甲产品以及化妆品含有微珠，洗涤剂、蜡、抛光剂以及空气护理产品含有微珠，医疗器械含有微珠，手工艺品、玩具、圣诞节装饰品等使用中会脱落微塑料的产品等。相关限制条款自2023年10月17日开始生效。

2.5.5. 社会责任方面

随着后配额时代的来临，发达国家新的贸易保护措施也会越来越多，除了绿色环保之外，行业组织和零售商加大了对社会责任方面的要求，在进入行业组织和零售商时需要满足一项多项社会责任认证要求，比如玩具业责任规范（IETP）、社会商业合规计划（BSCI）、国际社会责任（SA8000）、SEDEX会员道德贸易审核（SMETA）、南非可持续发展倡议（SIZA）、社会责任商业联盟（RBA）、美国公平贸易组织。国际玩具工业协会（ICTI）参照SA8000的要求，制定了玩具业责任规范（IETP），并要求在国际玩具的贸易中予以采纳。其他的社会责任审核要求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许多跨国公司订单的附加条件中。虽然到目前为止，玩具业责任规范（IETP）和SA8000还并非政府或法律规定企业所必须执行的标准，但许多零售商和玩具制造商，如：沃尔玛、迪斯尼等，都参照了玩具业责任规范（IETP）和SA8000的要求制定出自己的企业标准，纷纷对被委托加工的企业进行审核，只有通过自己委托的第三方社会责任审核或者带有条件的接受现有社会责任报告，才会与其进行加工合作，还会通过审核时间是不预先通知或随机抽查审核的形式。这些标准既提高了门槛，又使得企业不得不接受许多重复性审核，成为企业的一种新的“准入门槛”，但同时又成为企业的“紧箍咒”，极大地影响约束着企业生产贸易。

2.5.6. 碳标签、碳关税等低碳要求方面

自从2009年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以来，低碳成为全球广泛关注的热点词汇。许多国家“碳关税，碳标签，碳认证”等要求已经成为我国出口玩具企业要面临的一个新课题。这也是一个新型的技术贸易措施。英国、加拿大、日本在内的

许多国家已加入到“碳标签”的行列，例如，最早发起较成熟碳标签制度的英国在2007年专门成立了碳基金，鼓励向英国企业推广使用碳标签，标明产品在生产、包装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当年，英国最大超市特易购就表示未来将要求所有上架的7万种商品上都加注碳标签；沃尔玛2010年也要求10万家供应商必须完成碳足迹认证，并贴上不同颜色的碳标签，该决定影响到的企业超过500万家，其中大部分在中国。要进行碳标签标识，需要一定的资金和技术投入以及采购更好的原料，满足这些要求无疑会提高企业的成本，部分中小企业或将不堪重负，进一步增加我国玩具出口的难度。当这些国家推行碳标签、碳认证进入成熟阶段后，必然会导致对进入本国的高碳排放量产品采取罚款或者征收高额的碳关税。

近年来，欧盟加快推进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立法，试图将其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新型经济手段。2023年5月16日欧盟发布了CBAM法规（EU）2023/956，即碳边境调节机制法规，又称碳关税法规。法规适用于水泥、电力、化学品、化肥、铁和钢铁、铝、氢气七类产品。当其产品的CN代码列于法规附件I中时，则该产品的欧盟进口商，须从2023年10月1日起每季度提交报告，说明其碳排放量，并从2026年1月1日起进行申报和缴费。落入法规管控范围的常见轻工产品有：不锈钢碗碟、金属支架、办公椅金属配件、金属花盆、园艺铲、铝/铁/钢梯子、金属衣架等。一般而言，普通玩具和（非金属）包装不在CBAM法规的管控范围中。

美国方面主要是零售商和行业组织也逐渐增加有关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比如零售商要求进入其市场的产品要加入其碳减排项目（可持续能源能效项目），或加入第三方环保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平台，需要披露工厂环保、能效和碳减排、水资源保护、废水处理、固废管理、化学品和危险废品管控，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等内容。

3. 美国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

本次美国玩具技术法规、标准的修订内容摘要如下：

一、按照法案、联邦法规、指南及特定产品的规定的顺序对各章节进行了调整；

二、美国与玩具有关的法案变化

1、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第 106 章，变更 ASTM F963-23 为强制性标准，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单独描述基材八种重金属元素的豁免情况、更新邻苯二甲酸酯的管控要求、提高对电池的可触及性要求，并对声响玩具、膨胀材料、弹射玩具、标识和说明书等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订。

2、增加了《防毒包装法》；

3、增加了《有毒物质控制法》；

4、增加了《儿童安全保护法》；

5、增加了《里斯法》。

三、美国与玩具相关的联邦法规变化

1、涉及玩具的美国联邦法规第 16 部分

1) 增加了 1107 部分：与产品认证有关的测试和标签；

2) 增加了 1250 部分：玩具安全标准-规定采用美国标准；

3) 增加了 1251 部分：玩具：特定材料中的重金属限量的测定；

4) 增加了 1252 部分：儿童产品、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关于工程木制品中铅、ASTMF963 元素和邻苯二甲酸盐的测定；

5) 增加了 1253 部分：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关于未加工纤维的 ASTM F963 元素和邻苯二甲酸盐的测定；

6) 增加了 1272 部分：玩具枪，外观与枪支相似的产品和仿制枪支的标签；

7) 增加了 1307 部分：禁止含有指定邻苯二甲酸盐的儿童玩具及儿童用品；

8) 增加了 1308 部分：禁止含有特定邻苯二甲酸盐的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关于某些塑料的裁定；

9) 增加了 1500.20 部分：玩具和游戏广告的标签要求，主要是针对一些小部件、乳胶气球、小球、弹珠；

10) 更新了 1610 部分。

2、增加了涉及玩具的美国联邦法规第40 部分；

3、删除了15 CFR 1150；

4、增加了吸水珠安全提示。

四、美国各州州立法规变化

1、包装材料法增加了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和邻苯二甲酸酯的要求。

2、加州 65 号法规增加了玩具产品重点关注化学物质列表。

3、更新了缅因州优先化学品清单。

4、更新了佛蒙特州高度关注化学物质清单。

5、更新了俄勒冈州高度关注化学物质清单。

6、更新了美国各州对阻燃剂的限制要求。

7、增加了美国各州对 PFAS 的限制要求。

五、其他

1、更新了美国有关法规及标准与我国的差异。

2、更新了我国出口美国玩具产品召回典型案例。

3. 1. 美国玩具技术法规概况

3. 1. 1. 美国玩具技术法规简介

美国是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导致了美国法律体系的庞杂性，美国有关产品的技术法规分散于美国的联邦法律法规体系之中，既存在于国会制定的成文法--法案(ACT)中，也存在于联邦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条例、要求、规范中。

在美国消费品安全领域，与玩具有关的法案如下：《消费品安全法案》（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简称：CPSA）、《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简称 CPSIA）、《联邦危险品法案》（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 简称：FHSA）、《防毒包装法》（Poison Prevention Packaging Act, 简称 PPPA）、《可燃纺织品法案》（Flammable Fabrics Act, 简称：FFA）、《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简称 TSCA）、危险艺术材料标签法（Labeling of Hazardous Art Materials Act, LHAMA）、《儿童安全保护法》（Child Safety Protection Act, 简称 CSPA）、《里斯法》（Reese's Law）和《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简称：FDCA）等。这些法案对各自辖下产品的安全、环保和健康影响等方面提出了管控要求，其中部分

规定与玩具产品相关。

美国玩具技术法规属于强制性法规，必须经过美国国会和总统的批准，包括：CPSA、FHSA、TSCA、FDA 法规等。但这些法案一般只给出原则性的测试及要求，其具体的实施规则主要是通过联邦法规的规定进行。针对不同商品不同的具体要求，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上面法案制定了大量的属于技术法规范畴的具体规范、要求等。例如玩具产品方面的技术法规就分布在 16 CFR 的 1500、1505、1610、1303 等几个篇章中，任何玩具生产商、销售商都必须严格执行。如果 CPSC 发现在市场销售的玩具存在安全缺陷或玩具有潜在的危险，有权按 16CFR 中的相关规定，要求玩具生产商、制造商或销售商回收在市场上销售的全部玩具。此外，美国各州在此基础上制定州立法规进行补充和细化，以适应当地市场和需求，或者加强对特定领域的监管。联邦法规和州立法规形成互补和协调的关系，共同确保对玩具产品的充分保护和监管。

其技术法规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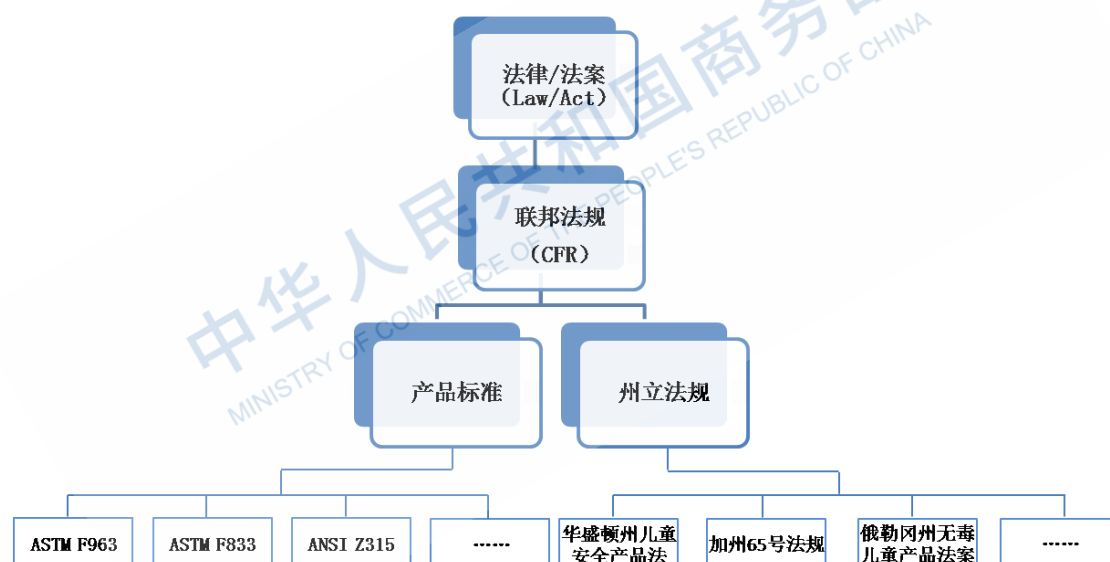


图 1 美国玩具产品技术法规框架

玩具产品标准是由美国的一些标准协会按照相关的技术法规而制定，其中有一类是经美国 CPSC 指定引用为强制标准（如美国国际标准协会制定的玩具标准 ASTM F963），另外一类属于玩具生产商、制造商或销售商自愿执行的标准，如美国标准化协会标准制定的 ANSI Z315《儿童三轮车》。

3.1.2. 美国的产品安全管理机构

联邦政府对涉及公共安全与医疗健康产品的认证工作有统一的管理模式和监督执法。联邦政府的产品安全管理分由不同部门负责，如：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管理着管辖多达 15,000 种用于家庭、体育、娱乐及学校的消费品；

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负责医药、生物制品、化妆品等；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管制无线电波频率设备；农业部（USDA）管理食用肉类、家禽产品等。

3.1.2.1.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成立于 1972 年，是依据《消费品安全法案》（CPSA）设立的一个独立的联邦监管机构。它的责任是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通过减少消费品存在的伤害及死亡的危险来维护人身及家庭安全。CPSC 的主要工作包括：与行业协会协同制定制造商、生产商自律标准；对于那些没有标准可依的消费品，制定强制性标准；采取措施禁止没有提供适当的、足够的公众保护的消费产品在市场流通；推动生产或销售商召回和修理有安全缺陷的产品；对可能具有潜在危害的产品进行研究；对具有潜在危险的产品执行检查，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州政府、媒体、团体组织等为消费者提供产品安全信息并进行产品安全教育。

CPSC 管辖着在《消费品安全法案》、《联邦危险品法案》、《可燃纺织品法案》、《包装防毒法案》和《冰箱安全法案》这五个法案覆盖下的 15,000 种用于家庭、体育、娱乐及学校的消费品。但车辆、轮胎、轮船、武器、酒精、烟草、食品、药品、化妆品、杀虫剂及医疗器械等产品不属于其管辖范围内。过去近 50 年间，在 CPSC 的努力下，消费品引起的伤亡事故率下降了 30%。CPSC 每年都要在市场上抽检一定数量的产品，尤其是儿童产品，调查因使用有缺陷产品造成的伤害事件。CPSC 还公开产品安全性问题的投诉电话、电子邮件地址、投诉表格等提交渠道，鼓励公民参与对市面上出售的消费品进行监督，同时也鼓励企业对自己的产品进行监控。一旦发现有潜在伤害性或已造成安全或环保问题的产品，经调查确认，即与制造商或经销商联合发布“召回”公告，以杜绝事故隐患。

除了 CPSC，美国在其他产品安全管理部门，如 FDA 等，都设立了召回制度。通常做法是由管理部门与制造商联合发布召回公告，称为制造商自愿召回产品。由于美国法律十分重视对消费者的保护，对导致伤害的责任者处罚非常严厉，动辄使其倾家荡产，制造商为避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减少更多的损失，一般都会主动履行召回责任。

3.1.2.2. 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简称FDA）

FDA 是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的缩写，全称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它是由美国国会授权，负责执行《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

法案》(FDCA)和管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及化妆品的联邦执法机构。该机构与每一位美国公民的生活都息息相关。在国际上，FDA 被公认为是世界上最大的食品与药物管理机构之一。其它许多国家都通过寻求和接收 FDA 的帮助来促进并监控其本国产品的安全。

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的管理范围包括：食品、药品（包括兽药）、医疗器械、微生物制品、化妆品、动物食品及药品、有辐射的产品等的监督检验；产品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产生的离子、非离子辐射影响人类健康和安全项目的测试、检验和出证。根据规定，上述产品必须经过 FDA 检验证明安全后，方可在市场上销售。FDA 有权对生产厂家进行视察、有权对违法者提出起诉。对进入美国市场的各种食品、药品，FDA 也制定了相应的法规进行认证，并对认证的包装、标示以及检测、实验的方法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在具体的监管模式中，FDA 有许多成功、有效的做法值得学习。美国对具有潜在危害的或缺陷的产品采取召回程序，这是由企业自动采用的一种召回行动。FDA 可以要求相关公司实施，并监督整个召回程序，还可以审阅公司报告、对零售和批发进行审计等措施，核实召回程序的有效性。如果生产或销售商不愿意发布通知，FDA 有权在每周一次的政府刊物上发布该公共通知和健康损害分类。

加强上市后监管，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对于严重的或故意的或累犯的行为，则依法查处，以防止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FDA 在执法过程中坚持处罚与教育并重，FDA 在采取法定强制措施之前，一般都给违法企业主动纠正的机会，对于累犯或故意违法的严重行为则严惩不怠。

- 一、是 FDA 鼓励制造商采取召回或现场纠正。召回是由制造商采取从市场上撤走产品的行动，如果问题不太严重，有时可以通过改进产品或现场管理而得以纠正。
- 二、是 FDA 向公众发布警告或向制造商发警告函。警告函是给某制造商的正式劝告，是针对显著的违法行为发出，如果制造商不能及时地采取纠正措施，继续其违法行为，则可能导致 FDA 采取强制执行行为。此外，对于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法律认为需要进行惩罚以防止类似问题继续发生。

FDA 详细规定了对违法行为采取的处罚方式，主要包括：一是民事罚款，主要是由 FDA 或法院确定对违法者的非刑事诉讼的金钱上的处罚；二是禁令，是为寻求停止违法产品继续生产或销售而对个人或公司采取的民事诉讼；三是查封，

由 FDA 向违法产品所在地的联邦地方法院提交诉状，以强制将该产品从市场中撤走；四是起诉和控告，主要是对严重违法者采取的刑事诉讼和向法院提起的正式控告，法院可判处违法者 10 年以下的监禁。

FDA 还能够与海关、运输等管理部门共享违法产品信息，发布进口警戒等信息，并联合行动，禁止违法产品的进口、运输与销售。

FDA 的互联网于 1995 年建立，提供了一条向公众开放的重要的途径。通过互联网，公众可以阅读到大量有关的技术政策指南和《监管程序手册》等详实的资料。FDA 管理的成功还得益于公众的广泛支持。FDA 同公众保持着良好的联络关系，公众如有疑问，可向 FDA 提交，FDA 一般都将进行调查，给予确切的答复。这样可促进公众源源不断地向 FDA 提供第一手的信息，支持 FDA 的执法。

3. 1. 2. 3.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是一家独立的政府机构，直接对美国国会负责，于 1934 年依据 COMMUNICATION ACT 建立，它负责常规的州际、国际通信，如：电视机，电线、卫星、电缆方面的工作，涉及美国 50 个州、哥伦比亚以及美国所属地区。FCC 的职责包括：处理许可申请和其他备案事务；投诉分析；调查和研究影响产品安全性的各个阶段以找出解决问题的最好方法；制定和执行监管计划；参加听证等。

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部分 (CFR 第 47 部分) 中规定，凡进入美国市场的电子类产品，例如音像产品、IT 资讯产品、通讯产品、低功率无线射频产品等等，都需要进行 FCC 电磁兼容认证（一些有关条款特别规定的产品除外），对不同分类等级产品有不同的认证方式：证明（CERTIFICATION）、符合声明（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验证（VERIFICATION）。例如电视机属于验证类，雷达探测器属于证明类。这三种类别在认证方式和认证程序有较大的差异（目前已变更为二种认证模式）。不同的产品可选择的认证方式在 FCC 中有相关的规定，其认证的严格程度递减。CERTIFICATION 是 FCC 基于申请和测试数据而签署设备认可的过程。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是由产品负责方采取一定的步骤从而保证产品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的过程。VERIFICATION 是制造商自行采取一定的步骤从而保证产品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的过程。不同的认证模式，都要求测试实验室取得 FCC 认可，并且有不同的申请、测试以及申明要求。

FCC 对违规产品销售者的处罚具体操作方法有以下几项：1、 所有不符合规范的产品将被罚没；2、 对每一个人或组织处以 10 万 至 20 万美元罚金；3、 处以数额为不合格产品销售收入总额双倍的罚金；4、 每项违规日罚金为 1 万美元。

以上三个委员会所管理的产品看似不相关联，但就技术法规中的一些测试方法却是可以相互引用。就玩具产品而言，如与食品接触的玩具，其卫生要求则要参照 FDA 的相关要求，遥控玩具的遥控性能则要参考 FCC 的相关要求等等。

3.2. 美国与玩具有关的法案

3.2.1. 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2007 年以来，美国国内频繁出现了玩具等儿童消费品召回事件，引起美国媒体炒作和公众强烈的质疑。为此，美国国会于 2007 年年底对 1972 年通过的《消费品安全法案》进行了修正，提出了 H.R.4040《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其内容大量涉及中国输美的儿童产品。该法案在 2008 年 7 月 31 日在美国国会获得通过，2008 年 8 月 14 日由时任美国总统布什正式签署并生效，称之为美国《2008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以下简称法案或 CPSIA）。

该法案针对儿童产品大幅度提高了安全要求，制定了更多更严格的安全规定，并且将产品质量和安全责任转移给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生产商、进口商。同时大大强化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的职能和权力。该法案的实施，将对我国出口儿童的消费品产生巨大影响。该法案的主要内容集中在儿童消费品所使用的材料中铅含量的要求，从 600ppm 大幅度降低到 100ppm。油漆油墨等涂层中铅含量要求，从 600ppm 大幅度降低到 90ppm，增加对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的限制等等。同时，对儿童产品包装及追溯标签的要求、对消费品进行检验监管的措施和对美国国内的消费品法律措施等方面。以下对该法案内容执行的要求做如下介绍：

3.2.1.1. 儿童产品中的铅含量（总铅）（101条）

该要求所有玩具和任何儿童产品上的材料不应含有铅。目前规定：儿童产品中铅的含量应低于 90ppm。

该限量仅仅是目前的规定，CPSC 会根据检测技术的发展，会将这一限量进一步调低。

该条款对一些特定材料给出了豁免：包括儿童不可触及的或由于封装，甚至在正常使用和滥用条件零件或部件。不可触及的油漆、涂层或电子部件。

CPSIA 规定的儿童产品及其所使用的材料在可预见正常使用和滥用下会导致铅在人体内被吸收或有对公众健康或安全有影响。某些电子设备--如果技术水平不能确定限量的符合性, CPSC 将签署法规来消除电子设备中铅的可接触性并使其对人的影响最小化。

3. 2. 1. 2. 涂料和表面涂层中的铅（101条 f款）

本条款规定儿童产品中所使用的涂料和表面涂层中的铅含量从之前的 0.06% (600ppm)下降到 0.009% (90ppm)。

该法案允许考虑采用 X 射线荧光法（XRF）测试质量不超过 10mg 或面积不超过 1cm² 的油漆或表面涂层。但该法案要求 CPSC 评估 XRF 方法的有效性, 精密度和可靠性, 研究其是否如其它表面涂层的测试方法一样具有有效、精密及可靠性并公布法规以监管和控制这些方法的使用。法案允许将这些变通的测试方法作为初筛测试以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的测试或行动。

3. 2. 1. 3. 第三方强制测试和证书（102条）

该法案以及 CPSC 颁布的其它标准、法规、禁令或规则中规定属于儿童产品, 这些产品需要通过测试来说明其符合所有 CPSC 的相关技术法规。具体的要求是: 该法案颁布实施 90 天之后, 产品制造商必须在测试的基础上证明产品符合所有适用的 CPSC 标准和法规, 并具体说明符合的这些法规。

目前, CPSC 已建立和发布了需要经第三方进行符合性认可评估的产品或测试项目如下:

- (1) 含铅涂料
- (2) 全尺寸和非全尺寸婴儿床
- (3) 安抚奶嘴
- (4) 小零件
- (5) 儿童金属饰品
- (6) 婴儿推车, 学步带和背带
- (7) 所有其它的儿童产品安全规定

CPSC 可以认可第三方符合性评估机构或指派一个独立组织进行此项工作, 并周期性的评估和修订认可要求并利用互联网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认可机构清单。

第三方检测机构和产品对应的技术法规查询网址:

<http://www.cpsc.gov/cgi-bin/labsearch/>

证书要求：证书应该为英文，清晰易懂，且证书应包括：名称，地址，电话和检测报告持有人的地址、联系电话以及联系信息。测试报告应该伴随产品使用及进行产品运输，并且证书副本应该提供给产品分销商和零售商。制造商或商标持有人应该应 CPSC 的要求提供证书副本。同时 CPSC 可以出台规定要求在产品在海关到岸至少 24 小时内提供电子证书。

3.2.1.4. 儿童产品的溯源性标签（103条）

该法案规定所有儿童产品需要具有可溯源性标签。

该要求已于 2009 年 8 月开始实施。要求制造商必须在产品及其包装商加贴永久性的醒目的标志。该标志应能使制造商和最终购买者确认：制造商的名称、生产日期和地点、生产识别信息（批次、流水号或其他识别信息）。本条款承认对于不同类型的产品需要一定的灵活性并允许制造商使用自己的溯源体系。

本节还规定，如果产品的广告、标签或包装涉及消费品安全规则或标准，必须符合该规则或标准。

3.2.1.5. 耐用儿童产品的产品注册（104条）

该条款涉及到的产品有：耐用婴儿产品、学步期儿童产品等共 18 类，即全尺寸和非全尺寸婴儿床；儿童床；高脚椅（包括三岁以下的 high chairs 和三岁以上的 booster chairs）和桌边椅；浴室椅；约束儿童用的门和围墙；围栏；固定式活动中心；婴儿车；手推车；学步车；秋千；摇篮；儿童折叠椅；可调整桌；婴儿躺椅；婴儿澡盆；便携式婴儿床轨道；婴儿吊带等。

该规定要求：

（1） CPSC 与产业界和其他部门磋商，以评估与耐用婴儿产品和学步期儿童产品有关的自愿性标准的有效性，并颁布与之等效或更为严格的联邦标准。

（2） 制造商随产品提供产品注册卡（和电子等价物），收集到的信息由制造商维护，且仅用于召回或安全预警，制造商应保留至少 6 年。即：制造商应：
1)为每个产品提供一个邮资已付的消费者注册卡;2)保留消费者提供的注册信息;3)在每个产品上永久性标识制造商名称和联系信息、产品型号和编号、制造日期等信息。要求 CPSC 研究消费者注册表的有效性以及可能替代的召回通报技术。

（3） 确定以下是违反联邦法律的行为：制造、销售、包销或再销售、转租、出让、提供使用或其他方式进入商用的不符合婴儿床联邦标准的婴儿床。

截至 2024 年，CPSC 已经发布的儿童用品强制性安全标准如下：

- （1） 婴儿浴椅安全标准 16 CFR 1215
- （2） 婴儿学步车安全标准 16 CFR 1216
- （3） 幼儿床安全标准 16 CFR 1217
- （4） 摇篮安全标准 16 CFR 1218
- （5） 全尺寸婴儿床安全标准 16 CFR 1219
- （6） 非全尺寸婴儿床安全标准 16 CFR 1220
- （7） 婴儿游戏围栏安全标准 16 CFR 1221
- （8） 床边婴儿床安全标准 16 CFR 1222
- （9） 婴儿秋千安全标准 16 CFR 1223
- （10） 便携式床栏安全标准 16 CFR 1224
- （11） 手提式婴儿摇篮安全标准 16 CFR 1225
- （12） 婴幼儿软背带安全标准 16 CFR 1226
- （13） 手推车安全标准 16 CFR 1227
- （14） 婴儿吊带安全标准 16 CFR 1228
- （15） 婴儿摇椅安全标准 16 CFR 1229
- （16） 框架式儿童背带安全标准 16 CFR 1230
- （17） 高脚椅安全标准 16 CFR 1231
- （18） 儿童折叠椅和凳子安全标准 16 CFR 1232
- （19） 便携式挂钩椅安全标准 16 CFR 1233
- （20） 婴儿浴盆安全标准 16 CFR 1234
- （21） 婴儿尿布更换用品安全标准 16 CFR 1235
- （22） 婴儿睡眠产品安全标准 16 CFR 1236
- （23） 儿童增高椅安全标准 16 CFR 1237
- （24） 固定活动中心安全标准 16 CFR 1238
- （25） 门栏和围栏安全标准 16 CFR 1239
- （26） 婴幼儿摇椅安全标准 16 CFR 1240
- （27） 床垫安全标准 16 CFR 1241

3.2.1.6. 玩具和游戏广告的标签要求（105条）

该规定针对的对象是：玩具和游戏的零售商、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贴牌商。要求零售商、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贴牌商进行直销或订购产品所做的任何广告时，必须包含任何及所有适用的 FHSA 法案中已经对该产品或近似产品要求的警示说明（例如，如果游戏中有小零件警告，则在诸如目录零售商或网上零售商的任何销售网点广告上必须重复这种警示说明）。

这些广告要符合该法案规定的在广告中警示说明必须使用的语言、字体和版式。告知零售商以及向供应商询问的零售商关于产品广告的这种要求是制造商、进口商或贴牌商的责任。

3.2.1.7. 强制性玩具安全标准（106条）

该法案规定将 ASTM F963《美国消费品安全规范-玩具安全》标准作为 CPSA 的玩具强强制性标准。从 2007 年开始，ASTM F963 标准已经过了多次修订，目前是 2023 版本。2024 年 1 月 18 日，CPSC 已经批准将 ASTM F963-23 作为 16 CFR 1250 的强制性玩具标准，并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正式实施。2023 版本 ASTM F963 的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基材重金属

- 1) 对豁免的情形进行单独描述，使其更加清晰；
- 2) 增加可触及的判定规则，明确油漆、涂层或电镀不被视为不可触及的屏障，此外，如被织物包覆的玩具或部件任何尺寸小于 5 厘米，或织物材料不能通过合理使用及滥用测试以防止内部部件可触及，则该织物包覆物也不被视为不可触及的屏障。

（2）邻苯二甲酸酯

修订邻苯二甲酸酯要求，要求玩具可触及塑性材料的以下 8 种邻苯二甲酸酯不得超过 0.1%（1000 ppm）：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EN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EX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与联邦法规 16 CFR 1307 保持一致。

（3）声响

- 1) 修订了发声推拉玩具的定义，使推拉玩具和桌面、地板或婴儿床玩具之间

有了更清晰的区分；

2) 对于 8 岁以上的发声玩具新增滥用测试的要求，明确供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在使用和滥用测试前后都需符合声响要求。对于 8 岁至 14 岁儿童使用的玩具，仍采用 36 个月至 96 个月的儿童的使用和滥用测试方法。

（4）电池

对电池的可触及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 8 岁以上的玩具也需要进行滥用测试；

2) 电池盖上的螺丝在滥用测试后不得脱落；

3) 对随附的用于打开电池仓的特殊工具，应在说明书中进行相应的说明：提醒消费者保留此工具以备日后使用，指出此工具应存放在儿童不可触及的地方，指出此工具不是玩具。

（5）膨胀材料

1) 修订了适用范围，新增接收状态为非小部件的膨胀材料；

2) 纠正了测试规尺寸公差错误。

（6）弹射玩具

1) 移除了之前版本关于临时弹射玩具的储存环境的要求；

2) 调整了条款的次序，使其更加符合逻辑。

（7）标识

新增了溯源标签的要求，要求玩具产品及其包装上加贴包含某些基本信息的溯源标签，包括：

1) 制造商或自有品牌商名称；

2) 产品的生产地点和日期；

3) 制造过程的详细信息，例如批次或运行编号，或其他识别特征；

4) 任何其他有助于确定产品具体来源的信息。

ASTM F963 的具体条款，可查询网址：

<http://www.cpsc.gov/cgi-bin/labsearch/>。

3.2.1.8. 与消费品相关的、可预防的少数儿童伤害和死亡研究（107条）

要求：要求联办政府在法规生效后不超过 90 天之内，启动一项研究，评估可预防的少数儿童伤害和死亡的风险和事件。

3.2.1.9. 禁止销售某些含有邻苯二甲酸酯的产品（108条）

（1）适用范围：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产品的材料中的 8 种邻苯二甲酸酯。

（2）定义：

1）玩具：由 12 岁及 12 岁以下儿童玩耍时使用的消费产品。

2）儿童护理产品：为 3 岁或以下幼儿生产，旨在促进睡眠、食物摄取或帮助吸吮、磨牙的产品。

3）规定产品的年龄组根据产品的要素和资源确定。

（3）要求：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新修订的邻苯二甲酸酯最终规则(16 CFR 1307, 联邦法案)，2018 年 4 月 25 日开始执行，其覆盖范围扩大至所有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将下列 8 种邻苯二甲酸酯规定为永久性禁令，即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DPENP）、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DHEX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每种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不超过 0.1%。

将原有的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从禁令中删除。

具体的要求及实施规则见 16 CFR 1307 和 16 CFR 1308。

3.2.1.10. 处罚（217条）

增加最高民事处罚，委员会可据违反情况进行评估，处以一亿八千五百万美元至一千五百万美元不等的罚款，每次违反条例最低罚款为十万美元，并为委员会评定违反等级制定考虑因素。并且，修订刑事违反处罚办法，包括对故意违反进行没收资产处罚。

3.2.2. 《联邦危险品法案》（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 FHSA）

《联邦危险物质法》于 1960 年 7 月 12 日通过，以后经过多次修订。该法建立了有毒、有腐蚀性、易燃或其他有害物质的监管框架，根据该法，委员会有权宣布一种物质为危险物质，并对被宣布为危险物质的标签进行管理。《联邦危险物

质法》要求对危险家用产品贴上标签，提醒消费者注意这些产品存在的潜在危险，并告诉他们需要做什么来保护自己和孩子免受这些危险，以帮助消费者安全储存和使用这些产品，并向他们提供有关发生事故时立即采取的急救措施的信息。它还赋予 CPSC 在法律要求的标签不足以保护消费者的情况下，对儿童使用的危险物品、玩具或其他物品发出禁令的权力。《联邦危险物质法》涵盖在合理可预见的购买、储存或使用期间，可能被带到居住地或其周围的产品，在车库、车棚或其他属于家庭的建筑物中使用或储存的产品也包括在内。

3.2.3. 《防毒包装法》(Poison Prevention Packaging Act, PPPA)

《防毒包装法》于 197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以后经过多次修订。根据该法，如果发现某种家用物质对儿童的危害程度或性质达到需要特殊包装来保护儿童免受因处理、使用或吞入此类物质而导致的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疾病，同时这种特殊包装在技术上可行的，委员会可根据该法制定此类家用物质的儿童防护包装标准。

3.2.4. 《可燃纺织品法案》(Flammable Fabrics Act, FFA)

《可燃纺织品法案》于 1953 年 6 月 30 日通过，以后经过多次修订。该法规定了高度易燃服装和室内家具的制造要求，包括服装纺织品、用于服装的乙烯基塑料薄膜、地毯、儿童睡衣、床垫等。该法授权委员会可以发布服装、室内装潢和织物的易燃性标准。

3.2.5. 《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

《有毒物质控制法》是由美国国会于 1976 年颁布，1977 年生效，美国环保署（EPA）负责实施。该法案旨在综合考虑美国境内流通的化学物质对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预防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不合理风险”。2016 年 5 月 24 日和 2016 年 6 月 7 日，美国众议院和参议院分别投票通过了《弗兰克劳滕伯格 21 世纪化学物质安全法》(Frank R. Lautenberg Chemical Safety for the 21st Century Act, 下文简称 Lautenberg 法)，2016 年 6 月 22 日，时任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了该法，该法正式生效。Lautenberg 法是对 1976 年《有毒物质控制法》的首次重大修改。该法是美国自 1990 年以来通过的首部重要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相对于原先的《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而言，Lautenberg 法在控制化学物质给人类健康和

环境安全带来的风险方面明显更加严格，更体现了“谨慎原则”，更加注重风险防范。

对于输美产品属于 TSCA 监管类别的企业来说，TSCA 合规是进行正常贸易的先决条件。有害物质最终规则是基于 TSCA 第 6 部分的要求，要求 EPA 采取快速法规行动来管控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有毒性（PBT）化学物质，在发布提议规则的 18 个月内必须发布最终规则，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加工和分销有害物质。

3.2.6. 《危险艺术材料标签法》（Labeling of Hazardous Art Materials Act, LHAMA）

《危险艺术材料标签法》是一项对输美艺术材料影响非常大的重要法令。LHAMA 已于 1999 年生效，规定凡是在美国市场销售的艺术材料都必须按照该法案的要求进行慢性毒性的评估，这些艺术材料中包括蜡笔、铅笔、粉笔、墨水、胶水、颜料、画布等常见的文具用品。法令规定从事评估的毒理学家须经过美国毒理学家协会（ABT）的认可。艺术材料的生产商或再包装销售商应向 ABT 毒理专家提供艺术材料的成分配方，来分析其是否会产生慢性的对健康不利的成份。为执行危险艺术材料标签法（LHAMA），美国消费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于 1992 年 10 月 9 日签发法例，将 ASTM D4236 核定为 LHAMA 测试的强制执行标准。

一方面对于艺术材料的界定，1995 年 2 月 13 日，美国 CPSC 签发了一份法律文件对艺术材料作了定义。明确以下的一些产品不能违反 LHAMA 的规定：

- （1） 可作一般用途而不一定只用于艺术的铅笔、钢笔、唛头笔、粉笔等；
- （2） 艺术创作使用的辅助工具和装置；
- （3） 表面材料，如染了颜色的书和帆布。

然而，是否定义为艺术材料并不仅仅依赖于产品本身，CPSC 在判定是否艺术材料时会考虑多个因素：包括包装、市场拥有量及销售地区等。

另一方面，从 1995 年 8 月 13 日开始，不管油漆、蜡笔、彩色铅笔、胶水等作为艺术品、工艺品、模型或收藏品的一部分销售，还是单独销售，只要他们可用于艺术、工艺、模型或收藏品上，CPSC 就会对他们执行 LAHMA 的要求。

在被认可的 ABT 毒理学家对艺术材料进行评估之后，如果产品具有潜在的引

起不利健康的慢性毒害，LHAMA 规定必须作出以下的标识：

- （1）有一个警告词
- （2）潜在危险的表述
- （3）慢性危险成分名称
- （4）安全处理说明
- （5）过敏成分名称
- （6）健康信息资料的获取途径
- （7）如果必要，补充文件内应加上更详细的技术数据

还需要注意即使艺术材料或产品不带有慢性毒害，也要在包装及产品上印上“Conform to ASTM D4236A（符合 ASTM D4236）”的标志，使消费者清楚他购买的产品是符合要求的。

美国是中国艺术类产品的输出主要目的国，而且许多玩具及儿童用绘画材料均可划归 LHAMA 的管制范围，因此，开展 LHAMA 测试是这一类玩具艺术类材料所必须满足的要求。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的部分实验室多年前就已经开始开展这方面的测试工作以支持我国玩具艺术类产品的出口，由于 LHAMA 测试要求是经美国 ABT 认可的毒理学家进行测试，因此测试费用昂贵，测试周期也较长，对一些实力不强的中小企业影响较重。

3.2.7. 《儿童安全保护法》（Child Safety Protection Act, CSPA）

《儿童安全保护法》于 1994 年 6 月 16 日通过，该法修订了《联邦危险物质法》的某些条款，以更好地保护儿童免受窒息的危险。该法还要求在气球、小球、某些玩具和游戏等特定产品上贴附警告标签，并要求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和零售商报告儿童窒息事件。

3.2.8. 《里斯法》（Reese’ s Law）

《里斯法》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通过，该法要求委员会颁布一项消费品安全标准，规定在使用此类电池的消费品上安装儿童防护罩，以保护儿童和其他消费者免受意外吞入纽扣电池或硬币电池的危害。

提议的要求包括：

- （1）对于可拆卸电池：
 - 1）纽扣电池或硬币电池必须满足可及性测试

2) 电池舱必须满足预处理要求和滥用测试

3) 电池盒外壳必须固定，这样它们需要一个工具或至少两个独立且同时的手动作才能打开电池盒

(2) 对于不可拆卸电池、纽扣电池或硬币电池，不得通过以下方式接触到：

1) 使用满足可拆卸电池性能要求的电池盒，

2) 使用符合安全性测试的焊接、紧固件或等效方法固定纽扣电池或硬币电池。

拟议规则还规定了包含纽扣电池或硬币电池的包装、包含此类电池的消费品包装、消费品、消费品随附的说明和手册以及销售点性能和技术数据的警告标签要求《消费品安全法》第 27(e) 条。其中，纽扣电池或硬币电池是指直径大于电池高度的单体电池，任何其他电池，无论用于产生电荷的技术如何，被委员会确定为构成摄入危害。

包含纽扣电池或硬币电池的消费品是指包含或设计用于使用一个或多个纽扣电池或硬币电池的消费品，无论此类电池是否打算由消费者更换、包含在产品中或分别出售。

值得注意的是，以下产品不受此约束：

(1) 符合 16 CFR 1250（玩具安全标准 ASTM F963）的电池可及性和标签要求的玩具产品；

(2) 符合 ANSI《便携式锂原电池和电池安全标准》（ANSI C18.3M）标识和包装规定的纽扣电池或硬币电池。

3.3. 美国与玩具相关的联邦法规

3.3.1. 涉及玩具的美国联邦法规第 16 部分（US 16CFR）

3.3.1.1 1107部分：与产品认证有关的测试和标签

CPSIA 第 102 条对儿童产品提出了强制性的第三方测试和认证要求，为了更好地实施这项规定，CPSC 发布了 16 CFR 1107。该部分主要规定了儿童产品的认证及消费品的标签方案。

(1) 定期测试

儿童产品在进行首次测试之后需进行定期测试，以保证产品的持续符合性。定期测试方案应说明测试方法、测试周期、测试的样品数量、判断依据等。对于在多个工厂制造的同一产品，每个工厂都应该制定测试方案。

对于已经自愿性建立了合理测试方案的制造商，测试周期至少为两年一次，而且某些项目可以自己进行测试；如果没有合理的测试方案，则测试周期至少为一年一次，而且必须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对于不同产品，测试周期可能会有所不同，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在定量测试中相对较大的样本标准偏差所表明测试结果高度变异；测试结果与限值比较接近；已知可能影响符合规定的制造过程因素；消费者投诉或保修索赔；引入装配过程中的新部件；生产固定数量的产品；不合规儿童产品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死亡的潜在风险；每年生产的儿童产品数量；与制造商其他产品的相似度或产品的部件是否与其他类似类型的儿童产品相比有较大差异；无法通过视觉检查等方式轻松确定儿童产品的非符合性等。

考虑到定期测试对于小产量产品制造商造成的经济负担会比较重，因此，法规特别规定，年产量小于一万件的产品无须进行定期测试，而不管产品的性质和制造商的规模。

（2）材料变更

当产品发生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的材料变更时，例如设计变更、制造过程变更或者原材料变更，应该对产品进行重新测试。如果该变更是影响产品某个零部件或者项目的符合性，则可以只针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测试；如果影响到整个产品的符合性，则必须对整个产品进行测试。

（3）不正当影响

制造商确保不会对第三方机构的测试结果施加不正当影响，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签署书面保证书、指派人员参加相关培训等。

（4）文档记录

对于合理测试方案的文档，制造商必须在产品制造或进口后至少保留 5 年，这也是 CPSC 能够对违法事件采取诉讼的有效期。这些文档包括：

- 1) 每种产品的儿童产品证书复印件；
- 2) 各第三方认证测试记录；
- 3) 儿童产品的定期测试的下列其中一项记录：
 - (i) 定期试验计划和定期试验结果；
 - (ii) 生产测试计划、生产测试结果和定期测试结果；或
 - (iii) 经 ISO/IEC 17025 认证的测试实验室进行的测试结果和定期测试结果；

4) 代表性样品的检测记录，包括所选代表性样品的数量和用于选择代表性样品的程序。记录还必须包括根据测试样品的结果推断在定期测试间隔内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要求的依据；

5) 产品设计、制造工艺、零部件采购中所有实质性变化的描述记录，以及认证试验运行情况和试验值的记录；

6) 不当影响程序的记录，包括所有接受过这些程序培训的员工的培训材料和培训记录。

3.3.1.2 1250部分：玩具安全标准-规定采用美国标准-ASTM F963

2024年1月18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在《联邦公报》上发布关于强制性标准 16CFR 1250 的最终规则，引用最新版本的标准 ASTM F963-23 来修订该强制性标准。与 ASTM F963-17 相比，此次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单独描述基材八种重金属元素的豁免情况、更新邻苯二甲酸酯的管控要求、提高对电池的可触及性要求，并对声响玩具、膨胀材料、弹射玩具、标识和说明书等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 3.2.1.7。

3.3.1.3 1251 部分：玩具：特定材料中的重金属限量的测定

本部分规定不含超过 ASTM F963 规定的重金属限值的玩具材料中未处理过的木料不再要求 ASTM F963 规定的重金属第三方测试。法规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正式生效。该部分规定的未处理的木料是指由直接砍伐的树木制作而成，没有表面涂层（如清漆、油漆、虫漆或聚氨酯），且基质中未添加任何物质（染色剂、色素、防腐剂、抗真菌剂或杀虫剂）的木料，不包括人造板（如压缩板、胶合板、刨花板或纤维板）。

3.3.1.4 1252部分：儿童产品、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关于工程木制品中铅、ASTMF963元素和邻苯二甲酸盐的测定

2018 年 6 月 22 日，CPSC 发布了 16 CFR 1252 最终规则，豁免某些工程木制品(EWPs)的总铅，ASTM F963 可溶性元素和邻苯二甲酸酯第三方测试的要求。最终规则将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

本部分确定以下列出的 EWPs 不会超过总铅含量(CPSIA 101(a)部分),ASTM F963 可溶性元素 (Sb, As, Ba, Cd, Cr, Pb, Hg, Se) 含量和邻苯二甲酸盐含量 (CPSIA 第 108 (a) 和 (b) (3) 条) 的限制，因此，使用以下列出的 EWPs 制造的儿童产品、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的可触及的部件不需要进行第三方测

试。这些 EWP 如下：

（1）有很大把握不会超过总铅含量和 ASTM F963 可溶性元素含量限制的 EWP 包括：

- 1) 由原生木材或废弃木材制成的未处理和未加工的刨花板；
- 2) 由原生木材或废弃木材制成的未处理和未加工的硬木胶合板；
- 3) 由原生木材或废弃木材制成的未处理和未加工的中密度纤维板。

（2）有很大把握不会超过邻苯二甲酸酯含量限制的 EWP 包括：

- 1) 由原生木材或废弃木材制成的未处理和未加工的刨花板；
- 2) 未由原生木材或废弃木材制成的未处理和未加工的，并且不含聚醋酸乙烯酯(PVAc)胶粘剂成分的硬木胶合板；
- 3) 由原生木材或废弃木材制成的未处理和未加工的的中密度纤维板。

3.3.1.5 1253部分：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关于未加工纤维的ASTM F963元素和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2020 年 6 月 1 日，CPSC 发布了 16 CFR 1253 最终规则，豁免玩具及儿童用品中未加工纤维中 ASTM F963 元素和邻苯二甲酸酯的测试要求。该规则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该规则明确规定，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中，由未加工的某些纤维制作而成的可接触部分，不再要求必须经过第三方测试 ASTM F963 标准中的元素溶出量和邻苯二甲酸酯含量。这是由于这些未经处理的纤维会超过 ASTM F963 标准中元素溶出限值和邻苯二甲酸酯含量限值的风险较低。

然而，对于受 CPSIA 第 106 节和第 108 节，以及 16 CFR 1307 管控的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中的可接触部分，尽管免除以上测试，但仍须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不需要经第三方进行 ASTM F963 标准中的元素溶出测试和邻苯二甲酸酯含量测试的未加工纤维如下：

- （1） 尼龙(Nylon)
- （2） 聚氨酯（氨纶）(Polyurethane (Spandex))
- （3） 粘胶纤维(Viscose Rayon)
- （4） 腈纶和改性腈纶(Acrylic and Modacrylic)
- （5） 天然乳胶(Natural Rubber Latex)

除上述纤维外，未经处理的聚酯（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也不需要

经第三方测试其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3.3.1.6 1272部分：玩具枪，外观与枪支相似的产品和仿制枪支的标签

2023 年 5 月 11 日，CPSC 发布了 16 CFR 1272，对玩具枪，外观与枪支相似的产品和仿制枪支的标识进行了变更，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本法规适用的范围：适用于具有枪支外观、形状和在 1989 年 5 月之后生产或制造并投入商业的玩具、类似和仿制枪支。

玩具枪，外观与枪支相似的产品和仿制枪支应至少满足以下一个要求：

火焰橙色（AMS STD 595A-17 颜色编号 12199）或比其更亮的橙色，塞子永久固定在枪管的枪口端，作为整个装置的组成部分，并且从枪管的枪口端凹陷不超过 6 毫米。

火焰橙色（AMS STD 595A-17 颜色编号 12199）或比其更亮的橙色，标记永久在枪管的外表面上，从枪口端覆盖枪管的周长，至少 6mm。

枪支完全由透明或半透明材料制成，以便能够明确无误地观察装置的全部内容。

整个枪支外表面的白色、亮红色、亮橙色、亮黄色、亮绿色、亮蓝色、亮粉色或亮紫色，无论是单独着色还是作为主要颜色与任何图案中的其他颜色组合。

豁免：

仅用于戏剧、电影或电视行业的任何玩具枪，外观与枪支相似的产品和仿制枪。

收藏复制品古董枪支，比例模型产品且无射击功能，但不是仿照 1898 年以前设计、制造和生产的真枪械的玩具。

传统的 B-B、彩弹或弹丸发射气枪，通过压缩空气、压缩气体或机械弹簧作用或其任何组合的力排出射弹，如 ASTM F589-85《非火药枪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所述的产品。

具有火器外观、形状或配置的装饰性、装饰性和微型物品，包括拟在桌子上展示或佩戴在手镯、项链、钥匙链等上的物品，这些物体的高度不得超过 38 毫米，长度不得超过 70 毫米，长度测量不包括任何枪托长度。

3.3.1.7 1303部分：关于含铅油漆和某些含有铅油漆消费品的禁令条款

在 1303 部分，消费品产品安全委员会根据消费品安全条例（CPSA）

15U.S.C.2057, 2058 第 8.9 章公布, 供消费者使用的油漆和类似的涂层材料含铅 a 铅化合物（以金属铅计）不得超过总的不挥发油漆重或干漆层重量的 0.009%, 否则为危险品, 禁止使用。下列消费品被宣布为禁止使用的危险品。

（1）用于儿童使用的, 含有“含铅油漆”的玩具和其它制品;

（2）供消费者使用的, 含有“含铅油漆”的家具制品。

本禁令适用于（a）段所述的 1978 年 2 月 27 日后制造的产品, 这些产品称为“消费品”, 该术语已在 CPSA 第 3（a）（1）中作了定义。法规包括上文述及的习惯为销售、使用、消费或家庭内外, 学校、娱乐场等供消费者观赏的产品和分发的消费品。摩托车、轮船所用的油漆, 不包括在本禁令的范围内, 因为它们超出了“消费品”的定义。除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外, 本禁令还适用于售后被消费者使用的产品, 如用于住宅、学校、医院、公园、运动场、公共建筑或其它消费者可能直接接触油漆表面的区域。

根据（1）发现儿童触及的油漆、涂层含铅量超过 0.009%, 则有铅中毒的极大的危险。

3.3.1.8 1307部分：禁止含有指定邻苯二甲酸盐的玩具及儿童用品

CPSC 关于限制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盐的最终规则（16 CFR 1307）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联邦公报上发布。最终规则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

根据 16 CFR 1307, 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EN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EX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的含量不得超过 0.1%。

根据 CPSIA 第 108(c)条, 本部分所述限制适用于玩具或儿童保育用品的任何塑化部件, 或玩具或儿童保育用品的任何其他可能含有邻苯二甲酸盐的其他材料制成的部件。

3.3.1.9 1308部分：禁止含有特定邻苯二甲酸盐的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关于特定塑料的测定

本部分规则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CPSC 认为含有特定添加剂的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苯乙烯（包括通用聚苯乙烯（GPPS）、中冲击聚苯乙烯

（MI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超高抗冲聚苯乙烯（SHI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四类塑料中邻苯二甲酸酯含量超过 0.1% 的风险很低，免于第三方测试。

使用塑化或可能含有邻苯二甲酸盐的塑料或添加剂制成的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的可接触部件必须根据 CPSA 相关要求和 16 CFR 第 1107 部分进行第三方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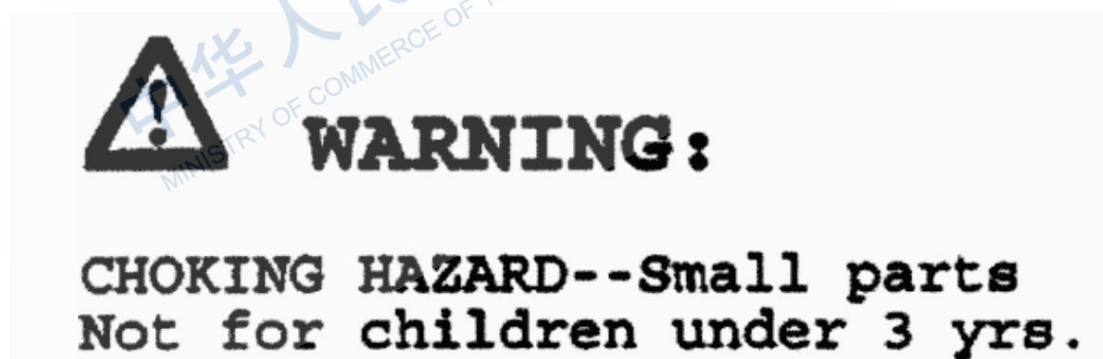
3.3.1.10 1500部分：对危险物质和危险品管理及执行的法规

（1） 1500.20 部分：玩具和游戏广告的标签要求

2008 年 11 月 17 日，CPSC 发布了 16CFR 1500.20 规定了玩具和游戏广告标签要求的最终规则，要求 2009 年 2 月 10 日之后印刷的、或者 2009 年 8 月 9 日之后销售的所有产品销售手册或印刷材料，都必须带有警示声明；对于互联网销售广告，则从 2008 年 12 月 12 日起遵守该规定。应带有警示声明的包括：小零件、乳胶气球、小球、弹珠。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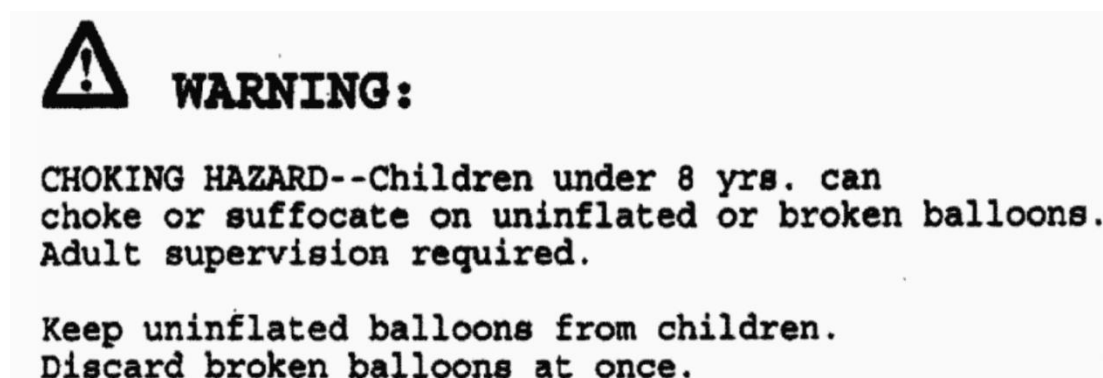
1) 小零件

任何玩具或游戏的广告，如该玩具或游戏含有小零件，则供三岁以上六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游戏的广告应带有以下警告声明：



2) 乳胶气球

任何乳胶气球或含有乳胶气球的玩具或游戏的广告，须附有下列警告声明：



3) 小球

a) 供三岁或三岁以上儿童使用的任何小球的广告应附有以下警告声明:



WARNING:

**CHOKING HAZARD--This toy is a small ball.
Not for children under 3 yrs.**

b) 任何供三岁以上八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游戏，如含有小球，广告须附有下列警告声明:



WARNING:

**CHOKING HAZARD--Toy contains a small ball.
Not for children under 3 yrs.**

4) 弹珠

a) 任何供三岁或三岁以上儿童使用的弹珠广告，须附有下列警示性声明:



WARNING:

**CHOKING HAZARD--This toy is a marble.
Not for children under 3 yrs.**

b) 任何供三岁以上八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含有弹珠的玩具或游戏的广告，须附有以下警示性声明:



WARNING:

**CHOKING HAZARD--Toy contains a marble.
Not for children under 3 yrs.**

(2) 1500.44 鉴别极易燃或易燃固体物质的阻燃要求

本要求是针对制造玩具所使用的固体材料需具备一定的阻燃性能，具体的要求如下表所规定，即所使用的材料的燃烧速度应低于 0.1in./sec.。具体要求如表 5。

表 5 鉴别易燃或易燃固体物质的阻燃要求

样品形态	样品承载器	燃烧速度限制 (in./sec)	测试环境	点火时间
颗粒	152.4mm× 25.4mm, 深 6.35mm 的 矩形容器	≤0.01 注：着火时间不超过 60s	1、无风环境 2、20℃~30℃	5s
粉末				
糊状				

（3） 1500.48 部分：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它物品的锐利尖端测试技术要求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本章节中重点规定了，对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用品上的可触及锐利尖端进行初步测定的技术要求。测定这些玩具和用品在正常使用和滥用(不含有咬啮试验)时，其锐利尖端是否存在产生如联邦危险物质法规（15U.S.C1216（s））所述的刺伤、划破的人为伤害。具体的测试方法是用“锐尖测试仪”对可触及尖端进行测试，其指示灯不亮，说明被测试样品的端部通过测试，否则说明被样品的端部不能通过测试，认为是可触及锐利尖端。

（4） 1500.49 部分：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它物品的锐利边缘测试技术要求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本章节中重点规定了，对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用品上的可触及锐利边缘进行初步测定的技术要求。测定这些玩具和用品在正常使用和滥用(不含有咬啮试验)时，其锐利边缘是否存在产生如联邦危险物质法规（15U.S.C1216（s））所述的潜在的刺伤或划破的危险。具体的测试方法是用“锐边测试仪”对可触及边缘进行测试，如其芯轴上包裹的聚四氟乙烯带被边缘割破超过 50%，说明被测试样品的边缘未通过测试，认为是可触及锐利边缘，相反说明被样品的边缘通过测试。

（5） 1500.51 部分：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和滥用模拟试验方法

本节所述的试验方法适用于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及可预见的使用、损坏或滥用后的情况。具体为进行下列测试后不得产生小零

件、锐利尖端、锐利边缘等危害，具体试验有：

- 1) 撞击试验；
- 2) 咬啮试验；
- 3) 弯曲试验；
- 4) 抗扭试验；
- 5) 抗拉试验；
- 6) 压缩试验。

（6） 1500.52 部分：供年龄 18 个月以上、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和滥用模拟试验方法

本节所述的试验方法适用于 18 个月以上至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及可预见方式的使用、损坏或滥用后的情况。具体是进行下列测试后不得产生小零件、锐利尖端、锐利边缘等危害，具体试验有：

- 1) 撞击试验；
- 2) 咬啮试验；
- 3) 弯曲试验；
- 4) 抗扭试验；
- 5) 抗拉试验；
- 6) 压缩试验。

（7） 1500.53 部分：供年龄 36 个月以上、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和滥用模拟试验方法

本节所述的试验方法适用于 36 个月以上至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及可预见方式的使用、损坏或滥用后的情况。具体是进行下列测试后不得产生锐利尖端、锐利边缘等危害，具体试验有：

- 1) 撞击试验；
- 2) 咬啮试验；
- 3) 弯曲试验；
- 4) 抗扭试验；
- 5) 抗拉试验；
- 6) 压缩试验。

3.3.1.11 1501部分：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它物品是否因小部件而使儿童发生窒息、吸入、咽入危险的鉴别方法

本节中将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且其内所含小零件可能会造成儿童窒息、吸出、咽入危险的任何玩具或其它物品列为禁止使用的危险物品。

这些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挤压玩具、磨牙器；有栏杆的儿童小床上的训练器械；有栏杆的儿童小床上的活动物品；用于附在儿童小床、轻便婴儿车、供婴儿爬着玩的携带式围栏婴儿车上的其它弹跳玩具或物品；拖拉玩具；敲击玩具；积木的堆叠玩具；浴缸、浅水池和堆沙玩具；摇木马和固定马或类似玩具；韵律和音乐铃和旋转木马；玩偶匣；填充、长毛绒和植绒动物或其它形象玩具；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学前玩具、游戏机和智力玩具；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乘骑玩具；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幼儿家具物品如：带有栏杆的儿童小车、供婴儿在里面爬着玩的围栏、婴儿蹦床和步行车、轻便婴儿车和其它车辆；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娃娃，如婴儿娃娃、布娃娃和豆袋娃娃；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汽车、卡车和其它车辆。另外，这些物品包括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和销售的所有其它玩具或物品。

测试要求是当正常使用和滥用试验(不包括咬啮试验)而从试验样品上脱落的部件和小零件应分别放入“小零件筒”。如果这些部件或小零件可在不施加外部压力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向放入“小零件筒”内，则该物品不符合本试验的要求。

3.3.1.12 1610部分：服装织物的易燃性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布料织物和其它用于服装织物的易燃性测试方法；建立了三个易燃性等级以及各等级的相应指标。明确指出具有何种燃烧特性的织物不宜于服装制品（包括玩具制品—编者注），应拒绝使用。

易燃性等级与划分准则：

（1） 毛绒纺织物易燃性等级划分：

- 1) 等级 1，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大于 7 秒，为一般易燃性；
- 2) 等级 2，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大于 4-7 秒，为中等易燃性；
- 3) 等级 3，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小于 4 秒，为快速剧烈易燃性；

玩具上所使用的毛绒纺织物的易燃性能允许为等级 1 和等级 2 的材料。

（2） 非毛绒纺织物易燃性等级划分：

- 1) 等级 1，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大于 3.5 秒，为一般易燃性；
- 2) 等级 2，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小于 3.5 秒，为快速剧烈易燃性。

玩具上所使用的非毛绒纺织物的易燃性能允许为等级 1 的材料。

2023 年 10 月 25 日，美国 CPSC 发布了服装织物的易燃性标准的修订案，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开始实施。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测试结果代码

为了简化凸面织物燃烧代码清单并使其更易于遵循，已采取以下措施：

- 1) 将三个燃烧代码—SF uc、SF pw 和 SF poi—合并为一个新的燃烧代码 SF only（未记录时间，不破裂停线）。
- 2) 调整用于识别更易燃和危险织物的燃烧代码顺序，使其排在清单顶部。
- 3) 将“_sec.”燃烧代码从凸面织物燃烧代码清单中删除。

（2） 停线要求

棉线更新为：三股，白色，经过丝光处理的 100% 棉缝纫线，支数为 40 ± 5 。

（3） 洗涤处理

- 1) 将洗衣机规格从 AATCC 124-2006 更新为 AATCC LP1-2021；
- 2) 添加一种烃溶剂为可选择的干洗溶剂。

3.3.2 涉及玩具的美国联邦法规第 40 部分（40 CFR 751）

2021 年 1 月 6 日，基于 TSCA 第 6 部分的要求，美国环境保护局（EPA）发布了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有毒性（PBT）化学物质的最终规则，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加工和分销有害物质，2021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起逐步实施。目前 EPA 有害物质管控涉及 5 类化合物，包括十溴二苯醚(DecaBDE)、六氯丁二烯（HCBd）、五氯苯硫酚（PCTP）、三（4-异丙基苯基）磷酸酯（PIP (3:1)）、2, 4, 6-三叔丁基苯酚（2, 4, 6-TTBP），其限制要求见表 6。

表 6 5 项有害物质管控要求

序号	化合物	CAS 编号	限值要求
1	十 溴 二 苯 醚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1163-19-5	禁用

	(DecaBDE)		
2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Phenol, isopropylated phosphate (3: 1) (PIP (3: 1))	68937-41-7	禁用
3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HCBd)	87-68-3	禁用
4	五氯苯硫酚 Pentachlorothiophenol	133-49-3	≤1%
5	2,4,6-三叔丁基苯酚, 2, 4, 6-tris (tert-butyl) phenol (2, 4, 6-TTBP)	732-26-3	≤0.3%

3.4 美国与玩具相关的指南及特定产品的规定

3.4.1 《指尖陀螺行业指南》

2017年8月10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发布了《指尖陀螺行业指南》(Fidget Spinner Business Guidance)。

3.4.1.1. 背景信息

指尖陀螺,国外称为“Finger Spinner,”是一种一个中心对称结构,可以在手指上空转的小玩具;从2016年初在北美开始流行,如今已经火遍全球。目前,中国很多厂家都在承接国外订单,生产指尖陀螺,因此在接订单的同时就会涉及到出口检测认证方面的考虑。但市面上售卖的不少指尖陀螺存在明显的设计缺陷,比如外形过于尖锐,可能造成割伤等,随之而来的各类事故特别是儿童伤害事件屡屡发生,欧美、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纷纷召回、销毁或下架该产品,指尖陀螺出口和内销风险日益增大。



3.4.1.2 CPSC 在《指尖陀螺行业指南》中提出的核心要求

(1) 对于被归类为一般用途产品的指尖陀螺,并没有强制性的 CPSC 要求,但是如果产品含有电池,则制造商和零售商必须保证产品在额定电压、电流以及温度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CPSC 建议含有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的指尖陀螺,不管是一般用途产品,还是儿童用品,都应符合美国《玩具安全标准》(ASTM F963)中关于可充电玩具的要求(第 4.25 节)。

(2) 对于 12 岁及以下儿童使用的指尖陀螺,则必须满足以下产品测试和标签要求:

- 1) 总铅含量要求;
- 2) 油漆中铅含量要求;
- 3) 邻苯二甲酸酯限量要求;
- 4) 美国玩具安全标准 ASTM F963 要求;
- 5) 产品和包装上必须具有永久性可追溯信息;

企业应获得 CPSC 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书。

3.4.2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无线电产品的规定 (EMC)

什么是电磁兼容?电磁兼容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英文缩写 EMC,就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通俗地说就是设备既干扰其它设备,同时也不受其它设备的干扰的能力。电磁兼容性能和我们所熟悉的安全性能一样,是产品质量最重要的指标之一。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简称 FCC) 颁布了一些有关 EMC 的法规,并进行这方面的管理。美国对于通信发射机、接收机、电视机、计算机、各种医疗设备均有相应的法律要求。任何想出口到美国的这些设备必须取得 FCC 的某种形式的认可,否则就是违反美国的法律。在美国的联邦法规 FCC 47CFR 对有关设备的 EMC 要求及其管理做出了专门规定。

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部分 (CFR 47 部分)中规定,凡进入美国市场的电子产品例如音像产品、IT 资讯产品、通讯产品、低功率无线射频产品等等,都需要进行 FCC 电磁兼容认证,对不同分类等级产品有不同的认证方式:证明 (Certification)、供应商的符合声明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这两种类别在认证方式和认证程序有较大的差异。不同的产品可选择的认证方式在

FCC 中有相关的规定，其认证的严格程度递减。**Certification** 是由委员会批准或由电信认证机构(TCB)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陈述材料和测试数据，在委员会授权下授权的设备授权。**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是指供应商的符合性声明（SDoC），其中责任方（如§2.909 中所定义）包括制造商，买家等其他运营者进行测量或完成委员会可接受的其他程序，以确保设备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除非根据§2.945 特别要求，否则无需向委员会提交样本单位或代表性数据，证明符合要求，SDoC 合并了之前的（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验证（Verification）两种程序，因为委员会认为这两种认证原则上一样，为了简化供应商的要求，顾合并为 SDoC，从 2017 年 11 月 2 号开始过渡期为 1 年，到 2018 年 11 月 2 号开始将由 SDoC 代替。不同的认证模式，都要求测试实验室取得 FCC 认可，并且有不同的申请、测试以及申明要求。

关于电玩具产品，EMC 要求主要有 2 个：FCC 47 CFR par 15B/15c 和 part 95。其中，无线电遥控玩具需符合 FCC 47 CFR part 15c，通常使用频率为 27MHz，49MHz 和 2.4 GHz；航模类玩具需符合 FCC 47 CFR part 95，使用频率为 72MHz。FCC 对相关产品执行强制认证，而且由其认可试验室直接进行测试。要获得 FCC 证书，首先要在 FCC 认可的实验室按 47 CFR 15 的技术要求进行测试，取得测试报告。然后将测试报告与产品技术文件，包括频率、电路原理、电路图，FCC 标签样式等，提交 FCC 指定的签发证书机构 TCB，即可申请到 FCC 证书。

3.4.2.1 定义

（1） 有意辐射体：通过辐射或传导的方式有意产生和发射射频能量的装置。

（2） 无意辐射体：有意产生射频能量供给装置内部使用或通过连线将射频信号送给有关设备使用，但不是有意用辐射或感应的方式来发射射频能量的装置。

（3） 随带辐射体：在其工作过程中产生射频能量的装置，尽管该装置并不是有意设计用于产生或发射射频能量的。随带辐射体的例子有直流马达、机电开关等。

（4） A 级数字装置：投放市场供在商业、工业或事务环境中使用的数字装置，但不包括投入市场供一般公众或家庭使用的装置。

（5） B 级数字装置：投放市场不仅供商业。工业或事务环境中使用而且要

在居住环境中使用的数字装置。这类装置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计算机、计算器以及其他投放市场供一般公众使用的类似电子装置。

注：职责部门也可以把投放市场供商业、工业或事务环境中使用的装置定为 B 级装置；事实上 FCC 也鼓励这样做，只要该装置能满足 B 级装置的技术规范。若某类装置反复地对无线电通讯产生了有害骚扰，则 FCC 可能会将之归为 B 级数字装置而不管其用途如何。

3.4.2.2 射频设备的总体要求

（1）任一有意、无意或随带辐射体只要满足了该部分中的规定就可以工作而无需另外取得单独的执照。出口美国的电玩具必须遵守此项要求，其对外辐射的强度不能超过规定的限值。否则认为其有对其它电器设备存在产生干扰的危害。对于遥控玩具必须采用 FCC 规定的频率点设计生产遥控类玩具。

该部分还包括技术规范、行政要求及将第 15 部分的装置投放市场所应遵循的其他条件。

（2）任一不满足本部分规章的有意或无意辐射体必须在取得执照之后方能工作，除非对获取执照的要求另有规定。

（3）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根据《通信法》和 FCC 的要求，任一不满足 FCC 行政和技术要求（包括未能取得 FCC 的认证或检定）的有意辐射体或无意辐射体都不得工作，也不得投入市场。

3.4.2.3 无意辐射体的有关规定

无意辐射体装置类型有：电视广播接收机。FM 广播接收机、超再生接收机、扫描接收机。其他的接收机、电视接口装置、电缆电视终端装置、分立的电缆输入选择开关；B 级个人计算机和外设、其余的 B 级数字装置和外设、A 级数字装置和外设、外接开关电源及所有其他装置。除 FCC 另有规定外，上述无意辐射体应在投放市场之前通过 FCC 的认证或检定。所有电玩具应符合无意辐射体的有关规定，对外界电器设备不能产生有害干扰。

不同类型装置应按美国的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测量接收机应满足 CISPR16—1 的有关要求。

3.4.2.4 标志要求

受 47 CFR 15 管制的设备都要施加以下对应的声明。当设备太小或用 4 磅

(point) 及以上的字体无法标记如下对应的声明,且设备没有电子标签,该信息应当被提供在说明书上、包装或可从设备移除的标签上。另外适用 SDoC 的设备还需要在产品或说明性材料上体现美国当地的责任商信息（名称，地址，电话或者网址）。声明中英文对照如下：

“该设备符合 FCC 规则的第 15 部分。设备操作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1) 该设备可能不会导致有害干扰，及
- (2) 该设备必须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扰，包括可能导致非预定操作的干扰。”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1)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类似对讲机或遥控玩具等产品，属于是有意辐射设备，它们会通过辐射或感应发出无线电波。这类产品或产品的部件应申请 FCC 证书，FCC 证书上要带有一个 FCC 识别号码，格式如下：

FCC ID : XXXTTTTT

其中 XXX 是 FCC 颁给制造商的唯一识别编号（Grantee Code），而 T 是产品的号码，是由制造商自己编制的由数字或字母组成的字符串，但最长不能超过 14 位。

这类产品的标签如图 2，应包括上述的 FCC ID 号码以及声明。标签不能是贴纸的形式。它应能永久地加施在产品上，容易被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看见。但是不建议将标签加施在产品的可拆卸部位（如电池盒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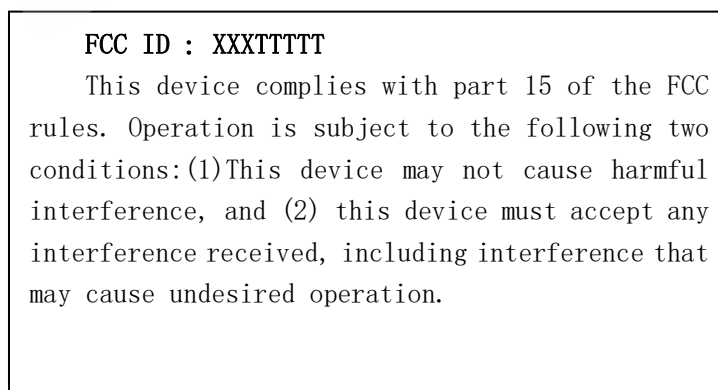


图2 标签格式

受 FCC 管制的 B 类数字产品，说明书上应包含以下信息：

Warning: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to this unit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NOTE: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3.4.3. 吸水珠安全提示

吸水珠通常作为玩具、工艺套件、发育障碍儿童的感官工具或农业用途出售，是一种小的、吸水的、通常由高吸水性聚合物制成的彩色小球，当接触水时，它的大小可以增长到原来的 100 倍。干燥的水珠可能只有针头大小，如果掉在地板上或洒在游戏室里，几乎无法察觉。摄入的水珠会在体内继续生长。这会导致严重的不适、呕吐、脱水、肠道阻塞和危及生命的伤害，可能需要手术去除水珠。插入耳朵的水珠会破坏耳朵结构，导致听力丧失，需要手术治疗。

为此，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给出了安全提示，包括：（1）敦促家长和护理人员将这些产品从任何有婴幼儿(3 岁及以下)的环境中移除；（2）不要让孩子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玩吸水珠；（3）吸水珠在家里很容易分散、打滚、丢失，在脱水状态下可以被吞咽；（4）将水珠储存在安全的容器中，并放置在幼儿不易接触到的地方。如果怀疑孩子吞下了吸水珠或将吸水珠插入了他们的耳朵或鼻子，请立即

就医。

3.5. 美国各州州立法规

3.5.1. 美国各州与玩具相关的特定法规

3.5.1.1. 宾夕法尼亚州规定

（1） 标签的规定

有关标签并无颜色、尺码或类别的要求，但必须为清晰易读及容易辨别。同时，标签亦要列出以下的资料：

1）文字如“All New Material（全新材料）”或“All New（type） Material（全新‘类别’材料）”。

2）经指定机构发出的生产商的认可登记号码（字头为“REG. NO.PA.”）。

（2） 关于玩具填充物的特殊规定

“宾夕法尼亚州关于填充玩具的规定”对于填充物的要求非常全面。无论是天然还是合成的纤维填充料都应满足“宾夕法尼亚州关于填充玩具的规定”的第 47 章第 317 小节的要求。填充物不能有来自昆虫、鸟、啮齿动物或其他动物寄生虫侵扰的不良材料，也不能有在良好操作规范中可能生产的污物，例如碎片和金属屑等。宾州对于填充玩具法规的具体要求项目如表 7。确定不良材料的测试方法见“法定分析化学家协会的法定分析方法”的第 16 章。

表 7 宾夕法尼亚州填充玩具清洁性条例的法规要求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限量
1	油和油脂含量	1.0%
2	铅（Pb）含量	20mg/kg
3	三氧化二砷（As ₂ O ₃ ）含量	2mg/kg
4	氨含量	5.0%（W/W）
5	尿素含量	1.0%（W/W）
6	材料体现已经用过或以前制造的特征	不允许
7	肮脏或其它外来物体	1%（W/W）
8	鼻或眼睛等塑料或金属部件非安全设计或固定不牢	不允许
9	石头或其它硬物有锯齿或锋利的边缘	不允许

10	有可能附着于气管、耳孔、鼻孔的带静电材料	不允许
11	填充材料的表面燃烧速度	3 秒/12 平方英寸

该法规是有关玩具的美国地方性法规中影响较大的一个，是专门针对填充玩具的法规。中国是软体填充玩具出口的大国，在江苏、浙江、广东等地有大量的软体填充玩具企业，了解并遵守该法令是填充玩具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重要条件。

3.5.1.2. 马萨诸塞州规定

生产商的标签必须包括以下资料：

（1） 生产商的名称及主要经营地点（包括州和城市）或该生产商于马萨诸塞州编号。

（2） 文字如“All New Material（全新材料）”或“All New（type） Material（全新‘类别’材料）”。

（3） 生产商可自行制定标签的形式、设计、颜色或尺寸，同时可以任何形式贴在玩具上，但必须清晰易读。另外，标签亦必须放在显眼的位置，如标签会被放在洋娃娃服饰内，有关资料亦必须在盒上出现。

（4） 所有标签在生产过程时需安全地附贴在货品上，同时亦需贴在显眼位置以方便检查。

3.5.1.3. 俄亥俄州规定

填充玩具及洋娃娃的标签必须有以下资料：

（1） 生产商或进口商的注册名称和地址。

（2） 生产商或进口商的认可注册号码。

（3） 文字如“All New Material（全新材料）”或“All New（type） Material（全新‘类别’材料）”。生产商可自行制定标签的形式、设计、颜色或尺寸，同时可以任何形式贴在玩具上，但必须清晰易读。另外，标签亦必须放在显眼的位置，如标签会被放在洋娃娃服饰内，有关资料亦必须在盒上出现。

（4） 生产商注册编号的需求：

1） 据俄亥俄州的要求，认可的生产商登记号码必须由该生产商所属的州地区所发出的编号，再加上所属州地区名称的缩写。

2） 如需确认注册编号的统一格式，生产商需递交完整的注册编号，连同证书的副本。如生产商所属地区与发出证书地区不同，亦必须递交生产厂房所属州地

区的缩写。

3) 如生产商要求俄亥俄州发出注册编号，而其厂房并非位于州内，该生产商须申报厂房所属的位置。

4) 每一个注册编号只适用于单一厂房，如生产商在不同州内拥有多个厂房，亦必须为每家厂房申请及缴交附加的费用。

5) 生产商在申请多个注册编号时，除字尾代表不同厂房所在地外，数字部份将会相同。

6) 以上要求适用于厂房设置海外的生产商。

此外，生产商亦可以统一的标签贴在玩具上以方便在上述三个州内通过。统一的标签应包括以下的资料，方能符合三个州的要求：

(1) 生产商于宾夕法尼亚州的注册编号。马萨诸塞州及俄亥俄州亦接受生产商使用宾夕法尼亚州的玩具注册，但该注册编号必须于后者地区申请和付款。

(2) 生产商的名称及主要经营地点（包括州和城市）。

(3) 文字如：“All New Material（全新材料）”或“All New（type） Material（全新‘类别’材料）”。

统一的标签亦没有颜色、尺寸和类别的限制，但必须为清晰易读及容易辨别，同时亦必须附贴在填充玩具上。

三州中，由于俄亥俄州、马萨诸塞州可以接受宾州有关填充物的证书登记，但宾州却不能接受俄亥俄州、马萨诸塞州的证书登记。因此如果某玩具企业选择在宾州进行玩具填充物证书登记注册，其产品可以在三州中都获得通行。

3.5.1.4. 包装材料法CONEG

美国东北州首长联合会（the Coalition Of NorthEastern Governors, 简称CONEG）是于1976年由美国东北部8个州的行政长官成立的无党派地方组织。CONEG的资源节省委员会(Source Reduction Council)最早于1989年为了减少包装及包装材料中的重金属含量而制定了一个地方性法规，开始是在CONEG所属的8个州施行，到2004年已经逐渐被全美19个州所接受，现在其它一些州包括美国国会已经准备起草有关该方面内容的立法。该法规的内容现在已经被美国环保署制定为US EPA: Solid Waste-846 Model Toxics in Packaging Legislation 包装用品之毒性要求。这个法规就是在业界非常有影响力的(Toxics in Packaging Clearinghouse)

TPCH，俗称 CONEG 包装测试。TPCH 的重金属控制模型也是欧盟包装物指令 94/62/EC 的立法参考的基础。

2021 年 2 月，TPCH 宣布更新：包装有毒物质法案。更新内容包括增加了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和邻苯二甲酸盐作为管制化学品的类别，以及确定和管控包装中高度关注的其他化学品的新的程序和准则。

目前该法规限定包装中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6+）四种重金属的总和、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和邻苯二甲酸酯含量，具体限量见表 8：

表 8 包装材料中化学物质的限量要求

序号	化合物	限值要求
1	铅，镉，汞，六价铬	4 项总量≤0.01%
2	邻苯二甲酸酯	总量≤0.01%
3	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	禁用

另外，为更好地实施该指令，TPCH 还发布了这些化学物质测试的指南文件。指南中提出，可以通过测试包装/产品/组件中总氟的含量，当总氟小于 100ppm 并且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则产品很可能没有故意添加 PFAS，并且可能符合州包装中的限制要求。但即使总氟含量低于 100 ppm，也建议与供应商确认未有故意添加 PFAS。

建议通过以下方式确认 PFAS 是否有意添加到包装/产品中：

- （1） 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材料披露：组件或物料中所有材料和物质的清单；
- （2） 要求供应商披露是否添加了 PFAS 化学物质（如果无法提供完整的材料披露）；
- （3） 需找第三方认证：尽量选择经过认证的材料。

对于邻苯二甲酸酯，指南还建议使用 EPA 8270 及 EPA 3541(自动索氏/索氏萃取)来测试邻苯二甲酸酯含量。表 9 给出了通常使用 EPA 8270 分析的邻苯二甲酸酯化合物。

表 9 通常使用 EPA 8270 分析的邻苯二甲酸酯化合物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缩写	CAS 编号
----	------	------	----	--------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简写	CAS 编号
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Bis(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117-81-7
2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utyl benzy1 phthalate	BBP	85-68-7
3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icyclohexylphthalate	DCHP	84-61-7
4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DEP	84-66-2
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isobuty1phthalate	DIBP	84-69-5
6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26761-40-0
7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isononylphthalate	DINP	28553-12-0
8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1phtha1ate	DMP	131-11-3
9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n-butylphthalate	DBP	84-74-2
10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Di-n-hexylphthalate	DNHP	84-75-3
1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117-84-0
12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Dipentyl phthalat	DIP	131-18-0

该法规虽然现在仍然还是一个地方性法规，而且它并非专门针对玩具产品，但它在美国却具有广泛的影响力，输美玩具产品的包装物大多被要求符合该法规的要求。

3.5.1.5. 加州65号法规

加州 65 号法规，即《1986 年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行法》，于 1986 年 11 月颁发，其宗旨是保护美国加州居民及该州的饮用水水资源，使水源不含已知可能导致癌症、出生缺陷或其他生殖发育危害的物质，并在出现该类物质时如实通知居民。

加州 65 号法规负责监管加州已知可能导致癌症或生殖毒性的化学品，包括双酚 A（BPA）、重金属、邻苯二甲酸盐，阻燃剂等。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已有 1000 多种化学品受到监管。

对于玩具产品，重点关注的化学物质见表 10。

表 10 玩具产品中重点关注化学物质清单

序号	化合物	CAS No.
1	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85-68-7
2	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117-81-7
3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68515-49-1/26761-40-0
4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28553-12-0
5	Di- <i>n</i> -butyl phthalate (D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6	Di- <i>n</i> -hexyl phthalate (DnH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84-75-3
7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8	Tris(2,3-dibromopropyl)phosphate 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126-72-7
9	Tris(1,3-dichloro-2-propyl) phosphate 磷酸三(1,3-二氯异丙基)酯	13674-87-8
10	Bisphenol A (BPA)双酚 A	80-05-7
11	Bisphenol S (BPS)双酚 S	80-09-1
12	Cadmium 镉	7440-43-9
13	Lead 铅	7439-92-1
14	Benz[a]anthracene 苯并(a)蒽	56-55-3
15	Benzo[b]fluoranthene 苯并(b)荧蒽	205-99-2
16	Benzo[j]fluoranthene 苯并(j)荧蒽	205-82-3
17	Benzo[k]fluoranthene 苯并(k)荧蒽	207-08-9
18	Benzo[a]pyrene 苯并(a)芘	50-32-8
19	Chrysene 蒽	218-01-9

根据该法规规定，化学品清单至少每年修订和再版一次。

其中 65 号法规针对玻璃器皿和陶瓷品的要求是：在加州任何会排出致癌或再生毒性化学物质的商品上标有警告。列出的化学物质中包括铅和镉含量。

这些商品包括：

- (1) 用于食物或饮料储存、盛放的玻璃和陶瓷制品
- (2) 非食物或饮料用玻璃和陶瓷制品（日用品）

而对于产品外部表面上着色的图形、设计及制作等，包括延伸到边缘区的设计只能使用符合铅和镉限量的再制作标准的材料。儿童产品必须符合一系列更严格的再制作标准。

对于使用不能达到再制作标准的材料，需在产品上标符合 65 号法规要求的警

告。

关于玻璃器皿和陶瓷器皿警告标识的指导方针已在美国相关的州达成了共识。

而对于所有儿童产品来讲：

其外部装饰物，包括边缘区，只能使用含有＜0.06%铅和＜ 0.48%镉的装饰材料。

2016 年 8 月 30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环境健康危害评估办公室（OEHHHA）针对《加州 65》关于如何提供清晰且合理的警告信息作出重大修订。

本次修订案的主要变更如下：

（1） 使用一个强制性警告标志，修订案规定“WARNING（警告）”一词的左侧必须显示一个黄色等边三角形内有一个黑色感叹号的图标，用于非食品的暴露警告语。

（2） “WARNING”一词所有字母必须大写并加粗，新旧警告语对比见下图：

警告语说明	当前法规要求	新法规要求
警告语标题	WARNING	⚠ WARNING
警告语内容 (示例)	This product contains a chemical known to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o cause cancer.	This product can expose you to chemicals including [name of one or more chemicals] . Which is [are] known to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o cause cancer. For more information go to www.p65warnings.ca.gov .
On-product 警告语	/	⚠ WARNING : Cancer - www.p65warnings.ca.gov . ⚠ WARNING : Reproductive Harm - www.p65warnings.ca.gov . ⚠ WARNING : Cancer and Reproductive Harm - www.p65warnings.ca.gov .

图 3 新旧法规对比图

（3） 新规将从 2018 年 8 月 30 日开始生效，在过渡期间，企业可以选择使用原有的或新的警告语。

（4） 新标识规定并不要求企业执行任何强制检测。

（5） 警告语的内容应体现至少一种有害物质名称，不需要将所有化学品都包含在免责警告内容当中。如果是提供暴露于单一化学品的警告语，则可删除警告内容当中“chemicals including”字样。

（6） 对于消费者信息使用非英文的产品（例如：警告、使用说明、成分列表和营养信息），除英语外，还必须提供该语言的警告语信息。

（7） 如果化学物质是在打开外包装才暴露的，那么警告标识需贴在外包装显眼的地方。

（8） 警告标识需贴附或打印在产品本身或其直接包装材料上，不能将警告标识单独印刷在用户使用手册上。

（9） 为了减少印刷成本带来的潜在经济影响，如果产品上的相关标志或标签并未使用黄色，则三角形标识可以印刷成黑白。

警告标识的字号不能小于 6 号，也不能小于产品上其他消费者信息的最大字号。

3.5.1.6. 加州对玩具枪、仿真武器的要求

加州规定：在玩具枪或仿真武器上需要加贴警示标识。该警示语可不标示在仿真武器上，而标示在其包装上。对于仿真武器的包装上要表明相关的警示语，警示语要起到警示的效果，即提醒消费者，该产品可能会被国家的执法机关或者他人误认为武器。如果改变该产品上国家或联邦法律法规要求的颜色或标记要求，而使该产品看起来很像武器，是很危险的，并且有可能导致犯罪；在公共场所挥舞或展示该产品可能会引起混乱，甚至可能导致犯罪。

3.5.1.7. 华盛顿州儿童安全产品法

华盛顿州儿童安全产品法（Children's Safety Product Act）（简称：CSPA）于 2008 年颁布，该法案包含两个重要部分：

第一部分规定了 2009 年 7 月 1 日后在华盛顿州销售的儿童产品中铅、镉、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值；该标准限量随着 CPSIA 的颁布被其相关规定所取代。

第二部分由生态部门和卫生部门共同协商制定一份儿童高关注化学物质清单，即 Chemical of High Concern to Children --CHCC，并要求儿童产品生产商制造商（包括儿童用品生产商、进口商和分销商品牌所有者和进口商）向生态部申报产品中对儿童具有风险的化学品(CHCCs)的存在情况。第一批申报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任何意图放入儿童口中、应用于儿童身体或皮肤，或供 3 岁及以下儿童使用的儿童产品的最大规模生产商都需要对其进行申报。

与欧盟 REACH 法规 SVHC 清单相比，CHCC 清单与之有部分物质相同；同时与 REACH 附件 XVII（限制物质清单）中的部分物质（如镉及其化合物）也有相同的部分。

华盛顿州 CSPA 下的 CHCC 清单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施行，企业若将 CHCC 清单上的物质用于儿童产品中，需要按照 CSPA 法规向州生态环保部通报物质在产品中的使用情况。2012 年 8 月华盛顿州首次列入 CHCC 清单中的化学物质共 66 项，后于 2013 年 10 月和 2017 年 10 月两次对 CHCC 进行了调整，目前被列入 CHCC 清单的共有 85 项化学物质。见表 11：

表 11 85 项 CHCC 清单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
1	Formaldehyde 甲醛	50-00-0
2	Aniline 苯胺	62-53-3
3	N-Nitrosodimethylamine 二甲基亚硝胺	62-75-9
4	Benzene 苯	71-43-2
5	Vinyl chloride 氯乙烯	75-01-4
6	Acetaldehyde 乙醛	75-07-0
7	Methylene chloride 二氯甲烷	75-09-2
8	Carbon disulfide 二硫化碳	75-15-0
9	Methyl sethyl ketone 甲基乙基酮	78-93-3
10	1,1,2,2-Tetrachloroethane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1	Tetrabromobisphenol A(TBBPA) 四溴双酚 A	79-94-7
12	Bisphenol A (BPA) 双酚 A	80-05-7
13	Bisphenol S (BPS) 双酚 S	80-09-1
14	Dicyclohexyl phthalate (DCHP)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84-61-7
15	Diethyl phthalate (DEP)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84-66-2
16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84-69-5
17	Di-n-butyl phthalate (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18	Di-n-Hexyl Phthalate(DnHP)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84-75-3
19	(BBP)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85-68-7
20	N-Nitrosodiphenylamine N-亚硝基二苯胺	86-30-6
21	Hexachlorobutadiene 六氯丁二烯	87-68-3
22	Propyl paraben 尼泊金丙酯	94-13-3
23	Butyl paraben 丁酯	94-26-8
24	2-Aminotoluene 邻甲基苯胺	95-53-4
25	2,4-Diaminotoluene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
26	Methyl paraben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99-76-3
27	p-Hydroxybenzoic acid 对羟基苯甲酸	99-96-7
28	Ethylbenzene 乙苯	100-41-4
29	Styrene 苯乙烯	100-42-5
30	4-Nonylphenol-壬基苯酚	104-40-5
31	4-Chloroaniline 4-氯苯胺	106-47-8
32	Acrylonitrile 丙烯腈	107-13-1
33	Ethylene glycol 乙二醇	107-21-1
34	Toluene 甲苯	108-88-3
35	Phenol 苯酚	108-95-2
36	2-Methoxyethanol 乙二醇甲醚	109-86-4
37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乙二醇单乙醚	110-80-5
38	Triphenyl phosphate (TPP) 磷酸三苯酯	115-86-6
39	Tris(2-chloroethyl)phosphate (TCEP)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40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17-81-7
41	Di-(2-methoxyethyl) phthalate (DMEP)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117-82-8
42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117-84-0
43	Hexachlorobenzene 六氯苯	118-74-1
44	3,3'-Dimethylbenzidine and Dyes Metabolized to 3,3'-Dimethylbenzidine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45	Ethyl paraben 尼泊金乙酯	120-47-8
46	1,4-Dioxane 1,4-二氧六环	123-91-1
47	Tris (2,3-dibromopropyl) phosphate (TDBPP) 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126-72-7
48	Tri-n-butyl phosphate (TNBP) 磷酸三丁酯	126-73-8
49	Tetrachloroethene 四氯乙烯	127-18-4
50	Dipentyl phthalate (DPP)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131-18-0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
51	Benzophenone-2 (Bp-2)2,2',4,4'-四羟基二苯甲酮	131-55-5
52	4-Octylphenol 辛基酚	140-66-9
53	Estragole 4-烯丙基苯甲醚	140-67-0
54	2-Ethylhexanoic Acid 异辛酸	149-57-5
55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and related substances 全氟辛酸及其相关物质	335-67-1
56	Pentachlorobenzene 五氯苯	608-93-5
57	Bisphenol F (BPF) 双酚 F	620-92-8
58	C.I.Solvent Yellow 14 苏丹红一号	842-07-9
59	N-Methylpyrrolidone N-甲基吡咯烷酮	872-50-4
60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BDE-209) 十溴联苯醚	1163-19-5
61	Ethylhexyl diphenyl phosphate (EHDPP) 乙基己基二苯基磷酸酯	1241-94-7
62	Tricresyl phosphate (TCP) 磷酸三甲苯酯	1330-78-5
63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PFOS) and its salts 全氟辛烷磺酸盐	1763-23-1
64	4-octyl phenol 对辛基苯酚	1806-26-4
65	2-Ethyl-hexyl-4-methoxycinnamate 对甲氧基肉桂酸辛酯	5466-77-3
66	Mercury & mercury compounds including methyl mercury (22967-92-6) 汞及其化合物	7439-97-6
67	Antimony & Antimony compounds 锑及其化合物	7440-36-0
68	Arsenic & Arsenic compounds including arsenic trioxide (1327-53-3) & dimethyl arsenic acid (75-60-5) 砷及其化合物	7440-38-2
69	Cadmium & cadmium compounds 镉及其化合物	7440-43-9
70	Cobalt & Cobalt compounds 钴及其化合物	7440-48-4
71	Tris (1-chloro-2-propyl) phosphate (TCPP) 磷酸三(2-氯丙基)酯	13674-84-5
72	Tris(1,3-dichloro-2-propyl) phosphate (TDCPP) 磷酸三(1,3-二氯异丙基)酯	13674-87-8
73	Butyated hydroxyanisole (BHA)	25013-16-5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
	叔丁基-4-羟基苯甲醚	
74	Nonyl phenol 壬基酚	25154-52-3
75	Hexabromocyclododecane(HBCD)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76	Bis (2-ethylhexyl) tetrabromophthalate (TBPH) 四溴邻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基)酯	26040-51-7
77	Diisodecyl Phthalate(DIDP)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26761-40-0
78	Diisononyl phthalate (unbranched) (DINP)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28553-12-0
79	Bis(chloromethyl)propane-1,3-diyl tetrakis-(2-chloroethyl) bis(phosphate)(V6) 2,2-双氯甲基-三亚甲基-双[双(2-氯乙基)磷酸酯]	38051-10-4
80	Isopropylated triphenyl phosphate (IPTPP)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68937-41-7
81	4-Nonyl phenol (NP) branched 支链-4-壬基酚	84852-15-3
82	Decabromodiphenyl ethane (DBDPE) 十溴二苯乙烷	84852-53-9
83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SCCP) 短链氯化石蜡	85535-84-8
84	Chlorinated paraffins 氯化石蜡	108171-26-2
85	2-ethylhexyl-2,3,4,5-tetrabromobenzoate (TBB) 2-乙基己基-2,3,4,5-四溴苯甲酸	183658-27-7

按照修订后的申报规则，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此后每年如果在华盛顿销售或提供销售的儿童产品中含有高于最低限额（实际量化极限 PQL（故意添加）或 100 ppm(作为污染物)）的儿童高关注物质，儿童产品制造商必须向生态部申报所需信息。其中，2019 年 1 月 31 日提交的报告适用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华盛顿销售或提供销售的儿童产品。如果高度关注化学物质为污染物，而且制造商已实施质量控制计划并谨慎处理已最大可能避免儿童产品中污染物的出现，则高度关注化学物质作为污染物可豁免申报。

3.5.1.8. 纽约市对玩具枪的要求

美国纽约市关于玩具枪通过的法规是：“New York City Administrative Code – The Gun Control Provisions”。具体规定如下：

- (1) 将玩具的整个外表面用白色、鲜红色、鲜橙色、鲜黄色、鲜绿色、鲜

蓝色、鲜粉红色或鲜紫色着色，可以单独着色，也可以作为主色调以任何图案与其他颜色结合使用；或者

（2） 采用透明或半透明设计，这样允许正确的观察仿真武器内的完整结构；并且除水枪外，枪管应该采用与玩具枪或仿真武器相同的材料封闭，而且距该枪管前段的距离不能小于 1.5 英寸；并且

（3） 应清晰明确的印上制造厂家的名称、商标或者品牌等能识别制造厂家的信息；并且

（4） 不能附带有激光瞄准器但对于以下玩具枪或收藏品予以豁免：

- 1) 纽约市以外销售的仿真武器；
- 2) 具有特有功能，且仅仅适用于 TV 或者戏剧产业的仿真武器；
- 3) 制造早于 1898，且不能发射的仿真武器收藏品；

4) 具有真枪的外观、形状、或结构，并且高度不超过 38mm，长度不超过 70mm（其中长度的测量不包括枪托部分）的装饰品或微型模型，包括陈列在桌上或用于穿戴的物品，例如手镯、项链、钥匙等。

3.5.1.9. 明尼苏达州对玩具枪的要求

明尼苏达州法律规定：仿真武器需要加贴警告语。对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警告词“WARNING”的高度至少 1.5in，且位于警告语的中间位置的上方。

（2） 警示语言的高度至少 3/32in。

（3） 警告语言应清晰易读，其内容必须规定由于使用仿真武器而导致的，国家法律规定之下的犯罪处罚，并且描述一些禁止的行为活动。

警告语言所涵盖的内容为：

（1） 拥有、储藏或者持有危险武器，或者在中小学场所或运载学生的校车上使用、挥舞仿真武器的行为被判重罪（特例除外）。

（2） 无论谁在学校拥有、储藏或者持有仿真武器或者 BB 枪，都被判重罪。

（3） 任何人展示、挥舞或者使用仿真武器，或 BB 枪实施威胁，并且导致或者试图导致达到恐吓他人的目的，或者不计后果的忽视造成这种恐怖行动的风险的行为，则被判犯有恐吓罪。最高处罚：判处 1 年监禁并且或者处罚金 3000 美元。

3.5.1.10. 伊斯诺伊州对儿童产品总铅的要求

2011 年 8 月 26 日，美国伊利诺伊州州长正式批准《铅中毒预防法案》的修订，并签署了 097-0612 号公共法。该法案适用于儿童产品及其它含铅物质：

（1） 儿童产品：当清单上所列产品（包括儿童珠宝、儿童护理用品、含有油漆的玩具）的任意零部件含铅总量超过 0.004%（40ppm），但少于美国联邦法律限定（如：CPSIA 规定油漆或基质中含铅量限定为 90ppm）时，产品上须具有警告语，否则任何个人、公司或团体不得销售、持有、供应或运输此类产品。警告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WARNING: CONTAINS LEAD. MAY BE HARMFUL IF EATEN OR CHEWED. COMPLIES WITH FEDERAL STANDARDS.

根据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的定义，若该产品的含铅组件部分在正常及合理、可预计的使用或滥用的情况下，仍不会被儿童所接触，或若有问题的组件部分，获 CPSC 批准豁免第三方测试的，产品上不须附上警告语。

表 12 警告语示例

含铅的油漆或表面涂层	用作喷漆或其他用途的含铅物质
WARNING – CONTAINS LEAD. MAY BE HARMFUL IF EATEN OR CHEWED. See other Cautions on (Side or Back) panel. Do not apply on toys, or other children’s articles, furniture, or interior, or exterior exposed surfaces of any residential building or facility that may be occupied or used by children. KEEP OUT OF THE REACH OF CHILDREN.	WARNING – CONTAINS LEAD. MAY BE HARMFUL IF EATEN OR CHEWED. MAY GENERATE DUST CONTAINING LEAD. KEEP OUT OF THE REACH OF CHILDREN

（2） 其他含铅物质：任何个人、公司或团体不得持有、供应、销售或给予可能为公众使用的儿童产品以外的含铅物质，除非产品上加贴联邦法规规定的警告语。如果没有任何条例规定，应加贴如下所示的警告语：

以上警告语应确保：

- 1) 放在产品或包装显著位置；
- 2) 醒目，且不被其它印刷内容遮挡；
- 3) 清晰易读，并且；

4) 与其它印刷内容在排印、版式和颜色上形成鲜明对比。

3.5.1.11. 缅因州铅限制要求及《儿童产品有毒化学品法案》

缅因州政府长官签署 LD2053 法案(HP1437)限制儿童玩具和儿童产品中的铅含量不得超过 90ppm, 部分电子产品除外。该法律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2008 年, 缅因州颁布《儿童产品有毒化学品法案》。该法案要求儿童产品的生产商、进口商和经销商如向儿童产品中添加优先化学品 (PC) 且超过最低可检出限值时(PQL), 须向环境保护部 (DEP) 通报相关信息。

该法案将儿童产品定义为: 适用于 12 岁以下儿童的消费品;使用或弃置时可能导致 12 岁以下儿童或胎儿暴露于高关注化学品 (CHC) 的消费品。

自该法案颁布后, 双酚 A (BPA)、十溴联苯醚、六溴环十二烷、壬基酚 (N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O)、甲醛, 3 种金属 (砷, 镉和汞) 和 4 种邻苯二甲酸盐[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EHP)]已被列为优先化学品(PC)。

2016 年 10 月, 缅因州环境保护部 (DEP) 提议将十溴联苯醚 (decaBDE) 和六溴环十二烷 (HBCD/HBCDD) 两种阻燃剂指定为特定儿童产品中超过可检出限值 (PQL) 时需要通报的优先化学品 (PC)。2017 年 3 月, 缅因州秘书部宣布采纳提议, 将 Deca-BDE 和 HBCD/HBCDD 指定为优先化学品 (PC)。章节 889 章规定, 若特定类别儿童产品中含有有意添加量的这 2 种阻燃剂中的任意一种, 则产品制造商和经销商必须在生效日起 180 天内向环境保护部 (DEP) 通报。此新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4 日生效, 报告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若受控儿童产品在 2017 年 8 月后销售, 责任方须在产品起售 30 日内通报。

2020 年 7 月, 缅因州环境保护局 (DEP) 发布了全新的第 890 章扩大其优先化学物质清单, 增加了在特定儿童产品中需要通报的“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为优先化学物质”。根据新章节的要求, 某些特定类别的含有故意添加的 PFOS 或其盐的儿童产品的制造商和分销商必须在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向 DEP 报告。这项新规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其报告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4 日。如果受监管儿童产品在 2021 年 1 月 24 日后上市销售, 则在产品上市后 30 天内完成通报。

目前优先化学品 (PC) 的数量共 14 项, 如表 13 所示:

表 13 14 项优先化学品清单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	规则	产品范围
Bisphenol A 双酚 A	80-05-7	第 882 章	1. 婴儿配方奶粉和婴儿食品 （出售在塑料容器，罐子或罐子里） 2. 玩具，儿童护理品和餐具
Nonylphenol Nonylphenol Ethoxylates 壬基苯酚和壬基酚聚 氧乙烯醚	25154-52-3 84852-15-3 9016-45-9 26027-38-3 37205-87-1 68412-54-4 127087-87-0 etc	第 883 章	1. 家用和商用清洁产品 2. 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 3. 家庭维修产品
Cadmium 镉	7440-43-9	第 884 章	床上用品，儿童护理品，服装， 化妆品，工艺品，鞋类，游戏 用品，珠宝和装饰品，安全座 椅，特殊场合用品，个人配件， 个人护理产品，学校用品和玩 具。
Formaldehyde	50-00-0	第 885 章	床上用品，儿童护理品，服装， 化妆品，工艺品，鞋类，游戏 用品，珠宝和装饰品，安全座 椅，特殊场合用品，个人配件， 个人护理产品，学校用品和玩 具。
Mercury 汞	7439-97-6	第 886 章	床上用品，儿童护理品，服装， 化妆品，工艺品，鞋类，游戏 用品，珠宝和装饰品，安全座 椅，特殊场合用品，个人配件， 个人护理产品，学校用品和玩 具。
Arsenic 砷	7440-38-2	第 887 章	床上用品，儿童护理品，服装， 化妆品，工艺品，鞋类，游戏 用品，珠宝和装饰品，安全座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	规则	产品范围
			椅，特殊场合用品，个人配件，个人护理产品，学校用品和玩具。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ibutyl phthalate (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BBP)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diethyl phthalate (DEP)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117-81-7 84-74-2 85-68-7 84-66-2	第 888 章	1. 服装和鞋类产品 2. 工艺用品 3. 建筑物和家用维修产品 4. 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 5. 家用和商用清洁产品 6. 家具和室内装饰产品 7. 个人配件和珠宝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deca BDE) 十溴联苯醚 hexabromocyclododecane (HBCD) 六溴环十二烷	1163-19-5 25637-99-4	第 889 章	1. 儿童护理品 2. 儿童睡衣 3. 儿童玩具 4. 儿童服装 5. 儿童鞋类产品 6. 电子产品 7. 家具和室内装饰产品 8. 床垫 9. 薄床垫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	1763-23-1 2795-39-3 29457-72-5 29081-56-9 70225-14-8	第 890 章	1. 儿童护理用品 2. 服装、鞋类、睡衣 3. 炊具、餐具、可重复使用的食品和饮料容器 4. 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 5. 工艺用品 6. 电子设备 7. 家具和室内装饰产品 8. 玩具

3. 5. 1. 12. 佛蒙特州对儿童产品中高度关注化学物质的申报要求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根据有关有毒物质的第 188 号法案，美国佛蒙特州立法

会通过了涉及儿童产品中含高度关注化学物质（CHCC）的申报规定（18 V.S.A. 章节 38A）。该规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生效。

规定要求如果儿童产品中可接触部件中的儿童高度关注化学物质含量高于实际量化极限 PQL（故意添加）或 100 ppm(作为污染物)时，制造商（包括儿童产品生产商或者其名称贴在儿童产品或其包装或广告上的人，以及提供儿童产品在佛蒙特州销售的人；和销售商）需要向卫生部申报所需信息。如果高度关注化学物质为污染物，而且制造商已实施质量控制计划并谨慎处理已最大可能避免儿童产品中污染物的出现，则高度关注化学物质作为污染物可豁免申报。

2016 年 6 月 1 日，佛蒙特州签署 H. 595 法案，法案第 11 部分修改了 18 V.S.A. 的第 1775 章节，将生产商申报儿童产品中高度关注化学物质的截止日期延期到 2017 年 1 月，并自 2018 年 8 月 1 日后每两年提交一次。

佛蒙特州 CHCC 清单目前共有 89 项。详见表 14。

表 14 89 项 CHCC 清单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
1	Formaldehyde 甲醛*	50-00-0
2	Aniline 苯胺	62-53-3
3	N-Nitrosodimethylamine 二甲基亚硝胺	62-75-9
4	Benzene 苯	71-43-2
5	Vinyl chloride 氯乙烯	75-01-4
6	Acetaldehyde 乙醇	75-07-0
7	Methylene chloride 二氯甲烷	75-09-2
8	Carbon disulfide 二硫化碳	75-15-0
9	Methyl ethyl ketone 甲基乙基酮	78-93-3
10	1,1,2,2-Tetrachloroethane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1	Tetrabromobisphenol A 四溴双酚 A	79-94-7
12	Bisphenol A 双酚 A	80-05-7
13	Bisphenol S 双酚 S	80-09-1
14	Dicyclohexyl phthalate(DCHP)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84-61-7
15	Dieth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84-66-2
16	Diisobutyl phthalate(DIB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84-69-5
17	Dibut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18	Di-n-Hex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84-75-3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
19	Phthalic anhydride 邻苯二甲酰胺	85-44-9
20	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85-68-7
21	N-Nitrosodiphenylamine N-亚硝基二苯胺	86-30-6
22	Hexachlorobutadiene 六氯丁二烯	87-68-3
23	Propyl paraben 尼泊金丙酯	94-13-3
24	Butyl paraben 丁酯	94-26-8
25	2-Aminotoluene 邻甲基苯胺	95-53-4
26	2,4-Diaminotoluene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27	Methyl paraben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99-76-3
28	p-Hydroxybenzoic acid 对羟基苯甲酸	99-96-7
29	Ethylbenzene 乙苯	100-41-4
30	Styrene 苯乙烯	100-42-5
31	4-Nonylphenol; 4-NP and its isomer mixtures including CAS 84852-15-3 and CAS 25154-52-3 4-壬基苯酚	104-40-5
32	para-Chloroaniline 4-氯苯胺	106-47-8
33	Acrylonitrile 丙烯腈	107-13-1
34	Ethylene glycol 乙二醇	107-21-1
35	Toluene 甲苯	108-88-3
36	Phenol 苯酚	108-95-2
37	2-Methoxyethanol 乙二醇甲醚	109-86-4
38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ster 乙二醇单乙醚	110-80-5
39	Triphenyl phosphate 磷酸三苯酯	115-86-6
40	Tris(2-chloroethyl)phosphate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41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17-81-7
42	Di-(2-methoxyeth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117-82-8
43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117-84-0
44	Hexachlorobenzene 六氯苯	118-74-1
45	3,3'-Dimethylbenzidine and Dyes Metabolized to 3,3'-Dimethylbenzidine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46	Ethyl paraben 尼泊金乙酯	120-47-8
47	1,4-Dioxane 1,4-二氧六环	123-91-1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
48	Tris (2,3-dibromopropyl) phosphate 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126-72-7
49	Tri-n-butyl phosphate 磷酸三丁酯	126-73-8
50	Perchloroethylene 四氯乙烯	127-18-4
51	Dipent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131-18-0
52	Benzophenone-2(Bp-2);2,2',4,4'-Tetrahydroxybenzophenone 2,2',4,4'-四羟基二苯甲酮	131-55-5
53	4-tert-Octylphenol; 1,1,3,3-Tetramethyl-4-butylphenol 辛基酚	140-66-9
54	Estragole 4-烯丙基苯甲醚	140-67-0
55	2-Ethylhexanoic Acid 异辛酸	149-57-5
56	Perfluorohexane sulfonic acid (PFHxS) 全氟己基磺酸	355-46-4
57	Perfluoroheptanoic acid (PFHpA) 全氟庚酸	375-85-9
58	Perfluorononanoic acid (PFNA) 全氟壬酸	375-95-1
59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全氟辛酸	335-67-1
60	Octamethylcyclotetrasiloxane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56-67-2
61	Benzene, pentachloro 五氯苯	608-93-5
62	Bisphenol F 双酚 F	620-92-8
63	C.I.Solvent Yellow 14 苏丹红一号	842-07-9
64	N-Methylpyrrolidone N-甲基吡咯烷酮	872-50-4
65	2,2',3,3',4,4',5,5',6,6'-Decabromodiphenyl ether; BDE-209 十溴联苯醚	1163-19-5
66	Ethylhexyl diphenyl phosphate 磷酸二苯基异辛酯	1241-94-7
67	Tricresyl phosphate 磷酸三甲苯酯	1330-78-5
68	Perfluorooctanyl sulphonic acid and its salts; PFOS 全氟辛烷磺酸盐	1763-23-1
69	Phenol, 4-octyl- 对辛基苯酚	1806-26-4
70	2-Ethyl-hexyl-4-methoxycinnamate 对甲氧基肉桂酸辛酯	5466-77-3
71	Lead and lead compounds 铅及其化合物	7439-92-1
72	Mercury & mercury compounds including methyl	7439-97-6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
	mercury (22967-92-6) 汞及其化合物	
73	Molybdenum & molybdenum compound 钼及其化合物	7439-98-7
74	Antimony & Antimony compounds 锑及其化合物	7440-36-0
75	Arsenic & Arsenic compounds including arsenic trioxide (1327-53-3) & dimethyl arsenic (75-60-5) 砷及其化合物	7440-38-2
76	Cadmium & cadmium compounds 镉及其化合物	7440-43-9
77	Cobalt & Cobalt compounds 钴及其化合物	7440-48-4
78	Tris (1-chloro-2-propyl) phosphate 磷酸三(2-氯丙基)酯	13674-84-5
79	Tris(1,3-dichloro-2-propyl)phosphate 磷酸三(1,3-二氯异丙基)酯	13674-87-8
80	Butylated hydroxyanisole; BHA 叔丁基-4-羟基苯甲醚	25013-16-5
81	Hexabromocyclododecane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82	Bis (2-ethylhexyl) tetrabromophthalate 四溴邻苯二甲酸 双(2-乙基己基)酯	26040-51-7
83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26761-40-0
84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28553-12-0
85	Bis (chloromethyl) propane-1,3-diyl tetrakis-(2-chloroethyl) bis (phosphate) 阻燃剂 V6	38051-10-4
86	Isopropylated triphenyl phosphate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68937-41-7
87	Decabromodiphenyl ethane 十溴二苯乙烷	84852-53-9
88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Chlorinated paraffins 短 链氯化石蜡	85535-84-8
89	2-ethylhexyl-2,3,4,5-tetrabromobenzoate(TBB)2-乙基己 基-四溴苯甲酸	183658-27-7

*甲醛包括甲醛以及故意添加以释放甲醛的物质，包括 5-溴-5-硝基 1,3-二恶烷 (CAS No.30007-47-7)，溴硝醇 (CAS No.52-51-7)，重氮基脲 (CAS No.78491-02-8)，DMDM 乙内酰脲 (CAS No.6440-58-0)，咪唑烷基脲 (CAS No.39236-46-9)，甲醇 (CAS No.14548-60-8)，甲胺 (CAS No.100-97-0)，季铵盐-15 (CAS No.4080-31-3)和 N-羟甲基甘氨酸钠(CAS No.70161-44-3)。

3. 5. 1. 13. 俄勒冈州对儿童产品中高度关注化学物质的申报要求

2016 年 12 月 23 日，俄勒冈卫生局颁布了新修订的《无毒儿童产品法案》儿

童健康高度关注化学物质（HPCCCH）申报规则（OAR）333-016 的最终版本。根据规定，如果儿童产品中的儿童健康高度关注化学物质（HPCCCH）含量高于实际量化极限 PQL（故意添加）或 100 ppm(作为污染物)时，制造商（包括儿童产品的生产商、进口商或国内分销商）需要最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每两年一次向卫生局申报所需信息，除非产品或者制造商被豁免。豁免要求包括：1）全球销售额少于 500 万美元的制造商将自动豁免受汇报要求约束。2）如果制造商或者贸易协会能够证明其产品是受到儿童健康高度关注化学物质的污染，而且制造商亦已实行生产控制计划来尽量减少儿童产品受污染，则可申请豁免汇报。

2018 年 9 月 11 日,俄勒冈卫生局通过了对《无毒儿童产品法案》中儿童产品申报规则（OAR）333-016 的修订，修订了儿童健康高度关注化学物质清单及对申报要求进行了澄清。修订后的儿童健康高度关注化学物质为 68 项，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20 年，俄勒冈卫生局再次对《无毒儿童产品法案》儿童产品申报规则（OAR）333-016 进行修订，澄清了儿童健康高关注化学物质(HPCCCH)的申报是针对儿童产品的每个部件，而不是整个产品，而且如果特定产品类别中的某个部件存在多个浓度，则应申报最高浓度。该规则同时修订了 HPCCCH 清单，新增了 5 项物质。修订后的修订后的儿童健康高度关注化学物质为 73 项，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表 15 为修订后的 HPCCCH 清单中的化学物质表。

表 15 73 项 HPCCCH 清单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
1	Formaldehyde 甲醛	50-00-0
2	Aniline 苯胺	62-53-3
3	N-Nitrosodimethylamine 二甲基亚硝胺	62-75-9
4	Benzene 苯	71-43-2
5	Vinyl chloride 氯乙烯	75-01-4
6	Acetaldehyde 乙醇	75-07-0
7	Methylene chloride 二氯甲烷	75-09-2
8	Carbon disulfide 二硫化碳	75-15-0
9	Methyl ethyl ketone 甲基乙基酮	78-93-3
10	1,1,2,2-Tetrachloroethane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1	Tetrabromobisphenol A 四溴双酚 A	79-94-7
12	Bisphenol A 双酚 A	80-05-7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
13	Bisphenol S (BPS) 双酚 S	80-09-1
14	Dicyclohexyl phthalate(DCHP)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84-61-7
15	Dieth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84-66-2
16	Diisobutyl phthalate(DIB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84-69-5
17	Dibut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18	Di-n-Hex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84-75-3
19	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85-68-7
20	N-Nitrosodiphenylamine N-亚硝基二苯胺	86-30-6
21	Hexachlorobutadiene 六氯丁二烯	87-68-3
22	Propyl paraben 尼泊金丙酯	94-13-3
23	Butyl paraben 丁酯	94-26-8
24	2-Aminotoluene 邻甲基苯胺	95-53-4
25	2,4-Diaminotoluene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26	Methyl paraben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99-76-3
27	p-Hydroxybenzoic acid 对羟基苯甲酸	99-96-7
28	Ethylbenzene 乙苯	100-41-4
29	Styrene 苯乙烯	100-42-5
30	4-Nonylphenol; 4-NP and its isomer mixtures including CAS 84852-15-3 and CAS 25154-52-3 4-壬基苯酚	104-40-5
31	para-Chloroaniline 4-氯苯胺	106-47-8
32	Acrylonitrile 丙烯腈	107-13-1
33	Ethylene glycol 乙二醇	107-21-1
34	Toluene 甲苯	108-88-3
35	Phenol 苯酚	108-95-2
36	2-Methoxyethanol 乙二醇甲醚	109-86-4
37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ster 乙二醇单乙醚	110-80-5
38	Triphenyl phosphate 磷酸三苯酯	115-86-6
39	Tris(2-chloroethyl)phosphate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40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17-81-7
41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117-84-0
42	Hexachlorobenzene 六氯苯	118-74-1
43	3,3'-Dimethylbenzidine and Dyes Metabolized to 3,3'-Dimethylbenzidine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44	Ethyl paraben 尼泊金乙酯	120-47-8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
45	1,4-Dioxane 1,4-二氧六环	123-91-1
46	Perchloroethylene 四氯乙烯	127-18-4
47	Benzophenone-2(Bp-2);2,2',4,4'-Tetrahydroxybenzophenone 2,2',4,4'-四羟基二苯甲酮	131-55-5
48	4-tert-Octylphenol; 4(1,1,3,3-Tetramethylbutyl) phenol 辛基酚	140-66-9
49	Estragole 4-烯丙基苯甲醚	140-67-0
50	2-Ethylhexanoic Acid 异辛酸	149-57-5
51	Benzene, Pentachloro 五氯苯	608-93-5
52	Bisphenol F 双酚 F	620-92-8
53	C.I.Solvent Yellow 14 苏丹红一号	842-07-9
54	N-Methylpyrrolidone N-甲基吡咯烷酮	872-50-4
55	2,2',3,3',4,4',5,5',6,6'-Decabromodiphenyl ether; BDE-209 十 溴联苯醚	1163-19-5
56	Ethylhexyl diphenyl phosphate 磷酸二苯基异辛酯	1241-94-7
57	Perfluorooctane sulphonic acid and its salts; PFOS 全氟辛烷磺酸盐	1763-23-1
58	Phenol, 4-octyl 对辛基苯酚	1806-26-4
59	2-Ethyl-hexyl-4-methoxycinnamate 对甲氧基肉桂酸辛酯	5466-77-3
60	Mercury & mercury compounds including methyl mercury (22967-92-6) 汞及其化合物	7439-97-6
61	Antimony & Antimony compounds 锑及其化合物	7440-36-0
62	Arsenic & Arsenic compounds, including arsenic trioxide (1327-53-3) & dimethyl arsenic (75-60-5) 砷及其化合物	7440-38-2
63	Cadmium & cadmium compounds 镉及其化合物	7440-43-9
64	Cobalt & Cobalt compounds 钴及其化合物	7440-48-4
65	Tris(1-chloro-2-propyl) phosphate 磷酸三(2-氯丙基)酯	13674-84-5
66	Tris(1,3-dichloro-2-propyl)phosphate 磷酸三(1,3-二氯异丙基)酯	13674-87-8
67	Butylated hydroxyanisole; BHA 叔丁基-4-羟基苯甲醚	25013-16-5
68	Hexabromocyclododecane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69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26761-40-0
70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28553-12-0
71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短链氯化石蜡	85535-84-8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CAS 编号
72	Chlorinated paraffins 氯化石蜡	108171-26-2
73	2-ethylhexyl-2,3,4,5-tetrabromobenzoate 2-乙基己基-2,3,4,5-四溴苯甲酸	183658-27-7

3.5.2. 美国各州对某些物质的要求

3.5.2.1. PFAS的限制要求

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对人类和环境的危害已经引起了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广泛关注，越来越多的 PFAS 被纳入法规进行管控。与玩具产品相关的主要为加利福尼亚州和缅因州的相关法规，具体要求见表 16。

表 16 加利福尼亚州和缅因州 PFAS 法案及要求

州名	法案	管控要求	生效时间
加利福尼亚州	AB1817	禁止制造和销售含 PFAS 的纺织品	2025 年 1 月 1 日
	AB652	禁止销售含 PFAS 的青少年产品	2023 年 7 月 1 日
缅因州	H. P. 1113-L. D. 1503	禁止销售含有意添加 PFAS 的产品	2030 年 1 月 1 日

3.5.2.2. 阻燃剂的限制要求

美国各州也对儿童产品中有机磷阻燃剂的使用进行了立法管控，表 17 为部分州议会的立法情况和限制要求。

表 17 美国各州有机磷阻燃剂法规

州名	法案	管控范围	管控物质	限量	生效时间
马里兰	HB99	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儿童护理用品，包括婴儿用品、玩具、汽车座椅、护理枕、婴儿床床垫和婴儿车。	TCEP	禁止使用	2013 年 10 月 1 日
	HB229	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儿童护理用品，包括婴儿用品、玩具、汽车座椅、护理枕、婴儿床床垫和婴儿车。	TDCPP	禁止使用	2014 年 10 月 1 日

纽约州	A06195/ S03703	3 岁以下儿童护理用品(包括玩具, 汽车座椅, 婴儿用品, 哺乳枕, 床垫, 婴儿车)	TCEP TDCPP	禁止使用	2013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伊利诺州	HB2921	12 岁以下儿童用品, 以及住宅软垫家具产品	TCEP TDCPP	50ppm	2014 年 7 月 1 日
马萨诸塞州	SB351	12 岁以下儿童用品, 以及住宅软垫家具产品	TDCPP TCEP TCPP	50ppm	2014 年 1 月 1 日
佛蒙特州	S81	12 岁以下儿童用品, 以及住宅软垫家具产品	TCEP TDCPP	0.1%	2014 年 1 月 1 日
加利福尼亚州	AB 2998	设计供 12 岁以下婴儿和儿童居家使用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摇篮、助推器、换尿布垫、地板游戏垫、高脚椅、高脚椅垫、婴儿蹦床、婴儿背带、婴儿座椅、婴儿秋千、婴儿学步车、护理垫、护理枕头、游戏栏边垫、游戏车、便携式挂钩椅、婴儿车和儿童午睡垫。	卤系、磷系、氮系阻燃剂、纳米阻燃剂	0.1%	2020 年 1 月 1 日
华盛顿州	HB 2545	儿童产品或住宅软垫家具	TBBPA、HBCD、Deca-BDE、TCEP、TDCPP	0.1%	2017 年 7 月 1 日

3. 6. 美国有关法规要求及标准与我国的差异

美国和我国对于玩具产品的安全质量在法规上的差异主要表现在美国是以第三方认证的合格结果作为市场准入的“门槛”, 需要认证的技术要求已在本章第二节美国联邦法规和第三节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中介绍, 请参阅。而在我国则要对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时使用的电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和乘骑车辆玩具进行 CCC 强制性认证。

在使用的标准上,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 6675 系列标准是根据 ISO 8124 系列标准制定, ISO 8124 标准中部分技术要求来源于美国 ASTM F963 标准, 部分技术要求来源于 EN 71 标准, 这就造成了我国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 6675 系

列标准与美国 ASTM F963 标准在技术要求上存在一定的差异。目前 GB 6675 系列标准正在修订中，已完成报批稿，其中 GB 6675.1-202x 主要依据欧盟 REACH 法规（（EC）No.1907/2006）、欧盟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等进行修订，GB 6675.2-202x 修改采用 ISO 8124-1:2022，GB 6675.3-202x 修改采用 ISO 8124-2:2023，GB 6675.4-202x 修改采用 ISO 8124-3:2020+A1:2023。美国最新标准 ASTM F963-23 已于 2024.4.20 正式实施。

3.6.1. 机械物理性能主要差异

修订中的 GB 6675.2 与 ASTM F963-23 标准在玩具机械物理性能方面主要差异如下：

（1）玩具奶嘴要求不同，GB 6675.2 要求附在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或与玩具一起出售的玩具奶嘴，其奶头长度不得超过 16 mm，ASTM F963 则要求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所附带的或一并销售的玩具奶嘴的奶头长度不应超过 0.63in.(16mm)或者玩具奶嘴符合 16CFR 1511 的要求。

（2）金属丝要求基本一致，但金属丝挠曲测试的方法不同，GB 6675.2 标准将玩具中的金属丝分为设计为被弯曲的金属丝和不是设计被弯曲但是可能会被弯曲的金属丝，分别进行 30 个周期和 1 个周期的挠曲测试；ASTM F963 中则没有区分，所有金属丝都要进行 30 个周期的弯曲测试。

（3）GB 6675.2 规定如果玩具的可触及边缘未通过锐利边缘测试或可触及尖端未通过锐利尖端测试，则应结合可预见的使用和玩具使用年龄段，评估该边缘或尖端是否存在不合理的伤害危险；ASTM 则不需要评估。

（4）功能性锐边边缘和尖端要求对应的年龄段不同，GB 6675.2 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应有可触及的危险的功能性锐利边缘或尖端，预定供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9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由于其功能必需包含锐利边缘或尖端（例如带针的玩具缝纫机），且不包含任何非功能性锐利边缘或尖端，则包装上应设有警告标识；ASTM 则规定供 4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能含有可触及的、危险的功能性锐利边缘或尖端，供 48 至 9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如果含有功能所必需的、潜在危险的边缘或尖端，应该带有警告标识。

（5）玩具中的绳索的要求和测试差异较大。

1) GB 6675.2 中将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绳索分为可能缠结的绳

索和其他绳索，分别进行要求，ASTM F963 则没有该分类；

2) ASTM F963 仅对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绳长有要求，而 GB 6675.2 则对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都有绳长要求；

3) GB 6675.2 要求自回缩机构中的绳索和拖拉玩具中的绳索直径应 $\geq 1.5\text{mm}$ ，而 ASTM F963 则无绳索直径要求；

4) GB 6675.2 规定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电线应符合绳索的要求，对预计供 18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长度超过 300mm 的电缆有警告语要求，ASTM 对玩具中电线无长度或警告语要求；

5) GB 6675.2 要求拖拉玩具上的绳索长度应 $\leq 800\text{mm}$ ，ASTM 则规定拖拉玩具上的绳索若长度超过 300mm，则不能带有珠子或其它附件；

6) GB 6675.2 和 ASTM 对自回缩绳索的要求和测试方法均不同，GB 6675.2 规定在任何测试条件下，自回缩机构对玩具中的绳索施加的力都不应使绳索的回缩长度超过 6 mm，ASTM 则规定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绳牵引机构的可触及绳索，除直径 $\leq 1/16\text{in}$ （2mm）的单纤维丝外，其回缩距离不得超过 $1/4\text{in}$ （6mm），直径为 $1/16\text{in}$ （2mm）或以下的单纤维丝则不应回缩。

（6） 首先铰链线间隙要求的适用性不同，GB 6675.2 适用于活动部分质量超过 0.25kg 的铰链，ASTM 则适用于活动部分质量超过 $1/2\text{ lb}$ （0.2kg）的铰链；另外，铰链线间隙的要求稍有不同，GB 要求铰链线可触及间隙如可插入 $\phi 5\text{ mm}$ 的圆杆，则也应可插入 $\phi 12\text{ mm}$ 的圆杆，ASTM 则要求铰链线可触及间隙如可插入 $3/16\text{in}$ （5mm）的圆杆，则也应可插入 $1/2\text{in}$ （13mm）的圆杆。

（7） 刚性材料上的可触及圆孔尺寸要求稍有不同，GB 6675.2 要求刚性材料上厚度超过 1.58mm 的可触及圆孔如可插入 $\phi 6\text{ mm}$ 的圆杆，且插入深度 $\geq 10\text{mm}$ ，则也应可插入 $\phi 12\text{ mm}$ 的圆杆，ASTM 则要求刚性材料上厚度超过 0.062in（1.58mm）的可触及圆孔如可插入 $1/4\text{ in}$ （6mm）的圆杆，且插入深度 $\geq 3/8\text{in}$ （10mm），则也应可插入 $1/2\text{in}$ （13mm）的圆杆。

（8） 活动部件间的可触及间隙要求稍有不同，GB 6675.2 要求预定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如果活动部件的可触及间隙可插入 $\phi 5\text{ mm}$ 的圆杆，则也应可插入 $\phi 12\text{ mm}$ 的圆杆，ASTM 则要求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如可容纳直径为 $3/16\text{ in}$ （5mm）的圆杆，则也应该能容纳直径为 $1/2\text{in}$

（13mm）的圆杆。

（9） 首先，乘骑玩具的传动链和皮带屏蔽要求不同，GB 6675.2 中乘骑玩具中的动力传动链和皮带应加保护罩，屏蔽要求分 A 面和 B 面，防护罩应使链条或皮带和任何链轮或皮带轮无法从 A 面触及，并且链条或皮带与链轮或皮带轮之间的接合处不能从 B 面触及，ASTM 则没有 AB 面的区分均应加屏蔽。另外，ASTM 要求供 36 个月或以下儿童使用的、用来支撑儿童重量的玩具中的链条，如果可触及且在松弛状态时两个链节间可插入直径为 0.19in（5mm）的圆杆，则应当加以屏蔽，GB 6675.2 无此要求。

（10） 驱动机构要求的适用性不同，GB 6675.2 没有年年龄段限制，所有玩具中的发条、电池驱动、惯性或其他动力驱动机构应封闭，不应露出可触及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或其他存在压伤手指或伤害身体其他部位的部件。ASTM 仅适用于供 60 个月或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发条、电池、惯性或其它动力驱动机构，不能有任何存在划伤或夹伤危险的可触及部分。

（11） 钥匙爪形把手与玩具主体的间隙要求稍有不同，GB 6675.2 中规定钥匙爪形把手与玩具主体的间隙如可插入 $\phi 5\text{ mm}$ 的圆杆，则也应可插入 $\phi 12\text{ mm}$ 的圆杆，ASTM 中则规定钥匙的爪形把手与玩具主体之间的间隙能容纳直径为 0.5in（13mm）的圆杆，则也应该能容纳直径为 13mm 的圆杆。

（12） 弹簧要求适用性和要求不同，GB 6675.2 针对的是所有弹簧，包括盘簧、拉伸弹簧和压缩弹簧，如果螺距大于 3 mm，则弹簧应不可触及，除非插入深度不超过 5 mm；ASTM 仅要求支撑儿童体重的螺旋弹簧应该加以屏蔽，防止在使用或合理可预见滥用时被触及，除非弹簧不能自由插入直径为 0.12in（3mm）的圆杆，或在弹簧先承受 3 lb（1.4kg），再承受 70 lb（32kg）负荷的动作周期中，在相邻两圈弹簧的所有点之间能自由插入直径为 0.25in（6mm）的圆杆。

（13） 乘骑玩具稳定性要求基本一致，但稳定性测试的负载不同。GB 6675.2 稳定性测试负载为 $(25\pm 0.2)\text{kg}$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乘骑玩具）和 $(50\pm 0.5)\text{kg}$ （供 3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乘骑玩具），ASTM 稳定性测试负载为乘骑玩具预计使用儿童的年龄组的最大年龄（不超过 60 个月）所对应的体重（见表 18）。

表 18 第 95 百分组儿童体重（男孩或女孩数值中较大值）

年龄（岁）	体重，lb（kg）
-------	-----------

1	28 (12.6)
2	29 (13.2)
3	42 (18.9)
4	43 (19.7)
5	50 (22.6)
6	59 (26.6)
7	69 (31.2)
8	81 (37.0)
9	89 (40.4)
10	105 (47.9)
11	121 (55.0)
12	120 (54.7)
13	140 (63.6)
14	153 (69.6)

（14） 乘骑玩具超载性能要求基本一致，但超载测试的负载不同。GB 6675.2 超载性能测试负载为 $(35\pm0.3)\text{kg}$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乘骑玩具）、 $(80\pm1.0)\text{kg}$ （供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96 个月儿童使用的乘骑玩具）和 $(140\pm2.0)\text{kg}$ （供 9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乘骑玩具），ASTM 超载性能测试负载为乘骑玩具预计使用儿童的年龄组的最大年龄（不超过 60 个月）所对应的体重的 3 倍或制造商规定的负载重量（见表 x）的 3 倍，取较大者。

（15） GB 6675.2 对飞行玩具和遥控飞行玩具的前缘和旋转叶片和螺旋桨均有要求，ASTM 仅对旋翼设计有要求。

（16） 水上玩具要求不同。GB 6675.2 要求充气水上玩具的所有气门嘴都应具有止回阀及永久固定在玩具上的气门塞。当玩具充满气后，气门塞应能塞入玩具中，使得突出部分突出玩具表面的高度不超过 5 mm，玩具广告文案或图形不得声明或暗示儿童在无人监护下可安全使用此类玩具，并且有水上玩具警示要求，ASTM 仅有水上玩具警告语的要求。

（17） 磁体玩具要求基本一致，但测试方法略有不同，ASTM 中磁体需要经受 1000 次磁体循环测试，而 GB 6675.2 规定磁体需要经受 10 次的磁体拉力测试。

（18）悠悠球要求和测试方法不同，GB 6675.2 要求悠悠球系绳的原始长度测量时不应超过 370 mm，悠悠球的重量 m 和弹性系数 k 的比值，测量时应小于 2.2，而 ASTM 则要求对于端部质量大于 0.02kg（0.044 lb）的玩具，在玩具以不超过最大速度 80r/min 的任何速度转动时，测得的绳子长度应该小于 50cm（20in）。

（19）GB 6675.2 对自由轮装置的乘骑玩具制动性能、玩具自行车、电动乘骑玩具速度限制、液体填充玩具、玩具轮滑鞋及玩具滑板、玩具火药帽、玩具滑板车、预定供全部或部分绕颈穿戴的带子、含有拉绳的雪橇、功能性玩具及包含于食物中或与食物混在一起的玩具均有要求，而 ASTM 无相应要求。

GB 6675.2 与 ASTM F963-23 标准在玩具机械物理性能方面详细差异见表 21。

3.6.2. 易燃性能主要差异

修订中的 GB 6675.3 中玩具易燃性能修改采用国际玩具标准 ISO 8124-2:2023，而 ASTM F963-23 标准要求则来自联邦法规 16CFR 1500.44 和 16CFR 1610，因此易燃性能方面 ASTM F963 与 GB 6675.3 存在较大差异，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标准体系。

ASTM F963 将玩具分为固体和纺织品分别进行燃烧测试，GB 6675.3 则主要包括一般要求、头戴玩具、化妆服饰和供儿童玩耍时穿着的玩具、供儿童进入的玩具和软体填充玩具 5 项要求及其相应的测试方法（详见表 22）。

3.6.3. 化学性能主要差异

在化学性能方面，我国 GB 6675.1 报批稿中规定了 9 种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和硼）、7 种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DBP、BBP、DEHP、DIBP、DNOP、DINP、DIDP）、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迁移 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多环芳烃和甲酰胺的限量要求。美国 ASTM F963-23 标准中的化学性能要求主要涉及 8 种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铅含量和 8 种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DBP、BBP、DEHP、DIBP、DINP、DPENP、DHEXP、DCHP）。

3.7. 美国对不符合法规要求玩具产品的处置

3.7.1. 美国对不符合技术法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

美国对不符合技术法规的玩具产品主要采取“召回”制度，对玩具产品召回采

取“强制认证，强制召回”方式，这也是 CPSC 的主要工作内容。

目前，按照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的要求，产品投放市场前由独立的第三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安全检测，凭借合格的检测报告，海关才会放行，进入美国市场。即使是具备了合格检测报告的玩具产品，一旦消费者使用出现问题后，企业承担仍要承担完全责任，政府会责令企业“召回”有关的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玩具，如有任何由于小零件、小球、弹珠、气球，以及其他玩具造成窒息事件的知情者，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报告 CPSC。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情况、造成的后果。如果知情不报告，将受到罚款处理。CPSC 发现在市场销售的玩具存在安全缺陷或玩具有潜在的危险，有权要求玩具生产商、销售商回收在市场上销售的全部玩具。对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CPSC 有追究玩具生产商、销售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3.7.2. 美国公布“问题产品”的途径

美国建立的包括玩具在内的消费品预警系统建立历史比较早，目前可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该委员会不但每年要在市场上抽检一定数量的玩具产品，调查因玩具产品造成的伤害事件，而且公开产品安全性问题的投诉电话、电邮、投诉表格，鼓励公民参与对市面上出售的玩具进行监督，同时也鼓励企业对自己的产品进行监控。一旦发现有潜在的伤害性或已造成伤害性的产品，经调查确认则会发出“召回”公布。

玩具也是美国 CPSC 预警系统经常被“召回”的产品，不过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机械物理项目不合格或可能存在危害的风险，偶尔出现玩具表面涂层油漆铅含量过高也被强制“召回”。随着美国 CPSC 有关儿童珠宝铅法令的出台，也有较多儿童珠宝铅含量超标而被通报。

其召回通报可在 <http://www.cpsc.gov/cpscpub/prerel/prerel.html> 检索。

中国 WTO/TBT—SPS 预警系统：

为应对国际上越来越严重的疫情发生趋势，有效保障我国人民、动植物的生命健康，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并参照国际通行做法，我国也建立起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机制，但主要是针对动植物疫病疫情或进口食品，而由于玩具主要是出口，因此，有关出口玩具产品的预警系统主要是收集其他国家

格通报和召回等。

目前，国家已建立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站和 WTO/TBT-SPS 通报、评议、咨询及风险预警快速反应系统，该系统以“促进扩大出口、化解技术性贸易措施国际纠纷”为目标，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的国内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查询系统及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系统包括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和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召回中国产品情况等。对国内玩具产品，我国尚未建立起玩具产品安全预警通报系统。但是，近年来，儿童产品质量与安全管理问题越来越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消除儿童玩具及儿童用品缺陷给儿童及社会带来的危害，是保障儿童人身健康和公共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公众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的迫切需要。国家质检总局根据《产品质量法》和当前社会实际需要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借鉴国内外经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并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的实施规范了中国境内儿童玩具召回活动，预防和消除儿童玩具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害，较好地起到了保障儿童健康和作用。

3.7.3. 我国出口美国玩具产品召回典型案例

按照玩具伤害类别共收集了 10 个出口美国或加拿大玩具产品典型召回案例，具体案例如下：

（1）磁体危害

产品名称：钓鱼游戏玩具

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数量：大约 200 件

危险：产品不符合强制性联邦玩具法规的要求。其包含一个或多个能完全容入小零件圆筒的磁铁，并且磁铁的强度超过允许的强度。当高能量的磁体被吞下时，摄入的磁铁会相互吸引，或磁铁与其他金属物体相互吸引，滞留在消化系统中，可能导致肠穿孔、扭曲或堵塞，最终导致感染、血液中毒或死亡。

事件/伤害案例：无伤害事故报告

描述：钓鱼游戏玩具，玩具包括约九个可供钓鱼的动物部件、四根玩具钓鱼竿、四张玩具渔网、一套四个记号笔、游戏玩耍说明和一个防水储物袋。批号 X002903XZT323 印在游戏包装盒的侧面。

赔偿：全额退款



（2） 窒息危险

产品名称：Bubba Bull 毛绒玩具

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数量：大约 1950 套

伤害：毛绒玩具的眼睛可能脱落，存在导致幼儿窒息的危险。

事件/伤害的报告：收到 1 起玩具眼睛脱落的报告，未有人员伤亡报告。

产品描述：此次召回产品为 Bubba Bull 的毛绒玩具（型号为 45541）。产品为棕色，带有米白色牛角，日期代码为 1945，接缝标签上印有“Mary Meyer”。

赔偿：免费更换。



（3） 膨胀材料危害

产品名称：Chuckle & Roar Ultimate 水珠活动玩具套装

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数量：约 52000 套

危险：如果不慎吞入水珠，水珠会在体内膨胀，引起窒息、肠梗阻，最终导致严重的不适、呕吐、脱水甚至死亡的危险。

事例/伤害的报告：2023 年 7 月收到 1 起 10 个月大的孩子因吞下水珠而死亡，

2022 年 11 月收到 1 起 9 个月大的孩子因吞下水珠导致肠梗阻需要外科手术取出的报告

描述：此次召回产品为 Chuckle & Roar Ultimate 水珠活动玩具套装。产品装在紫色盒子中，产品含有：2 盎司的“jumbo”水珠、6 盎司的“regular”水珠、连同一个透明的容器和盖子，5 条玩具小鱼、1 个剪刀勺子、镊子、带手柄的勺子、10 张活动卡片和说明书等，紫色盒子的背面有 UPC 码为 079346627035。。

赔偿：全额退款或免费更换。



（4） 化学危害

产品名称：娃娃玩具

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数量：加拿大召回约 558 套

危险：加拿大卫生部抽检发现该玩具不符合邻苯二甲酸酯法规的要求。邻苯二甲酸酯（DEHP）含量过高，可能有造成幼儿发育异常的风险。

事例/伤害的报告：无伤害事故报告。

描述：此次涉及产品为 5in.娃娃玩具。软胶娃娃高约 5in.（12.7cm），有 6 种款式，每款有不同的发型和服装，所有娃娃的包装均印有货号 F2DF 311 和 UPC 061366193119。这些召回产品的邻苯二甲酸酯（DEHP）含量超过允许的限量要求，研究表明当儿童长时间吮吸或舔舐含有邻苯二甲酸酯的软胶产品时，特定的邻苯二甲酸酯，包括 DEHP，可能会造成幼儿发育异常的风险。

赔偿：全额退款。



(5) 电池、过热爆炸、火灾危害

产品名称：车载 Zooby 视频婴儿监视器

时间：2023 年 6 月 22 日

数量：约 17100 只

危险：监视器中的电池可能故障，导致过热、爆炸，有造成火灾的危险。

事例/伤害的报告：收到 3 起监视器着火的报告，未有人员伤亡报告。

描述：此次召回产品为 Zooby 车载婴儿监视器，监视器装在长颈鹿、狗、狐狸、兔子、熊猫等造型的毛绒玩具中，电池型号为 HJ554050，生产批号为 2136。使用螺丝刀从毛绒玩具中的相机底部拧开电池室螺丝，可以看到电池的型号为 554050，生产批号为 2136，监视器前面的底部有品牌名称 Zooby。

赔偿：免费更换电池。



（6） 刺伤危害

产品名称：会唱歌和游泳的鲨鱼宝宝和会游泳的小鲨鱼宝宝浴室玩具

时间：2023 年 6 月 22 日

数量：大约 750 套。

危险：当使用该沐浴玩具时，尤其是在浴缸或在浅水池中使用，孩子可能滑倒、跌倒或坐在鲨鱼背部的硬塑料顶鳍上，可能造成撕裂和刺穿的危险。

事件/伤害的报告：截至目前，收到 12 起儿童因该浴室玩具导致受伤的报告，其中 9 起需要缝针或医疗护理。

描述：此次召回产品为沐浴玩具，包括两个全尺寸会唱歌和游泳的鲨鱼宝宝和一个会游泳的小鲨鱼宝宝，有黄、蓝、粉三种颜色，均为鲨鱼造型。会唱歌和游泳的鲨鱼宝宝放入水中会唱歌和游泳。他们背部有一个硬塑料顶鳍，在一侧有三个凹槽，长约 7 in.。玩具底部有追踪标签信息，型号为#25282，日期码从 DG20190501 至 DG20220619。会游泳的小鲨鱼宝宝放入水中会游泳但不会唱歌，背部也有一个硬塑料顶鳍，长约 4 英寸。玩具底部有追踪标签信息，型号为#7163、#7175、#7166 或#25291，日期码从 DG2020615 至 DG2023525。

赔偿：全额退款。



（7） 倾翻危害

产品名称：Blue's Clues 脚踏骑行玩具

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数量：大约 25550 个。

危害：儿童骑行时,玩具可能向前倾倒,有造成儿童跌倒和受伤的危险。

事件/伤害安全：已经 19 个儿童在骑行该产品时向前跌倒的报告，其中导致 18 人面部受伤

描述：此次召回产品为 Blue's Clues 脚踏骑行玩具。产品由带斑点的浅蓝色毛绒织物制成，形状为卡通狗 Blue's Clues 形象，带有四个轮子，车把手隐藏在狗耳朵后面。产品适合 1 岁半至 3 岁的幼儿使用，型号为 55061，日期代码为 15221、15921、19921、21021、22321、23721、26821、28821 或 29421，日期代码和型号位于产品主体下方靠近发声部件和电池室的标签上。

赔偿：建议应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远离儿童,并联系销售公司以获取免费套件，其中包含如何在产品上安装新的止动杆的说明。



（8） 烧伤危害

产品名称：Kidozie 品牌的游戏帐篷和游戏屋

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数量：大约 251600 个(其中约有 37200 套在加拿大销售)

危险：产品不符合帐篷法规可燃性标准要求，有造成儿童烧伤的危险。

事件/伤害案例：无伤害事故报告。

描述：此次召回产品为 Kidozie 品牌的游戏帐篷。产品包括冰城堡、特大号中世纪城堡、我的俱乐部会所、海盗巢穴剧场，弹出式剧院，弹出式剧院（红色），公主世外桃源剧场和皇家城堡剧场等各种主题的游戏帐篷。产品由尼龙和网布制成，并与尼龙储物袋一起出售。除了特大号中世纪城堡游戏帐篷外，其他帐篷面

积均约为 36 in.2，高约 54 in.。特大号中世纪城堡游戏帐篷面积约 43 in.2，高约 55 in.。在产品底部的缝制标签上印有“Epoch Everlasting Play”字样。

赔偿：全额退款或免费更换。



（9） 窒息危害

产品名称：木琴玩具

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数量：大约 450 件

危险：木琴的琴脚可能会松动并脱落，对幼儿造成窒息危险。

事件/伤害案例：无伤害事故报告

描述：木质木琴玩具，有色彩柔和的金属琴杆和木制打击棒，适合 10 个月及以下的儿童使用

赔偿：全额退款



（10）窒息危险

产品名称：木质火车车厢

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数量：大约 2200 件

危险：玩具蒸汽机火车上的蒸汽圆顶脱落，会产生窒息危险。

事件/伤害案例：无伤害事故报告

描述：被召回的玩具火车头上的蒸汽圆顶会脱落，被儿童吞食后存在潜在的窒息危险。

赔偿：全额退款



4. 加拿大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

- 1、更新了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中与玩具相关内容
- 2、更新了加拿大玩具条例相关内容
- 3、更新了加拿大含铅消费品条例相关内容
- 4、更新了儿童饰品条例相关内容
- 5、更新了邻苯二甲酸酯条例相关内容
- 6、更新了加拿大表面涂层条例相关内容
- 7、增加了电子玩具无线电玩具电磁兼容要求、磁力玩具要求

4.1.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及其相关条例

4.1.1. 概述

本部分主要介绍加拿大对玩具产品相关的技术法规和市场准入制度，主要包括：《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Canada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简称：CCPSA）及其相关条例，加拿大卫生部的《产品安全参考手册 第 5 部分 实验室政策和程序》以及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对电子玩具、无线玩具的要求等。

CCPSA 是一个针对所有消费品安全的法案。2010 年 12 月 15 日，该法案获得通过，2011 年 6 月 20 日正式实施。该法案实施后，《危险品法法案》第一部分和附件一同时废止。新法案 CCPSA 的管辖范围包括玩具产品。

加拿大技术法规通常包括法案（Act）和条例（Regulations）两部分，均由各有关主管当局负责制定。法案作为上位法，主要从宏观上规定一些基本要求，而条例则是以法案为基础，对具体产品或特定物质制定具体的技术要求和实施细则。《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中包含以下与玩具及部分儿童用品有关的条例：

- （1）《玩具安全条例》(SOR/2011-17)
- （2）《儿童饰品条例》(SOR/2018-82)，
- （3）《含铅消费品条例》(SOR/2018-83)，
- （4）《纺织品易燃性条例》(SOR/2016-194)

- (5) 《邻苯二甲酸酯条例》(SOR/2016-188)
- (6) 《游戏围栏条例》(SOR/2018-186)
- (7) 《表面涂层材料条例》(SOR/2016-193)
- (8) 《童床、摇篮和摇篮式童车条例》(SOR/2016-152)
- (9) 《童车和婴儿小推车条例》(SOR/2023-101)
- (10) 《儿童睡衣条例》(SOR/2016-169)
- (11) 《婴儿喂食瓶奶嘴管理条例》(SOR/2016-180)
- (12) 《安抚奶嘴管理条例》(SOR/2016-184)
- (13) 《帐篷管理条例》(SOR/2016-185)
- (14) 《机动车辆约束系统和安全座椅条例》(SOR/2010-90)

注 1：2018 年 12 月 30 日，原《石棉产品条例》SOR/2016-164 被废止，对石棉材料和含有石棉材料的产品须符合《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所管控的《加拿大石棉和产品含石棉禁止条例》SOR/2018-196 中的要求。

注 2：安大略、马尼托巴和魁北克省以前对填充玩具有强制性填充物标签要求，且需登记注册。但因为这些地方法规要求与加拿大联邦自由贸易协定有冲突，因而相关的填充玩具的标签地方要求已经废止。

4.1.2.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CCPSA

4.1.2.1. 宗旨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旨在化解或防止加拿大国内的消费品对人体健康或构成的危险来保护公众。

4.1.2.2. 适用范围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适用于加拿大国内消费品的供应商，包括消费品的制造商、进口商、经销商、广告商和零售商。消费品的供应商在当今全球市场上应该是确保消费品的安全的重要角色。

此法案所述消费品是指在合理的情况下所获得以用于非商业目的的产品，比如用于家用、娱乐和运动的产品。不适用于本应属于“消费品”定义范围的某些产品，其中包括爆炸物、化妆品、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和弹药等，这些产品由其他法案管辖。

4.1.2.3. 主要内容

（1） 禁止性规定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对消费品有几条重要的禁止性规定。触犯任何这些禁止性规定，属于违反该法案的行为，并将受到刑事诉讼。

其核心是任何人不得制造、向加拿大进口、宣传或销售被列在该法案附件二中规定禁止的 16 类消费品。这些产品包括：

- 1) 相思豆或含有相思豆的任何物质或物品。
- 2) 部分或全部用硝酸纤维制成或含硝酸纤维素的眼镜框。
- 3) 安装在轮子上或使之能移动的任何其他装置上的婴儿学步车，且含有一个封闭的区域用于支撑坐姿或站姿的婴儿，婴儿的脚可以蹬踏地面，以实现学步车的水平移动。
- 4) 供婴儿放入嘴中使用产品，包括出牙器、安抚奶嘴或奶瓶奶嘴，放入嘴中部件的填充物中含有活体微生物。
- 5) 用于固定喂食瓶的位置、使婴儿可以在没人照管的情况下自己吸食瓶内食物的结构性装置。
- 6) 内含部分或全部由氯乙烯组成的加压流体的一次性金属容器，该容器的是通过手动操作集成的阀门释放容器内的加压物。
- 7) 用于显微镜的含多氯联苯的液体，包括浸油，但是不包括折射率匹配油。
- 8) 任何部分由非绝缘金属制成的风筝，该非绝缘金属被一个长度不小于 50 毫米的不导电区与邻近的导电区隔开，且
 - a) 最大的线性尺寸超过 150 毫米，或
 - b) 被用电镀或其他方式涂覆了最大线性尺寸超过 150 毫米的导电薄膜。
- 9) 用导电材料制成的风筝线。
- 10) 部分或全部用纺织纤维制成、意在作为服装使用、经过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或含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的化合物处理，或者含有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或含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的化合物的产品。
- 11) 用于引发喷嚏的任何物质，不管是否被称为“喷嚏粉”，其中含有：

- a) 二甲氧基联苯胺（邻联二茴香胺）或它的任何盐；
- b) 源自藜芦、白藜芦或皂树的植物产品；
- c) 原藜芦碱或藜芦碱；或
- d) 硝基苯甲醛的任何异构体。

12)用于在机加工作业中润滑和冷却切割区、含有含量超过 50 微克/克的任何亚硝酸盐、同时还含有单乙醇胺、二乙醇胺或三乙醇胺的切削油和切削液。

13)现场发泡、用于建筑隔热的甲醛尿素基隔热材料。

14)带加长镖头的草地飞镖。

15)含二酚基丙烷（双酚 A）的聚碳酸酯婴儿奶瓶。

16)适用于三岁以下儿童,全部或部分由聚氨酯泡沫制成的，含有三（2-氯乙基）磷酸酯的产品。

（2） 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产品

任何人不得制造、向加拿大进口、宣传或销售不符合法规所规定要求的消费品。这些要求包括安全和性能方面的要求，涉及到的产品包括：玩具、童床、水壶、点火器、儿童睡衣、儿童推车、儿童首饰等，涉及到相应的法规和条例查看“概述”中所列的对应条例。

如果制造、向加拿大进口、宣传或销售消费品，就有责任熟悉这些法规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并且做到：

1) 如果是制造商或进口商，不得制造、向加拿大进口、宣传或销售“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有危险”的任何消费品。

2) 任何人不得宣传或销售已知“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有危险”的消费品。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中“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有危险”定义的要点为：

- a) 消费品带来超过合理水平的危险；
- b) 危险既可以是现存的，也可以是潜在的；
- c) 危险存在于产品的正常或可预见的使用过程中，或是使用产品的后果；
- d) 可以合理地预计这危险对于健康即时或长期造成急性或者慢性的负面影响，并且包括死亡。

（3） 被召回的产品

及时有效地将不安全的消费品撤出市场是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因此，加拿大卫生部期望大部分召回行动是由有关供应商主动实施，这些供应商应该自觉地计划和实施具体的召回行动。

如果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产品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构成危险，加拿大卫生部部长有权依照《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命令为商业目的而制造、向加拿大进口或销售消费品的人或企业召回不合格产品。如果供应商不遵照命令执行，加拿大卫生部还有权执行召回令，费用由该供应商承担。

如果是制造商或进口商，不得制造、向加拿大进口、宣传或销售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构成危险而被下达召回令或已经被主动召回的消费品。

任何人不得宣传或销售已知道由于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构成危险而被下达召回令或已经被主动召回的消费品。

（4） 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产品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指明了在某些情况下，加拿大卫生部可以命令制造、向加拿大进口、宣传或销售消费品的公司采取纠正措施，比如要求其停止制造该产品或要求改进该产品使之符合该法案和法规的要求。此类命令的目的是纠正不符合该法案和法规要求的情形，或者化解或防止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构成危险。如果供应商不遵照命令执行，加拿大卫生部还有权采取纠正措施，费用由该供应商承担。

如果是制造商或进口商，不可以制造、向加拿大进口、宣传或销售被要求采取纠正措施但尚未采取纠正措施的消费品。

任何人不得宣传或销售已知道被要求采取纠正措施但是尚未采取纠正措施的消费品。

（5） 包装或标签含误导性内容的产品

任何人不得包装含误导性内容的产品，特别是可以被合理地预期误导该消费品对人体健康安全没有危险，或给消费品贴标签。比如，如果某种产品实际上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有危险，则禁止使用会造成该产品是安全的印象的包装或标签。这包括在产品的安全性上虚假、误导或欺骗性的包装或标签。比如，含铅的产品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构成危险，其包装或标签上不得声明该产品不含铅。

任何人不得在消费品的安全认证或是否符合某种安全标准或法规的方面以

虚假、误导或欺骗性的方式包装消费品，或给消费品贴标签。比如，在消费品上声称加拿大卫生部已经认证该产品是符合健康或安全的，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注意：加拿大卫生部不是消费品的认证机构），此行为即属于违反该法案。同样地，如果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不得在童床上声称该童床符合加拿大卫生的安全或性能要求。

任何人不得宣传或销售以上述方式进行宣传、包装或贴标签的消费品。

4.1.3. 基于《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与玩具产品相关的条例

4.1.3.1. 《玩具条例》（SOR/2011-17）

基于《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条款 37，加拿大卫生部制定了《玩具条例》（SOR/2011-17）。

玩具的定义：供 14 岁以下儿童学习或玩耍时使用的产品。

《玩具条例》的主要内容如下：

（1）通用要求

1) 本条例要求的任何书写声明和警告语都要用英文和法文显示。

2) 用于包装玩具的软性薄膜必须符合至少一条下列要求：

开口圆周必须小于 356 毫米（14 英寸）；或

必须用厚度至少为 0.019 毫米（0.75 毫寸）的薄膜制造，且必须使用两种官方语言印有下列或相当的警告：

“PLASTIC BAGS CAN BE DANGEROUS. TO AVOID DANGER OF SUFFOCATION, KEEP THIS BAG AWAY FROM BABIES AND CHILDREN.”

“LES SACS DE PLASTIQUE PEUVENT ÊTRE DANGEREUX. POUR ÉVITER LE DANGER DE SUFFOCATION, NE LAISSEZ PAS CE SAC À LA PORTÉE DES BÉBÉS NI DES ENFANTS.”

（2）电危险

1) 电玩具必须符合加拿大标准协会标准 CSA C22.2 NO.149-1972 《电玩具》的要求。加拿大标准协会在 2020 年发布了标准《电玩具安全》CSA C22.2 NO. 62115:20，用于替代 CSA C22.2 NO.149-1972。新标准主要技术内容采纳 IEC 62115: 2017，少部分内容进行了技术变更。但新标准并尚未被加拿大卫生部所采纳，电玩具的安全要求仍然需要符合 CSA C22.2 NO.149-1972。

2) 电操作的“烧刻木头玩具”必须符合加拿大标准协会标准 CSA C 22.2 No.122-M1989 《手持电热工具》的要求。

（3）机械危险

1) 三岁以下或可能被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得含有一般认为会在合理可预见使用情况下分离的可完全放入小零件试验器内的部件。本要求不适用于完全由柔软纺织纤维材料构成的部件。

2) 玩具外露的金属边缘必须被折叠、喷漆、蘸漆，或用其它方法处理，使锐利边缘或金属毛刺消失。

3) 嵌入玩具的金属线末端须被覆盖、折叠以使其在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没有锋利的末端外露。

4) 塑料玩具的部件，如在破裂时有外露的锐利边缘，必须符合最少一项下列要求：

- a) 必须足够厚，能承受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的破坏；或
- b) 如因玩具功能必需薄，则须用坚韧的材料制造。

5) 玩具外露的木质表面，边缘和角必需处理光滑。

6) 玩具的玻璃边缘和角必需处理光滑。

7) 玩具的紧固件在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不得因其种类、尺寸或使用方法造成人身伤害。下列紧固件必需符合下列要求：

- a) 钉子和订书钉必须正确固定；
- b) 埋头钉中的平头螺丝或椭圆头螺丝必须正确埋下；
- c) 木头螺丝不得有外露的毛刺；
- d) 用于内部的紧固件或类似紧固件需正确固定，如其外露不得造成伤害；并且
- e) 螺栓应用盖形螺母或保护帽盖上，除非螺栓突出至保护区域，在该区域中螺纹管口不可能被碰到。

8) 玩具的折叠装置、支架或支柱必须有安全停止或锁定装置以防止玩具突然的倒塌。

9) （9）玩具中的发条驱动装置，除建筑玩具以外，如可能伤害到儿童手指，则必须符合所有下列要求：

- a) 在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其移动部件必需封闭；
- b) 如其外壳损坏会导致发条驱动装置外露，则其外壳必须能够承受合理的滥用；
- c) 如玩具带不可分离的发条钥匙，钥匙的形状和大小不得使儿童的手指卡住；以及
- d) 如玩具带可分离的发条钥匙或起动摇把，钥匙或起动摇把在作用位置时，其与玩具之间的间隙须小于2mm(1/16英寸)或大于mm(3/8英寸)。

10) 玩具的弹射部件—除玩具火箭部件以外，如可能造成刺伤，在其前端必须带有橡胶头部或其它耐用保护件，且必须能经受 44.5N (10 lb)的拉力。

11) 如玩具具有以下两个特征，则每两个相邻表面上必须有足够面积的孔，以防止玩具内儿童的窒息危险：

- a) 玩具足够大以使儿童能进入，以及
- b) 有门或盖能封闭入口。

12) 用于承受儿童体重的静止的玩具，在其使用时必须能够放置水平且稳固。

（4） 听觉危险

当儿童使用玩具时耳朵到玩具的距离测量时，玩具不得产生或发出超过100分贝的声响。

（5） 热和燃烧危险

1) 如玩具的表面或部分或含有物质，在合理可预见使用过程中会变热，必须符合加拿大标准协会标准CSA C 22.2 No. 149-1972 《电玩具》的要求。

2) 除乒乓球外，玩具不得使用赛璐珞或硝酸纤维素制造或灌注。

（6） 毒性危险

1) 如玩具在合理可预见情况下可以被儿童触及的部件，或者玩具可能会出现破损或渗漏而暴露出填充物，不得含有以下物质：

- 四氯化碳或任何含有它的物质；
- 甲醇或任何含有甲醇量重量比超过1%的物质；
- 石油馏出物或任何含有石油馏出物重量比超过10%的物质；
- 苯；
- 松节油或任何含有松节油重量比超过10%的物质；

- 硼酸或硼酸盐；或
- 乙醚。

2) 可触及的贴纸、薄膜或其它类似材料，或玩具的表面涂层材料不得含有任何以下物质：

- 含铅量超过90 mg/kg；
- 化合物中锑、砷、镉、硒或钡的迁移量超过1000 mg/kg，或
- 总汞含量超过10 mg/kg。

3) 用作儿童吹气球的玩具，如溶剂或其产生的挥发物在玩具正常使用中会最终直接释放到嘴里，不得含有任何芳香族、脂肪族或其它有机溶剂。

4) 如果玩具含有一种有毒物质，下列要求中的至少一个必须满足：

- 由于玩具的形状，尺寸，或其他特征，该物质必须不能够被食入，吸入或通过皮肤吸收；
- （b）按体重10kg（22磅）的小孩计算，物质的总量必须不超过1%的急性经口半数致死剂量或急性经皮半数致死剂量，以较低者为准；或
- （c）该物质的毒性不超过载于《玩具条例》附表2的限值。

5) 由于玩具的本性和特性，含有能够跟皮肤接触的物质，则此物质根据附表3的进行评估，一定不能具有腐蚀性，刺激性或致敏性。

6) 用于3岁以下儿童玩具中的塑料不得含有以下物质：

- 重金属或重金属化合物；
- 条款22，23中列出的物质。

（7） 特定产品

1) 娃娃、毛绒和软体玩具

- 用来将部件、衣服或装饰品固定在娃娃、毛绒玩具或软体玩具上面的紧固件，在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不得有锐利边缘或点外露。
- 娃娃、毛绒玩具或软体玩具的填充材料必须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a) 必须干净，不含虫；
 - b) 必须不含硬的和尖锐的异物；以及
 - c) 依照《玩具条例》附表2、3，必须无毒，无刺激性。
- 娃娃、毛绒玩具或软体玩具中发出吱吱叫的东西、簧舌、活栓或其它

类似装置，如能放入小零件试验器，必须固定，使得其在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不会松开。

- 娃娃、毛绒玩具或软体玩具上的、最大尺寸不大于32毫米（1 1/4英寸）的眼睛或鼻子，除完全由毛毡或别的柔软纺织材料制成的，最少要符合一项下列要求：
 - a) 按照《玩具条例》附表4，不得被三脚爪钩抓起；或
 - b) 按照《玩具条例》附表4测试时，不得脱落。
- 娃娃、毛绒玩具或软体玩具上平布或毛绒布或天然毛皮制成的外部覆盖物，在按照《玩具条例》附表5测试时，火焰蔓延时间必须超过7秒。不适用于毛绒长度不足51毫米（2英寸）的，尺寸（包括线缝）小于《玩具条例》附表5规定的测试样片尺寸的材料。不适用于毛绒长度大于等于51毫米（2英寸）尺寸（包括线缝）小于《玩具条例》附表5规定的测试样片尺寸的材料，此材料按照《玩具条例》附表6第1段一秒火焰点火时不得燃烧，或者在火焰移除后2秒内必须自动熄灭。
- 用毛线制成的娃娃、毛绒玩具或软体玩具，毛线材料在测试时火焰蔓延时间必须超过7秒钟。
- 用除条款33中材料制成的娃娃、毛绒玩具或软体玩具上的头发或鬃毛，或仿造头发或鬃毛，在按照《玩具条例》附表6第1段一秒火焰点火时不得燃烧，或者在火焰移除后2秒内必须自动熄灭。

2) 植物种子

- 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得含有植物种子用来发声。
- 玩具不得使用植物种子作为填充物。

3) 推拉玩具

带有直径不大于10毫米（3/8英寸）的杆状把手的推拉玩具必须在其杆状把手的末端装有保护顶以防止刺伤，且必须能经受44.5牛(10磅)的拉力。

4) 玩具蒸汽机

一个玩具蒸汽机锅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它必须配有一个牢固安装的弹簧阀或其他重量阀以外的安全阀；
- 该安全阀的操作压力必须不超过它配合的蒸汽锅炉的操作压力的1倍

半；

- 锅炉必须被构造承受其操作压力的至少3倍，而不会破裂。

5) 指画颜料

指画颜料必须是水性的。

6) 摇铃

摇铃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在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锋利的金属线不得外露；
- 按照《玩具条例》附表8测试时，摇铃的部件不得突出于标准模板底部；以及
- 按照《玩具条例》附表8测试时，能够被不超过50牛（11.23磅）的力或不超过1牛·米的扭矩卸下的摇铃部件不得突出于标准模板底部。

7) 弹性绳

用作将玩具附在婴儿车、儿童床或围栏上的弹性绳必须符合至少一项下列要求：

- 其拉伸长度不得超过其未拉伸长度的75%；或
- 其完全拉伸长度不得超过750毫米(30英寸)。

8) 悠悠球

悠悠球弹性绳的延伸长度要求：

- 悠悠球的伸缩绳拉伸长度不得超过500毫米(20英寸)。
- 用软性柔韧材料制作的，附在球或其它形状物体上的伸缩绳——无论是否与球用相同材料制成——拉伸长度不得超过500毫米(20英寸)。

9) 磁力玩具

经过附表9的滥用测试后，磁力玩具及其磁力部件若在4.45 N的压力条件下能完全融入小零件量筒，其磁通系数必需小于0.5 T2mm2。

该要求不适用于下列情形的磁力部件：

- 磁力玩具中其正常操作所必需的磁力部件，如马达、继电器、喇叭或其它电子电气部件，且其磁力特性无玩耍、学习价值。
- 意图8岁以上儿童使用，涉及电磁学的教育实验型玩具，且其包装和说明书上提供以下英法双语警示。

- **WARNING!**

Not suitable for children under 8 years of age. This kit contains small magnets. Swallowed magnets can stick together across intestines causing serious injuries. Seek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if a magnet may have been swallowed.

- **MISE EN GARDE!**

Cette trousse ne convient pas à un enfant de moins de 8 ans. Elle contient de petits aimants. Les aimants qui sont avalés peuvent s'attirer mutuellement à travers l'intestin et engendrer ainsi de graves blessures. Consultez immédiatement un médecin si un enfant semble avoir avalé un aimant.

（警告！不适用于8岁以下儿童。该组件含小磁铁。吞食的小磁铁能隔着肠道互相粘连而导致重度伤害。一旦磁铁可能被吞食即刻就医。）

4.1.3.2. 《消费品含铅条例》（SOR/2018-83）

《含铅消费品（与口接触）条例》（SOR / 2010-273）是《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的条例之一。该法规旨在保护加拿大公众免于在使用其正常使用方式涉及与口接触的产品时摄入铅。因为儿童通常有将东西送入嘴中的习惯，该法规假设所有供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在正常或合理可预见的使用过程中会被送入嘴中。2018年5月2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消费品含铅法规》（SOR / 2018-83），代替原《含铅消费品（与嘴接触）条例》（SOR / 2010-273），并于2018年11月2日起生效。

（1） 总铅限量规定

该条例规定以下种类的产品所有可触及部分的铅的总含量每千克不得超过90毫克：

1) 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与使用者嘴接触的产品，但不包括厨房用具和适用涂釉陶瓷和玻璃器皿条例的产品；

2) 供14岁以下儿童玩耍或学习的产品(SOR/2010-273条例仅规定为3岁以下儿童)。

但不包括以下产品：

- 儿童珠宝管理条例所指的儿童珠宝；

- 适用《釉面陶瓷和玻璃器皿条例》的产品。

3) 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服装或者服装配件

4) 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书本或者类似印刷产品（不含印刷在纸张或者硬纸板上或用传统材料并用传统方式印刷和装订的产品）；

5) 辅助4岁以下儿童放松、睡眠、卫生或者运输的产品。

（2）豁免情形

该条例对于90 mg/kg 铅的总含量限制的适用性规定了豁免情形。根据该条例第2(2)款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相关产品的可触及部件的铅含量可以高于90mg/kg：

1) 铅是制造该部件的关键特征所必需的；

2) 没有可利用的铅含量较低的替代品；

3) 部件的铅释放量不超过90 mg/kg。铅释放量的测试方法不再局限于EN 71-3，根据良好的实验室规范，可以通过任何方法确定可接触部件的含铅量或铅释放量。

4.1.3.3. 《儿童饰品条例》（SOR/2018-82）

《儿童饰品管理条例》是《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的条例之一，主要对儿童饰品的安全要求进行规定。“饰品”的定义是主要为15岁以下儿童制造，设计尺寸，装饰，包装，广告或销售的珠宝，但不包括徽章，成就奖章或其它通常偶尔佩戴的类似物件。2018年5月2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了新的《儿童饰品管理条例》（SOR/2018-83），该条例于2018年11月2日起生效，（SOR / 2016-168）被废止。

（1）铅含量要求

条例规定儿童饰品中铅的含量不得超过90 mg/kg。

（2）镉含量要求

新条例规定用不超过4.45N的力能完全装入小零件量筒的儿童饰品，镉的量不超过130 mg/kg。

如果儿童饰品中的镉含量超过了指导量，则构成了不合理的危险，有关当局将根据CCPSA禁止这项儿童饰品的进口或销售。

指导量是加拿大卫生部认为能够保护人体健康的量。如果镉含量超过指导量，对于卫生部，便意味着这项产品可能构成不合理的危险。因此，根据CCPSA，

这项产品的进口或销售可能被禁止。

2008年和2009年，加拿大卫生部对儿童饰品进行了镉和铅检测。在几种儿童饰品中发现了含量很高的镉。2010年10月，加拿大卫生部要求玩具行业主动停止在儿童饰品中使用镉。2011年，加拿大卫生部对200件饰品进行了镉含量测试分析，并完成了一份详细的儿童首饰镉含量风险评估科学报告。评估报告确定了镉含量指导量为130mg/kg，即儿童饰品中的镉含量低于这个水平便不会构成显著的健康风险。

4.1.3.4. 《邻苯二甲酸酯条例》（SOR/2016-188）

《邻苯二甲酸酯条例》（Phthalates Regulations）是《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的条例之一，主要规定邻苯二甲酸酯的限量：

（1）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中的乙烯基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BBP)每种含量每kg不得超过1000mg(0.1%)。

（2）在可以合理可预见的方式被4岁（48个月）以下儿童放入嘴中的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的任何部分中的乙烯基的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每种含量不得超过1000mg/kg（0.1%）。

如果含软乙烯基塑料的某个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可以被放进儿童嘴里并停留在那里，从而可以被吮吸或咀嚼，且有一条边的长度小于5厘米，该产品或产品的部分即被认为能够被放在儿童嘴中如果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的一部分是可充气的，则其尺寸必须在其未充气时确定。

邻苯二甲酸酯是一类通常用作塑化剂的化学品，大量使用于工业和商业用途中。将邻苯二甲酸酯添加到乙烯基（聚氯乙烯PVC）塑料中，可以使塑料变得柔软和有弹性。研究表明邻苯二甲酸酯可能对生殖和发育有不良影响。受到关注的邻苯二甲酸酯见表19：

表19 受到关注的邻苯二甲酸酯

邻苯二甲酸酯名称	CAS No.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CAS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CAS 84-74-2
邻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BBP)	CAS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CAS 28553-12-0 CAS 68515-48-0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CAS 26761-40-0 CAS 68515-49-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CAS 117-84-0

4.1.3.5. 《表面涂层材料管理条例》（SOR/2016-193）

《表面涂层材料管理条例》（Surface Coating Materials Regulations）是《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的条例之一，与儿童产品相关的要求包括：

（1） 当按照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方法测试干燥样品时，表面涂层材料的总汞含量不得超过10 mg/kg。

（2） 儿童用品包括家具表面涂层材料总铅含量不得大于90mg/kg。

（3） 铅笔和画笔表面涂层材料总铅含量不得大于90mg/kg。

4.2. 加拿大卫生部的产品安全参考手册

加拿大卫生部的产品安全参考手册 第5部分 实验室政策和程序（Health Canada Product Safety Reference Manual Book5 - Laboratory Policies and Procedures）中,提供了很多产品的测试程序，与玩具产品相关的包括：玩具产品的小零件测试、锐利尖端、锐利边缘、滥用测试等，简单介绍如下：

4.2.1. 小零件测试方法 M00.1

（1） 小零件是指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若吞食、吸入或咽入会造成儿童窒息的危险部件。

（2） 试验方法：将玩具产品或玩具部件放入小零件试验器中，观察试样是否能够完全落入小零件试验器，如果产品或部件只是部分落入，可用重量为0.449 kg (± 0.005 kg)底部直径为35mm的平底砝码，在不施加任何的外力下压在小零件试验器顶部，或使用前端装有直径为13mm平底盘的推拉力计对试样在任何方向施加不超过3.95N (± 0.50 N) 的力。如果玩具产品或玩具部件仍然不能完全容入，重复上述操作一次，观察是否完全落入小零件试验器。

（3） 测试设备——小零件试验器（见图3）、5N推拉力计（分辨率0.05N）、0.449 kg (± 0.005 kg)底部直径为35mm的平底砝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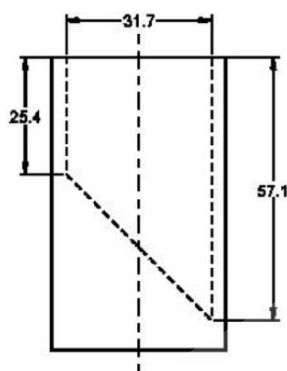
4.2.2. 锐利边缘测试方法 M00.2

(1) 锐利边缘是指具有划伤儿童的危险锐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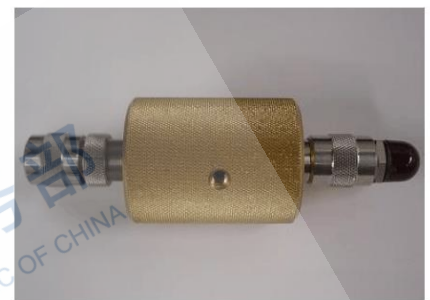
(2) 试验方法：在测试轴心的外围包一层测试用聚四氟乙烯PTFE胶带，胶带的一边与测试轴心末端对齐。测试胶带两末端相接或搭接宽度小于2mm。

使边缘与轴心成直角，施加不超过5.5N (± 0.5 N) 的向上的力，把试样的边缘置于包有带子的测试轴心上，接触时应在带子中央。维持力不变，使轴心沿被测边缘旋转360°。轻轻地把胶带从测试轴上拆下，检查胶带是否被切开。

(3) 测试设备——锐利边缘测试设备（见图3）。



Notes:
- Not to scale
- All dimensions in mm



小零件试验器

锐利边缘测试仪

锐利尖端测试仪

图3 测试设备

4.2.3. 锐利尖端测试方法 M00.3

(1) 锐利尖端指具有刺伤儿童的危险尖端。

(2) 试验方法：

将产品测试尖端插入尖端测试仪的检验槽，并施加4.40 N (± 0.05 N)的外力，观察指示灯是否亮起。

(3) 测试设备——锐利尖端测试仪（图3）。

4.2.4. 滥用试验 M01.1

儿童在玩具的合理可预见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导致儿童受伤或危害。模拟儿童对玩具的合理可预见的使用包括以下方式：

(1) 跌落测试：将玩具摆放在跌落平台上，以最容易导致损坏的方向落

到跌落地板上，共跌落4次。若玩具被判定为适合3岁以下小孩使用，则跌落高度为1.367 (± 0.005 m)。若玩具被判定为3岁或以上，则跌落高度为0.909 m (± 0.005 m)。

若样品在某一方向跌落时产生危险，后来的样品应选择剩下的不同的跌落方向去跌落，观察玩具在不同方向是否损坏。如果有损坏，应对损坏的部件进行小零件试验，锐利边缘试验和锐利尖端试验。

(2) 推拉力测试：使用合适的夹具钳紧那些会被分离或破损后会暴露出危险的部件，或使用拉力计直接施力，在5秒内渐渐地施加42.5 N (± 2.0 N)的力，维持该力10秒。确定玩具或部件是否脱落，观察脱落后部件是否能完全落入小零件试验器或检查是否含有任何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

(3) 测试设备：跌落地板、推/拉力计。

大多数玩具采用标准的跌落测试和推拉力测试；但是，以下两种类型的玩具被强制性要求接受更严格的滥用测试：

- 1) 对于玩偶、毛绒玩具和软性玩具的眼睛和鼻子：将9kg的负荷在眼睛或鼻子上悬挂5min；以及
- 2) 对于摇铃：要求推拉力测试的推力或拉力为50 N，扭力为1 N·m。

4.3. 有关于电子玩具和无线电玩具的要求

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 (ISED)，原加拿大工业部，负责加拿大市场上的无线电设备和终端设备注册服务提供认证服务。规定了无线电设备合规性的一般要求，对其他该干扰设备规定了相关的电磁兼容要求。出口加拿大的电玩具必须遵守这些要求，其对外辐射的强度不能超过规定的限值。否则认为其有对其它电器设备存在产生干扰的危害。遥控玩具选择的遥控频率必须满足其规定。

电磁兼容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英文缩写EMC，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通俗地说就是设备既不干扰其它设备，同时也不受其它设备的干扰的能力。电磁兼容性能和我们所熟悉的安全性能一样，是产品质量最重要的指标之一。

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简称ISED) 颁布了一些有关EMC的法规。认证和工程局 (简

称CEB）负责与加拿大无线电/终端设备测试和设备认证/注册相关的活动。监管标准局（简称DRS）负责制定和维护无线电设备标准。任何出口到加拿大的无线电设备、广播设备和干扰设备必须取得ISED的特定形式的认可，否则就是违反加拿大的法律。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ISED）发布的技术设备标准，规定了凡进入加拿大市场的许可和免许可无线电设备，广播设备和干扰设备合规性的一般要求，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

对不同分类等级产品有不同的认证方式：证明和供应商的符合声明（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这二种类别在认证方式和认证程序有较大的差异。不同的产品可选择的认证方式在 ISED 中有相关的规定，其认证的严格程度递减。第一类设备组成的无线电设备，这些设备需要根据《无线电通信法》第4（2）条和《无线电通信规则》第21（1）条分别获得ISED认证和工程局颁发的技术验收证书（TAC）或公认的CB颁发的证书。经认证的 I 类设备应列在 ISED的无线电设备清单（简称REL）中。任何人不得在加拿大进口、分销、租赁、要约出售或销售 I 类无线电设备，除非它们被列入 ISED 的 REL 中。

关于电玩具产品，加拿大EMC测试标准要求主要有3个：RSS 210, RSS 310, 以及ICES-003。其中，无线电遥控玩具视遥控频率跟技术来判定应该符合RSS 210 或者RSS 310，通常使用频率为27MHz， 49MHz 和2.4 GHz，使用27MHz和49MHz的遥控技术的玩具属于RSS范围内的第二类设备,2.4GHz技术属于第一类设备。

ISED对相关产品执行强制认证，而且由其认可试验室直接进行测试。要获得ISED证书，首先要在ISED认可的实验室按RSS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测试，取得测试报告。然后将测试报告与产品技术文件，包括电路原理图、方框图，电路描述，FCC标签样式，说明书等，提交ISED指定的签发证书机构FCB，即可申请到ISED证书。

4.3.1. 定义

（1） 有意辐射体：通过辐射或感应有意产生和发射射频能量的设备。这可以是造成干扰的设备（例如工业、科学或医疗设备）或无线电设备（I 类或 II 类）

（2） 第一类设备：根据《无线电通信法》第4（2）条和《无线电通信规

则》第21（1）条，需要ISED认证和工程局颁发的技术验收证书（TAC）或公认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的设备。

（3） 第二类设备：根据《无线电通信规则》第21条第（5）款，免于认证的无线电设备、广播设备或造成干扰的设备（不需要TAC或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

（4） 无意辐射体：产生射频（电磁）能量的设备，旨在用于设备内部或通过互连电缆传输到另一个设备或有线网络，其中该能量不打算辐射到设备外部。也可以理解为产生射频能量的设备，该能量不打算辐射以供无线电接收器接收。

（5） 干扰设备：对无线电通信造成干扰或者能够造成干扰的无线电设备、终端设备以外的装置、机器或者设备。

（6） A级数字装置：由于其特性，极不可能在住宅环境（包括家庭企业）中使用的设备。该评估中考虑的特征包括价格、营销和广告方法、功能设计在多大程度上抑制了适合住宅环境的应用，或将有效排除在住宅环境中使用此类设备的任何特征组合。也用于表示适用于此类设备的相应排放限值。

（7） B级数字装置：不能归类为A类的设备；也用于表示适用于此类设备的相应排放限值。

4.3.2. 射频设备的总体要求

（1） 任一有意、无意辐射体只要满足了该部分中的规定就可以工作而无需另外取得单独的执照。出口加拿大的电玩具必须遵守此项要求，其对外辐射的强度不能超过规定的限值。否则认为其有对其它电器设备存在产生干扰的危害。对于遥控玩具必须采用ISED规定的频率点设计生产遥控类玩具。该部分还包括技术规范、行政要求及将这类装置投放市场所应遵循的其他条件。

（2） 如果ISED确定一种或几种型号的设备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或可能造成干扰，或遭受或可能遭受电磁能的不利影响，ISED应将这一决定通知可能受其影响的人员。任何人不得制造、进口、分销、租赁、要约出售、销售、安装或使用已发出此类通知的设备。

（3） 如果ISED确定设备单元造成或遭受电磁能的干扰或不利影响，ISED可以命令拥有或控制设备的人员停止或修改设备的运行，直到设备可以运行而不

会造成或受到此类干扰或不利影响。

4.3.3. 标志要求

在购买产品时产品标签信息清晰可见。

（1） 申请证书的设备

1) 产品标签的要求：

类似对讲机或遥控玩具（2.4GHz）等产品，属于是有意辐射设备，它们会通过辐射或感应发出无线电波。这类产品或产品的部件应申请ISED证书，ISED证书上要带有一个IC ID号码，对应的产品的标签格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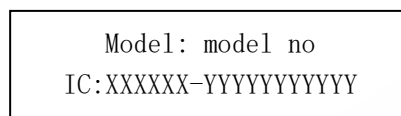


图4 标签格式

认证编号由 ISED 的 CEB 分配的公司编号（CN）组成，然后是申请人分配的唯一产品编号（UPN）。

IC: ”表示这是 ISED 认证编号, XXXXXX 是 ISE 分配的 CN。新分配的 CN 将由五个数字字符组成（例如“20001”），而现有的 CN 可能由最多五个数字字符组成，后跟一个字母字符（例如“21A”或“15589J”），YYYYYYYYYYYYYYY 是申请人分配的UPN，最多由11个字母数字字符组成

HVIN 和 ISED 认证编号贴在标签上，该标签应永久贴在产品上，ISED认证编号前面应以“IC: ”开头，HVIN 可以列出或放置，带有或不带有任何前缀（HVIN:、Model#、M/N:、P/N: 等），HVIN 和 ISED 认证编号不需要彼此相邻。

注：如果产品尺寸极小或在产品上贴上标签或标记不切实际，并且无法实施电子标签，则应将标签放置在产品随附的用户手册的显眼位置，如认证申请前与 ISED 商定。用户手册可以是电子格式;如果未提供给用户，则用户手册必须随时可用

2) 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除了包含本标准其他地方或适用的 RSS 中规定的其他必需声明外，无线电设备的用户手册还应包含以下文本或等效通知，且需要同时有英文档和法文档，这些文本或等效通知应显示在用户手册或设备上的显眼位置，或两者兼而有之：

本设备包含符合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免许可 RSS 的免许可发射器/接收器。操作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a) 本设备可能不会造成干扰。

b) 本设备必须接受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意外运行的干扰。

英文版对照如下：

“This device contains licence-exempt transmitter(s)/receiver(s) that comply with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s licence-exempt RSS(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interference.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of the device.”

法文版对照如下：

L’émetteur/récepteur exempt de licence contenu dans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novation, Sciences et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a) 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b)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subi, mê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2) 免于证书的无线电设备

1) 产品标签的要求：

a) 对于发射器的要求

对于免于证书的无线电设备需要满足RSS 310的测试要求，比如27MHz和49MHz的遥控玩具，需要放置在产品上的标签要求如下：

需要按照实际内容放置以下信息在遥控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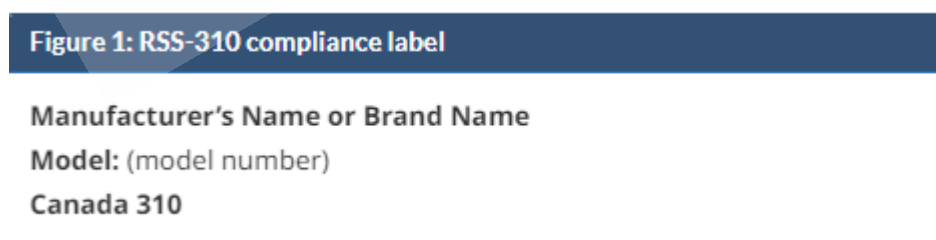


图5 标签格式

"Model"这个词可以是缩写了。例如，在标签上显示的型号前面加上文字：“M/N:”，或类似的内容是可以接受的。

注：标签必须清晰易读，并应永久贴在设备上或以电子方式显示。如果设备的尺寸非常小或将标签贴在设备上不切实际，并且无法实施电子标签，则应将标

签放置在设备随附的用户手册中的显眼位置（在进口或销售设备之前与 ISED 商定）。用户手册可以是电子格式;如果未提供给用户，则用户手册必须随时可用。

b) 对于接收器的要求

在 30-960 MHz 频段内工作的独立接收机（比如49MHz的遥控玩具接收器）不需要设备认证。但是，每个单元都应带有“CAN RSS-Gen/CNR-Gen”标签。

2) 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a) 需要放置发射机的载波频率、场强和测量距离或射频输出功率。（例如：Carrier frequency: 27.145 MHz, Field strength: XX dBuV/m at 3 m) (AV or CISPR QP Detector)

b) 放置如下声明内容

除了包含本标准其他地方或适用的 RSS 中规定的其他必需声明外，无线电设备的用户手册还应包含以下文本或等效通知，且需要同时有英文档和法文档，这些文本或等效通知应显示在用户手册或设备上的显眼位置，或两者兼而有之：

本设备包含符合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免许可 RSS 的免许可发射器/接收器。操作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a) 本设备可能不会造成干扰。
- b) 本设备必须接受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意外运行的干扰。

英文版对照如下：

“This device contains licence-exempt transmitter(s)/receiver(s) that comply with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s licence-exempt RSS(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interference.

2.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of the device.”

法文版对照如下：

L’émetteur/récepteur exempt de licence contenu dans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novation, Sciences et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2.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subi, mê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3) 受ISED管制的B类干扰设备，产品标签上应包含以下信息：

CAN ICES-3(B)/NMB-3(B)

或者

- CAN ICES-003(B)/NMB-003(B)

注：任何受RSS约束并包含ICES所涵盖的组件的无线电设备都不需要验证是否符合相应的ICES要求，前提是这些组件仅用于使无线电设备能够运行，并且不控制或构成额外的功能或能力。否则，除了适用的 RSS 外，相应的 ICES 也适用。无论哪种情况，设备都不需要符合适用ICES的标签要求；但是，它应符合 RSS-Gen 中规定的适用标签要求。

4. 4. 加拿大玩具产品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

加拿大玩具安全法规是根据《危险产品法》于1970年推出，如今，有关玩具的具体安全要求已被列入了《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之《玩具条例》。《玩具条例》涉及儿童玩具在机械、易燃性、毒性、电气和发热等方面的危害。在加拿大，进口、宣传或出售不符合要求的玩具是不合法的。遵守该项法律是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和零售商等业内人士的责任。《玩具条例》是加拿大《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玩具安全的主要技术法规。玩具条例的主要内容如上章节所述。

除电动玩具外，加拿大没有儿童玩具的认证或预先审批程序。确保玩具符合加拿大法律的所有相关要求是业内人士的责任。根据《玩具条例》和《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的其它适用条例对玩具进行测试是核查玩具合规情况的一种手段。加拿大卫生部呼吁业内人士或实验室在加拿大销售玩具之前进行这样的测试。

实验室须：具备一套质量体系（通过第三方ISO/IEC 17025的认证）；熟悉加拿大玩具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并且可以根据这些要求进行测试。

电动玩具需要有由加拿大标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的符合性认证标志。认证标志表示，玩具已通过测试并符合加拿大电气规范下的所有相关规定。

每年，加拿大卫生部督查人员从进口商仓库、零售商店和从加拿大边境进口的货物中采集样品。这些样品通常被送往加拿大卫生部产品安全实验室进行合规

测试。如发现一个玩具违反了《玩具条例》中一项或多项要求时，加拿大卫生部督查人员将与对该产品负责的加拿大公司联系，并采取执法行动，可能包括召回、扣押产品或起诉等。

以下，简单介绍《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中规定的产品召回和强制性事件报告的内容：

4.4.1. 合规和强制执行的选择

加拿大卫生部执行《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的规定目的是改善所有加拿大人的健康和安全，以及支持企业遵从法律。为实现这些目的，加拿大卫生部有多种选择方案来促进合规和防止不合规的情形。

4.4.2. 当主动合规奏效时

主动合规对所有人，包括公众、企业和政府，最切实有效的方法。

加拿大卫生部的检查人员负责实施和执行《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和法规。检查人员将：

- （1） 检查受监管活动，比如制造、进口和销售的场所；
- （2） 核查消费品供应商是否熟悉该法案和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3） 与供应商合作改正不符合法律要求的产品，或将这些产品撤出市场；
- （4） 核查所要求之记录的编制和保存情况。

在发生与某消费品相关并需要采取行动的问题时，供应商可以同意主动纠正任何不合规的行为或纠正产品不合规的方面，处置产品，或在必要时召回产品。

4.4.3. 不合规的处置

如果某人或某企业没有主动使产品符合《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的要求，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加拿大卫生部有权：

- （1） 命令其采取纠正措施或由加拿大卫生部采取纠正措施；
- （2） 命令其进行测试或研究和去证明产品合规性；
- （3） 命令其从市场上召回不安全的产品或执行召回令。

4.4.4. 行政罚款

如果某人或某企业没有遵从要求采取纠正措施或召回某种消费品的命令，加拿大卫生部可以发出违规通知，同时处以罚款。依照行政罚款方案收取的罚款一

般比提起刑事诉讼后处以的罚款低。依照该法案制定的法规区分轻微、严重或极其严重违规，并对这些违规行为确定了相应的罚款或罚款的范围。收到违规通知的可以选择支付罚款、申请签订合规协议或申请审查该违规通知或罚款。

4.4.5. 当有必要诉诸法院时

对于极其严重的案件，加拿大卫生部可以诉诸法院，对触犯该法案或法规的人提出刑事指控。

被宣告违反该法案的人将被处以罚款和/或监禁。处罚的严厉程度取决于违法的性质和情形。参与违法行为的企业的董事和高级职员可能会受到指控。被宣告有罪将被载入犯罪记录中。

在判决时，法院被需要考虑该违法行为造成的伤害或伤害的风险，以及使用该消费品者的脆弱性。加拿大卫生部可以公布有关任何触犯该法案或法规的行为的信息，以鼓励和规行为。

4.4.6. 下令召回和采取纠正措施

消费品可以由供应商主动召回，也可以由加拿大卫生部命令召回。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授权加拿大卫生部命令将某种消费品召回，或命令某人或企业采取纠正措施。这两种权力旨在促进对于消费品安全问题的迅速响应，尤其是在供应商未能采取合适的步骤主动处理问题的情况下。

4.4.7. 召回令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授权加拿大卫生部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种消费品对人体健康或安全有危险时，命令召回该产品。召回令将会下达给为商业目的制造、进口或销售产品的人。

4.4.8. 采取纠正措施

（1） 在下列情况下，加拿大卫生部可以命令制造、进口、宣传或销售某种消费品的人或公司采取某些措施：

1) 此人或公司未遵从要求进行测试或研究和提供后续信息以证明产品符合法案和法规要求的命令；

2) 该产品被命令召回；

3) 加拿大卫生部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制造商或进口商已主动对该产品采取措施或实施召回；或

4) 加拿大卫生部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产品违反该法案或法规。

（2） 这些措施可能包括：

1) 停止制造、进口、包装、存放、宣传、销售、贴标签、测试或运输该消费品；以及

2) 任何加拿大卫生部认为为纠正不符合该法案或法规的情形所必要的措施，包括旨在化解或防止对人体健康或安全的某种危险的措施。

4.4.9. 加拿大卫生部可以实施召回或措施

如果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遵从召回令或采取所要求纠正措施的命令，加拿大卫生部可以实施召回或所要求的纠正措施，费用有此人承担。

4.4.10. 强制性事件报告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规定了对消费品的潜在健康或安全问题有关的报告责任。由企业提交的事件报告将帮助提前警告和发现与健康或安全有关的问题，从而减少加拿大市场上不安全或潜在不安全的消费品数量。

任何商业目的制造、进口或销售消费品的人必须向加拿大卫生部提供他们对有关与某一“事件”所掌握的所有信息。供应商需要实施评估，以确定该疑似事件是否达到向加拿大卫生部报告的标准。该评估可以在强制性事件报告是事件线开始前实施。

在确定事件是否属于应报告“事件”时，除了其他因素之外，供应商必须确定他们的产品是否与该疑似事件有关，以及是否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有关事件的标准：

（1） 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而导致或可能合理地预期导致个人死亡或对个人健康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包括严重受伤；

（2） 因瑕疵或某特征而导致或可以合理地预期导致个人死亡或对个人健康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包括严重受伤；

（3） 因标签或说明书上的信息不正确或不充分，或没有标签或说明书，而合理地预期导致个人死亡或对个人健康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包括严重受伤；或

（4） 以下任何实体因消费品对人体健康或安全原因而实施了召回措施：

1) 任何外国实体；

- 2) 任何省政府；
- 3) 依照省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共机构；
- 4) 任何原住民自治政府；
- 5) 以上任何实体的某个机构。

如果是加拿大应报告事件所涉及产品的制造商（或如果该制造商在加拿大境外经营，即进口商），需要在获悉该事件后十天内（除非加拿大卫生部指定了另外的事件）向加拿大卫生部提交一份更详细的书面报告。

该报告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1) 关于该事件；
- 2) 关于该事件所涉及的产品；
- 3) 关于供应商所知可能会卷入类似事件的任何其他制造或进口到加拿大的产品；以及
- 4) 关于供应商计划对这些产品采取的任何措施。

4.5. 加拿大和美国在儿童玩具安全要求方面的比较

表20 加拿大和美国在儿童玩具安全要求方面的差异对照表

主题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玩具 条例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F963-17	类似/差异
玩具的定义	s.1 “玩具”是指预定为供儿童学习或游戏中使用的产品。	3.1.8 1 玩具-任何设计，制作或面向供14岁以下儿童销售的，供玩耍的物品。	美国的定义不包括供学习中使用的产品。
窒息危害	s.4 柔性薄膜包装-针对柔性薄膜袋的警示和厚度要求。	4.12 包装薄膜-袋子或最小尺寸不低于100毫米的塑料薄膜的最小厚度或打孔要求。	加拿大的要求只适用于袋子。
电气	s.5, s.6 必须符合加拿大电气标准（加拿大标准协会 CSA C22.2 No.149和加拿大标准协会 CSA C22.2	4.4 参见联邦法规16 CFR 1505电动玩具或其它供儿童使用的电动物品。	

主题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玩具 条例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F963-17		类似/差异
		No.122)			
小 零 件 危 害	s.7	预定为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得带有可预见合理使用性的小零件；小零件试验器；对组件施加4.45N的力量即可完全将其放入此测试筒。	4.6	预定为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滥用测试前后都不得带有小零件；使用小零件试验器；部件必须在其自身体重产生的力量下完全放入此测试筒，才能视为小零件。	使用相同的“小零件试验器”。加拿大对组件施加4.45N的力量，美国是以部件的自重放入测试筒。
	s.7	豁免：完全由柔软的纺织纤维材料制成的部件	4.6.1.2	豁免：气球、书和其它纸制物品、写作素材（例如：蜡笔、粉笔、铅笔、钢笔）、影集和光盘、造型粘土和类似产品、以及手指涂鸦、水彩和其它绘画用品。	加拿大豁免完全由柔软纺织纤维材料制成的部件。美国有很多其它被豁免和排除的物件。
小 零 件，长 毛 绒 玩具	s.31	在组件上持续5分钟施加9kg重的重量（约90N荷重）对一定尺寸的眼睛和鼻子进行安全测试。	8.9	所有组件施加66.8N的荷重持续10秒钟进行拉力测试。	加拿大和美国对某些长毛绒玩具组件的拉力测试存在很大差异。加拿大用重块施加拉力，且拉力值与美国不同。
滥 用 测试	产品 安全 实验	合理可预见滥用测试：3岁以下儿童的玩具	8.6	滥用测试-18个月以下儿童的玩具-从1.37米高度掉	加拿大滥用测试中没有压力测试、挠曲测

主题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玩具 条例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F963-17		类似/差异
	室测试方法 M-0 1.1 -s.40	-从1.37米高度掉落4次 -使用44.5N的力量推/拉一个或多个组件 摇铃 -从1.37米高度掉落4次 -使用50N的力量推/拉一个或多个组件 -扭矩1Nm		落10次 -使用44.5N的力量推/拉一个或多个组件 -扭矩0.23Nm -施加89N的力量按压 -施加44.5N的力量进行屈曲 滥用测试-18个月至3岁之间儿童的玩具 -从0.91米高度掉落4次 -使用66.8N的力量推/拉一个或多个组件 -扭矩0.34Nm -施加111.3N的力量按压 -施加66.8N的力量进行屈曲	试。 两国滥用测试的范围不同、测试参数不同。
喉部冲击危害	s.40	只适用于摇铃。 -任何部件都不能伸出摇铃测试模板底部之外	4.22 4.23 4.44	适用于摇铃、牙胶、挤压发声玩具 -任何部件都不能伸出摇铃测试模板底部之外 -对于危险的玩具末端（向外张开呈球形、半球形、圆形）的额外测试。 任何部件都不能	加拿大和美国使用相同的摇铃测试模板。 加拿大没有“补充测试模板”。

主题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玩具 条例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F963-17		类似/差异
				伸出补充测试模 板底部之外	
禁止在玩具含纤维素或者硝酸纤维素	第21节	禁止使用含纤维素（赛璐珞）或者硝酸纤维素（硝酸赛璐珞）	--	--	美国没有相关要求
玩具中可触及或者破裂后可释放的物质	第22节	禁止使用以下物质 1. 四氯化碳 2. > 1% 甲醇 3. > 10% 石油馏出物 4. 苯 5. > 10% 松脂 6. 硼酸或硼酸盐 7. 乙醚	16 CFR 1500.231	禁止使用以下物质 1. 汞 2. 甲醇 3. 二氯甲烷 4. 石油馏出物 5. 甲苯 6. 二甲苯 7. 乙二醇 8. 二甘醇 9. 苯	ASTM F963 没有相似的要求,但16 CFR 1500.231对玩具中的液体有要求
表面涂层	第23条	总铅: ≤90 mg/kg 总汞: 禁止使用 可溶铈: ≤1000 mg/kg 可溶砷: ≤1000 mg/kg 可溶镉: ≤1000 mg/kg 可溶硒: ≤1000 mg/kg 可溶钡: ≤1000	4.3.5	总铅: ≤90 mg/kg 可溶铅: ≤90 mg/kg 可溶汞: ≤60 mg/kg 可溶铬: ≤60 mg/kg 可溶铈: ≤60 mg/kg 可溶砷: ≤25 mg/kg	加拿大与美国可溶重金属测试前处理方法不同。 ASTM F963 同时对基材和金属小零件有以下的要求: 基材总铅: ≤90 mg/kg, 可溶金属与表

主题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玩具 条例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F963-17		类似/差异
		mg/kg 注：CCPSA表面涂层 条例(SOR/2016-193) 对铅及汞有相似的要求(汞< 10mg/kg).		可 溶 镉 : ≤75 mg/kg 可 溶 硒 : ≤500 mg/kg 可 溶 钡 : ≤1000 mg/kg	面涂层要求相同。金属小零件不能含 >200μg 的可溶镉(采用 CPSC-CH-E1 004-11方法)
儿 童 吹 气 球 的 玩 具	第24 节	不得含有芳香族, 脂肪族, 或其它有机溶剂	--	--	美国没有相关要求
用于3 岁 以 下 儿 童 玩 具 中 的 塑 料 基 材	第27 节	不得含有以下物质: (a) 重金属或重金属化合物; (b) 条款22, 23中列出的物质。	4.3.5	总铅: 90 mg/kg 可 溶 铅 : 90 mg/kg 可 溶 汞 : 60 mg/kg 可 溶 铬 : 60 mg/kg 可 溶 镉 : 60 mg/kg 可 溶 砷 : 25 mg/kg 可 溶 镉 : 75 mg/kg 可 溶 硒 : 500 mg/kg 可 溶 钡 : 1000 mg/kg	美国 CPSC 与 ASTM F963 有类似要求, 但不仅仅限于塑料基材, 同时涵盖全年龄段的玩具。
悠 悠 球	第42 节	悠悠球的长度不可以延展超过500 mm	4.37	在转数80 RPM条件下, 悠悠球弹性绳长度不能超过500mm。	ASTM F963 中对悠悠球的测试方法详细, 可操作性

主题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玩具 条例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F963-17		类似/差异
					强。
含聚氯乙 烯塑料、 涂层	SOR /201 6-18 8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1)所有玩具、儿童护 理用品： DBP ≤ 0.1% DEHP ≤ 0.1% BBP ≤ 0.1% (2)4岁（48个月）以 下儿童放入嘴中的 玩具或儿童护理用 品： DINP ≤ 0.1% DNOP ≤ 0.1% DIDP ≤ 0.1%	CPS IA 第 108 节 & US 16 CFR 1307	邻苯二甲酸酯含 量 DBP ≤ 0.1% DEHP ≤ 0.1% BBP ≤ 0.1% DINP ≤ 0.1% DIBP ≤ 0.1% DPENP ≤ 0.1% DHEXP ≤ 0.1% DCHP ≤ 0.1% 针对所有玩具和 儿童护理用品。	限制种类不 同，美国8种， 加拿大6种。

主 题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 含铅消费品条例 (SOR/2018-83)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F963-17		类似/差异
见上 述条 款 2 《消 费品 安全 法 规》	总铅: ≤90 mg/kg 如果总铅>90 mg/kg, 但满足以下条件也视 为能满足该法规要 求: - 铅是制造该 部件的关键特征 所必需的; - 没有可利用 的铅含量较低的 替代品; - 可溶铅不超	4.3.5	涂层 总铅: ≤90 mg/kg 基材 总铅: ≤100 mg/kg 金属小零件: ≤200μg的可 溶 镉 (以 CPSC-CH-E1004-11方法) 可接触材料 可溶铅: ≤90 mg/kg 可溶汞: ≤60 mg/kg 可溶铬: ≤60 mg/kg 可溶镱: ≤60 mg/kg 可溶砷: ≤25 mg/kg 可溶镉: ≤75 mg/kg	加拿大只针对 铅, 但 ASTM F963对玩具中 的八种重金属 都有要求。 CPSIA 第 101 节对所有儿童 用品中铅含量 有与加拿大相 近似的要求。

	过90 mg/kg。		可溶硒: ≤500 mg/kg 可溶钡: ≤1000 mg/kg	
主题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儿童饰品条例 (SOR/2018-82)	美国		类似/差异
儿童饰品	总铅: ≤ 90 mg/kg 总镉:用不超过4.45N的力能完全装入小部件筒的儿童珠宝, 镉的含量不超过130 mg/kg。	第101节	总铅: ≤90 mg/kg	CPSIA第101节 适用于所有儿童产品
		第5节	总铅: ≤90 mg/kg	加拿大只针对铅、镉, 但
		第8节	可接触材料 可溶汞: ≤60 mg/kg 可溶铬: ≤60 mg/kg 可溶锑: ≤60 mg/kg 可溶砷: ≤25 mg/kg 可溶镉: ≤75 mg/kg 可溶硒: ≤500 mg/kg 可溶钡: ≤1000 mg/kg	ASTM F2923-14 对儿童饰品的铅, 镉, 七种可溶重金属, 镍释放都有要求。
		第9节	可接触金属或者塑胶 总镉≤300 mg/kg (如果总镉>300 mg/kg, 若能满足以下要求, 也符合法规: 塑料(小零件): ≤75 mg/kg(ASTM F963方法); 金属(小零件): ≤200 μg (CH-E1004-11方法); 金属/塑料(非小零件但能放入口中): 盐水测试(参考13.6节): ≤18 μg。	
		第10节	金属部件的镍释放: 刺穿部件: 0.2 g/cm ² /week 非刺穿部件 0.5 g/cm ² /week	

5. 玩具出口美国及加拿大的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

加入 WTO 以后，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更加频繁、更加广泛。而在商品贸易过程中，技术法规和标准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如果重视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运用，将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反之，如果运用不当或对之缺乏足够的认识和重视，则技术法规和标准很容易成为贸易中的障碍或束缚。因此，加强对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法规和标准的研究，促使我国玩具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努力消除对外玩具出口中的技术保护措施带来的束缚，扩大玩具产品出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此，玩具行业加强对主要目标国有关玩具技术法规的收集，分析其目标和准确理解和掌握其技术要求，为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和玩具出口企业提供积极的技术指南，是当务之急。针对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法规和标准隐蔽性和限制性强、要求严等特点，为积极争取和创造玩具出口的主动性，不断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我们应遵循“冷静认识、合理规避、积极适应、勇于跨越”原则，寻求有效、稳妥的对应措施，冲破有关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我们应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5.1. 充分认识和及时了解主要目标国有关玩具的技术保护措施

认识和分析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应坚持走企业的“实践性收集研究”和政府的“政策性收集研究”两条互补的渠道。

5.1.1. 出口企业应重视从实践中收集和研究本行业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

企业是提供出口产品的主体。生产经营出口产品的企业，应注意加强对本行业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收集和分析，特别是本企业主要出口目标国/地区的相关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企业应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外标准化组织的活动，感知发达国家对技术法规和标准的研究运用，重视技术法规和标准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和作用，切实提高自己对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在贸易准入中重要地位的认识，所谓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企业要在深入研究对比国内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基础上，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或制定适合自身产品特点的标准，藉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出口企业也应将在玩具出口贸易中所遇到的新的技术保护措施，及时反馈给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便于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收集相关材料，在必要时与出口国交涉或集中研究解决。

5.1.2. 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及时为企业提供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组织要加强对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动态的跟踪、研究、评议，对我国玩具行业可能产生影响的国外技术法规于标准动态进行研判，开展出口玩具产品合规预警、咨询、技术帮扶工作，快捷有效地为广大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法规、标准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据了解大多数的企业希望获取国际贸易惯例、检测方法和手段，以及帮助获得国外认证、提供国外现行技术法规及国内外现行标准等服务。

行业有关组织可以负责反映企业的诉求和行业情况，开展行业重大问题的研究；提供经济信息、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推动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组织举办产业发展研讨、技术展览等活动，促进贸易和信息交流，建立本行业与国内上下游行业组织的磋商机制，加强与国际行业组织的联系。

5.2. 认真研究并合理规避主要目标国的玩具技术保护措施

企业要组织从事贸易与技术的人员研究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研究技术保护措施的实质和影响，研究如何绕开和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对策。

5.2.1. 玩具行业要联合起来，共同充分利用 WTO 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特殊优惠政策

充分利用享受 WTO 技术性贸易措施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特殊优惠和差别待遇，并用足这些有利条件，保护自己对外贸易的权益。WTO 乌拉圭回合制定的《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并规定一些基本条款，但其中也包含保护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免受发达国家歧视的保障条款。因此，玩具行业应注意联合起来，利用相关国际贸易公约的规定和国际组织的协议，合理抵制主要目标国的不合理的歧视政策，以合理保护我国玩具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

5.2.2. 采用迂回战术，绕开相关技术保护措施

采用迂回战术，合理绕开技术保护措施。可以通过合资、对外投资、并购等手段，进行企业的跨国经营，利用外商的技术、生产标准、品牌和营销渠道，扩大玩具的国际市场。

实施“走出去”战略，有条件的玩具企业应积极探索到主要目标国，特别是新成员国投资办厂，充分利用区域内的优惠，带动我国玩具及相关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出口。

5.2.3. 坚持市场多元化战略，不断开辟新的市场

坚持市场多元化战略，在巩固与美、日、欧洲等主要目标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关系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市场，包括东南亚、东欧各国、拉美及中东市场。

5.3. 内外兼修，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并减少负面影响

如何消除和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从国内玩具产业的总体状况分析，关键在于提高玩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从国际大环境来看，我国应遵守 WTO 相关协议、履行入世承诺，树立诚信的形象，与一些国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减少部分可能针对我国的技术保护措施。

5.3.1. 加强基础研究，不断解决技术问题

由于主要目标国发布与实施的与玩具相关的技术法规已超出玩具安全本身的范畴，涉及材料、环境保护、电气安全、电磁兼容等内容，已形成一个多学科的综合技术保护措施，目前国内一些企业都没有对如何冲破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开展系统的技术研究，往往都是被动接受主要目标国技术保护措施的左右，无法形成有效的突破和技术支持。因此，应着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国内玩具标准制定机构、玩具研究及相关玩具检验机构，应积极开展对各类玩具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的技术基础研究工作，为企业提供解决主要目标国技术保护措施的技术支持。

(2) 玩具生产集中的深圳、东莞、汕头、广州、佛山、云和、晋江、扬州等地的行业组织设法将分散的企业技术资源整合起来，形成具有地域性、专业性的玩具研发和创新中心，加强针对主要目标国技术法规和标准以及有关应对技术的

研究。。

(3) 有关技术机构，借助政府的支持，积极为广大玩具出口企业培训了解主要目标国法规与标准要求以及相关专业人才，以应对和解决实际问题。目前，大部分企业缺少这方面的人才，往往被进口商牵着鼻子走，他们或要求企业进行多种认证，加大成本；或夸大风险，借机压低产品价格。

5.3.2. 提高产品质量与安全，适应技术贸易措施

企业在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方面，一定要高要求、高起点，要着眼于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以高标准来打造自己的品牌。但玩具产品质量受玩具材料、玩具工艺和产品设计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要从材料、工艺、设计各环节解决如下实际问题：

(1) 玩具材料：注意选择符合主要目标国要求的原材料，避免由材料问题带来的产品不符合要求问题。

(2) 玩具工艺：面对主要目标国不断推出新的指令，工艺的改进和有害物质的控制成为玩具厂家急待解决的问题。有关行业组织或技术机构可以组织玩具研究专家组结合企业实际，研究和探讨有害物质控制的有效方法，并推广应用；

(3) 玩具设计：我国是世界上玩具生产和出口大国，但不是强国，主要在于我国玩具自主设计能力弱，又没有建立玩具设计的安全评价和市场评价体系。企业应从设计源头关注玩具的合法性，这其中既要考虑到技术贸易措施要求，也要考虑到知识产权问题。

5.3.3. 调整玩具产业结构，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消费结构

目前全国大多数玩具制造商以生产塑料、布绒传统玩具为主，生产和出口的产品质量和档次都不高，在玩具对主要目标国出口稳步增长的同时，急需调整玩具产业结构，提高玩具的技术含量。玩具制造商应积极克服客观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继续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高科技新产品，以稳固已有的主要目标国市场份额，确保中国在主要目标国市场上的主导地位。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

(1) 改变低价低质的竞争方式，树立品牌意识，运用先进的声、光、电等科技，提高产品科技含量，重视产品研发，在确保中国传统玩具在主要目标国市场份额的同时，探索如何提高其附加值；

(2) 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消费结构，开发产销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加大对

电子、智能等新兴玩具的研究和开发，努力扩大中国新兴玩具的出口；

(3) 填补主要目标国玩具市场的空缺，努力提高卡牌、非皮质充气球、溜冰鞋及早冰鞋等玩具产品在主要目标国市场的份额；

(4) 根据主要目标国市场特点，调整中国玩具产品的营销策略，在促销对象上以玩具专营商、超级市场和百货市场为主。例如在欧盟成员国上可以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比利时为重点进行突破。

5.3.4. 遵守 WTO 有关协定，履行入世承诺，运用技术手段消除技术保护措施的负面影响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是遵守 WTO 有关协定、积极履行我国入世承诺的要求，也是有效消除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促进对外贸易的重要措施，更有利于企业的产品升级和拓展国外市场。

(1) 我国目前是玩具加工国，因此我们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并适应目标市场技术法规，使我国的玩具产品标准最大限度的与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接轨，以促进企业产品技术水平与国外技术要求的同步提高，方便企业出口。

(2) 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机构或体系，参与有关国际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协调工作，并发挥中国在国际标准化工作的主动和引领作用。

(3) 积极开展玩具产品认证工作，鼓励和推动国内产品认证机构加强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相互认可方面的协商与谈判。

5.3.5. 充分利用我国的技术能力，作好出口前的产品符合性的评价

各出口企业在充分认识到各国的技术保护措施要求的基础上，应采取积极的措施，作好产品放行前或投产前的符合性评价。企业可以自己培养这方面的人才，也可以利用国内一些技术机构对产品按相关贸易国的技术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将所有问题解决在产品放行之前或投产之前。

5.4. 应对美国技术要求的一些特殊措施

根据我国多年对美玩具贸易的实践总结，使我们认识到，美国在玩具市场准入制度执行管理方式上与其它国家相比较，具有“宽进严出”的特点。一般情况下，经销商在办理玩具对美国准入的手续时，相对其它国家地区显得简单一些，可是一旦产品在美国市场上或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被发现一些已经存在或潜在的问题

题时，产品立刻回遭到召回，对已经造成伤害的情况还应按美国的法律实施赔偿。因此我们提醒广大玩具制造商在对美输出玩具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5.4.1. 注意全面了解美国玩具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

企业应注意全面了解美国与玩具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与标准的要求，主要包括美国联邦法规第 16 部分，即 16CFR 及美国玩具安全标准 ASTM F963-23，同时还要关注其它与玩具有一定关联关系的法规及州立法，切不可为满足国家要求，就万事大吉。另外企业尤其要注意有关玩具国家要求与地方要求的区别，注意关注有关产品标准与国家法规之间的关系。

5.4.2. 注意及时跟踪美国玩具产品标准与法律法规的变化

企业要注意随时了解美国玩具标准与法律法规的变化，避免因使用过期标准与法规而造成产品被召回的事件。

5.4.3. 注意关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召回信息公告

企业要注意经常关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有关公告，关注被召回的玩具产品的缺陷或不合格的情况，从中总结经验教训，并在自己设计和评估产品时引以为鉴，避免犯前人犯过的错误。

为了保障消费者权益，各国政府纷纷建立起完善的产品召回制度。首先，企业需要了解产品召回信息的基本概念。产品召回是指生产商或进口商主动采取措施，停止销售或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并对已售出的产品进行回收或更换。CPSC 作为美国联邦政府机构，负责制定和执行有关消费品安全的法规和标准，并定期发布产品召回信息。欧盟“安全门”快速预警系统，可以迅速交流危险的非食品类产品及其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风险等信息、互通有无。企业应积极关注相关政策动态，通过浏览这些召回的信息，充分做好风险管控，可有助于企业规避风险。

5.4.4. 注意关注来自客户方面的要求

注意关注来自客户方面的要求。在美国有些要求不是来自政府或法规，而是来自客户或消费者，但往往也是必须执行的，如一些大的采购商要求的关于遵守《玩具商业操作守则》或 SA8000 社会责任体系方面要求。

5.4.5. 认清美国“宽进严出”市场管理特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一般情况下，玩具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政府不实施任何强制性准入措施，表面上给人一种宽松进入的感觉，但产品一旦进入美国市场，将会受到严格的监管。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对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一般采取市场检查或根据消费者投诉进行测试两种方式进行市场销售玩具安全性的控制。一旦发现玩具对儿童造成伤害，则强制性要求制造商或销售商回收全部玩具，并依据有关法律对制造商或销售商进行处罚；如在产品检查或测试中发现潜在的可能对儿童带来伤害的危险，一般则要求销售商自愿收回玩具进行改进或以其它方式进行处理，直至销毁。

5.4.6. 充分关注潜在的缺陷，防微杜渐

美国的法律规定即使符合标准要求，如果产品存在一定的缺陷导致产品对儿童带来和可能带来危害，产品都要收回。因此，我们在这里告诫玩具的生产者一定要持续认真评估产品的安全性，不能以为满足标准就万事大吉。

5.5. 应对加拿大技术要求的一些特殊措施

加拿大有独立的法规和标准体系，特别在召回方面通常与美国联合召回，互相通报，出口企业应及时关注和了解相关的信息。为应对加拿大玩具安全和技术要求，可以采取以下特殊措施：

5.5.1. 深入了解法规标准

仔细研究加拿大的玩具安全法规，如《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CCPSA）及《加拿大玩具法规》（SOR/2011 - 17）等。这些法规明确了玩具的定义、安全要求、标签规定等内容。

关注法规的更新动态，可通过订阅加拿大卫生部的邮件通知或关注相关行业资讯网站，确保及时掌握最新的安全和技术要求变化。例如，一些专业的玩具行业媒体会及时报道加拿大玩具法规的变化情况。

了解加拿大对特定玩具材料的限制，如《邻苯二甲酸盐法规》（SOR/2016 - 188）对玩具中邻苯二甲酸酯的限量要求，以及《表面涂层材料法规》（SOR/2016 - 193）对玩具表面涂层材料中铅、汞等重金属的限制。

5.5.2. 产品设计与开发

在玩具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加拿大的安全和技术要求。例如，确保玩具没有锐利边缘、尖端等可能对儿童造成伤害的部分；设计适合儿童年龄的玩具结构，避免小零件脱落导致窒息风险。

选择符合加拿大标准的原材料。对于塑料玩具，要选择无毒、环保的材料，并确保其符合加拿大对玩具材料中有害物质的限制要求。对于毛绒玩具，要选择质量好、不易掉毛的材料，避免儿童吸入绒毛引起呼吸道问题。

进行严格的产品测试。在产品开发过程中，进行物理性能测试（如强度、稳定性测试）、化学性能测试（如重金属含量检测、邻苯二甲酸酯检测）和易燃性测试等，确保玩具符合加拿大的安全标准。可以委托专业的检测机构进行测试，如具有加拿大标准委员会（SCC）认可资质的实验室。

5.5.3. 标签与包装

按照加拿大的要求制作玩具标签。标签应包括双语（英语和法语）的安全警告、使用说明、年龄分级等信息。对于含有小零件的玩具，要明确标注窒息危险警告。

采用安全的包装材料，确保包装不会对儿童造成伤害。例如，避免使用锐利的包装材料或易破碎的玻璃包装。同时，包装应易于打开，方便家长检查玩具。

检查标签和包装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产品上市前，对标签和包装进行仔细检查，确保没有错误或遗漏的信息。

5.5.4. 供应链管理

与可靠的供应商合作。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质量保证体系的供应商，要求他们提供符合加拿大标准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确保玩具的安全和质量。

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和监督。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检查他们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和原材料来源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和认证文件，确保他们的产品符合加拿大的安全和技术要求。

建立可追溯体系。记录玩具的原材料来源、生产过程和销售渠道等信息，以便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追溯和召回产品。

5.5.5. 市场监测与反馈

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关注加拿大市场上的玩具召回信息、消费者投诉和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和技术要求变化。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如果收到消费者的投诉或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问题，要立即采取行动，如停止销售、召回产品、进行调查和整改等。

收集消费者反馈。通过客户服务渠道、市场调研等方式收集消费者对玩具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产品的设计和质量，以更好地满足加拿大市场的需求。

5.6. 跨境出口电商合规治理要求

5.6.1. 跨境出口电商简介

跨境出口电商代表了一种创新性的商业模式，它通过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了出口贸易流程的数字化和在线化。这一模式使得全球的商家和消费者能够跨越地理界限，进行更为便捷和高效的交易活动。跨境出口电商主要涵盖了 B2C 和 B2B 两种模式，各自针对不同的市场需求和交易对象，展开了一系列的商业活动。

跨境出口电商模式的兴起，基于其独特的优势：它极大地拓宽了商家的市场边界，使得小型企业也能够接触到全球的客户；同时，通过线上平台的数据分析和市场洞察，商家能够更精准地定位目标市场和消费者需求，从而制定更有效的营销和销售策略。此外，跨境出口电商还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元化的商品选择，促进了商品价格的透明化和市场竞争的公平性。

中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以提升交易效率和降低成本为目标，通过连接国内外的优质供应链和消费需求，完成进出口贸易流通。该行业的商业模式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产品出海、平台出海和服务出海，每种模式都有其独特的运作方式和优势。这些模式不仅促进了中国产品和服务的全球化，也为国内外消费者和企业创造了更多价值，展现了中国跨境电商行业的综合实力和发展潜力。随着全球电商环境的不断演变和技术的进步，预计未来这些商业模式将进一步优化和创新，推动中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向更高质量、覆盖更广的方向发展。

5.6.2. 跨境出口电商玩具行业概况

我国的跨境出口电商产业在快速发展，作为以出口为主的玩具行业也抓住这

一契机。在 2021 年的深圳玩具展上，跨境出口电商便是一大亮点，多家参展商都在展位显著位置打出了“跨境专供”的标识。很多展商负责人也提到，在展会上接触到很多跨境电商的客户。据主办方公布的数据，本届展会到场的专业观众中，有 9404 位是跨境出口电商领域的。这意味着跨境出口电商卖家对玩具品类也非常感兴趣。目前跨境出口电商主体超过 10 万家，2023 年跨境出口电商进出口达到 2.38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15.6%。

在我国玩具行业，很多企业正在或有意向借助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出口玩具业务。企业根据本身的需求，选择不同的运营模式。有部分企业会组建团队做直营，在亚马逊、速卖通等开通企业自营店，但这种模式投入较高，因此更多的玩具企业是与跨境出口电商卖家合作。另外，即便是企业有直营的跨境电商店铺，也会跟其他跨境电商平台客户合作，以此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和海外市场覆盖面。

5.6.3. 跨境电商玩具合规政策要求

(1) 跨境电商平台基本合规政策要求

在美国电商平台销售的玩具产品需要符合联邦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玩具安全规范标准 (ASTM F963-23) 和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CPSIA)，提供经 CPSC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提供的检测报告，以证明每件检测商品均符合所需的安全标准。玩具生产商或卖家需要出具儿童产品证书 (CPC 证书)。最后，电商平台还会核查法规规定的小零件警告、年龄分级、可追溯标签、警告用语等。请注意带电的玩具需要在某些电商会对电池、无线电、EMC 进行额外的合规性审核。

(2) 跨境电商平台特殊政策要求

跨境电商会特别规定一些政策，如可能造成严重伤害的玩具在大部分电商平台是禁止销售的。一般电商会规定平台的禁、限售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指尖陀螺、牙签弩、吸水珠。此外，具有冒犯性和有争议的商品，如商品涉及到宣传、煽动或美化仇恨、暴力、种族、儿童虐待和剥削、性或宗教敌视等。因此，在电商平台上销售产品前，必须仔细阅读并关注不同跨境电商的禁、限售产品清单。

5.6.4. 线上合规解决工具与方案

美国 CPSC 法规机器人。美国 CPSC 设计了法规机器人，以指导企业浏览 CPSC 的规定，以确定企业在制造或进口消费产品之前应该审阅的重要产品安全

规定。由于大多数产品都是独一无二的，因此每种产品可能需要符合不同的规定，法规机器人会向企业提出一系列简单问题，为企业推进设计和制造流程所需的基本指导。更多信息可登陆 <https://business.cpsc.gov/robot/> 查询。

电商平台帮助页面，直播培训，公众号等。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商品合规性问题日益突出。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各大电商平台纷纷采取各种措施来加强对商品合规性的管理。

首先，电商平台会在卖家后台提供详尽的指导文档，明确商品合规的各项要求和必须提交资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描述、标签标识、质量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其次，电商平台还会定期举办线上或线下的培训活动，如卖家大学、卖家百科等，为商家提供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再次，电商平台会通过公众号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向广大消费者传递正确的消费观念，同时也能提升自身品牌形象。最后，电商平台还会推出合规性参考工具，方便商家查询商品合规要求，提高工作效率。卖家在获取这些信息后，可以通过电商平台的服务商网络找到合适的检测认证机构完成合规工作。

电商平台对商品合规性的管理策略是多方面的，涵盖了商家培训、政策解读、咨询服务等多个环节。通过这些措施，电商平台能够有效地规范商家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推动整个电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5.6.5. 跨境电商产品安全合规注意事项

卖家在不同的跨境电商平台上会遇到产品不能通过审核上架或者突然下架等问题。这些问题通常会涉及到产品没有进行检测、检测报告不完整、检测机构未被认可、商品信息不一致、不真实等，因此卖家需要：

(1) 充分了解电商平台产品安全合规规则

跨境电商卖家产品的上架及销售必须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标准等强制性的要求，不得上架或销售当地法律法规禁止的产品，因此主流跨境电商平台都会列举的禁、限售产品清单。除此之外，上架或销售当地法律法规所监管的产品需符合法定要求、履行法定手续，例如检测、认证等环节，通过后才能在此平台经营产品。卖家作为产品合规的责任主体，须自行确认并满足与其所售产品相关的各项合规要求。电商平台所提供的禁、限售产品清单，仅作参考，不作为法律建议，不能代替卖家所需要履行的各项产品合规责任。

(2) 产品合规检测

虽然跨境电商的贸易模式有别于正常大货贸易，但是其合规的要求其实和大货贸易是一致的。美国和欧洲也不存在类似于中国跨境进口的业务模式，因此，通过跨境出口的玩具需要完全符合目标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即使跨境电商平台没有提出产品合规的要求，卖家仍然需要与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服务商基于实际商品进行确认产品的合规要求，并在产品上架出口前完成所有必须的检测以确保产品符合目的国的要求。这样，也可以避免由于类似产品的召回而被要求临时性下架并应对电商的合规性核查。

此外，对于电玩具，尤其是自带锂电池，使用蓝牙或者 wifi 等无线电通讯的商品，在满足玩具的标准要求同时，需要对锂电池，蓝牙和/或 wifi 进行无线的检测认证。

(3) 实验室选择

卖家在选择实验室时，需要确认实验室的和资质，如美国玩具检测的实验室需要在美国 CPSC 列明的第三方实验室开展检测。同时也要确保实验室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以保证能顺利投放产品到目标市场。要注意不能以一份报告覆盖多个不相关的产品，产品与检测报告的一致性可能导致检测报告被电商平台拒收。

(4) 资料一致性

在电商资料提交的过程中，要保证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等基本信息在产品页面、检测报告、美国 CPC 证书、标签标识等的一致性。这样才能被电商平台的资料审核团队确认所提交的资料与在平台上销售的商品一致。

(5) 产品真实性

通常，电商平台会要求提供产品的实拍照片，而非美化过的宣传图片。这些照片需要清晰地展示出需要提交的资料上的信息和内容，如产品名、产品型号、生产商、进口商、地址等。

5.6.6. 玩具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建议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数字经济正逐渐超越传统经济，成为引领未来发展的主要动力。玩具产业作为传统制造业的代表之一，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

首先，数字化经济时代的到来，使得传统的生产方式、管理理念和生产设备等都面临着巨大变革。玩具企业应积极建立数字化竞争力，打造集成共享的经营管理平台、协同智能的生产营运平台、互联高效的客户服务平台、敏捷安全的基础技术平台等，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其次，产业互联网作为“产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能够有效地推动生产关系的革新，促进生产力的提升，实现产业的全面升级。玩具企业可以借助产业互联网，实现从研发、设计、生产、流通、消费、运营、维护等全流程的互联网化，提高供应链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此外，面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玩具企业必须具备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包括产品创新、快速交货、持续补货等方面。企业需加强对市场变化和消费者需求的洞察力，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提高供应链效率，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为了摆脱代工模式，实现转型升级，玩具企业可以尝试通过跨境电商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外贸玩具出口业务的增长。

5.6.7. 加强行业共治，促进玩具产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玩具产业依靠产业链完善、产业集群密集、技术水平领先等优势在全球玩具市场中拥有独特的竞争力，为了促进玩具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可以通过政府、行业和企业共同合作，对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以及缺乏知名品牌等短板，通过加强行业合规教育、风险信息共享、行业自律、实验室治理等方式推动治理。

此外，建议相关方面加强质量安全国际交流，通过政府间磋商对话机制、海外消费者保护组织和行业组织等加强交流，对双方存在的标准差异和合作机遇进行深入沟通，不断完善中国外贸产品的合规制度，将对“中国制造”的国际声誉产生积极的影响。

6. 中国和美国玩具标准差异比较

本部分主要是对中国的GB 6675（报批稿）和美国的ASTM F963标准进行的对比分析和差异介绍，为便于从事玩具设计、检测和制造的技术人员方便使用与了解，以列表的方式给出，详见表2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表 21 GB 6675.2 和 ASTM F963 玩具安全标准差异对照 （机械与物理性能）

注：在不引起误会的情况下，本表采用以下简称：GB 6675.2-202x 简称为 GB；ASTM F963-23 简称为 ASTM。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玩具，即设计或明显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在玩耍中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材料。本文件适用于消费者首次得到的玩具，也适用于通过合理的、可预见的正常使用和滥用测试后的玩具，除非另有特殊声明。 本文件规定了可接受的玩具结构特征的要求，包括形状、尺寸、轮廓、间隙（如摇铃玩具、小零件、锐利尖端、锐利边缘、铰链等）及某些玩具性能的参数要求（非弹性头部弹射物的最大动能、某些乘骑玩具的最小倾角等）。 本文件规定了从新生婴儿至 14 岁儿童使用的	1.3 本规范包括对预定给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本规范中对于各种要求有不同的年龄界限。这些界限反映了危险的特征和儿童处理危险时预期的智力或体力，或两者兼有。 1.1 本规范涉及了公众可能不易认识到的及玩具在正常使用中或合理可预见的滥用后可能出现的危险。它并不意味能包含某一特定的玩具所有可以想到的危险。本标准不涉及产品的性能与质量，除非它们与安全有关。除了要求要有指出玩具功能引起的危害和玩具	GB、ASTM 均适用于设计用于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使用的玩具和材料。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不同年龄组玩具的要求及测试方法。这些要求随玩具所对应不同年龄组而不同。特定年龄组儿童使用的玩具的要求是根据危险的特性及儿童应对的智力和体力而制定的。 本文件还要求在某些玩具本体或其包装上给出合适的警示和 / 或使用说明。附录 B 列出了警示及使用说明的基本内容。 本文件不能覆盖各类玩具或特定玩具可能存在的全部潜在危险。本文件对于玩具固有的、众所周知的，而且与玩具功能密不可分的危险特性，除要求标示功能性危险及玩具适用的年龄范围外，不作其他要求。	预定的年龄范围的标识之外，本标准对于玩具因功能而固有的并为公众所认知的危险不作要求。 1.2 另一方面，虽然骑行玩具存在着与其使用相关的固有危险（例如，摔倒在人行道上），和与其结构相关的可能的危险（锐利边缘，暴露的机械装置等），执行本规范后，将会使这些危险减到最小。	
	不 适 用 范	下列产品不适用于本部分：	1.4 本标准不包括以下项目：	GB、ASTM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围	a) 鞍座最大高度大于 435 mm 的自行车； b) 投石器/弹弓； c) 带有金属尖头的飞镖或标枪； d) 公共场所的游戏场地设备； e) 气压和气动汽枪和汽手枪； f) 风筝（除风筝线的线电阻要求外）； g) 其成品的主要价值并非玩耍的模型套件、业余消遣品或工艺品； h) 体育用品和设备、野营用品、运动设备、乐器和家具，但不包括其玩具仿制品； 通常来说，这类用品，例如乐器或运动器材，与其玩具仿制品之间存在细微的区别。制造商或销售商的意图、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决	a) 自行车； b) 三轮车； c) 非机动踏板车； d) 休闲机动踏板车和折叠自行车； e) 小弹弓和尖头标枪； f) 游乐场设备； g) 无火药的枪； h) 风筝； i) 成品主要不是作玩耍用的消遣品和工艺品； j) 成品主要不是作玩耍用的模型； k) 原料或成品主要不是作玩耍用的蜡笔、颜料、粉笔和其它类似的艺术材料，但所有的艺	不适用范围 略有不同。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定其是否为玩具仿制品； i) 内燃机驱动的飞机、火箭、船只、车辆模型，但不包括其玩具仿制品； j) 并非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收藏品； k) 节假日装饰品； l) 预定用于深水中的水上器材； m) 游泳学习器具和儿童助浮器具，如坐圈和游泳辅助器具等； n) 安装于公共场所（如街道和商场）的玩具； o) 由 500 个以上拼块或不带样图的供专门人士使用的拼图； p) 烟花爆竹，包括火药帽（但玩具火药帽除外）； q) 含有加热元件并预定由成人监管在教学中使	术材料，不论是否玩具的一部分，根据 4.29.1-4.29.3，都应符合 LHAMA； l) 体育用品，野营用品，体育设施，乐器，婴童用品及家具；但本标准适用于其玩具仿制品； m) 有动力的飞机、火箭、船和陆地车辆的模型，但本标准适用于其玩具仿制品； n) 连续充气用品。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用的产品； r) 蒸汽机； s) 额定电压超过 24V 的可与影像屏幕连接的视频玩具； t) 安抚奶嘴； u) 仿真武器； v) 额定电压超过 24V 的电烘箱、电熨斗或其他功能性产品； w) 弓弦的最大松弛长度大于 120cm 的弓箭装置； x) 儿童用饰物。		
4.1	正常使用	4.1.1 正常使用 玩具应按5.1（一般要求）～5.22（折叠或滑	8.5 正常使用试验——这些试验用以模拟正常使用条件，以确保在正常的磨损和损耗	GB、ASTM 均对正常使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动机构)、5.25（声压级的测量）～5.39（下颌夹陷测试）进行相关测试，以确保玩具因正常损耗和/或退化导致的风险最小。 标明可洗涤的玩具应按5.23（可洗涤玩具）进行洗涤测试。 玩具在测试后，均应符合第4章的相关要求。	中不致产生危险。这些测试的目的应当是模仿玩具的正常玩耍方式，因此这些测试与 8.6 到 8.13 的合理可预见滥用试验无关。这些测试是用来发现危险而不是表明玩具的可靠性的。玩具的机械装置或材料在试验中不合格的事实，只有在这不合格产生了潜在危险时才与本标准有关。玩具应进行适当的试验以模仿一些特定玩具可预见的使用方式。 8.5.1 可洗的玩具——在玩具、包装或说明书上写明可机洗的玩具，应当按照 8.5.1.1 规定进行六个周期的机器洗涤和滚筒烘干，除非制造商在永久性标签上规定了不同的干燥方法。然后，检查玩具是否符合本规范要求。	用进行规定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4.1.2	警示位置	4.1.2 警示位置 在以下需要警示的条款中均指明了警示的位置。要求在包装上标注的警示也可以只标注在产品上，只要使消费者在购买前可清晰看到。	——	ASTM 未指明警示位置的要求。
4.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4.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在正常使用测试后，除非另有说明，对于预定供9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应按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进行相关测试，以确保玩具因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导致的风险最小。 玩具在测试后，均应符合第4章的相关要求。	8.6 滥用测试 在8.7至8.13中所述的测试是模拟玩具受到的下列机械损坏：跌落、投掷和儿童可能做出的其它行为——它们被称为合理可预见滥用。在测试后，应当检查玩具的机械性危害，例如危险的锐利边缘和尖端，以及吞食危险，如脱落的小零件、小块或碎片。条款8.7，8.8，8.9，8.10和8.12所述的滥用测试的严格程度应按照测试的年龄组确定。	GB、ASTM 均需进行合理滥用测试。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4.3	材料			
4.3.1	材料质量	4.3.1 材料质量 所有材料目视检查应清洁干净，无污染。应通过正常矫正视力而不用放大方式来对材料进行目视检查。	4.1 材料质量 玩具可以由新的或再生的材料制成，并应目视清洁和无污染。材料的检查应通过裸眼对材料目视检查而非放大检查。如果使用再生的材料，必须将其净化使其危险物质的含量符合4.3.1的要求。	GB、ASTM 对材料质量的要求基本一致。
4.3.2	膨胀材料	4.3.2 膨胀材料 由膨胀材料制成的玩具和玩具部件如果能以任一方向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则按5.21（膨胀材料测试）测试，如有要求时应能完全穿过膨胀材料测试模板。对于购买时处于膨胀状态的玩具或玩具部件，在收缩状态下如果能以任一方向完	4.40 膨胀材料 由膨胀材料构成的在接受状态能完全容入小零件圆筒的玩具和玩具可拆卸部件，按照8.30.8 测试时应完全穿过膨胀玩具测量规。 4.40.1 4.40 的要求也适用于下列情况： 4.40.1.1 玩具部件本身是小零件，但由于包裹	GB、ASTM 对膨胀材料的要求基本一致， ASTM 规定 两种特殊情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则按5.21（膨胀材料测试）测试，如有要求时应能完全穿过图39所示的测试模板。 本要求不适用于玩具种植套装中的种子，也不适用于按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后的玩具。	在外壳中，不再是小零件，并且该玩具部件外壳预定会在液体中溶解、打开或破裂，从而被儿童接触到的内部膨胀部件； 4.40.1.2 消费者接收到的部件处于膨胀状态，此时不是小零件，但部件的尺寸可能缩小（如储存过程）变回非膨胀状态的小部件	况下也要考虑符合膨胀材料的要求。
4.4	小零件			
4.4.1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4.4.1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预定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及其可拆卸部件和按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时脱落的部件，按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任何方向均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本要求也适用于玩具碎片，包括但不限于溢	4.6 小零件 4.6.1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应符合 16 CFR 1501 的要求。 16 CFR 1500.50, 1501 和本规范的附录 A1 给出了判定哪些玩具要符合本要求的一部分准则。16 CFR 1501 的部分要求指出，玩具	GB、ASTM 对本条款的表述不同，但对小零件的要求基本一致。豁免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边、塑料碎片、发泡材料碎片或碎屑。 本要求不适用于按第5章（测试方法）测试前后的下列玩具、玩具部件或材料： • 纸质书或其他用纸或纸片做成的物品； • 书写工具，美术文具，不包括可拆卸部件如笔帽； • 造型粘土或类似物品； • 指画颜料、水彩、套装颜料及画刷笔； • 绒毛； • 纤维填充材料； • 气球； • 纺织物，包括非织造布，例如毡布、弹性织物； • 纱线；	（包括可移取的、脱落的部件，或玩具碎片） 不能太小以至于在不受压力的情况下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根据本规范的目的，玩具碎片包括但不限于：溢料碎片、塑料薄片、泡沫碎块或微小削屑或刮屑。 纸片、织物、纱线、绒毛、松紧带和线则不在本要求范围之内。 4.6.1.1 本要求在按照第 8 节进行使用和滥用测试前后均适用于确定小零件的可触及性，例如小玩具或玩具部件，包括从玩具上掉落或移取的眼睛、发声部件、旋钮或碎片。 4.6.1.2 以下物品不受本要求限制：	范围略有不同。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 细绳； • 本身不是小零件的音频和/或视频光盘； 此外，完全由纸板制成的玩具、玩具部件及其可拆卸部件，如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则豁免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的测试。 可被视为预定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分类指南见A.4.2（适合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 气球； • 书籍和其它纸制品； • 书写材料（蜡笔、粉笔、铅笔和钢笔）； • 电唱机唱片； • CD； • 造型粘土及类似产品； • 手指画、水彩画或其它颜料套具。 • 16 CFR 1501.3 中列出了不受管制的物品清单。 4.6.1.3 供成人组装并且在组装前含有潜在危险小零件的玩具应根据条款 5.8 标识。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4.4.2	个月及以上 但不足72 个月儿童 使用的玩 具	4.4.2 36个月及以上但不足72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预定供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包含可拆卸部件的玩具，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如果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则应设警示。警示应位于产品或其包装上；对于无包装或无标识的产品，警示应位于制造商提供的零售展示包装上。（见 B.2.3，E.6） 本要求不适用于在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后产生的小零件。 如果玩具存在不止一种的下述危险： ——小零件； ——小球；	4.6.3 供至少 3 岁（36 个月）但小于 6 岁（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和游戏用品应符合 16 CFR 1500.19 的要求。除纸打孔游戏用品和类似的产品外，任何供至少 3 岁（36 个月）但小于 6 岁（72 个月）儿童使用且含有小零件的玩具或游戏用品应根据 5.11.2 的要求标识。	GB、ASTM 对此条款要求类似，但警告语的格式和表述形式不同。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弹珠， 则玩具或其包装，或制造商提供的零售展示包装（对于无包装或无标识的产品）上应设 B.2.3（小零件玩具、含有小零件的玩具和含有可拆卸小零件的玩具）或 B.2.5（小球和弹珠）中的相关警示之一，或其组合警示。		
4.5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强度			
4.5.1	压玩具、摇铃、紧固件和特定的其他玩具和玩具部件	4.5.1 挤压玩具、摇铃、紧固件和特定的其他玩具和玩具部件 4.5.1.1 一般要求 4.5.1 的要求不适用于以下玩具： - 软体填充玩具或玩具的软填充部分或完全由纺织物制成的部件；或 - 主要尺寸小于等于 30 mm 的刚性元件。 4.5.1.2 挤压玩具、摇铃、特定的其他玩具和玩具部件 4.5.1.2 的要求适用于下以下类型的玩具： - 预定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挤压玩具；	4.22 出牙器和出牙玩具 本条款要求用于确定与出牙器有关的潜在的塞入危险。本条款要求在按条款 8 进行正常使用和滥用测试后都适用。 4.22.1 出牙器和出牙玩具应符合 16 CFR 1510 对婴儿摇铃的尺寸要求。出牙器在只受自重作用下和以非压缩状态测试时应当符合本要求。 4.22.2 此外，具有近似球形、半球形或圆形喇叭端部的出牙器和出牙玩具应设计为其端部不能进入和通过图 21 所示补充测试器的整个孔洞深度。出牙器在只有自重和非压缩状	GB、ASTM 对此条款的要求基本一致，但 GB 适用范围更广。GB 还包括了预定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婴儿健身器的支脚、以及供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 摇铃； • 预定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出牙器及出牙玩具； • 预定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婴儿健身器的支脚； • 下列预定供 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且质量小于 0.5 kg 的玩具： • 横跨在童床、游戏围栏和婴儿车上的玩具的可拆卸部件； • 婴儿健身器上的可拆卸部件。 上述玩具和玩具部件应设计成在按 5.3（特定玩具的形状及尺寸测试）测试时，任何部分都不能突出于测试模板 A 的底部；	态测试时应当符合本要求。 4.22.3 例外 4.22.1 和 4.22.2 的要求应该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由连接成环状的充液珠子或穿在柔软绳或线上的珠子组成的出牙玩具。 • 软填充（填塞）出牙玩具或者软填充部分或纺织品部分。 • 包含于软填充出牙玩具内、主要尺寸小于或等于 1.2in（30mm）的刚性组件。 4.23 摇铃 婴儿摇铃应符合 16 CFR 1510 规定的安全要求。	预定供 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且质量小于 0.5 kg 的横跨在童床、游戏围栏和婴儿车上的玩具的可拆卸部件、婴儿健身器上的可拆卸部件。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上述玩具和玩具部件如果具有近似球形、半球形或圆喇叭形端部，应设计成在按 5.3（特定玩具的形状及尺寸测试）测试时，这些端部不能突出于补充测试模板 B 的底部。	4.23.1 除了符合 16 CFR 1510 的要求以外，具有近似球形、半球形或圆形喇叭端部的刚性摇铃的设计应使其端部不能进入和通过图 21 所示的补充测试器的整个孔洞深度。摇铃在只受自重作用下和以非压缩状态测试时应符合本要求。本要求在按第 8 条款进行使用和滥用测试前后均适用。 4.23.2 例外 4.23 和 4.23.1 的要求应该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软填充（填塞）摇铃或者软填充部分或纺织品部分。 • 包含于软填充摇铃内、主要尺寸小于或等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于 1.2 in（30mm）的刚性组件。 4.24 挤压玩具 本要求用于阐明与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挤压玩具有关的潜在塞入危险。本要求在按第 8 条款进行使用和滥用测试前后均适用。 4.24.1 挤压玩具应符合 16 CFR 1510 规定的对于摇铃的尺寸要求。挤压玩具在只受自重作用下和以非压缩状态测试时应当符合本要求。 4.24.2 此外，具有近似球形、半球形或圆形喇叭端部的挤压玩具的设计应使其端部不能进入和通过图 21 所示的补充测试装置的整个孔洞深度。挤压玩具在只受自重作用下和以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非压缩状态测试时应符合本要求。 4.24.3 例外 4.24.1 和 4.24.2 的要求应该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软填充（填塞）挤压玩具或者软填充部分或纺织品部分。 • 包含于软填充挤压玩具内、主要尺寸小于或等于 1.2 in（30mm）的刚性组件。	
		4.5.1.3 预定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且质量小于 0.5 kg，具有近似球形、半球形、圆喇叭形或圆顶形的端部的其他玩具或玩具部件 本要求仅适用于近似球形、半球形、圆喇叭	4.32 具有接近球形端部的某些玩具 本要求用于应对与玩具或玩具组件上接近球形、半球形、圆喇叭形或圆顶形的端部相关的潜在碰撞危险。	GB、ASTM 对此条款的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形或圆顶形的端部与具有较小截面的轴、手柄或支撑物相邻的玩具或玩具部件。 玩具或玩具部件的近似球形、半球形、圆喇叭形或圆顶形端部应设计成在按 5.3（特定玩具的形状及尺寸测试）测试时，这些端部不能突出于补充测试模板 B 的底部。 4.5.1.4 预定供 18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48 个月儿童玩耍的具有近似球形、半球形或圆顶形端部的玩具紧固件（例如：钉子、螺栓、螺钉和铆钉） 本要求仅适用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玩具紧固件： • 近似球形、半球形或圆顶形端部的直径大于等于 15 mm；	4.32.1 具有球形、半球形、圆形喇叭状端部或圆顶状的玩具端部或玩具部件，必须不能进入和穿过图 21 所示的补充测试器的空腔的整个深度。当玩具仅受其自身重量的作用下并在不压缩状态进行测试时，应符合本要求。 4.32.1.1 玩具供 18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 4.32.1.2 含有接近球形端部的玩具或组件重量小于 1.1 lb(0.5kg)。 4.32.1.3 接近球形、半球形、圆喇叭形或圆顶形的端部邻接一个具有较小横截面的轴、把手或支撑。 （1）例外： 4.23.1 的要求不适用于软填充（填塞）玩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 玩具紧固件顶端到底槽间的距离小于等于 44.4 mm; - 全长大于等于 57.1 mm。 本要求不适用于以下玩具紧固件: - 没有刚性端部; 或 - 被系到玩具上, 玩具和紧固件的总重量大于 0.5 kg, 系绳长度小于 300 mm。 带有近似球形、半球形或圆顶形端部的玩具紧固件 (例如钉子、螺栓、螺钉和铆钉), 应设计成在按 5.3 (特定玩具的形状及尺寸测试) 测试时, 这些端部不能突出于补充测试模板 B 的底部。	具或者玩具的软填充部分或整个纺织品部分。 4.32.2 当仅受其自身重量的作用下并在不压缩状态进行测试时, 玩具紧固件 (例如: 钉子、螺栓、螺钉、木钉) 上接近球形、半球形、圆喇叭形或圆顶形的端部, 一定不能穿透图 21 所示的补充测试夹具的空腔的整个深度。 4.32.2 适用于符合以下所有标准的玩具紧固件: 4.32.2.1 紧固件供至少 18 个月但不到 48 个月的儿童使用。 4.32.2.2 紧固件总长度 2.25in (57.1mm)。 4.32.2.3 紧固件的接近球形、半球形或圆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顶形的端部，直径大于或等于 0.6in（15mm）。 4.32.2.4 从紧固件的顶点到底切的距离为 1.75in（44.4mm）或更小。 （1）例外： 4.32.2 不适用于以下玩具紧固件： (a)软填充（填塞）或纺织品紧固件； (b)带有非刚性端部的紧固件，以及； (c)拴到玩具上的紧固件，其中玩具/紧固件的组合重量大于 1.1 lb(0.5kg)，并且绳长度小于 12in（300mm）。	
4.5.2	小球	4.5.2小球 小球是指任何按5.4（小球测试）测试时能完全通过小球测试模板的球。	4.34 球 4.34.1 36 个月以下儿童所使用的球应符合 16 CFR 1500.18(a)(17)的要求。36 个月以下	GB、ASTM 对此条款要求类似，但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a)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应是小球或含有可拆卸的小球。 b)预定供36个月及以上但不足96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如果是小球，或含有可拆卸的小球，或经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后脱出的小球，应设警示。警示应位于产品或其包装上；对于无包装或无标识的产品，警示应位于制造商提供的零售展示包装上 [见B.2.5 a)]。 如果玩具含有不止一种的下述危险： ——小零件； ——小球； ——弹珠， 则玩具或其包装，或制造商提供的零售展示	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松散的球，在只受自身重量作用和不压缩状态下，应不能完全通过图 17 所示的模板。能通过该模板的球被确定为“小球”。 4.34.2 供至少 3 岁但小于 8 岁的儿童使用的玩具若含有松散小球，应符合 16 CFR 1500.19 的要求。所适用的标签语包括在本标准的 5.11.3 中。	警告语的格式和表述形式不同。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包装（对于无包装或无标识的产品）上应设 B.2.3（小零件玩具、含有小零件的玩具和含有可拆卸小零件的玩具）或 B.2.5（小球和弹珠）中的相关警示之一，或其组合警示。		
4.5.3	毛球	4.5.3 毛球 预定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毛球在按 5.24.6.3（毛球拉力测试）测试时如被拉脱，按5.5（毛球测试）测试时，应不能完全通过测试模板。在拉力或扭力测试中从毛球上脱落的任何部件、组块或独立丝束，不应进行5.5（毛球测试）测试。	4.35 毛球 本要求用于阐述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毛球在 8.17 测试过程中脱落所带来的窒息危险。在 8.17 测试过程中脱落的毛球在自重作用下必须不能整个地通过圆孔直径为 1.75in（44.5mm）的测试器。在扭力和拉力测试过程中会脱落的毛球的任何部件、碎片或独立丝束，不用进行该测试。对毛球进行测试时，将纤维的自由端放到毛球测试器。	GB、ASTM 技术要求实质性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4.5.4	学前玩偶	4.5.4 学前玩偶 纺织物制成的软体玩偶除外，预定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学前玩偶如果： a)头部为圆形、球形或半球形，由收窄的颈部连接到无其它附属物的简单圆柱形的躯干； b)总长度不超过 64 mm， 则其设计应使得按 5.6（学前玩偶测试）进行测试时，圆形端部不能进入并穿透测试模板空腔的整个深度。本要求也适用于带有例如帽子或头发等附加或模塑的部件但仍保持圆形端部形状的玩偶。	4.32.3 学前玩偶 本要求用于阐述某些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学前玩偶所带来的潜在窒息或阻塞危险。在本项要求范围内的玩偶的特征包括： （1）有圆形、球形或半球形的端部，并通过细颈与一个没有附属肢体的简单圆柱体相连；且 （2）总长度不超过 2.5in（64mm）。这包括带有附加或一同成模的帽子或头发等外貌而不影响端部圆形的玩偶。 4.32.3.1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学前玩偶应设计成其圆形端部不能进入和穿过图 21 所示的补充测试器的空腔的整个深度。玩偶在只受	GB、ASTM 对本条款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自重作用下测试。 4.32.3.2 豁免 4.33.2.1 不适用于由纺织品制成的软体玩 偶。	
4.5.5	具奶嘴	4.5.5 玩具奶嘴 附在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 或与玩具一起出售的玩具奶嘴，其奶头长度不得 超过 16 mm。该长度应从奶头底部档板到奶头 端部进行测量。 注：本要求不适用于真奶嘴，真奶嘴的要求 另见其他相关国家标准。	4.20 橡皮奶嘴 婴儿橡皮奶嘴应符合 16 CFR 1511 的安 全要求。奶嘴测试模板见图 14 所示。 4.20.2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所 附带的或一并销售的玩具奶嘴应当符合本标 准 4.6.1（小零件）中的要求，或者符合 16 CFR 1511 的要求，或者奶头长度不超过 0.63in （16mm）。该长度是从奶头底部档板到奶头最 端部的距离。	GB 只有玩 具奶嘴长度 不 超 过 16mm 的要 求，ASTM 则要求玩具 奶嘴应符合 4.6.1 条 款 中小零件要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求，并且要求玩具奶嘴长度不超过16mm 或玩具奶嘴符合16 CFR 1511 的要求。
4.5.6	气球	4.5.6 气球 乳胶制成的气球应设警示（见B.2.4气球）。	4.31 气球 含有乳胶气球的包装、玩具或游戏用品应符合 16 CFR 1500.19 的标签要求。气球的标签说明见 5.11.5。	GB、ASTM 对本条款要求一致。但警告语的格式和表述形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式不同。
4.5.7	珠	4.5.7 弹珠 预定供36个月及以上但不足96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弹珠、含有可拆卸弹珠的玩具或经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后脱出弹珠的玩具，应设警示，警示信息应位于产品或其包装上，对于无包装或无标识包装的产品，警示信息应位于制造商提供的零售展示包装上。（见B.2.5 小球和弹珠） 如果玩具含有不止一种的下述危害： ——小零件； ——小球；或 ——弹珠，	4.33 弹珠 弹珠应符合 16 CFR 1500.19 的标签要求。本标准 5.11.4 含有弹珠的标识说明。 4.33.1 至少 3 岁但小于 8 岁的儿童使用且含有弹珠的玩具和游戏用品，应符合 16 CFR 1500.19 的标签要求。本标准 5.11.4.1 含有所适用的标签说明。	GB、ASTM 对本条款要求基本一致。但警告语的格式和表述形式不同。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则玩具或其包装，或制造商提供的零售展示包装上应设B.2.3（小零件玩具、含有小零件的玩具和含有可拆卸小零件的玩具）或B.2.5（小球和弹珠）中的相关警示之一，或组合警示。		
4.5.8	半球形玩具	4.5.8 半球形玩具 本要求适用于具有近似圆形、卵形或椭圆形开口的杯状、碗状或半蛋形的玩具，其开口的长轴与短轴都介于64 mm和102 mm之间，容积小于177 ml，深度大于 13 mm，并预定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 以下玩具免于本要求： 在适用于 24 个月及以上儿童的产品中预定盛装液体的物品（例如罐子和盆子）；	4.36 半球形物品 本要求适用于具有近似于圆形、卵形或椭圆形开口的杯状、碗状或半蛋形的玩具物品，其内径大小介于 2.5in(64mm)和 4.0in(102mm)之间，容积小于 6.0oz (177ml)，深度大于 0.5in (13mm)，并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下面的物品免于本要求： 4.36.1 供饮用的物品（如茶杯）； 4.36.2 适合至少 2 岁儿童的产品中供盛装	GB、ASTM 对本条款表述不同，但技术要求实质性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 必须具气密性以保持所装物体的功能完整性的容器（例如造型粘土容器）； - 经 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后不会分离的较大产品的部件（例如：牢固地连接在玩具火车上的碗状烟囱，或在较大的玩具游乐区中注塑成型的游泳池）； - 取出玩具后即丢弃的包装容器。 杯状、碗状、半蛋形玩具应符合下述a)、b)、c)或者d)中的至少一项要求： a) 玩具至少有两个开孔，当沿着外围轮廓测量时，这些开孔与玩具开口平面边缘的垂直距离至少为13 mm。 - 如果开孔位于物品的底部，至少有两个至	液体的物品（例如罐子和盆子）； 4.36.3 必须具气密性以保持所装物体的功能完整的容器（例如模型粘土容器）； 4.36.4 较大的产品的不可拆卸（经本标准的 8.6 至 8.10 测试确定）的部件（例如：牢固地连接在玩具火车的碗状烟囱，或在较大的玩具游戏场中注塑成型的游泳池）； 4.36.5 作为当取出玩具后即弃用的零售包装之一部分的容器； 4.36.6 属性要求 杯状/碗状/半蛋形物品必须具有至少一项的下述特征（a,b,c,d,e）。根据本要求的用意，除非另有所述，开口被定义为最小尺寸为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少分开 13 mm 的开孔); • 如果开孔不位于物品的底部,至少有两个分开至少 30°但不超过 150°的开孔; b) 杯子开口的平面应在中央被一些类型的分隔物隔断,该分隔物距离杯子开口的平面最多为6 mm。隔断的例子包括用一块肋板在开口中央分隔)。 c) 有三个开孔,至少分开100°,沿着外围轮廓测量时与边缘的距离为6 mm到13 mm之间。 d) 整个边缘为重复的齿状。相邻的齿峰的中心线的最大距离应为25 mm,且最小深度应为6 mm。 出于这些要求的目的,上述开孔的定义为最	0.080in(2mm)的任何形状的孔洞。本要求在按本标准的 8.6 至 8.10 测试前和测试后都适用。 a)当沿着外围轮廓测量时至少有两个距离边缘最小为 0.5in(13mm)的开孔。 (1)如果开口位于物品的底部,至少有两个起码分开 0.5 in(13mm)的开孔。 (2) 如果开孔不是位于物品的底部,至少有两个分开至少 30°但不超过 150°的开孔。 b) 杯子的开口端平面应在中央被一些类型的分隔物隔断,该分隔物距离杯子的开口端平面最多为 0.25in(6mm)。 c) 有三个开孔,至少分开 100°,沿着外围轮廓测量时与边缘的距离为 0.25in(6mm)到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小尺寸为2 mm的任何形状的孔洞。 按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前和测试后都应符合本条款要求。	0.5in(13mm)之间。 d) 围绕着整个边缘有重复的锯齿边缘图案。相邻的锯齿峰的中心线的最大距离应为1in(25mm)和最小深度应为 0.25in(6mm)。 e) 有一个最小尺寸不小于 0.66in (17mm) 的孔，可位于物品的底部或壁上的任何一处。如果孔位于物品的壁上，则沿外围轮廓测量时，孔的边缘必须距离边缘 0.5in（13mm）以下。	
4.6	边缘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4.6.1	触及的金属 或玻璃边缘	4.6.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玩具上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应满足下列要求： a)预定供9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可触及金属或玻璃边缘在按5.8（锐利边缘测试）测试时不应是危险锐利边缘； b)如果可触及边缘未通过5.8(锐利边缘测试)测试，则应结合可预见的使用和玩具使用年龄段，评估该边缘是否存在不合理的伤害危险； c)如果潜在的金属和玻璃锐利边缘贴近测试样品的表面，且与表面的任何间隙不超过0.5 mm（例如搭接和折叠边缘），则该边缘被视为不可触及；	4.7 可触及边缘 玩具不能有可触及的、潜在危险的锐利边缘。供成人组装而且在未组装前含有无保护的、潜在危险的锐利边缘的玩具，应该按照5.8的要求进行标识。 4.7.1 潜在危险的金属和玻璃锐利边缘的定义见 16 CFR 1500.49。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在按照 8.5 至 5.10 所述的使用和滥用测试之前和之后都应该符合本要求。	GB 规定需评估锐利边缘是否存在不合理的伤害危险， ASTM 则不需要评估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d)用作电导体、显微镜载玻片和盖玻片的边缘被视为功能性边缘，无需警示。		
4.6.2	功能性锐利边缘	4.6.2 功能性锐利边缘 以下要求适用于包含功能性锐利边缘的玩具： a)预定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应有可触及的危险的功能性锐利边缘； b)预定供36个月及以上但不足96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由于其功能（例如功能性玩具剪刀和功能性玩具工具套装）必需包含锐利边缘，且不	4.7.2 供 48 至 9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如果含有功能所必需的、潜在危险的边缘，应该带有 5.10 规定的警告标识。供 4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能含有可触及的、危险的功能性锐利边缘。	GB 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不允许存在功能性锐利边缘， ASTM 标准 规定 48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含任何非功能性锐利边缘，只要包装设有警示（见B.2.11），则可豁免4.6的要求。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不允许存在功能性利边。
4.6.3	金属玩具边缘	4.6.3 金属玩具边缘 预定供9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可触及金属边缘，包括孔和槽的边缘，不应含有危险的毛刺或斜薄边，或应做成折边、卷边或曲边，或用永久保护件或涂层予以覆盖。 无论边缘以何种方式处理，均应进行5.8（锐利边缘测试）测试。	4.7.3 金属玩具 可触及的金属边缘，包括孔和槽，不应有危险的毛刺，或者应该把边缘折叠、卷曲或弯卷，或者应该由牢固的附加装置或涂层覆盖。 注 8： 不管边缘用何种方式作最后处理，它们都要符合 4.7.1 所述的锐利边缘技术要求。如果边缘使用了保护装置，则该装置在按照 8.5 至 8.10 中相应的程序测试后不能脱落。	GB、ASTM 对本条款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4.6.4	塑玩具边缘	4.6.4 模塑玩具边缘 预定供9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模塑玩具的可触及边缘、边角或分模线不应有由毛边或溢边产生的危险锐利边缘，或加以保护使之不可触及。	4.7.4 模塑玩具 模塑玩具的可触及边缘、角或模子接口区域不应有由毛刺和溢料产生的危险边缘，或者应保护危险边缘使之不外露。	GB、ASTM 对本条款要求基本一致。
4.6.5	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4.6.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螺栓或螺纹杆可触及的末端不应有外露的锐利边缘或毛刺，或其端部应有光滑的保护帽覆盖，使锐利边缘和毛刺不可触及。所用的任何保护帽都应进行5.24.7(压力测试)测试，无论保护帽在进行5.24（合理可预见的滥用测试）中的跌落测试时是否与撞击面接触。保护帽还应进行5.24.5（扭力测试）测试，然后进行5.24.6.1（一般拉力测试）测试。	4.7.5 外露的螺栓或螺纹杆 如果螺栓或螺纹杆的末端可触及，螺纹不能有外露的危险锐利边缘和毛刺，或者其末端由修整平滑的保护帽覆盖使危险锐利边缘和毛刺不外露。所用的任何保护帽不管按照 8.7 进行适用的冲击测试时是否与平面接触，都应该经受 8.10 中提到的压缩测试。保护帽也应该经受 8.9 的拉力测试和 8.8 的扭力测试。	GB、ASTM 对本条款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4.11 钉和紧固件 钉和紧固件不应产生尖点、边缘、摄入或突起危险。钉或紧固件的尖点不应突出以至被触及。当作轮轴使用的钉和紧固件的更多要求见 4.17。	仅 ASTM 有该要求
			4.17 轮、轮胎和轮轴 本要求的目的是消除在正常使用或合理可预见滥用时小轮子或轮胎脱落所引起的摄入危险（如 4.6 所述），以及玩具上的突出轮轴或滥用时从玩具上脱落的轮子组配件上的突出轮轴所引起的划伤或刺伤危险。本要求适用于供 96 个月或以下儿童使用的预装配玩具和可拆装玩具的运输轮；对于供 36 个月以下	仅 ASTM 有该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儿童使用的玩具所产生的小轮子和轮轴的摄入危险包含在 4.6 中。对于拆装玩具，应该在装配好的状态来测试，不管购买者是使用简单的家用工具，或使用制造商提供的专用工具，或都用来装配。在按照 8.5-8.11 进行使用和滥用测试后，轮子，轮胎或轮轴都不能产生 3.1.66 和 4.6.1 相关定义中的划伤、刺伤或摄入危险。	
4.7	尖端			
4.7.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4.7.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玩具的可触及尖端应满足下列要求。 a)预定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可触及尖端按 5.9（锐利尖端测试）测试不应是危险	4.9 可触及尖端 玩具不应有可触及的潜在危险的锐利尖端，这些尖端可能由以下原因产生：玩具结构；装配不牢固的零件，如金属丝、销、钉和 U	GB 规定需评估锐利尖端是否存在不合理的伤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锐利尖端。 如果可触及尖端未通过 5.9（锐利尖端测试）测试，则应结合可预见的使用和玩具使用年龄段，评估该尖端是否存在不合理的伤害危险。 铅笔及类似的绘图工具的书写尖端不被视为锐利尖端。 b)如果潜在的锐利尖端贴近在测试样品表面，且与表面的间隙不超过 0.5 mm，则该尖端应被视为不可触及。 c)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尖端，其最大横截面直径小于或等于 2 mm，即使在进行 5.9（锐利尖端测试）测试时可能不是锐利尖端，也会被视为潜在的危险锐利尖端。因此应结	形钉；切割不良的金属片；螺钉上的毛刺；碎裂的木。供成人组装而且在未组装时可能含有潜在危险锐利尖端的玩具应该根据 5.8 的要求进行标识。 4.9.1 潜在危险锐利尖端的定义见 16 CFR 1500.48。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在按照 8.5 至 8.10 所述的使用和滥用测试之前和之后都应该符合本要求。	害危险， ASTM 则不需要评估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合可预见的使用和玩具使用年龄段，评估该尖端是否存在不合理的伤害危险。		
4.7.2	功能性 锐利尖端	4.7.2 功能性锐利尖端 玩具的功能性可触及尖端应满足下列要求： a)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应有可触及的危险的功能性锐利尖端； b)预定供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9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由于其功能必需包含锐利尖端（例如带针的玩具缝纫机），且不包含任何非功能性锐利尖端，只要包装设有警示（见 B.2.11 带功能性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的玩具），则可豁免 4.7.1 的要求。	4.9.2 供 48 至 9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如果含有功能必需的、可触及的潜在危险的锐利尖端，例如缝纫玩具中的针，应该带有 5.10 指定的警告标识。供 4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能有可触及的、危险的功能性尖端。	GB 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不允许存在功能性利尖， ASTM 规定 4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不允许存在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功能性利尖。
4.7.3	木制玩具	4.7.3木制玩具 玩具中木制部分的可触及表面和边缘不应有木刺。	4.9.3木材 在按照 8.5 至 8.10 中适用的程序进行测试之前和之后,玩具中使用的木材的可触及表面和边缘不能有木刺。	GB、ASTM 要求基本一致。
4.8	突出物	4.8 突出物 本要求旨在解决与玩具使用者跌落到突出物或刚性部件上可能导致皮肤刺穿或内伤有关的危险。 如果突出物存在刺穿皮肤的危险,则应通过适当的方式加以保护,例如把金属丝末端折弯,或者装上表面光滑的保护帽或保护罩,以有效增	4.8 突出物 本要求旨在把儿童可能摔落在刚性突起(如轴的无保护端、操纵杆和装饰件)而导致皮肤刺破的危险减至最低。本要求的目的是把儿童摔落在刚性突起上可能产生的刺破皮肤的危险减至最少,如无保护的轴端、操纵杆和装饰物。因为眼睛和嘴内部的极端敏感性,本	GB、ASTM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加可能与皮肤接触的表面积。当按5.24（合理的可预见滥用测试）进行测试时，保护帽或者保护罩不应从玩具上分离。 如果刚性手把存在潜在的内伤危险或皮肤刺穿危险，则应装有端部扩大的把套。存在潜在内伤或皮肤刺穿危险的管子末端应在末端装有端塞或其他保护件。 把套、端塞和其他保护装置在70N的拉力下不应分离。 由于本要求与儿童跌倒在玩具上引起的危险有关，因此仅应评估垂直或近乎垂直的突出物。但是，玩具及其突出物应以最不利的位置进行测试。	要求将不会也不打算对身体的这些部位提供保护。如果突起对皮肤存在潜在的刺破危险，应该用适当的方式保护突起，例如把金属丝末端折弯或加上修整平滑的保护帽或盖，以有效增加可能与皮肤接触的表面积。玩具按照8.5-8.10进行测试的前后都应该符合本要求。 对供反复装拆的玩具，应该将那些独立部件和按照包装的图片、说明书或其它广告资料完全组装好的组件分别独立评估。这些对组装玩具的要求不适用于组装过程构成了玩具玩耍价值的重要部分的玩具。既然本要求是涉及由儿童摔倒在玩具上造成的危险，那么只要求评估竖直或接近竖直的突起。玩具应以最不利的位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置进行测试。构造物的角不包含在此要求内。	
		注：沐浴玩具突出物的特殊注意事项：设计主要在浴缸中使用的玩具其刚性突出物会造成特定的危险，可能导致严重的穿透和刺穿伤害。旨在将穿透和刺穿危险降至最低的设计指南见附录 F（沐浴玩具突出物设计指南）	4.8.1 沐浴玩具突起 主要为浴盆中使用而设计的玩具的坚硬突起可能会导致特定的危险，引起严重的刺破和刺穿伤害。本规范的附录 A4 给出了特别用于沐浴玩具突起的附加设计指南。因为没有用于测定是否符合这些指南的客观工具，所以这些指南不用于判断是否符合本规范。	GB、ASTM 要求基本一致。
4.9	金属丝和杆件	4.9 金属丝和杆件 a) 设计和预定被弯曲的金属丝及其他金属部件，例如用于改变玩具或玩具部分的形状或姿势的金属丝及其他金属部件（例如在软体填充玩具内），按 5.24.8.2（预定弯曲的金属丝及其他金属	4.10金属丝或杆件 如果玩具内部使用的金属丝或杆件在使用或合理可预见滥用后变成可触及，应修整末端以防止产生潜在危险的尖端和毛刺，应该把末端折弯，或者加上修整平滑的保护帽或盖。	ASTM 对所有可弯折的金属丝均进行 30 个周期的挠曲测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部件）测试时不应断裂并产生危险的锐利尖端， 或从覆盖玩具的任何表面穿出。 b) 并非设计为被弯曲的，但在玩耍时可能会被偶然或意外地弯曲的金属丝，按 5.24.8.3（可能弯曲的金属丝）测试时，不应断裂并产生危险的锐利尖端或从覆盖玩具的任何表面穿出。	在玩具内部用于加强刚性或保持其形状的金属丝或其它金属材料，如果在适用的最大外力下能够弯曲 60° 角，则按 8.12 进行测试，不应断裂以致产生危险的尖端、边缘或突起危险。在部件主轴上距离部件与玩具主体交点 2±0.05in (50±1.3 mm)处，或者当部件长度小于 2in(50mm)时在其末端垂直地施加作用力，最大作用力应如下[公差为±0.5lb (±0.02kg)]: 10lbf (45N): 供 18 个月或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15lbf (67N): 供 18 个月以上至 9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试,GB 针对并非设计为被弯曲的，但在玩耍时可能会被偶然或意外地弯曲的金属丝进行 1 个周期的挠曲测试。
	玩具伞骨	c) 玩具伞伞骨的末端应加以保护。如果按	玩具伞的辐条的末端应被保护。如果在按	GB、ASTM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末端	5.24.6.4（保护件拉力测试）测试时保护件被拉脱，则伞骨末端按5.8（锐利边缘测试）和5.9（锐利尖端测试）测试时，不应有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 此外，如果保护件在拉力测试时被拉脱，则伞骨的最小直径应为2 mm，而且末端应光滑、圆润且近似球形，无毛刺。	条款 8.9（拉力测试）测试时保护件被拉脱，则辐条的末端在按条款 4.7.1（锐利边缘测试）和 4.9.1（锐利尖端测试）测试时，应没有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而且，如果保护部件经拉力测试被拉掉，辐条的直径应当最小为0.08in(2mm)，末端应光滑、整圆和近似球状且没有毛刺。	要求基本一致。
4.1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薄膜或塑料袋	4.1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薄膜或塑料袋本要求不适用于： - 外包装形式的收缩薄膜，它们通常在打开包装时会被破坏。 - 较小尺寸小于等于 100 mm 的软塑料薄膜或软塑料袋——应以袋子的形式（即不裁为单层塑	4.12 塑料薄膜 本要求的目的是把可能由薄塑料膜引起的窒息危险的可能性减到最小。用作零售包装的包装材料或者与玩具一起使用或用作玩具一部分的软性塑料膜袋子和软性塑料片，平均厚度应至少为 0.00150in（0.03810mm），但任	GB、ASTM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料片)来测量塑料袋尺寸。 注1: 较小尺寸即该形状内最大内切圆的直径。 无衬里软塑料薄膜或软塑料袋应符合以下要求中的任一条: a) 按5.10(塑料薄膜和薄片的厚度测试)测试时, 平均厚度大于等于0.038 mm, 且单点厚度大于等于0.032 mm; 或者 b) 应有界线清晰的孔(孔中的物质已被去掉), 且在任意最大为30 mm×30 mm的面积上, 孔的总面积至少占1%(见图16)。 注2: 通过以下方法可达到4.10 b)中的要求: 在边长为30 mm的方形网格图案里打一些直径为	何单独测量的实际厚度决不能小于 0.00125in (0.03175mm)。或者, 平均厚度不足 0.00150in (0.03810mm) 的薄膜应穿孔, 使得在任一 1.18×1.18 in(30mm×30mm) 的范围上至少有 1%是空的。厚度应该使用条款 8.22 的测试方法来测定。本要求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4.12.1 作为外包装的收缩膜, 通常在顾客打开包装时会被破坏。 4.12.2 短边尺寸为3.94 in(100mm)或更小的袋子或塑料膜。袋子的尺寸是以袋子的形式来测量, 而不是剪开成为单层厚度的塑料膜。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3.4 mm的孔，并且使相邻两孔的中心的垂直和水平距离小于等于22.9 mm（直径为3.4mm的孔其面积大于9 mm²，即孔的面积大于900 mm²（30 mm x 30 mm）的1%。） 对于塑料气球，a)中厚度要求适用于双层塑料膜（即在气球未充气或未被破坏的状态下测量厚度）。		
4.11	绳索			
4.11.1	一般要求	4.11.1 一般要求 4.11 的要求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GB/T 6675.11 对直径的要求中涵盖的绳索和锁链（例如攀爬和秋千用绳索）； • 预定全部或部分绕颈穿戴的带子(见 4.33 预	---	GB 给出了绳索的豁免范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定全部或部分绕颈穿戴的带子)； • 安全带的带子； • 模拟安全带的带子（例如用于玩具推车）； • 肩带或腰带（例如用于玩具袋、玩具背包和玩具仙子翅膀）； • 提带（例如用于玩具袋、玩具摇篮、玩具提篮、玩具桶和玩具盒）； • 预定用于雪橇的拉绳，雪橇由成人监护在户外雪地上使用（见 4.34 含有拉绳的雪橇）。 注：安全带上的绳带包括将儿童固定在乘骑玩具和座位上的绳带。 4.11.2～4.11.8 的要求不适用于下列玩具： • 预定供横跨摇篮、童床或婴儿推车串起来的玩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具。而从此类玩具上垂下预定伸入儿童可接触范围内的部件则不能豁免，应满足相应的要求； • 预定供连接到摇篮、童床或婴儿车上且所带的绳索预定不伸入儿童可接触范围内的玩具。 4.11.2~4.11.5 和 4.11.7~4.11.11 的要求不适用于预定供 18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电线，这些电线应符合 4.11.6。		
4.11.2	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绳索	4.11.2 供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绳索 4.11.2.1可能缠结的绳索 可能缠结的绳索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a)按 5.11.2（绳索和电线的长度）测试，长度不超过 220 mm；或	4.14 绳、带子和松紧带 本要求的目的在于把可能由可触及的绳、带子和松紧带引起的潜在缠绕和勒伤危险减到最小。本要求在按照 8.5 至 8.10 进行使用和滥用测试的前后均适用。 4.14.1 玩具上的绳、带子和松紧带	GB 将绳索分为可能缠结的绳索和其他绳索分别进行要求， ASTM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b)按 5.11.3（分离结构的分离测试）测试时分离成几部分。在不改变接头特性的情况下，分离后的部分应能连接起来。此外，在分离结构分离后，玩具中含有的或连接的任何绳索如有可能缠结，仍然应符合 4.11.2.1a)的要求。 当两条或以上可能缠结的绳索连接在玩具的同一个位置上（例如使用相同的固定点或相同的拼接点），就本要求而言，每条绳索都从固定点处测量，两条最长的绳索的长度之和应被视为一条绳索的长度。 4.11.2.2其他绳索 除拖拉玩具外，玩具中含有的或者连接的其他绳索，按 5.11.2（绳索和电线的长度）测试，自	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包括拖拉玩具，见 4.14.3）上含有或系有的绳或松紧带，在松弛状态和承受 5 lb（2.25kg）负载时测量，其最大长度应小于 12in（300mm） 4.14.1.1带有分离结构的绳、带子和松紧带 玩具上的绳、带子和松紧带若含有可让头部探棒的基部通过的环，则应带有功能性的分离结构，按 8.23.3 测试在小于 5.0 lb（22.2 N）的力时通过松开来防止缠绕。单独分开的绳、带子和松紧带的自由长度不应超过 12in (300 mm)的最大长度。分离结构应能够在不改变连接件特性的情况下再连接起来。	则 没 有 分 类。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由长度不应超过 300 mm。该要求适用于按 4.11.2.1b)评估后仍连接在玩具上或与玩具分离的任何绳索。 当两条或以上绳索连接在玩具的同一个位置上（例如使用相同的固定点或相同的拼接点），从固定点处测量，每条绳索的长度被视为单独的长度。		
4.11.3	供 18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3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4.11.3 供18个月及以上但不足36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绳索 4.11.3.1 可能缠结的绳索 可能缠结的绳索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a)按 5.11.2（绳索和电线的长度）测试，长度	---	GB 对 18 个月及以上，但不超过 36 个月的儿童使用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中的绳索 不超过 300 mm；或 b)按 5.11.3（分离结构的分离测试）测试时分离成几部分，在不改变接头特性的情况下，分离后的部分应能连接起来。此外，在分离结构分离后，玩具中含有的或连接的任何绳索如有可能缠结，仍然应符合 4.11.3.1a)的要求。 当两条或以上可能缠结的绳索连接在玩具的同一个位置上（使用相同的固定点或相同的拼接点），从固定点开始测量，两条最长的绳索的长度之和应被视为一条绳索的长度。 4.11.3.2 其他绳索 除拖拉玩具外，玩具中含有的或者连接的其他绳索，按 5.11.2（绳索和电线的长度）测试，如		的玩具上的 绳索有长度要求， ASTM 则没有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果自由长度超过 300 mm，玩具包装上应设警示，指出该玩具不适合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见 B.2.21）。该要求适用于按 4.11.3.1b)评估后仍连接在玩具上的绳索。 当两条或以上绳索连接在玩具的同一个位置上（例如使用相同的固定点或相同的缝制点），从固定点处测量，每条绳索的长度被视为单独的长度。 4.11.3.3无自由末端的其他绳索 玩具中含有或附着的无自由末端的其他绳索，如果按5.11.2（绳索和电线的长度）测试，长度超过220 mm但不超过300 mm，则玩具包装上应设警示，指出该玩具不适用于18个月以下儿童使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用（见B.2.21）。		
4.11.4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固定绳圈和套索	1.4 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固定绳圈和套索 接收状态的玩具上含有固定绳圈或套索的绳索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a)按 5.11.4（固定绳圈和套索测试）测试，不允许头部探头（见图 35）穿过。具体来说，绳圈不应允许头部探头的基部插入；或 b)按 5.11.3（分离结构的分离测试）测试后，绳圈或套索分离而不再完整。 此外，在分离结构分离后，连接到玩具上的、可能缠结且没有自由末端的绳索按玩具预定的年	如果绳/带子/松紧带或多段绳/带子/松紧带可缠结或与玩具的任何部位连接形成环状，环的周长（包括绳/带子/松紧带末端的珠子或其它附着件）按条款 8.23 测试时，不应让头部探棒（图 10）通过。特别地，绳圈不应让头部探棒插入深至探棒的底部。绳圈的构造应由组成绳圈的所有部件来决定。例如，图 11 中所示产品的绳圈的构造是由绳 1、绳 2 和玩具部分组成的。	GB、ASTM 对绳圈的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龄段仍应符合 4.11.2.1a)或 4.11.3.1a)要求。		
4.11.5	拉玩具上的 绳索	4.11.5 拖拉玩具上的绳索 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按 5.11.2（绳索和电线的长度）测试，自由长度应不超过 800 mm。	4.14.3 拖拉玩具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中，长度超过 12in （300mm）的绳、带子和松紧带上不能带有可使其缠绕成环状的珠子或其它附件。	GB 要求拖拉玩具上的绳索长度应 ≤800mm ， ASTM 则规定拖拉玩具上的绳索若长度超过 300mm，则不能带有珠子或其它附件。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4.11.6	电线	4.11.6 电线 按 5.11.2（绳索和电线的长度）测试，预定供 18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中如有长度超过 300 mm 的电线，则应在其包装上设警示（见 B.2.20）。预定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电线应当符合 4.11 条款中相应的要求。	---	GB 对预计供 18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长度超过 300mm 的电缆有警告语要求，ASTM 没有该要求。
4.11.7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	4.11.7 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特定绳索的直径	---	GB 要求自回缩机构中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的特定绳索的直径	按 5.11.1（绳索横截面尺寸）测试，连接到自回缩机构的绳索和拖拉玩具中的绳索平均横截面尺寸应大于等于 1.5 mm。		的绳索和拖拉玩具中的绳索直径应 $\geq 1.5\text{mm}$ ，ASTM 无该要求。
4.11.8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4.11.8 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按5.11.5（自回缩绳索）测试，在任何测试条件下，自回缩机构对玩具中的绳索施加的力都不应使绳索的回缩长度超过6 mm。	4.14.2 自缩拖拉绳 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绳牵引机构的可触及绳索，除直径等于或小于 1/16in（2mm）的单纤维丝外，当完全伸展和保持竖直并且玩具稳定地保持在最易回缩的位置时，施加 2 lb（0.9 kg）负载，其回缩距离不得超过 1/4in（6mm）。直径为 1/16in（2mm）或	GB, ASTM 对自回缩绳的测试方法不同（加载位置和加载负载不同）。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以下的单纤维丝按上述方法测试，在承受 1 lb（0.45 kg）负载时不应回缩。	
4.11.9	接或预定以串着横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连接到摇篮、童床或婴儿车的玩具	4.11.9.1 预定供串着横跨摇篮、童床或婴儿车的玩具 预定供串着横跨摇篮、童床或婴儿车的玩具应在产品上设警示（见 B.2.9）。 注：该要求旨在确保产品上的信息在可预见的寿命期内可用。 玩具应提供说明指出正确的组装、安装和使用方法（适用时），以确保产品不会产生缠绕危险（见 B.3.3）。	4.26.3 童床锻炼玩具 童床锻炼玩具，包括童床练习玩具和类似的供横串在童床或游戏围栏的玩具，应符合 5.5 的安全标识要求和 6.3 的说明要求。	GB、ASTM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
		4.11.9.2 预定以其他方式连接到摇篮、童床、婴儿床或从天花板或墙壁悬挂到童床上方的玩具	4.26 供连接在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玩具 本要求用于尽量减少供连接在童床或游	GB、ASTM 对本条款要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预定以串着横跨之外的方式连接到摇篮、童床、婴儿车或从天花板或墙壁悬挂到童床上方的玩具，如果其连接的绳索不符合 4.11.2~4.11.8 条款要求，则应在产品及其包装上设警示以声明安装玩具时应使绳索在儿童的接触范围之外，且在儿童可以接触到它们之前需移走玩具(见 B.2.23)。 玩具应提供说明指出玩具如何组装和固定以远离儿童可接触范围以及如果正确地使用（适用时），以确保产品不会产生缠绕危险（见 B.3.2）。	戏围栏的玩具可能引起的缠绕或勒杀危险。 4.26.1 伸出物 按制造商说明的方式连接在童床或游戏围栏的玩具不应有可能引起缠绕危险的伸出物。本要求在按 8.5 至 8.10 进行使用和滥用测试前后均适用。附录 A3 提供了设计指南。 4.26.2 童床活动玩具 童床活动玩具应符合 5.6 所列的安全标识要求和 6.4 的说明要求。 4.28 婴儿推车和童车玩具 婴儿推车和童车玩具应符合 5.7 中的安全要求。	求上基本一致
4.11.10	具袋上的绳	4.11.10 玩具袋上的绳索	4.14.5 供 18 个月及以下儿童用的玩具袋	GB、ASTM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索	用不透气材料制成的玩具袋如果开口周长大于 360 mm，则不应使用拉线或拉绳作为封口方式（见 4.10）。	上的绳 用不透气材料制成的玩具袋，若开口周长大于 14in(360mm)，不应以抽拉线或绳作为封闭方式。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
4.11.11	飞行玩具的 绳索、 细绳或线	4.11.7 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 系在玩具风筝或其他飞行玩具上超过1.8m长的手持绳索、细绳或线，按5.11.6（绳的电阻测试）测量的电阻应大于 $10^8\Omega/\text{cm}$ 。 玩具风筝和其他飞行玩具应在玩具上设警示以提醒不要在高架输电线附近和在雷暴时使用（见B.2.14）。	4.14.4 飞行装置的绳和线 连接在用作玩具的飞行装置上超过 6ft（1.8m）长的风筝绳和手牵线，在相对湿度不小于 45%和温度不超过 75°F（24°C）的条件下，用高压电阻击穿表测量时，其电阻应该超过 $10^8\Omega/\text{cm}$ 。	GB、ASTM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
4.12	折叠机构			
4.12.1	玩具推车、	4.12.1 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	4.13 折叠机构和铰链	GB 和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	本要求不适用于潜在座位面宽度小于140mm的玩具。 具有折叠和滑动机构的玩具推车、玩具四轮婴儿车、玩具婴儿车和类似玩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带有手柄或其他可向下折叠到儿童上方的结构部件的玩具： 1) 此类玩具至少应有一个主锁装置及一个副锁装置，两者应直接作用于折叠机构上； 2) 当竖起玩具时，至少其中一个锁定装置应能自动锁定； 3) 按5.22.2（玩具推车和玩具婴儿车测试）测试，玩具不应折叠，且无一锁定机构失效或松脱；	本要求的目的是消除可能会在折叠机构和铰链中发生的压伤、划伤或夹伤危险。例如：折叠机构或铰链突然崩裂或意外移动，产生剪切作用；两个铰接部分之间的铰链处间隙改变，使得铰链的任一位置但不是所有位置处的间隙可以插入手指。对于玩具卡车车身、玩具运土机械以及有关玩具中门或者枢轴或铰链连接部分边缘变化间隙的公认和熟悉的危险，本要求并未涉及。玩具在按照 8.5-8.10 进行测试后，应该符合 4.13.1 和 4.13.2 规定的要求。 玩具箱的要求包含在 4.41 中。 4.13.1 折叠机构——含有打算或可能在正常使用中用于承受儿童重量的折叠机构、支	ASTM 对此类别玩具的要求和测试方法不同。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4) 如果玩具包含相同结构的两个锁定装置（例如锁环），分别安装在玩具的左右两侧，则视为一个锁定装置； 5) 如果玩具推车或玩具婴儿车可以在其中一个锁定装置未生效的情况下部分竖起，则在其中一个锁定装置脱开的情况下按5.22.2（玩具推车和玩具婴儿车测试）测试。 注1：部分竖起是指这种竖起可能会被使用者误认为玩具已被完全竖起的情况。 b)不存在手柄或其他向下折叠到儿童上方的结构部件的危险的玩具推车和玩具婴儿车： 1) 此类玩具至少应有一个锁定装置或安全制动装置，该装置可以是手动的；	臂或撑杆的玩具家具和其它玩具，应该有锁定装置或其他装置以防止玩具意外或突然的移动或崩裂，或者应该有足够的间隙以保护手指、手和脚趾在玩具突然移动或崩裂时没有被压伤、划伤或夹伤的危险。例如：符合此类要求的产品包括但是不限于儿童可坐入的玩具手推童车、儿童可坐入的玩具座椅或者儿童尺寸的烫衣板的折叠机构。有一种确定儿童是否可以坐入一个产品的方法是验证座椅宽度可容纳产品适用年龄范围内儿童的臀宽。例如：符合此类要求的产品包括但是不限于玩具屋大小的椅子，玩具屋大小的床，或者可伸缩的空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2) 按5.22.2（玩具推车和玩具婴儿车测试）测试，玩具不应坍塌，且锁定装置或安全制动装置不应失效或松脱。 3) 如果玩具推车或玩具婴儿车可以在锁定装置未生效的情况下部分竖起，则按5.22.2（玩具推车和玩具婴儿车测试）测试（见注1）。 注1：部分竖起是指这种竖起可能会被使用者误认为玩具已被完全竖起的情况。	4.13.1.1 防止产品意外或突然移动或崩裂的锁定装置或其他装置，在产品放入制造商建议的使用位置时应该自动啮合。在 8.25.1 中测试进行中及完成之后，装置应该保持在其建议的使用位置。8.25.1 中的测试，应该不适用于乘用人载荷加力方向与机构崩裂相反的锁定装置或其他装置。 4.13.1.2 锁定装置应该符合下述两项之	
4.12.2	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4.12.2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带有能够支撑儿童质量或类似质量的折叠机构、支架或支撑杆的玩具家具及其他玩具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a)具有安全制动或锁定装置，以防玩具意外或	任一项： （1）在按照 8.25.2 进行测试时，每个单动装置应该要求最小 10 lbf（45N）的力，以启动释放机构。 （2）每个双动锁定装置应该要求两个不同且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突然移动或折叠。按 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时，安全制动或锁定装置不应失效或松脱，并且按 5.22.3（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测试）测试时，玩具不应折叠。或 b)在活动部件之间有足够的间隙，以防玩具意外移动或折叠时，手指和脚趾被压伤或划伤。 如果在活动部件之间可插入$\phi 5\text{ mm}$的圆杆，则也应可插入$\phi 12\text{ mm}$的圆杆。	分开的释放动作。双动锁定装置没有力的要求。	
4.12.3	铰链线 间隙	4.12.3 铰链线间隙 玩具的固定部分和的质量超过0.25 kg的活动部分在铰链线上有缝隙或间隙时，如果在铰链线上可触及间隙可插入$\phi 5\text{ mm}$的圆杆，则在铰链线上的所有部位都应可插入$\phi 12\text{ mm}$的圆杆。	4.13.2 铰链线间隙 玩具上的固定部分和质量超过 $1/2\text{ lb}$（0.2kg）的活动部分之间沿铰链线有空隙或间隙时，如果铰链线上的可触及空隙可容纳直径为 $3/16\text{ in}$（5mm）的圆杆，则在铰链线的	1、GB 适用于活动部分质量超过 0.25kg 的铰链，ASTM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所有位置也应该能容纳直径为 1/2in（13mm）的圆杆。	则适用于活动部分质量超过 0.2kg 的铰链； 2、GB 要求铰链线可触及间隙如可插入φ5 mm 的圆杆，则也应可插入 φ12 mm 的圆杆， ASTM 则要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求铰链线可触及间隙如可插入5mm 的圆杆，则也可插入13mm 的圆杆。
4.13	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4.13.1	刚性材料上	4.13.1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预定供60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任何	4.18 孔、间隙和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本要求的目的是消除由于间隙变化可能	GB 要求刚性材料上厚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的圆孔	厚度小于1.58 mm的刚性材料上的可触及的圆孔 如果可插入$\phi 6$ mm的圆杆，且插入深度大于或等于10 mm，则也应可插入$\phi 12$ mm的圆杆。	引起的危险。玩具在按 8.5 至 8.10 进行测试后应该符合本要求。4.18.1-4.18.6 所列的不同夹伤间隙的要求反映了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同的套入或夹伤类型。 4.18.2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本要求的目的是防止发生供 60 个月或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金属片和其它刚性材料上的可触及孔洞夹住手指的危险（可能切断血液循环）。（非圆形孔被认为不会对夹住的手指产生切断血液循环的严重危险）。任何刚性材料上厚度小于 0.062in（1.58mm）的可触及圆形孔洞如果可容纳直径为 1/4 in（6mm）的圆杆，且插入深度为 3/8in（10mm）及以上，	度超过1.58mm 的圆孔如可插入$\phi 6$ mm 的圆杆，且插入深度≥ 10mm，则也应可插入$\phi 12$ mm 的圆杆， ASTM 则要求刚性材料上厚度超过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则也应该能容纳直径为 1/2in (13mm) 的圆杆。	1.58mm 的圆孔如可插入 $\phi 6$ mm 的圆杆，且插入深度 ≥ 10 mm，则也应可插入 $\phi 13$ mm 的圆杆
4.13.2	活动部件间的可触及间隙	4.13.2活动部件间的可触及间隙 预定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如果活动部件的可触及间隙可插入$\phi 5$ mm 的圆杆，则也应可插入$\phi 12$ mm 的圆杆	4.18.1 活动部件间的可触及间隙 本要求只涉及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活动部件间的间隙，该间隙存在夹伤或压伤手指或其他附肢的潜在危险。本要求包括	GB 要求活动部件的可触及间隙可插入 $\phi 5$ mm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但不限于：轮子和刚性轮的轮辋槽、挡板的间隙；或乘骑玩具轮子和底盘的径向间隙；或由电、发条、惯性驱动的玩具的驱动轮和其它部位的间隙。如果上述可触及间隙可容纳直径为 3/16 in（5mm）的圆杆，则也应该能容纳直径为 1/2in（13mm）的圆杆以防止手指被夹住。	的圆杆，则也应可插入 $\phi 12\text{ mm}$ 的圆杆，ASTM 则要求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如可容纳直径为 5mm 的圆杆，则也应该能容纳直径为 13mm 的圆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杆
4.13.3	乘 骑 玩 具 的 传 动 链 或 皮 带	4.13.3 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 乘骑玩具中的动力传动链和皮带应加保护罩，覆盖范围从（包括）驱动链轮或皮带轮到（包括）从动链轮或皮带轮，位于与儿童腿脚最接近链或皮带的一侧（见图 20，A 面）。位于链或皮带与儿童腿脚隔开（例如被自行车车架隔开）的一侧，保护罩还应覆盖驱动链轮或皮带轮的任一面（见图 20，B 面）。 注：玩具可能有两个“A 面”。 按 5.7 条款（玩具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测试）测试时，防护罩应使链条或皮带和任何链轮或皮带轮无法从 A 面触及，并且链条或皮带与链	4.18.3 链和皮带 本要求的目的是防止手指陷入支承链的链节之间或链和链轮齿之间或滑轮和皮带之间而引起夹伤的危险。 4.18.3.1 支承链 供 36 个月或以下儿童使用的、用来支撑儿童重量的玩具，例如悬挂座位或类似的室内装置，它们当中的链条，如果可触及且在松弛状态时两个链节间可插入直径为 0.19in（5mm）的圆杆，则应当加以屏蔽。 4.18.3.2 乘骑玩具的链或皮带 乘骑玩具中的传动链和皮带应该加屏蔽。	1、GB 中乘骑玩具中的动力传动链或皮带的屏蔽要求分 A 面和 B 面，ASTM 则没有区分。 2、ASTM 要求供 36 个月或以下儿童使用的、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轮或皮带轮之间的接合处不能从 B 面触及(如果有的话)。 在不使用工具的情况下应无法移除防护罩。		用来支撑儿童重量的玩具中的链条，如果可触及且在松弛状态时两个链节间可插入直径为 5mm 的圆杆，则应当加以屏蔽， GB 无此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4.13.4	其他 驱动机构	4.13.4 其他驱动机构 玩具中的发条、电池驱动、惯性或其他动力驱动机构应封闭，不应露出可触及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或其他存在压伤手指或伤害身体其他部位的部件。	4.18.4机械装置的不可触及性 供 60 个月或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发条、电池、惯性或其它动力驱动机构不能有任何存在划伤或夹伤危险的可触及部分。	ASTM 仅适用于供 60 个月或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驱动装置，GB 则没有年龄组限制。
4.13.5	发条钥匙	4.13.5 发条钥匙 本要求适用于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发条玩具，其发条钥匙随着机构的展开而旋转。本要求适用于从玩具主体的刚性表面突出且钥匙柄外形扁平的钥匙。	4.18.5发条钥匙 本要求的目的是防止发生手指伸入钥匙与玩具主体之间引起的夹伤或划伤危险。本要求适用于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玩的、并使用了当机械装置松开时会旋转的发条钥匙的玩具。	GB 中钥匙爪形把手与玩具主体的间隙如可插入$\phi 5\text{ mm}$的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如果钥匙爪形把手与玩具主体的间隙可插入 $\phi 5\text{ mm}$ 的圆杆，则无论钥匙在任何位置也应可插入 $\phi 12\text{ mm}$ 的圆杆。对于本要求所涵盖的钥匙，其爪形把手上不应有可插入 $\phi 5\text{ mm}$ 圆杆的孔。	本要求适用于在从刚性表面伸出的杆上连有平板的钥匙，而不适用于扭力施加在圆形旋钮上的钥匙。如果钥匙的爪形把手与玩具主体之间的间隙能容纳直径为 0.25in (6mm) 的圆杆，在钥匙的任何位置也应该能容纳直径为 0.5in (13mm) 的圆杆。对于本要求所涉及的钥匙，其爪形把手不应有能容纳直径为 0.19in (5mm) 的圆杆的开口。	圆杆，则也应可插入 $\phi 12\text{ mm}$ 的圆杆，ASTM 中钥匙的爪形把手与玩具主体之间的间隙能容纳直径为 6mm 的圆杆，则也应该能容纳直径为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13mm 的圆杆
4.14	弹簧	4.14 弹簧 弹簧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如果盘簧在任一使用位置螺旋间距大于 3 mm，则盘簧应不可触及。 b) 如果拉伸螺旋弹簧受到 40 N 的拉力时，螺旋间距大于 3 mm，则弹簧应不可触及。 本要求不适用于撤力后基本上不能恢复原状的弹簧。 c) 压缩弹簧处于静止状态时，如果螺旋间距大于 3 mm，并且玩具在使用时，该弹簧可能承受大于 40 N 的力，则弹簧应不可触及。	4.18.6螺旋弹簧 本要求的目的是防止含有弹簧的玩具对手指或脚趾造成夹伤或压伤危险。构成支撑儿童重量的部件的一部分的螺旋弹簧（不管是在压缩或伸展状态）应该加以屏蔽，防止在使用或合理可预见滥用时被触及，除非出现下述的其中一种情况： 4.18.6.1 不能自由插入直径为 0.12in（3mm）的圆杆；或 4.18.6.2在弹簧先承受3 lb（1.4kg），再承受70 lb（32kg）负荷的动作周期中，在相邻两	GB 针对的是所有弹簧，包括盘簧、拉伸弹簧和压缩弹簧，而 ASTM 仅对支撑儿童体重的螺旋弹簧有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本要求不适用于下列情况的弹簧：弹簧在受到40 N的压力后基本上不能恢复原状，或弹簧缠绕于玩具的另一部件（例如导棒），以致可触及探头A（见5.7）在相邻弹簧圈之间插入深度不超过5 mm。	圈弹簧的所有点之间能自由插入直径为0.25in（6mm）的圆杆。	
4.15	稳 定 性 及 超 载 要 求			
4.15.1	乘 骑 玩 具 及 座 位 稳 定 性	4.15.1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定性 4.15.1.1 一般要求 4.15.1.2~4.15.1.4 的要求适用于预定供 60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乘骑玩具、摇摆玩具（例如摇马）和有座位的静止玩具，例如预定供 60 个月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家具。球形、圆柱形或其他通	4.15 稳定性和超载要求 4.15.1 乘骑玩具和玩具座椅的稳定性 本要求的目的是减少容易倾翻的玩具可能引起的意外危险。本要求考虑了儿童用脚起稳定作用，并认识到在倾斜状态时儿童会本能地进行平衡调节。4.15.2 和 4.15.3 列出的要求	GB、ASTM 对本稳定性要求基本一致，但测试时加载负荷不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常无稳定底部的形状的乘骑玩具（例如玩具自行车和类似玩具）不适用于本要求。 注：带有稳定底座的玩具滑板车的稳定性要求参见 4.30.4。 4.15.1.2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 对于座位离地面的高度为27 cm或以上，且儿童脚和 / 或腿的侧向活动未受限制因而可起稳定作用的乘骑玩具和有座位的静止玩具，按5.12.2（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向稳定性测试）测试时，不应倾倒。 4.15.1.3 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	适用于以下各种供 60 个月或更小的儿童使用的玩具：有 3 个或更多承载轮的乘骑玩具，例如：四轮车；乘骑活动型玩具，例如：摇动木马、摇动玩具（如：马、小汽车）；和玩具座椅。本要求不包括一般没有稳定基部的球形、圆柱状或其它形状的乘骑玩具。玩具按 8.5 到 8.10 进行测试后应该符合本要求。 4.15.2 侧向稳定性要求 本要求考虑到两种可能发生的稳定性危险：一种危险与坐上去时脚能起稳定作用的乘骑玩具或座位有关，另一种与脚受封闭结构限制而不能起稳定作用的情形有关。 4.15.2.1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侧向稳定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对于儿童脚和 / 或腿的侧向活动受限制的乘骑玩具和带座位的静止玩具，例如侧面封闭的玩具车，按 5.12.3（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向稳定性测试）测试时，不应倾倒。 4.15.1.4前后稳定性 对于乘骑者不能方便地用腿起稳定作用的乘骑玩具和带座位的静止玩具，按 5.12.4（前后稳定性测试）测试时，不应向前或向后倾倒。	性 对于座位离地面高度等于或小于使用年龄组中最小年龄对应表 3 所示高度的 1/3，以及儿童脚在侧面的活动不受限制，因而可起稳定作用的乘骑玩具或玩具座椅，不需要进行侧向稳定性试验。 对于其座位离地面的高度大于使用年龄组中最小年龄对应表 3 所示高度的 1/3，以及儿童脚在侧面的活动不受限制，因而可起稳定作用的乘骑玩具或玩具座椅，在按 8.15 进行测试时，不能倾倒。当使用年龄组中最小年龄介于表 3 所列的两个年龄之间时，应选择较低的那个年龄。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4.15.2.2 不能用脚起稳定作用的侧向稳定性 如果脚或腿，或者两者，在侧面的运动都受到限制，例如被玩具车的封闭侧面限制，那么乘骑玩具或玩具座椅在按 8.15 规定进行试验时——表面与水平面的倾斜角改为 15°，不能翻倒。 4.15.3 前后稳定性 本要求涉及到乘骑者在乘骑玩具或玩具座椅上不能轻易用他的/她的腿起稳定作用时向前的稳定性；也涉及向后的稳定性，而不管乘骑者是否能用他的/她的腿起稳定作用。条款 4.15 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乘骑玩具或玩具座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椅，当加载模拟儿童体重的负荷时，使用 8.15 测试方法——表面与水平面的倾斜角改为 15°，在斜坡上面向上和向下进行测试，不得向前或向后翻倒。乘骑玩具的稳定性测试不仅要在方向盘位于前方位置时进行，而且在位于前偏左和偏右 45° 角时也要进行。	
4.15.2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4.15.2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乘骑玩具、带座位的静止玩具和设计用来承受儿童全部或部分体重的玩具，按 5.12.5（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测试）和 5.24.4（除玩具滑板车外的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强度测试）测试时，不应倒塌。4.15.2 的要求不适用于玩具滑板车（玩具滑板车的超载性能见 4.30.3）。	4.15.5 乘骑玩具和玩具座椅的超载要求 本要求的目的是减少玩具由于不能承受超载负荷而引起的意外危险。所有乘骑玩具、用作座椅的玩具或者设计用于支撑儿童全部或部分体重的玩具，在按照 8.28 进行测试时，应该能够支撑施加到座椅或其他这样承载组件上的载荷，不会崩裂而带来危险。（倒塌产	GB、ASTM 对超载要求基本一致，但是测试时加载负荷上不同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建议生产者考虑到动态情况下座位和座柱的强度。	生的危险状况包括：暴露出危险边缘或尖端、突起物，压伤或夹伤的危险，以及动力驱动装置）。这个负载应当是玩具使用年龄组的最大年龄对应于表 7 中的重量的 3 倍。玩具在按照 8.5 到 8.10 测试之后，应该符合本要求。 4.15.6 有轮乘骑玩具 含有供沿地面运动的轮子的乘骑玩具应按 8.21 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强度测试。有轮乘骑玩具应在按 8.5-8.10 测试后再进行测试。	
4.15.3	地面 止玩具的稳定性	4.15.3地面静止玩具的稳定性 高度大于760 mm且质量超过4.5 kg的地面静止玩具，按5.12.6（地面静止玩具的稳定性测试）测试时，不应倾倒。	4.15.4 固定落地式玩具的稳定性 本要求的目的是减少玩具由于门、抽屉或其它可移动部分被拉伸到最大位置时倾倒而可能引起的危险。高度超过 30in（760mm）和	GB、ASTM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重量大于 10 1b（4.5kg）的固定落地式玩具，当放置在 10° 的斜面上，把所有可移动部分拉伸到最大位置并朝着下坡方向时不能翻倒。玩具按照 8.5-8.10 进行测试后应当符合本要求。	
4.16	封闭式玩具			
4.16.1	通风	4.16.1通风 用气密性材料制成、有门或盖、封闭的连续空间大于0.03 m³，且内部尺寸均为150 mm或以上的任何玩具应有通畅的通风口以供呼吸。对于连续空间被固定隔板或挡条有效地分隔为隔间，且隔间内部至少一个方向上的尺寸小于150mm的通风口则不做要求。	4.16封闭的空间 本要求的目的是减少儿童可能被困在如玩具冰箱等封闭式玩具内的危险，以及防止如太空头盔等头部封闭式玩具可能产生的窒息危险。玩具在进行 8.5 至 8.10 的测试后应当符合 4.16.1 至 4.16.3 列出的要求。玩具箱的要求见 4.41。	GB、ASTM 对本条款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通风口应由相距至少150mm的两个或两组开口组成。每个开口或每组开口的总通气面积应至少为650mm²。或者，也可使用一个连续的通风口，只要其等效于相距150mm的两个通气面积为650mm²的有效开口连通了分隔区域。 将玩具以任意位置放在地面上，且邻近模拟房间角落的两个以90°角相交的垂直平面时，通风口应保持通畅。	4.16.1通风 本要求的目的是减少儿童可能被困在如玩具冰箱等封闭式玩具内的危险，以及防止如太空头盔等头部封闭式玩具可能产生的窒息危险。任何由不透气材料制成，有门或盖并封闭着大于 1.1 ft³(0.03m³)的连续空间，所有内部尺寸均为 6 in (150mm) 或以上的玩具，应具有下述畅通的通风区域的其中一种： 4.16.1.1 至少相距6in (150mm) 的两个或多个开口，每个开口的总面积至少超过1in² (650mm²)； 4.16.1.2 一个开口，它相当于相隔6in (150mm) 的两个1in² (650mm²) 的通风区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域的开口扩展连通了隔开的部分。当玩具以任意方位放在地板上并接近两个成90°角的竖直表面——模拟房间角落时，通风开口应畅通无阻。如果用固定隔板或杆（两个或多个）隔开连续空间，使最大内部尺寸小于6in（150mm）以有效限制连续空间，则通风区域不作要求。 4.41.4 通风 4.41.4.1 任何玩具箱的门或盖子封闭 1.1ft³（0.31m³）以上的连续容积且所有内部尺寸在6in（150mm）或以上的玩具箱，应通过两个或更多至少相距 6in（150mm）的开口提供总面积大于 2in²（1300mm²）的畅通通风区域。 当玩具箱任意放置在地面上且邻近两个以 90°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角相切的垂直平面（即模拟房间墙角）时，通风区域应仍保持畅通。 4.41.4.2 如果用一个永久的条板（两个或更多）隔墙分开一个连续空间，该隔墙通过将最大内部尺寸隔小到6in（150mm）以下（不包括对角线）限制连续空间，应不需要通风区域。	
4.16.2	关闭件	4.16.2关闭件 4.16.2.1 盖子、门及类似装置 关闭件，例如：盖子、盖板和门，或者类似于外壳的装置，不应配备自动锁定装置。 按5.13.1（关闭件测试）测试时，开启关闭件的力应不大于45 N。	4.16.2关闭件 属于 4.16.1 要求范围内的关闭件（如盖，盖板和门）不能装有自动锁紧装置。关闭件按下述方法处理时，应该能用 10 lbf（45N）或以下的力打开： 4.16.2.1 关闭件处于关闭位置时，在关闭	GB、ASTM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本要求特别排除了在盖子、盖板和门上使用钮扣、拉链和类似紧固件。 4.16.2.2 玩具箱及类似玩具的盖子支撑 玩具箱及类似玩具的盖子支撑应符合下列要求。 a)具有垂直开启的铰链盖的玩具箱及类似玩具应安装有盖子支撑机构，以防盖子突然塌陷或下落。按 5.13.2.1（盖子支撑）进行测试，盖子支撑机构对盖子的支撑作用应使盖子在距充分闭合处 50 mm 至距充分闭合处不超过 60°的弧形行程中的任一位置上，在其自身质量作用下，落下的行程不大于 12 mm（最后 50 mm 的行程除外）； b)盖子支撑机构应无需使用者调节就能确保	件内部，距离关闭件几何中心 1 in（25mm）范围内的任何地方，垂直于关闭件平面向外对关闭件施力。应该使用在 10 lb（45N）时计量精确度为±0.3 lb（0.1kg）的测力计进行力的测量。测力计的刻度盘最小刻度值不应超过 0.2 lb（0.9N），且满刻度量程不应超过 30 lb（130N）。 4.41 玩具箱 - 这些要求用于尽量减小以下情况： (1)与盖子突然关闭或落下相关的关入和窒息危险； (2)与折叠机构、铰链和盖子支撑相关的挤伤、夹伤和划伤危险；以及 (3)通风不畅造成的窒息危险。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盖子被完全支承；在按 5.13.2.2（玩具箱盖的耐久性测试）进行周期测试后，无需使用者调节仍应符合 4.16.2.2a)的要求； c)盖子和盖子支撑机构应符合 4.12(折叠机构)的要求； d)玩具箱应附有如何正确安装和维护的说明（见 B.3.4）。	4.41.1 盖子支撑： 4.41.1.1 具有垂直开启的由铰链盖的玩具箱应安装盖的支撑装置，以防盖子突然塌落。在距充分闭合处 2in（50mm）至距充分闭合处不超过 60°的弧形行程中的任一点位置上，盖子在自重作用下，下落行程不应大于 0.50in（13mm），除最后 2in（50mm）行程外。测试应按照 8.27.1 进行。 4.41.1.2 玩具箱盖在按照 8.27.1.2 进行 7000 个开关周期前后应符合本要求。 4.41.1.3 盖子支撑装置应不需要使用者调节就能确保盖的完全支撑；也应不需要在按照 8.27.1.2 进行循环后为满足 4.41.1.1 的要求进行调整。 4.41.1.4 盖子支撑装置的设计应能防止夹伤、挤伤或划伤手指。开关盖动作产生的间隙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或缝隙（机构零件之间或机构与玩具箱或箱盖之间）的应为：如果缝隙中能插入一根直径为 0.19in（5mm）的杆，在盖行程弧线上所有位置也应能插入一根直径为 0.50in（13mm）的杆。此项要求不适用于安装的玩具箱内侧的距玩具箱或箱盖前沿和侧沿至少 12in（300mm）的盖子支撑机构。 4.41.2 铰链线间隙 沿铰链线静止部分和运动部分间有一个缝隙或间隙的玩具箱的构造应为：如果缝隙中能插入一根直径为 0.19in（5mm）的杆，在盖子行程弧线上所有位置也应能插入一根直径为 0.50in（13mm）的杆。 4.41.3 关闭件 - 玩具箱关闭件（如盖子、盖板和门）不能装有自动锁闭装置。关闭件和盖子按照按 8.27.2 节测试时能用 10 lbf（45N）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或以下的力打开。	
4.16.3	封闭头部的玩具	4.16.3 封闭头部的玩具 用气密性材料制成的封闭头部的玩具，例如太空头盔，应在靠近口鼻处设置通畅的通风区域以供呼吸。通风口应由相距至少 150mm 的两个或两组开口组成。每个开口或每组开口的总通气面积应至少为 650mm²。或者，也可使用一个连续的通风口，只要其等效于相距 150mm 的两个通气面积为 650 mm²。的有效开口连通了分隔区域。	4.16.3 封闭头部的玩具 用不透气材料制造的封闭头部的玩具，如太空头盔，应该提供畅通的通风区域以便呼吸。通风区域应该至少含有两个孔，总通风面积至少为 2in² (1300mm²)，两孔至少相距 6in (150mm)。	GB、ASTM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
4.17	覆盖面部玩具和模拟防护设备玩具	4.17覆盖面部玩具和模拟防护设备玩具 所有覆盖面部的刚性玩具，例如护目镜、太空盔或面罩，当按5.14(覆盖面部玩具的冲击测试)测试时，不应产生锐利边缘、锐利尖端或可能进	4.19 仿制保护装置（如头盔、帽子和护目镜） 本要求的目的是减少可能由于例如护目镜或太空头盔制造材料损坏引起的危险；或由	GB、ASTM 对本条款要求上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入眼内的松脱部件。本要求不仅适用于遮盖眼睛的玩具，也适用于带有镂空眼孔的玩具。 预定供儿童穿戴的模拟安全防护设备的玩具（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头盔、运动头盔、消防头盔和玩具工具套装里的安全护目镜）及其包装上应设警示（见B.2.10）。	于仿制保护装置类玩具如足球头盔和衬垫的穿戴者将其作为真正的保护装置而不是玩具使用而引起的危险等。玩具按 8.7.4 和 8.8 至 8.10 进行试验后应当符合 4.19.1 和 4.19.2 列出的要求。 4.19.1 眼睛保护 所有覆盖面部的刚性玩具，如护目镜、太空头盔或面罩，应该由耐冲击的材料制成，这些材料在按照 8.5 至 8.10 测试前或测试后不应产生锐利边缘、尖端或能进入眼睛的碎片。本条款既适用于开有眼孔的玩具，也适用于覆盖眼睛的玩具。 4.19.2 模拟安全保护装置的玩具（例子包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括，但不限于建筑头盔和运动头盔）及包装应该根据 5.9 清楚地标识，以警告购买者该玩具不是安全保护装置。	
4.18	弹射玩具			
4.18.1	一般要求	4.18.1 一般要求 弹射玩具的一般要求如下： a) 4.18.2（弹射物）中 a)、b)、c) 和 4.18.3（蓄能弹射玩具）中 b)、c)、d) 不适用于按 5.35（弹射物射程的测定）测试时，最大射程小于等于 300 mm 的弹射物； b) 4.18.3（蓄能弹射玩具）中 a) 不适用于预定供 3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且按 5.35（弹射物射程测试）测试时，射程小于等于 100 mm 的弹	4.21 弹射玩具 本要求涉及由发射弹射物的玩具和从该玩具发射非专用弹射物而可能引起的某些，而非全部的、潜在的意外危险。某些众所周知的危险，即如弹弓和标枪等传统玩具所固有的危险，不包括在本要求内。按 8.5 至 8.10 和 8.14 中适用的程序进行测试后，发射装置和弹射物都应当符合本条款的要求。 这些要求不适用于：	GB 和 ASTM 豁免范围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射玩具； c) 4.18.2（弹射物）、4.18.3（蓄能弹射玩具）和 4.18.4（非蓄能弹射玩具）的要求不适用于：具有弹射物功能而被永久封闭在玩具中的部件，除非外部容器按 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时被打开，部件得以释放。 沿着轨道弹射或在不同表面间弹射的地面玩具。 注：这类玩具即使包含自由飞行中的运动元素，例如在轨道间或表面间的跳跃，也不视为弹射玩具。	(1)沿轨道、游戏板、桌面、地板或其他表面推进的地面玩具或玩具组件，即使包含自由飞行的运动元素，如在轨道或表面间跳跃，或在游戏板上发射的大理石或球； (2)离开发射装置后儿童无法接近的弹射物，如弹子或弹球游戏。 4.21.1.1、4.21.2.2~4.21.2.6 和 4.21.4 的要求不适用于按照 8.14.4 测试时发射距离在 300 mm 以下的弹射物。 4.21.2.1 的要求不适用于按照 8.14.4 测试时发射距离在 100 mm 以下的弹射物。	
4.18.2	弹射物	4.18.2 弹射物 弹射玩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4.21.1 所有弹射物： 4.21.1.1 带刚性前缘的弹射物应符合以	GB 和 ASTM 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a) 刚性弹射物的顶端或撞击端按 5.36（刚性弹射物顶端评估）测试时，不应穿过测量规的整个深度； b) 弹射物的撞击端及其相邻的边角，都应光滑、无尖端、毛刺、溢边或类似的突出物； c) 对于蓄能弹射玩具发射的刚性弹射物，与撞击端相邻的边角应做倒角。倒角半径不应小于 0.25 mm。本要求不适用于由纸或纸板制成的弹射物； 注 1：评估时应考虑到弹射物可能有多个撞击端，特别是弹射物可能以不规则或不可预料的方向飞行（例如翻滚）。 注 2：在评估撞击端和/或相邻边角是否可能	下要求： (1)当按照 8.14.1 测试时，前缘不应穿透量规。 (2)弹射物前缘以及合理预期会接触眼睛的邻近前缘的任何角应平滑，无尖端、毛刺、溢料或突出物。 (3)对于由蓄能弹射玩具发射的弹射物，弹射物预期会接触眼睛的邻近前缘角的边缘应修圆。0.25mm 的半径倒角应视为满足本要求。此项要求不适用于由纸张或纸板制成的弹射物。 注 9 可能有多个需要评价的前缘，特别是在弹射物在不规则或无法预计方向行进的	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撞击到眼睛时，应考虑眼球的球状外形，以及弹射物相对于眼睛的大小和形状、飞行路径的规律或可预见性，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d) 以吸盘为撞击端的弹射物，在 5.24.5（扭力测试）和 5.24.6.5（带有吸盘的弹射物拉力测试）测试前后，按 5.37（吸盘弹射物的长度）测量时，长度应大于等于 57 mm。本要求不适用于：按 5.4（小球测试）测试时，不能完全通过测试模板 C 的带有吸盘的弹射物，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发泡杆弹射物：接收状态下，长度按 5.37（吸盘弹射物的长度）测试，大于等于 57 mm；吸盘在松弛状态下测量直径，小于等于发泡杆的直径。	情况下（如翻滚）。 注 10 对于 4.21.1.1(3)中的要求，确定某个前缘或邻近角或两者是否会撞击眼睛时，应考虑眼睛的球形形状，以及弹射物相对于眼睛的大小，飞行路径的规则性或可预计性，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注 11 确定是否符合 4.21.1.1(3)中的要求时，测量该半径的方法包括光学比较仪或半径规。如果使用半径规，建议使用稍大一些的规，如 0.275mm。稍大一些的规能容下 0.25mm 规可能存在的任何公差变化。 4.21.1.2 带有泡沫杆且以吸盘作为前缘的弹射物，如果吸盘的直径在接收状态测量时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注 3: 4.18.2 d) 既适用于与杆身连接的吸盘，也适用于一体式吸盘（即杆身与吸盘一体成型件）。 e) 以吸盘为撞击端的弹射物按 5.24.5（扭力测试）和 5.24.6.5（带有吸盘的弹射物拉力测试）测试，吸盘不得脱落，除非： 按 5.4（小球测试）测试时，脱落的吸盘不能完全通过测试模板 C，且暴露的杆末端符合 4.8（突出物），或者； 吸盘连接在发泡弹射物上，且在松弛状态下测量时，吸盘直径小于等于发泡杆的直径。 注 4: 4.18.2 e) 既适用于与杆身连接的吸盘，也适用于一体式吸盘（即杆身与吸盘一体成型	小于或等于轴杆或泡沫杆的直径，则应： (1)仅靠自重时不穿透图 17 所示的量规；或 (2)当按照 8.14.2 测量时长度大于或等于 57mm。 注 12 4.21.1.2 和 4.21.1.3 的要求适用于固定在杆上的吸盘和与杆集成在一起的吸盘（即一体成型）。 4.21.1.3 以吸盘作为前缘的其他类型的弹射物应满足下列任一要求： (1) 仅靠自重时不穿过图 17 所示的量规；或 (2)8.5~8.10 和 8.14.3 测试前后，按照 8.14.2 测量，长度大于或等于 57mm 的吸盘弹射物经 8.5~8.10 和 8.14.3 测试，吸盘不应分离。无论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件)。	经过 8.5~8.10 和 8.14.3 测试后,弹射物能否被发射装置发射,该要求都适用。	
4.18.3	蓄能弹射玩具	4.18.3 蓄能弹射玩具 蓄能弹射玩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预定供 3 岁以上儿童使用的弹射玩具,在 5.24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 和 5.15.2 (弹射物墙面冲击测试) 测试前后,弹射物按 5.2 (小零件测试) 测试时,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4.18.1 (一般要求) 中 b) 豁免的情况除外。 此要求不适用于: 按 5.24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 和 5.15.2 (弹射物墙面冲击测试) 测试后脱落但不能被发射的小零件,或者按 5.35 (弹射物射程测试) 测	4.21.2 蓄能弹射玩具: 4.21.2.1 按照 4.6 测试时,由蓄能发射装置发射的弹射物任何方向均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圆筒。三岁以上儿童使用的产品,以下情况下免于符合此项要求: (1)按照 8.14.4 测试时,发射距离小于等于 100mm 的弹射物; (2)合理可预见的滥用测试 (8.5~8.10 和 8.14.3) 后从弹射物上脱落的、不能被发射或按照 8.14.4 测试时发射距离在小于等于 100mm 的小零件。	GB 和 ASTM 对本条款要求上有差异。 GB 中蓄能弹射玩具单位面积动能应不大于是 1600J/m²; ASTM F963 则为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试，射程不大于 100 mm 的小零件。 - 按 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和 5.15.2（弹射物墙面冲击测试）测试后，从杆身全由发泡材料制成的弹射物上脱落的发泡小零件。 b) 按 5.15.1（弹射物动能）测试，如果弹射物动能大于 0.08 J，则： i) 接触面应由弹性材料制成；并且 ii) 应设关于不得瞄准眼睛或面部的警示（见 B.3.7）。此要求仅适用于可能瞄向面部的弹射物（见 E.32 弹射玩具），并且， iii) 按 5.15.1.3.3（单位接触面积动能的测定）测试时，单位面积动能应不大于 1600 J/m²。 c) 如果使用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则：	(3)在合理可预见的滥用测试（8.5~8.10 和 8.14.3）后从整体由泡沫制成的弹射物上脱落的泡沫小零件。 4.21.2.2 按照 8.14.5 测试，动能超过 0.08 J 的任何弹射物应具有弹性前缘。 4.21.2.3 当按照 8.14.5 测试时动能超过 0.08J 的弹射物，按照 8.14.6 测试时，单位接触面积动能，也称动能密度（KED），不应大于 2500J/m²。 4.21.2.4 弹射物上动能超过 0.08J 的弹性前缘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按照 8.5~8.10 和 8.14.3 测试，不会从弹射物上脱落；或	应 大 于 2500J/m²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i)按 5.24.5（扭力测试）和 5.24.6.4（保护件拉力测试）测试时，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不应从弹射物上脱落，或 ii)如果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脱落，并且产生的任何部件仍能继续被发射机构发射，玩具应仍能符合 4.18.3（蓄能弹射玩具）的要求。 d）按 5.15.2（弹射物墙面冲击测试）测试时，弹射物不应产生危险锐利边缘或危险锐利尖端，并仍能符合 4.18.3（蓄能弹射玩具）的要求。 e）发射机构应在设计上使其不能以危险方式发射图 24 和表 1 中规定的模拟弹射物。评估过程不得对发射机构进行改装。 注：射程为 300 mm 或以下的模拟弹射物视	(2)如果按照 8.5~8.10 和 8.14.3 测试时，弹性前缘从弹射物上脱落，仍能由发射装置发射的弹射物的每个脱落部分应仍符合 4.21.2.1~4.21.2.5 的要求。 4.21.2.5 按照 8.5~8.10 和 8.14.3 测试前后，弹射物不应有任何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且弹射物仍应符合本标准的适用要求。 4.21.2.6 未经使用者改造的发射装置应以危险方式发射 8.14.7 中规定的临时弹射物。如果弹射物按照 8.14.4 测试时发射距离小于等于 300mm，则视为无危险。以每种临时弹射物代替提供的弹射物来确定发射装置发射临时弹射物的能力。评价发射装置以危险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为不具危险[见 4.18.1 a)]。 评估弹射机构是否能以危险方式发射模拟弹射物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装载和发射弹射物的可重复性和易用性； • 发射机构的方向； • 模拟弹射物的射程； • 其他认为相关的因素	方式发射临时弹射物的能力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装载/发射临时弹射物的可重复性和易用性； (2)发射装置的方向； (3)发射距离； (4)其他相关因素。	
4.18.4	非蓄能弹射玩具	4.18.4 非蓄能弹射玩具 4.18.4.1一般要求 可能射向面部的非蓄能弹射玩具，应附有使用说明以向使用者提供安全使用玩具的信息。此要求不适用于预定向人投掷的弹射玩具，例如飞盘、球或者类似物体（见 B.3.7）。	4.21.3 非蓄能弹射玩具 非蓄能弹射玩具应符合以下要求： 4.21.3.1 口动弹射玩具应符合 4.6.2.2 的要求。 4.21.3.2 按照 8.5~8.10 和 8.14.3 测试前后，弹射物不应有任何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	GB 中有对镖状弹射物有要求，ASTM 则没有相应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4.18.4.2 口动弹射玩具 按 5.20（口动玩具耐久性）测试时，口动弹射玩具中预定的弹射物不应通过吹嘴。 4.18.4.3 镖状弹射物 镖状弹射物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对于由使用者提供能量的镖状弹射物，测量撞击端的接触面积；对于其他镖状弹射物，按 5.15.1.3.3 a)至 e)（单位接触面积动能的测定）测试。镖的接触面积应至少为 3 cm²； b) 镖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镖的前端有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且与镖杆成一体；或	且弹射物仍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4.21.3.3 由弓发射的箭（即弓箭套装）如果动能大于 0.08J，按照 8.14.6 测量时，单位接触面积最大动能（KED）不应超过 2500 J/m²。 4.21.3.4 箭形弹射物应： (1)有与杆前端成一整体的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或 (2)有磨钝的前端，并安装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或 (3)由弹性材料制成；或 (4)有磁性功能的端部。 按照 8.5~8.10 和 8.14.6 测试后，弹射物应符合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2) 与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相连的前端为钝头；或 3) 由弹性材料制成，磁力镖状弹射物除外。 c) 按 5.24.5（扭力测试）和 5.24.6.4（保护件拉力测试）测试后，带有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的镖状弹射物应至少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不应从弹射物上脱落；或 2) 如果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从弹射物上脱落，弹射物应不能被发射机构发射；或 3) 如果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从弹射物上脱	以下要求： (a)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不应从弹射物上脱落；或 (b)如果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从弹射物上脱落，弹射物应不能再被发射装置发射；或 (c)弹射物由弹性材料制成，按照 8.14.6 测试时最大单位面积动能（KED）应不超过 2500 J/m²。 4.6.2.2 使用者通过向发射装置吹气发射弹射物的弹射玩具。 （1）口动式发射装置必须有一个用于防止按照 8.13.2 测试时弹射物向后穿过发射器的固定部件。该装置必须是使用者无法拆除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落，且弹射物由弹性材料制成，则按 5.15.1.3.3 a) 至 e)（单位接触面积动能的测定）测试时，接触面积仍应至少为 3 cm²。 4.18.4.4 箭（例如弓箭套装） 按 5.15.1（弹射物动能）测试时，动能大于 0.08 J 的箭形弹射物，其最大单位接触面积的动能按 5.15.1.3.3（单位接触面积动能的测定）测试应不大于 2500 J/m²。 按 5.15.2（弹射物墙面冲击测试）后，箭形弹射物不应产生危险锐利边缘或危险锐利尖端，并仍能符合 4.18.4（非蓄能弹射玩具）的要求。 箭形弹射物也应符合： a) 镖的前端有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顶端，	的，且在按照第 8.7.1、8.8、8.9 和 8.10 适用章节测试期间也不能拆卸。如果这种防止弹射物穿过的部件与吹口集成在一起，吹口必须是使用者无法拆除的，且在按照第 8.7.1、8.8、8.9 和 8.10 适用章节测试期间也不能拆卸。如果玩具包含使用者可拆除的采用不同设计的吹口或弹射物，或者两者都有，应分别测试每种设计或其组合。 （2）用户可拆除的吹口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测试圆筒。如果在进行第 8.7.1、8.8、8.9 和 8.10 适用章节中的测试时，从发射装置上拆除的固定吹口，应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测试圆筒。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且与镖杆成一体；或 b) 与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相连的前端为钝头；或 c) 由弹性材料制成，磁力镖状弹射物除外。 按 5.24.5（扭力测试）和 5.24.6.4（保护件拉力测试）测试后，带有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的箭形弹射物应至少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不应从弹射物上脱落；或 2) 如果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端部从弹射物上脱落，弹射物应不能被发射机构发射；或 3) 按 5.15.1（弹射物动能）测试时动能大于 0.08 J	注 7: 4.6.2.2 的要求适用于口吹弹射物发射器，与玩具的适用年龄组无关。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的箭形弹射物，其最大单位接触面积的动能按 5.15.1.3.3（单位接触面积动能的测定）测试时应不大于 2500 J/m²。		
4.19	飞行玩具	4.19 飞行玩具 4.19.1一般要求 飞行玩具的刚性部件撞击端按 5.36（刚性弹射物顶端评估）测试时不应穿过测量规的整个深度。 遥控飞行玩具应附有说明，告知使用者如何安全地使用玩具（见 B.3.10）。 4.19.2飞行玩具的旋转叶片 该要求不适用于正常使用时带有在垂直面上旋转的螺旋桨的飞行玩具，例如固定翼飞机上的	4.21.4 旋翼 弹射物上预计在水平面上旋转的转子应进行保护。实现方法示例如下： （1）旋翼或螺旋桨的设计使得在操作中无法接触到叶片末端； （2）旋翼叶片弯曲或向后弯曲； （3）叶片末端以离合方式，或松垮地连接到旋翼，使得叶片末端不是直接被旋翼所驱动； （4）旋翼或螺旋桨具有弹性前缘。	GB 对飞行玩具和遥控飞行玩具的前缘和旋转叶片均有要求，ASTM 仅对玩具中的旋翼设计有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螺旋桨。 飞行玩具上对眼睛具有潜在危险的旋转叶片应将潜在危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应至少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要求： a) 玩具应采用防止叶片末端接触眼睛的设计（例如在旋转叶片的周围加保护环、或旋转叶片被罩在笼子里、或旋转叶片完全封闭而不可触及）； b) 使用软性材料制造叶片，当在叶片末端外边缘垂直于叶片水平面施力时易于弯曲，且按 5.24.6.6（旋转叶片轴向拉力测试）测试时叶片不破裂或永久变形。测试后，叶片应弯曲而不断裂并大致回到其初始位置；	注 14 取决于所选旋翼设计，可能需要一种或多种设计。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c) 叶片端部与转子采用柔性连接，端部不受转子刚性驱动； d) 旋转叶片的周边采用局部保护环； e) 旋转叶片的迎风刃用弹性材料或柔软部件加以保护。 带可能接触面部的旋转叶片的飞行玩具，应在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中设警示（见 B.2.24），设计上能防止旋转叶片末端接触眼睛的玩具除外[见 4.19.2 a)]。 设计可更换旋转叶片的玩具应附有使用说明，明确指出拆卸和安全更换旋转叶片所需的步骤。 4.19.3 遥控飞行玩具的旋转叶片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这些要求不适用于正常使用时在垂直面上旋转的螺旋桨，例如固定翼飞机上的螺旋桨。 除了应符合 4.19.2 的要求外，遥控飞行玩具的旋转叶片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旋转叶片可能接触眼球的边缘应作明显修圆； b) 按 5.24.6.7（旋转叶片的径向拉力测试）测试，旋转叶片不应脱落。 设计可更换旋转叶片的玩具应附有使用说明，明确指出拆卸和安全更换旋转叶片所需的步骤。		
4.20	水上玩具	4.20 水上玩具 充气水上玩具的所有气门嘴都应有止回阀及	4.6.2.3 在充气 and 放气过程中，充气玩具中的小物体不能脱落出来。	GB 对水上玩具的气门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永久固定在玩具上的气门塞。 当玩具充满气后，气门塞应能塞入玩具中，使得突出部分突出玩具表面的高度不超过5 mm。 广告文案或图形不得声明或暗示儿童在无人监护下可安全使用此类玩具。 水上玩具应设符合B.2.6（水上玩具）的警示。	5.4 水上玩具及其包装，应带有 5.3 所描述的安全标识，包括信号词“WARNING”，还至少包括以下的文字，或清楚传达了同样警告的相当的文字：This is not a lifesaving device. Do not leave child unattended while device is in use.（这不是救生设备。当儿童使用时需有人陪同）。另外，任何广告文字或图形不能宣称或暗示如果没有监护，儿童可安全地使用这样的玩具。	嘴和气门塞都有要求，ASTM 仅有水上玩具警告语的要求。
4.21	制动装置	4.21 制动装置 本要求不适用下列玩具： • 儿童通过自身力量直接驱动和制动的乘骑车辆玩具，或儿童通过自身力量直接向单个或多个	---	GB 对有自由轮装置的乘骑玩具有制动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驱动轮提供动力和制动的玩具（例如：滑行车、平衡车、扭扭车、脚踏车）； • 未加负载时最大速度为 1 m/s、座高小于 300 mm 且让乘坐儿童脚不受限制的电动乘骑玩具； • 玩具自行车(见 4.22.3) • 玩具滑板车(见 4.30.6)。 玩具的制动要求如下： a)按 5.16.1（自由轮装置测定）测定为具有自由轮装置的机械或电动乘骑玩具应： 1) 有一个制动装置； 2) 按5.16.2（玩具自行车除外的机械或电动乘骑玩具的制动性能测试）测试时，玩具运动距离不应大于5 cm；		ASTM 无此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3) 质量大于等于30 kg的玩具，应有制动锁定装置（停车制动）。 b)电动乘骑玩具应由一开关来操作，该开关松开时动力电源应自动断开而不使玩具倾倒。使用制动装置时电源应自动切断。		
4.22	玩具自行车	4.22 玩具自行车 注：鞍座高度在435 mm～635 mm的儿童自行车的安全要求见GB 14746。 4.22.1 一般要求 玩具自行车及其包装应设警示，以提醒使用时须穿戴护具（见B.2.15）。 4.21.2使用说明 玩具自行车应附有组装和维护说明。应提醒	---	GB 有玩具自行车要求， ASTM 无此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父母或看护者注意乘骑玩具自行车的潜在危险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见B.3.8）。 4.22.3 鞍座最大高度 鞍管上应有标示最小插入车架深度的永久标记。最小插入标记应位于从鞍管全径底部量起等于或大于鞍管直径2.5倍的距离处，且不应影响鞍管的强度。 4.22.4 制动要求 符合5.16.1（自由轮装置测定）的自由轮玩具自行车应在后轮安装一个制动装置。 对于手闸装置，在图25所示的闸把中点处测量的闸把尺寸d不应超过60 mm。可调节闸把的调节范围应可达到上述尺寸。闸把的长度l最少应为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80 mm。 按5.16.3（玩具自行车的制动性能测试）测试时，玩具运动距离不应大于5 cm。		
4.23	电 动 乘 骑 玩 具 的 限 速	4.23 电动乘骑玩具的限速 按 5.17（电动乘骑玩具速度测试）测试时，电动乘骑玩具的最大速度不应超过以下数值： • 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8 km/h • 供 3 岁及以上但不足 6 岁儿童使用的玩具：12 km/h • 供 6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16 km/h。	---	GB 对电动乘骑玩具有限速要求， ASTM 无此要求。
4.24	热源玩具	4.24 热源玩具 本要求不适用于化学或类似实验装置中的燃烧器、灯泡或类似物品。	---	GB 有热源玩具要求， ASTM 无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按 5.18（温升测试）测试时： a)在满负荷输入时，带热源的玩具不应燃烧； b)手柄、旋钮和其他可能用手触摸的类似部件的温升不应超过以下数值： • 金属部件：25K • 玻璃或陶瓷部件：30K • 塑料或木制部件：35K c)玩具其他可触及部件的温升不应超过以下数值： • 金属部件：45K • 其他材料部件：55K 注：温度相差 1K 等同于温度相差 1℃。		此要求。
4.25	液体填充	4.25液体填充玩具	---	GB 有液体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玩具	按第5章进行5.19除外的相关测试后，含有不可触及液体的液体填充玩具应按5.19（液体填充玩具渗漏测试）进行测试，测试后不应有可能导致潜在危险的液体渗漏。 液体填充出牙器和液体填充牙咬玩具的使用说明应设不可放置于冷冻室的警示（见B.3.5）。		填充玩具要求， ASTM 无此要求。
4.26	口动玩具	4.26 口动玩具 本要求适用于设计用口吹或吸使其发声的噪声器玩具、乐器玩具或类似的玩具。口动玩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口动玩具及其可拆卸吹嘴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b)口动玩具的不可拆卸吹嘴按 5.24.5（扭力测	4.6.2 口动玩具 4.6.2.1 本要求涉及通过吹或吸反复开动的玩具，如发音器。那些含有松动物件（如口哨中的小球）或插入件（如发声器中的簧片）的口动玩具，按照条款 8.13.1 进行测试，当空气从吹口处快速交替吹入和吸入时，不应有可容入小零件测试圆筒的物件掉出来。能插入嘴	GB、ASTM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试)和 5.24.6.1 (一般拉力测试)测试后如果脱落,则按 5.2 (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c)含有松动部件(例如口哨中的小球、声响玩具中的簧片)的口动玩具按 5.20 (口动玩具耐久性测试)测试后,不应脱落后任何按 5.2 (小零件测试)测试时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的部件; d)安装到气球上的可拆卸或不可拆卸吹嘴应符合 4.26 a)和 4.26 b)的要求 (见 4.5.6)。	内或被嘴覆盖的空气出口也应按 8.13.1 的程序测试。充气玩具内的小物件在充气或放气时不应从玩具上脱落。 4.6.2.3 在充气 and 放气过程中,充气玩具中的小部件不能脱落出来。	
4.27	具轮滑鞋及玩具滑板	4.27 玩具轮滑鞋及玩具滑板 玩具轮滑鞋及玩具滑板是预定供体重不超过 20 kg 儿童使用的产品。 玩具轮滑鞋及玩具滑板及其包装应设警示,	---	GB 对玩具轮滑鞋及玩具滑板有警告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以提醒使用时须穿戴护具、不得在机动车道上使用以及产品是预定供体重不超过20 kg儿童使用的（见B.2.13）。		ASTM 无此要求。
4.28	玩 具 火 药 帽	4.28 玩具火药帽 设计专用于玩具中的火药帽在可预见的合理使用过程中不应产生可能伤害眼睛的火焰、灼热部件及碎片。 玩具火药帽的包装上应设警示（见B.2.16）。	---	GB 玩具火药帽有要求，ASTM 无此要求。
4.29	声响要求	4.29 声响要求 本要求不适用于： 口动玩具产生的声音，其声压级由儿童的吹吸力度决定（例如口哨和玩具乐器，类似喇叭、长笛等）；	4.5 声响玩具 这些要求用于尽量减小由设计发声的玩具可能造成听力受损的可能性。按条款 8.5 至 8.10 测试前和测试后都适用这些要求。 对预定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同时	GB、ASTM 声响要求豁免范围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 由儿童操作发出的声音，例如由木琴、铃、鼓和挤压玩具发出的声音，其声压级由儿童的动作力度决定。此豁免不包括摇铃，摇铃应满足 4.29 e)中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要求； - 收音机、MP3 播放器、CD 播放机及类似的电子玩具产生的声音，其输出的声音取决于可擦除或可重写的媒体内容，例如：光盘、闪存卡，或互联网下载的内容； - 连接到电视和计算机等非玩具外部设备的玩具产生的声音，其声压级由外部设备确定； - 由耳塞式/头戴式耳机发出的声音； - 复制或以电子、机械方式改变儿童声音的玩具产生的声音，例如：对讲机、录音设备和扩	适用声学、正常使用和滥用测试要求。对预定供 8 岁至 14 岁儿童使用的玩具，正常使用和滥用测试要求应按照 36 个月至 96 个月年龄组来进行。 这些要求不适用于： (1)由口动玩具发出的声音，其声压级由儿童的吹动所决定； (2)由儿童由儿童敲击乐器玩具发出的声音，例如由木琴、铃、鼓和挤压玩具发出的声音，其声压级由儿童用力大小所决定；此连续声压级的要求豁免不适用于摇铃；摇铃要满足 4.5.1.3 的要求； (3)收音机、录音带播放机、CD 播放机，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音器等； • 火药帽玩具或其他爆炸的玩具产生的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L_{pAeq} 所量化的声音。	及其它类似的电子玩具和声音输出依靠可移动介质（例如游戏卡带、闪存卡等等）内容的玩具； (4)与外部设备（例如电视机、计算机）连接的玩具，其声压级取决于外部设备； (5)由耳塞/头戴式耳机发出的声音。 (6)由复制或改变儿童声音的玩具产生的声音，如对讲机、录音设备、扩音器、卡拉OK 播放器、变声电子玩具等；	
		当按 5.25（声压级测量）测试时，设计发声的玩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近耳玩具产生的声音的A计权等效声压级 L_{pAeq} 不应超过65 dB；	4.5.1 要求 设计发声的玩具应符合 4.5.1.1~4.5.1.7 中相应的要求。 如果玩具具有可归为多个类别的功能，则	GB、ASTM 声响要求基本一致，GB 中如使用火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b) 除推拉玩具之外，由儿童对玩具（例如具有与车轴相连的发声机构的玩具车）施加运动而使玩具产生的声音，其 A 计权最大声压级 L_{pAFmax} 不应超过 85 dB； c) 推拉玩具被儿童推动或拉动时产生的声音的 A 计权最大声压级 L_{pAFmax} 不应超过 94 dB； d) 除 a)、b)和 c)之外的所有其他玩具产生的声音的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L_{pAeq} 不应超过 85 dB； e) 近耳玩具产生的声音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 不应超过 110 dB； f) 除近耳玩具和火药帽玩具或其他爆炸玩具之外，其他玩具产生的声音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 不应超过 115 dB；	应根据所有适用要求对其进行测试。例如，带有摇铃和按键声音的堆叠玩具应按照摇铃（4.5.1.3）和静止或自驱动的桌面、地板或童床玩具（4.5.1.4）进行测试。不明确属于所列任何类别的玩具应符合最适当的要求；在确定最合适的要求时，一般规则是考虑声音是如何产生的以及典型的声响使用距离。 4.5.1.1 近耳玩具 (1)按 8.20.2.1 测试，由近耳玩具产生的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L_{Aeq}， 不应超过 65dB； (2)按 8.20.2.1 测试，由近耳玩具产生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Cpeak} 不应超过 110dB； 4.5.1.2 手持玩具	药帽或其他爆炸作用的玩具产生的声音 L_{pCpeak} 超过 115 dB，应有听力可能会受损的警告语要求，ASTM 无警告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g) 火药帽玩具或其他爆炸玩具产生的声音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不应超过 125 dB； h) 如果火药帽玩具或其他爆炸玩具产生的声音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 超过 115 dB，玩具或其包装应设有关听力可能会受损的警示（见 B.2.17）。	(1)按 8.20.2.2 测试，除摇铃外，由手持玩具产生的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L_{Aeq}，不应超过 85dB； (2)按 8.20.2.2 测试，除摇铃和爆破发声玩具外，由手持玩具产生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Cpeak} 不应超过 115dB；由爆破发声的手持玩具产生的声音应符合 4.5.1.7 中 L_{Cpeak} 要求。 4.5.1.3 摇铃 按 8.20.2.3 测试，由摇铃产生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Cpeak} 不应超过 115dB。 4.5.1.4 静止和自驱动桌面、地板或童床玩具 注 13：这类玩具可能在静止模式或自驱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动模式下使用或两者都行；如果两种模式都适用，则玩具应在每种模式下分别测试。使用者驱动模式见 4.5.1.5。 (1)按 8.20.2.4 测试，由静止或自驱动模式下的桌面、地板或童床玩具产生的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L_{Aeq}，不应超过 85dB； (2)按 8.20.2.4 测试，除爆破发声玩具（如火药帽玩具）外，由静止或自驱动模式下的桌面、地板或童床玩具产生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Cpeak} 不应超过 115dB；由爆破发声的静止或自驱动模式下的桌面、地板或童床玩具产生的声音应符合 4.5.1.7 中 L_{Cpeak} 要求。 4.5.1.5 使用者驱动的桌面、地板或童床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玩具 (1)按 8.20.2.5 测试，由使用者驱动模式下的桌面、地板或童床玩具产生的、由使用者施加在玩具上的平移运动(如固定在玩具车轮轴上的产生噪音的机构)产生的最大 A 计权声压级 L_{AFmax} 不应超过 85 dB； (2)按 8.20.2.5 测试，除爆破发声玩具（如火药帽玩具）外，由使用者驱动模式下的桌面、地板或童床玩具产生的、由使用者施加在玩具上的平移运动(如固定在玩具车轮轴上的产生噪音的机构)产生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Cpeak} 不应超过 115dB；由爆破发声的使用者驱动模式下的桌面、地板或童床玩具产生的、由于使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用者施加在玩具上的平移运动产生的声音应符合 4.5.1.7 中 L_{Cpeak} 要求。 4.5.1.6 推拉玩具 (1)按 8.20.2.4 测试，除爆破发声玩具（如火药帽玩具）外，由静止或自驱动模式下的推拉玩具产生的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L_{Aeq}，不应超过 85dB；如果两种模式都适用，则玩具应在每种模式下分别测试； 按 8.20.2.5 测试，由推拉玩具产生的、由使用者施加在玩具上的平移运动(如固定在推拉玩具轮轴上的产生噪音的机构)产生的最大 A 计权声压级 L_{AFmax} 不应超过 94 dB； (2)按 8.20.2.4 测试，除爆破发声玩具（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火药帽玩具)外,由静止或自驱动模式下的推拉玩具产生的C计权峰值声压级L_{Cpeak}不应超过115dB;如果两种模式都适用,则玩具应在每种模式下分别测试; 按8.20.2.5测试,除爆破发声玩具(如火药帽玩具)外,由推拉玩具产生的、由使用者施加在玩具上的平移运动(如固定在推拉玩具轮轴上的产生噪音的机构)产生的C计权峰值声压级L_{Cpeak}不应超过115dB;由爆破发声的推拉玩具产生的声音应符合4.5.1.7中L_{Cpeak}要求。 4.5.1.7 使用爆破发声的玩具 按8.20.2.6测试,由使用爆破发声的玩具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如火药帽的玩具）产生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 ，不应超过 125dB。	
4.30	玩具滑板车	4.30 玩具滑板车 4.30.1 一般要求 在本文件中，玩具滑板车分为以下 2 种： ——预定供体重不超过 20 kg 的儿童使用的玩具滑板车； ——预定供体重超过 20 kg 但不足 50 kg 的儿童使用的玩具滑板车。 4.30.2 警示和使用说明 玩具滑板车及其包装应设警示，以提醒使用时须穿戴护具、不得在机动车道上使用以及使用者的最大体重（见 B.2.18）。	---	GB 有玩具滑板车要求，ASTM 针对 5 岁以上滑板车需要满足 ASTM F2264 标准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玩具滑板车也应附有组装、维护、使用说明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见 B.3.9）。 4.30.3 强度 按 5.26（玩具滑板车静态强度）和 5.27（玩具滑板车动态强度）测试时，玩具滑板车不应： 1) 产生可触及的危险锐利边缘（见 5.8 锐利边缘测试）； 2) 产生可触及的危险锐利尖端（见 5.9 锐利尖端测试）； 3) 使得对手指和身体其他部位产生挤压危险的驱动机构可触及； 4) 倒塌而使玩具滑板车不再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按 5.29（玩具滑板车把立管强度）测试后： 1) 把立管不应因倒塌而不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要求； 2) 把立管不应分离成 2 个及更多部分； 3) 锁定装置不应失效或损坏。 4.30.4 稳定性 最外侧车轮中心间距大于 150 mm 的 3 个或更多车轮的玩具滑板车使用 50 kg 的负载按 5.12.2（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向稳定性测试）进行测试时，不应倾倒。 4.30.5 可调节和可折叠的把立管和把横管 可调节和可折叠的把立管和把横管应符合以下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a) 为了防止高度的突然变化，可调节高度的把立管应： ·需使用工具进行调节；或 ·至少有一个主锁定装置和一个副锁定装置，在调节高度时至少有一个锁定装置能自动锁定。 b)把立管应不能被意外拆卸。 c) 可折叠的把立管应在折叠机构上具有锁定装置。 d) 可能夹伤手指的活动部件之间的间隙如果能插入 5 mm 的圆杆，则应也能插入 12 mm 的圆杆。 e) 可能剪切手指的活动部件之间的可触及开口应不能插入 5 mm 的圆杆。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f) 按 5.30（把横管抗分离测试）测试时，把横管不能被拆分成 2 段或多段。 4.30.6 刹车 标注预定供体重不超过 20 kg 儿童使用的玩具滑板车可以不安装刹车系统。 其他玩具滑板车应有至少一个作用在后轮的刹车系统，刹车系统应能有效工作，减速平稳，不应急停。 按 5.28（玩具滑板车刹车性能）测试时，玩具滑板车在斜面上的保持力应小于 50 N。 4.30.7 车轮尺寸 玩具滑板车前轮直径应大于等于 120 mm。 4.30.8 突出部件（见E.13）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玩具滑板车的把手应使用由弹性材料制成的圆形把套或者端塞加以保护，在距离把套末端不超过20 mm的范围内，把套或端塞应有一处直径大于等于40 mm。		
4.31	磁体和磁体部件	4.31 磁体和磁体部件	4.38 磁体	
		4.31.1一般要求 4.31.2 和 4.31.3 的要求不适用于玩具电子电气元件中的功能性磁体。	本要求用以指出与不超过 14 岁的儿童使用且含有危险磁体的玩具有关的吞食危险。本要求不适用于马达、继电器、喇叭、电器部件及类似装置内部的、没有玩耍价值的磁铁。	GB、ASTM 豁免范围基本一致
4.31.2	预定供 8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	4.31.2 预定供8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 预定供 8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	4.38.3 供 8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试验套装，含有接受状态松散的危险磁体或危险磁体部件，不适用 4.38.1 和 4.38.2 中的要求，	GB、ASTM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磁/电性能 实验装置	装置，如果所含的磁体或磁性部件按 5.32（磁通量指数测试）测试时磁通量指数大于等于 50 kG^2mm^2（0.5 T^2mm^2），并且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可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应在其包装上和使用说明中设警示（见 B.2.19）。 注：预定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的要求见 4.31.3。	但必须符合 5.17 中所述的安全标签要求。	
4.31.3	带有磁体和磁性部件的所有其他玩具	4.31.3 带有磁体和磁性部件的所有其他玩具 a)接收状态下松散的磁体和磁性部件在按 5.32（磁通量指数）测试时，磁通量指数应小于50 kG^2mm^2（0.5 T^2mm^2），或者按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b)含有磁体和磁性部件的木质玩具、预定供	4.38.1 玩具不应含有接受状态的松散的 危险磁体或危险磁体部件。 4.38.2 玩具按照 8.25 中规定的磁体测试方法测试后，不应释放出危险磁体和危险磁体部件。	GB、ASTM 要求基本一致，测试方法略有不同。如循环测试 ASTM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水中使用的玩具以及口动玩具的口部部件，应在按 4.31.2 c)测试之前，先按 5.34（磁体浸泡测试）进行测试。 c)应按规定的顺序对所有独立的磁性部件进行下述测试。用于这些测试的部件事先不应进行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从玩具或接收状态下松散的磁性部件上脱落的任何磁体和磁性部件，在按下面的子条款进行测试后，按 5.32（磁通量指数）测试时磁通量指数应小于 $50 \text{ kG}^2\text{mm}^2$ ($0.5 \text{ T}^2\text{mm}^2$)，或者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5.31（磁体拉力测试）； ·5.24.2（跌落测试），大型玩具则适用5.24.3		要求 1000 次，而 GB 只需要进行 10 次的循环测试。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大型玩具的倾倒测试）； ·5.24.5（扭力测试）； ·5.24.6.1（拉力测试，一般要求）； ·5.24.6.2（软体填充玩具、豆袋类玩具和其他类似的填充玩具的拼缝拉力测试），如适用； ·5.33（磁体冲击测试）； ·5.24.7（压力测试），适用于可触及但不能被抓住的磁体（见5.24.6.1）； ·5.31（磁体拉力测试）。 注 1：独立的磁性部件的示例为含有磁体的不同尺寸或形状的棒状物。 注 2：如果玩具带有磁体，则包含磁体的部件被视为独立的磁性部件。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注3：可触及但不能被抓住的磁体的示例为凹进玩具内的磁体。		
4.32	悠悠球	4.32 悠悠球 悠悠球系绳的原始长度“l_0”，在按 5.38.2（初始长度 l_0 的测量）测量时不应超过 370 mm。 悠悠球的重量“m”和弹性系数 k 的比值，在按 5.38.1（弹性系数 K 的测量）测量时应小于 2.2。	4.37 弹性绳系着的溜溜球 此类要求旨在消除由供 3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弹性系绳溜溜球玩具造成的潜在绞杀危险。 4.37.1 对于端部质量大于 0.02kg（0.044 lb）的玩具，在玩具以不超过最大速度 80r/min 的任何速度转动时，测得的绳子长度应该小于 50cm（20in）。测试应按 8.23 要求进行。 4.37.2 豁免： • 波板球。 踢或扔并返回给使用者，带有超过 70cm	GB 和 ASTM 对悠悠球的要求和测试方法不同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27.6in) 长的腕或踝带的运动球。带子的长度应该在产品放到空置水平面上测量。	
4.33	预 定 供 全 部 或 部 分 绕 颈 穿 戴 的带子	4.33 预定供全部或部分绕颈穿戴的带子 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预定供完全或部分绕颈穿戴且形成固定环的带子，应具有按 5.11.3（分离结构的分离测试）测试时可分离的分离结构。 安全带、背包的肩带和包/桶/盒提手的带子不在本要求范围内。	---	GB 有预定供全部或部分绕颈穿戴的带子的要求，ASTM 无此要求
4.34	含 有 拉 绳 的雪橇	4.34 含有拉绳的雪橇 由成人监护在户外雪地上使用且含有拉绳的雪橇上应设警示（见 B.2.23）。	---	GB 有含有拉绳的雪橇要求，ASTM 无此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要求
4.35	下 颌 在 把 手 和 方 向 盘 中 的 卡 陷	4.35 下颌在把手和方向盘中的卡陷 4.35.1 本要求旨在消除在下述预定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类别中，儿童下颌可能被牙齿可触及的把手和方向盘卡陷住的危险： ·预定供站立儿童玩耍的活动桌； ·大型玩具； ·地面静止玩具； ·预定供直立行走儿童推动的玩具； ·乘骑玩具。 4.35.2 用铰链连接到玩具的把手和柔韧材料（例如带子和绳子）制造的把手豁免此项要求。 4.35.3 按 5.39（下颌卡陷测试）测试时，把	4.39 把手和方向盘的下颌夹陷： 4.39.1 此类要求用于消除在下述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类别中，儿童下颌有可能被位于铰接部位的把手和方向盘夹住的问题：由站立儿童玩耍的活动桌、大型重型玩具、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由直立行走儿童推动的手推玩具以及乘骑玩具。 4.39.2 用铰链连接到玩具的把手和柔韧材料（例如：带子和绳子）制造的把手，不适用此项要求。 4.39.3 可 让 0.75×0.75×1in（1.9×1.9×2.5cm）测试夹具完全穿过的把手	GB、ASTM 要求基本一 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手和方向盘中的开口如果允许小测试规完全通过，则也应允许大测试规完全通过。	和 方 向 盘 开 口 也 必 须 可 让 1.5×2.5×1in（3.8×6.35×2.5cm）测试夹具完全穿过。测试夹具可用任何刚性材料制造。测试夹具的方向应该使得 0.75in（1.9cm）尺寸和 2.5in（6.35cm）尺寸与把手和方向盘开口的主要尺寸平行。	
4.36	组装	4.36 组装 4.36.1 一般要求 预定供组装的玩具应附有足够详细的组装说明，以确保玩具按照制造商的预期进行组装。 4.36.2 预定供儿童组装的玩具 如玩具预定供儿童组装，则本文件的要求适用于为儿童提供的每个部件和组装后的玩具。 组装过程构成玩耍价值重要组成部分的玩	4.8 突出物 对供反复装拆的玩具，应该将那些独立部件和按照包装的图片、说明书或其它广告资料完全组装好的组件分别独立评估。这些对组装玩具的要求不适用于组装过程构成了玩具玩耍价值的重要部分的玩具 5.8 供成人组装的玩具 供成人组装的玩具——供成人组装，并且	GB 将组装分为供儿童组装、供成人组装和重复组装，分类进行要求，ASTM 仅对成人组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具，如建造套装，应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潜在的危險，例如：突出物危險、彈射危險、勒傷危險。僅对在包裝和/或使用說明中描述的組件進行評估。基于此評估，对有潜在危险的组件应进行拼装并按本文件中的适用条款进行测试。例如，需要儿童组装为可发射的弹弓的玩具应评估是否存在潜在的彈射危險。如果可能存在大量組裝配置，則不需要按5.24(可預見的合理濫用測試)对組裝后的玩具进行测试。 注：可能仅需拼装整个組裝的一部分来进行必要的测试。 4.36.3 预定供成人組裝的玩具 如果玩具预定供成人組裝，本文件的要求仅	在未組裝状态时含有潜在危险的锐利边缘或尖端，或小物件（如果玩具是供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其包裝应按5.3要求带有安全标识，声明玩具是由成人組裝的。 6.4 供成人組裝的玩具 供成人組裝的玩具，如果在未組裝状态时含有潜在危险的锐利边缘或锐锐利尖端端，或小物件——如果玩具是供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附带的組裝說明应按5.3要求带有安全标识，并说明玩具是由成人組裝的。	裝玩具有成人組裝警告語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适用于组装后的玩具。 预定供成人组装的玩具应符合： 1) 包装和说明应明显地指出该玩具是由成人组装的； 2) 应附有组装说明，强调任何对于玩具安全使用而言具有重要作用的拼接，例如防止可能造成或导致危险的失效的拼接。 4.36.4 预定在重复使用之间需拆卸的玩具 组装说明应强调保留该说明以供将来参考使用的重要性； 任何对于玩具安全使用而言具有重要作用的拼装均应做标记，以表明在没有安装到位的情况下不得使用该产品。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4.37	功能性玩具	4.37功能性玩具 功能性玩具应在玩具及其包装上设需在成人监督下使用的警示（见B.2.12）。	——	GB 对功能性玩具有警告语要求， ASTM 无此要求
4.38	预定与食物接触的玩具	4.38 预定与食物接触的玩具 预定与食物接触的玩具应在其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中设关于清洁玩具的说明（见B.2.7）。 B.2.7 预定与食物接触的玩具 预定与食物接触的玩具应附有声明，提醒成人在使用产品之前和之后要将产品彻底清洗。	4.3.3.1 与食物接触的玩具 含有与食物接触的部件的玩具，如玩具炊具和玩具餐具，应符合6.7条款的说明文字的要求。 6.7 与食物接触的玩具 对于预定与食物接触的玩具和它们的部件，其包装或说明书，或这二者，应带有标识以警告照料儿童的人在使用产品前要彻底地	GB、ASTM 要求基本一致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清洗。	
4.39	充气玩具	4.39 充气玩具 可用嘴充气的玩具在充气或放气的过程中不应产生在按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的物体。	4.6.2.3 在充气 and 放气过程中，充气玩具中的小物体不能脱落出来。	GB 针对可用嘴充气的玩具，而 ASTM 对所有充气玩具
4.40	玩具枪标识	4.40 玩具枪标识 4.40.1 一般要求 本条款目的是减少玩具枪被误认为真枪的可能性。 本条款适用于所有具有枪的基本外观和/或形状和/或构造的玩具枪，包括但不限于不带功能的枪、水枪、软性气枪、火药帽枪、发光枪和开口可发射任何非金属弹射物的枪。	4.30 玩具枪标识 本要求的目的是减少玩具枪被误认为真枪的可能性。 4.30.1 本要求适用于所有具有真枪的基本外观、形状或构造，或上述各项的组合，用作玩具的仿真枪和仿制枪。这包括，但不限于非功能性手枪、水枪、软性气枪、火药枪、发	玩具枪标识 GB 和 ASTM 要求基本一致，但是 GB 对类似仿真武器要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本条款要求不适用于下面类型的枪： ——不具任何枪的基本外观和/或形状和/或结构的未来派玩具枪。 ——外观逼真，可作为比例模型，不作玩具使用的且不能发射的收藏品仿古枪。 ——通过压缩空气、压缩气体或机械弹簧作用，或这几项的组合作用将弹射物发射出去的传统的气枪、彩弹游戏枪或弹丸枪。 ——具有枪的外观和/或形状和/或构造的装璜、装饰和微型物件，高度不超过38 mm，长度不超过70 mm，其中长度的测量不包括枪托部分，包括放在桌上陈列或装在手镯、项链、钥匙链等上的物件。 4.40.2 标识要求 在本条款范围内的玩具枪应按下面的方式进	光枪和开口可发射任何非金属弹射物的枪。 4.30.2 本要求不适用于下面类型的枪： 4.30.2.1 不具任何真枪的基本外观、形状或结构，或上述各项组合的未来派玩具枪。 4.30.2.2 外观逼真，可作为比例模型不作玩具使用的且不能发射的收藏品仿古枪。 4.30.2.3 通过压缩空气、压缩气体或机械弹簧作用，或这几项的组合作用将弹射物发射出去的传统的气枪、彩弹游戏枪或弹丸枪。 4.30.2.4 具有真枪的外观、形状或构造，或上述各项的组合的装璜、装饰和微型物件，高度不超过 1.50in(38mm)，长度不超过 2.75in	求较多， ASTM 无相应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行标识和 / 或制造。标识应为永久性的，按5.24（合理可预见滥用测试）进行测试后应保持在原位。所谓“永久性”排除了使用普通油漆或标签作为标识。 玩具枪的整个外表面应使用白色、鲜红色、鲜橙色、鲜黄色、鲜绿色，鲜蓝色、鲜粉红色或鲜紫色（等类似的颜色）着色，可以单独着色，也可作为主色调以任何图案与其他颜色结合使用。 注：在可行的情况下，可增加下面两种标识和 / 或制造的方式，以达到更好的效果： a) 用火焰橙色塞或鲜橙色塞，固定在枪管的枪口端作为玩具不可分割部分。塞子凹入枪管的长度距枪口端不超过6 mm。 b) 用至少6 mm宽的火焰橙色带或鲜橙色带，	（70mm），其中长度的测量不包括枪托部分。它们包括放在桌上陈列或装在手镯、项链、钥匙链等上的物件。 4.30.3 凡属本要求的物件必须按下面任何一种方式做标识和 / 或制造。按照 8.5 至 8.10 进行测试后，标识必须能永久保存，并保持在原位。所谓“永久保存”不包括使用普通油漆或标签作为本节的标识用途。4.30.3.1 和 4.30.3.2 所指的“火焰橙”（blaze orange）颜色是联邦标准 595a 的第 12199 号颜色。 4.30.3.1 固定在枪管的枪口端作为玩具不可分割部分的火焰橙色塞，或鲜橙色塞，凹入枪管的枪口端的距离不能超过 0.25in（6mm）。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覆盖枪管的枪口端周边。 GB 6675.1-202x(报批稿) 5.1.12 类似仿真武器玩具在设计和制造时应确保： a) 弹射玩具不得以火药作为发射能源。 b) 弹簧式长枪、手枪、弓弩、射豆枪等弹射玩具的枪机组件和弹射物不得用金属和足以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材料制造。 c) 玩具外形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外形结构与制式枪支有较大差异； ——外观颜色符合GB 6675.2附录D标识要求； ——外形长度尺寸小于相应制式枪支全枪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 注：类似仿真武器玩具不应被公安部《仿真	4.30.3.2 覆盖枪管的枪口端周边的火焰橙色带，或鲜橙色带至少 0.25in（6mm）宽。 4.30.3.3 将玩具的整个外表面用白色、鲜红色、鲜橙色、鲜黄色、鲜绿色，鲜蓝色、鲜粉红色或鲜紫色着色，可以单独着色，也可作为主色调以任何图案与其它颜色结合使用。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枪认定标准》认定为仿真枪。		
4.41	包装	4.41包装 用于玩具及其包装中的塑料薄膜或塑料袋的要求见 4.10。 4.41.1 包装袋上的绳索 用不透气材料制成的包装袋如果开口周长大于 360 mm，则不应使用拉线或拉绳作为封口方式。 4.40.2 食物中包含或与食物相混的玩具 包食物中包含或与食物相混的玩具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单独包装，且该包装在接收状态下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		GB 对玩具包装有要求，ASTM 无此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验器。 b) 设警示说明（见 B.2.26）。 4.41.3 半球形包装 用作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玩具的包装部件的半球形容器，应满足 4.5.8（半球形玩具）的相关要求。 4.41.4 球形、卵形或椭圆形的包装和可拆卸包装部件 球形、卵形或椭圆形的包装和可拆卸包装部件不应完全穿透 5.4（小球测试）中规定的测试模板 C。 4.41.5端部倒圆的圆柱状可拆卸包装部件 端部倒圆的圆柱状可拆卸包装部件，不应完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全穿透 5.4（小球测试）中规定的测试模板 C，除非该部件的最大尺寸不小于 64mm，或该部件连接于包装的另一部件上且按 5.24.5（扭力测试）和 5.24.6.1（一般拉力测试）进行测试后不分离。		
4.42	附着于食品上的玩具	4.42附着于食品上的玩具 附着于食品上而不需要吃掉食品就能直接接触到的玩具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玩具及其可拆卸部件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b) 球形的玩具或可拆卸部件，不应完全穿透 5.4（小球测试）中规定的测试模板 C。		GB 对附着于食品上的玩具有要求，ASTM 无此要求。
4.43	模拟食品玩具	4.43 模拟食品玩具 如果玩具因其形状、气味、颜色、外观、包		GB 对模拟食品的玩具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装、标签、体积和尺寸等因素会被儿童误认为可供食用，进而误导儿童持续地将其放进口中咬食，则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按 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b) 球形的玩具不应完全穿透 5.4（小球测试）中规定的测试模板 C。 应考虑上述不同因素的组合，以确定玩具会被儿童误认为是真实食品的可能性。玩具是否可能被儿童误认为可供食用的判定指南见附录 D。 该要求不适用于水晶泥、造型粘土或类似玩具，除非其内部包含其他小零件或小球；也不适用于由纸、织物、纱线、细绳或绒毛制成的玩具		有要求， ASTM 无此要求。

条款		GB 6675.2-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或材料。		
	填充玩具 和豆袋类 玩具	---	4.27 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 按照 8.9.1 进行测试后，填充和豆袋类玩 具应当符合本规范的适用要求。	ASTM 对填 充玩具和豆 袋类玩具有 要求，GB 无此要求。

表 22 GB 6675.3 和 ASTM F963 玩具安全标准对照（燃烧性能）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1	范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在所有玩具上禁止使用的易燃材料的类别及某些可能接触小型火源的玩具的易燃性能要求。 本文件第5章所述的测试方法适用于在特定的测试条件下测试玩具或材料的易燃性能，其测试结果不能被用以确定这些玩具或材料在接近其它火源时完全没有潜在的火灾危险。 本文件包括与所有玩具易燃性能有关的一般要求及对下列被认为最易着火的玩具的具体要求和测试方法： ——头戴玩具：用毛绒等制成的胡须、触须、	本规范包括对预定给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GB、ASTM 均适用于设计用于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使用的玩具。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假发等，或飘拂物；面具；头巾、头戴饰品等，但不包括不带装饰物的纸质和纸板制成的帽子（见 A.3）； ——玩具化装服饰和供儿童玩耍时所穿着的玩具（见 A.4）； ——由纺织品和/或聚酯薄膜和织物制成供儿童进入的玩具（见 A.5）； ——软体填充玩具（见 A.6）。		
4.1	一般要求	4.1 一般要求 ——赛璐珞（硝酸纤维），但用于清漆、油漆、胶水或乒乓球以及类似游戏形式的球除外； ——高度易燃固体； ——在 5.5（软填充玩具测试）规定的条	4.2 易燃性 玩具中使用的非纺织品材料（不包括纸）不能是易燃的。易燃的定义见美国联邦有害物质条例（FHSA）16CFR 1500.3(c)(6)(vi)的规定（参见 16 CFR 1500）。	GB 6675.3 中玩具的易燃性能分为一般要求、头戴玩具、化妆服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件下，施加火焰后，具有毛绒表面并产生表面闪烁的材料。在撤离试验火焰后，毛绒表面上的火焰不能快速蔓延至远离测试火焰的毛绒表面被视为符合该要求。 注：表面闪烁可参考 GB/T 5456 标准中规定的方法测试。 为检查玩具是否符合4.2至4.5条款要求而采用测试火焰对规定材料进行测试，如果能符合4.2至4.5条款要求，则认为该材料符合本条款要求。 此外，除下列情况外，玩具不应含有易燃气体、极度易燃液体、高度易燃液体、易燃液体和易燃胶体。 ——密封容器内的易燃液体和易燃凝胶，且	为了测试的目的，玩具中使用的任何纺织品均应该符合 16 CFR 1610 的要求。附录 A5 中包含了测试玩具易燃性的测试程序，它是对 16 CFR 1500.44 的解释。附录 A6 中包含了测试纺织品易燃性的测试程序。 A5 固体和软玩具的可燃性测试程序 A5.3 免除例外 A5.3.1 细绳、纸和乒乓球。 A5.3.2 主要尺寸为 1 in.（25 mm）或更小的可触及组件。 A5.3.3 打算取出的纺织品应当单独测试，并应符合 A6.1 的要求。不打算取出的纺织品，在其成为测试表面一部分的范围内进行测试。	饰和供儿童玩耍时穿着的玩具、供儿童进入的玩具和软体填充玩具 5 个项目的要求； ASTM 标准则规定玩具易燃性能应符合 16CFR 1500.44 和 16CFR 1610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单个容器的最大容量为 15ml。 ——完全储存于书写工具细管内的疏松材料中的高度易燃液体和易燃液体。 ——运动粘度大于 $260 \times 10^{-6} \text{m}^2/\text{s}$，对应 GB/T 6753.4 中 6 号杯流动时间大于 38 s 的易燃液体。 ——化学玩具以及符合GB/T XXXX—20XX《玩具安全第X部分：嗅觉板游戏玩具、化妆套具玩具和味觉游戏玩具》的高度易燃液体。	A5.3.4 睡袋。 A5.3.5 消费者打算丢弃的包装材料。可能结合进玩具的游戏模式中的包装组件不能豁免。 A5.4 固体和软玩具的样品制备 A5.4.1 测试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完全组装好的产品。如果仅为储存的目的而要求拆卸，则在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完成组装时进行测试。如果组装或拆卸或者两者都是游戏模式的一部分（即：	法规的要求，将玩具分为固体和纺织品分别进行燃烧测试。
4.2	头戴玩具	4.2 头戴玩具 4.2.1 总则 4.2要求适用于： ——由毛绒制成胡须、触须、假发等，或飘拂物；	附件、智力玩具、建筑玩具等），则分别测试每一个组件。 A5.4.2 认为必要时，从产品上取下所有的细绳或纸。 A5.6 要求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面具； ——帽子、头巾、头戴饰品等。 但不包括纸质或纸板制成帽子，除非它们含有的装饰品或附着物能形成飘拂物。 当产品上含有几种特征，如帽上附有面具和毛发，每一部分需按对应玩具特定部分的适用分条款独立测试。 起固定面具、帽子作用的弹性绳或绳线等附属物不需要测试。	A5.6.1 如果玩具起火并沿主轴线自行燃烧的速度超过 0.10in./s(2.5mm/s)，上述玩具被认为是易燃固体。 A5.6.2 如果由于存在永久附着的纺织品，而使复合产品（即：组合的固体/纺织品）的燃烧速度部分地超过 0.10 英寸/秒，那么应该进行次级测试以确定是否符合要求。次级测试应该包括从固体上取下永久附着的纺织品，单独重新测试固体组件。当固体作为玩具一部分使得在不损坏玩具和纺织品（即：纺织品覆盖的书、填充的洋娃娃/动物等）的情况下就不能取下永久附着的纺织品时或者如果玩具是儿童可进入的外壳，那么纺织品应该在成为主轴一部分的范	
4.2.2	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大于或等于 50 mm，	4.2.2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大于或等于50 mm，由毛绒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或飘拂物 按5.2进行测试时，火焰移开后的燃烧时间不应超过2s.另外，如果着火，则：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由毛绒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或飘拂物	a) 对于毛绒或飘拂物原始长度为150 mm或以上的，最大燃烧长度不应大于其最大初始长度的50%； b) 对于毛绒或飘拂物原始长度为 150 mm 以下的，最大燃烧长度不应大于其最大初始长度的75%。 在确定这些材料是否要求按 4.2.2 测试时，测量材料的突出毛绒表面的长度，但不需要对突出部分拉直后测试，例如，卷曲的毛发不要拉直。测试前尽可能将辫成辫子的毛发全部松开并梳理。	围内接受固体测试。 注 A5.5——从样品上取下的永久附着纺织品现在必须以符合附录 A6 的要求为条件。 A5.6.3 接受准则： A5.6.3.1 在可能的情况下，样品数= 4。 A5.6.3.2 不起火的试样不计算燃烧速度。 A5.6.3.3 计算燃烧速度，至两位有效数字（使用常规的四舍五入法，也就是：将 5 或 5 以上的数字进一位，精确到百分之一位。） A5.6.3.4 将燃烧速度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十分之一位（也就是将 0.15 进到 0.2）。	
4.2.3 伸出玩具表面长度	4.2.3 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小于 50 mm，由毛绒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或飘拂物伸出玩	A5.6.3.5 可接受的水平为沿着主轴的最大燃烧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小 于 50 mm，由毛 绒 制 成 的 胡 须 、 触 须 、 假 发 等，或飘拂 物	具表面长度小于等于 50 mm，由毛绒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或飘拂物被视为头戴饰品，适用于 4.2.5。 按5.3进行测试时，火焰移开后燃烧时间不应超过2 s，并且燃烧区域的上边缘到测试火焰点火点之间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70 mm。	速度 = 0.1in./s(2.5 mm/s)。 A5.6.3.6 对制造商的补充导则——制造商应根据至少四个试样来确定一个产品的性能。这为发现产品中不符合要求的各种情况提供合理的机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如果所有试样的燃烧速度都小于 0.1in./s(2.5 mm/s)，则接受。	
4.2.4	整 体 或 部 分 为 模 压 的 面 具	4.2.4整体或部分为模压的面具 按5.3进行测试时，火焰移开后燃烧时间不应超过2s。燃烧区域的上边缘到测试火焰点火点之间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70 mm。 本条款要求不适用于模压眼罩和既不能遮盖下巴也不能遮盖脸颊的面罩，4.2.5条款适用于	(2) 如果所有试样的燃烧速度都大于 0.1in./s(2.5 mm/s)，但小于 0.15in./s(3.75 mm/s)，则接受，但考虑进一步研究如何改进性能的措施。 (3) 如果样品中有一个样品的燃烧速度为 0.15 in./s (3.75 mm/s) 或更大，则拒收并用另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此类玩具。	外四个样品重复进行测试（只一次）。如果重新测试的样品中任何一个样品的燃烧速度为 0.15 in./s（3.75 mm/s）或更大，则拒收。	
4.2.5	头 戴 玩 具 （ 不 包 括 4.2.2 和 4.2.3 覆 盖 的玩具）、 头巾、头戴 饰 品 包 括 向 上 突 出 的 各 种 附 件，以及不 属 于 4.2.4 覆 盖 的 部	4.2.5 头戴玩具（不包括4.2.2和4.2.3覆盖的玩具）、头巾、头戴饰品包括向上突出的各种附件，以及不属于4.2.4覆盖的部分或全部遮盖头部的面具（例如织物和纸板面具，眼罩，面罩），但是不包括4.3覆盖的玩具 按5.4进行测试时，材料上火焰蔓延速度不应超过10 mm/s，或者试样能自熄。	（4）如果 4 个初始样品中有不止一个样品的燃烧速度为 0.15 in./s（3.75 mm/s）或更大，则拒收。 注： A5.6——CPSC 根据每一个单独试样的燃烧速度决定产品是否为易燃固体。然后 CPSC 确定在任何习惯性的或合理可预见的使用过程中或之后，产品是否可引起实质性的人体伤害或实质性的疾病。CPSC 不反对其它实验室将结果四舍五入到 0.1in./s。CPSC 的做法是将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分或全部遮盖头部的面具（例如织物和纸板面具，眼罩，面罩），但是不包括 4.3 覆盖的玩具		燃烧速度计算到小数后第二位，对于燃烧速度大于 0.10in./s 但小于 0.15in./s 的产品，不会采取强制性措施。然而，如果这种燃烧速度会使产品引起实质性的人体伤害或实质性疾病，CPSC 保留采取行动权力。 A6 纺织品的可燃性测试流程 A6.3 豁免 A6.3.1 不能选取邻边 2×6 in.片状的纺织品。 注 A6.1——如果不能获得邻边 2×6 in.片状的纺织品，但是由于其邻近存在其他纺织品，	
4.3	玩具化装服饰和供儿童玩耍	4.3玩具化装服饰和供儿童玩耍时穿着的玩具 本要求不适用于可以从玩具上拆下，戴在儿	可以获取复合 2×6 in.样品，并且所述纺织品永久附着于衬底上，那么应该对该样品进行测试。这样的例子有用 6 in.长薄纺织品条子做成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时穿着的玩具	童头部的化装服饰，因该化装服饰仅供玩具穿戴。 玩具化装服饰和供儿童角色扮演穿戴的玩具中含有松散填充物的部件，如果按照 5.4.1.2 制备试样时会脱落，则应按照 5.5 进行测试，且试样的火焰传播速度不应超过 30 mm/s，或者试样能自行熄灭。 本要求不适用于按 5.5.3 放置时，最大无障碍垂直高度小于等于 150 mm 的软体填充部件。 所有其他玩具化装服饰和供儿童角色扮演穿戴的玩具（和穿戴的部件），应按照 5.4 测试。火焰的蔓延速率不应超过 30 mm/s，或者能自行熄灭。	的洋娃娃草裙。每一单独条子都由衬底（即：塑料腰带）在顶部结合，并且与其直接邻近的其他条子组合在一起时，可以获取 2×6 in.的样品。 A6.3.2 永久附着于固体上的纺织品必须最初按照附录 A5 用固体进行测试。 A6.6 要求 A6.6.1 平面纺织品： A6.6.1.1 如果是以下情况，试样是可以接受的： （1）所有试样没有点燃，点燃但自熄或者其任何组合形式。 （2）平均燃烧时间为 3.5s 或更长。 A6.6.1.2 如果 5 个试样中只有 1 个试样点燃并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如果火焰蔓延速度在 10 mm/s 与 30 mm/s 之间，则在玩具适合的部位及其包装上都应设类似以下内容的永久警告：“警告：切勿近火！” 安全标识的有关指导，参见 GB 6675.2—20XX，B.2.1。 注：A.8 中提供了减慢玩具化装服饰火焰蔓延速度的建议。	
4.4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4.4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这些玩具包括，如玩具帐篷、木偶剧院、棚屋、锥形帐篷和隧道等例子。 按照5.4进行测试时，火焰蔓延速度不应超过 30 mm/s，或者能自熄。 按照5.4进行测试时，如果试样的火焰蔓延速 用 3.5s 或更长时间烧坏停止绳，则样品是可接受的。 A6.6.1.3 如果 5 个试样中只有 1 个试样点燃并在不到 3.5s 时间内烧坏停止绳，则测试另一组 5 个试样。计算所有 10 个试样的火焰蔓延的平均时间。如果这些试样中有 2 个或更多试样点燃并烧坏停止绳，计算这些试样结果的平均值。 如果 10 个试样中只有 1 个试样点燃并烧坏停止绳，则样品是可接受的。 A6.6.2 凸面纺织品： A6.6.2.1 如果是以下情况，试样是可以接受的： （1）所有试样没有点燃，点燃但自熄或者其任何组合形式。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度大于20 mm/s，则不应有燃烧碎片或熔滴。 如果材料两面的材质不同，则两面都应进行测试。 如果火焰蔓延速度在10 mm/s与30 mm/s之间，则在玩具适合的部位和包装上都应设类似以下内容的永久警告： “警告：切勿近火！” 见GB 6675.2—20XX，B.2.1。	(2) 平均燃烧时间为 4s 或更长。 (3) 平均燃烧时间小于 4s 并且所有试样以表面闪燃形式燃烧，表面火焰强度不足以点燃、烧焦或融化底基纺织品。 (4) 5 个试样中只有 1 个试样点燃并在小于 4s 时间内烧坏，同时底基纺织品不点燃或融化，则样品是可以接受的。 (5) 5 个试样中只有 1 个试样点燃或用超过 4s 时间烧坏，不管底基纺织品是否点燃或融化，则样品是可以接受的。	
4.5	软体填充玩具	4.5 软体填充玩具 本条款不适用于 ——玩耍时不能被儿童搂抱或拥抱的软体填充玩具和玩具的软体填充部件， ——按5.5.3放置玩具时，软体填充部分最大	A6.6.2.2 计算每组 5 个试样的火焰蔓延的平均时间，至少 2 个试样必须点燃并烧坏停止绳。 A6.6.2.3 如果 5 个试样中只有 1 个试样点燃并	

GB 6675 条款		GB 6675.3-202x(报批稿)	ASTM F963-23 对应要求	差异性说明
		无阻碍垂直高度小于等于150 mm的。 按照5.5进行测试时，火焰在表面蔓延的速度不应超过30 mm/s或者能自熄。	用小于 4s 时间烧坏，其中底基织物点燃或融化，则测试另一组 5 个试样。计算 10 个试样的所有火焰蔓延的平均时间。如果 10 个试样中有 2 个或更多试样点燃并烧坏停止绳，计算这些试样结果的平均值。如果 10 个试样中只有 1 个试样点燃并烧坏停止绳，则样品是可接受的。	